



引用格式:刘西琳. 寄情雪山草地 追忆似水年华——长征胜利80周年前夕读贺捷生将军《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4/5):1-24.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4/05.001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4/05-0001-24

## 寄情雪山草地 追忆似水年华

——长征胜利80周年前夕读贺捷生将军《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

Reading He Jiesheng's *Father's snow mountain and mother's grassland*

before the 80th anniversary of the victory of the Long March

刘西琳

LIU Xi-lin

郑州轻工业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为了迎接、庆祝和纪念建党95周年、建军90周年、长征胜利80周年,著名作家、开国元帅贺龙的女儿贺捷生将军献出了她的一份大礼——散文集《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该书直面昏暗、严酷和惨淡的历史,追溯父亲贺龙、母亲蹇先任和自己童年散落的足迹,以优美而略带伤感、真实而接近雕刻的文字,为读者奉献了一部有别于常见读本的元帅和女儿的生命史与心灵史,意在以此折射出整个中国近代革命史——从旧民主主义革命到新民主主义革命。该书告诉我们:中国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是武装斗争,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南昌起义开启了中国共产党武装革命的道路;长征精神为中华民族的精神文化注入了新的血液;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贺龙与周恩来、任弼时、习仲勋等著名共产党人结下了亦师亦友亦伴的生死之谊,促使贺龙从一位民主主义革命家转变为无产阶级革命家。《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的主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革命,它并非“论著”,也不是一般的“回忆录”,而是能闻到战争硝烟、嗅到泥土芳香的优美的“散文”。该书运用感性的回忆,赋予那些人们以为已经消失了的事物以新的生命力,同时运用理性对这些回忆进行思考、提炼;它把今、昔两个时空概念熔于一炉,形成特殊的回忆方式,而后表达出来;书中展示的重大场景是作者截取的中国革命的若干“横断面”,而不时出现的诸多故事情节则是革命战争年代的无数“切片”。这是一种典型的“普鲁斯特式手法”,它使《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告别了中国传统散文写作的套路,令人耳目一新,从而成了一部中国版、现代版、散文版的《追忆似水年华》。

**关键词:**

新民主主义革命;  
南昌起义;  
红军长征;  
民族复兴;  
中国梦

收稿日期:2016-08-10

**作者简介:**刘西琳(1942—),男,河南省南阳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科学思想史和科学技术哲学,中国近代史。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95周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明年我们又将迎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对于正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并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我国,这三个节日具有特殊而又重大的意义。一个简单、质朴的真理是:95年前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的诞生,90年前如果中国共产党没有开启武装革命的道路,80年前如果中国工农红军没有胜利完成长征,那么就不会有建党28年后、建军22年后、长征胜利13年后新中国的诞生。由此得出的一个无可争议的结论是:“七一”建党、“八一”建军是“十一”建国的前提和保证,其中建军是实现从建党到建国的一座桥梁,它鲜明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武装革命——中国革命的胜利是武装斗争的胜利,而不是什么“不合作运动”的胜利(如印度圣雄甘地领导的运动),或“议会斗争”的胜利(迄今未见)。武装斗争贯穿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全过程:南昌起义建立了革命的武装,长征胜利保存了革命的武装,抗日战争壮大了革命的武装,解放战争展示了革命的武装。今天我们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来纪念建党95周年、建军90周年和长征胜利80周年的。

在中国文化中,“五”和“十”意味着吉祥,代表着喜庆,而2016年正是上述三个节日几乎同时逢“十”逢“五”的年头,因而国家对其关注度非常高。在诸多庆祝或纪念上述三个节日的活动中,贺捷生的新著——《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为广大读者所特别关注、格外青睐,面世不久便好评如潮,迭获“朱自清散文奖”“冰心散文奖”,并荣获我国文学创作最高奖——“鲁迅文学奖”,被公认为是一部旨意深远、诗意浓郁、可以代表新时期我国散文创作水准的上乘作品。

我是2015年1月6日收到贺捷生先生赠

书的,当天便开始阅读,至2016年6月我动手写这篇感想时,我已三读《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一读”时,我把该书当作回忆录来读,注重的是“故事”,贺龙与周恩来之间的故事,贺龙与周逸群、与任弼时、与关向应、与习仲勋之间的故事,贺龙与张国焘、与蒋介石之间的故事,作者身世中那些扑朔迷离的故事等。书中数不清的故事,人物丰满而生动,活生生地再现了革命战争年代那如火如荼的生活。“二读”时,我把该书当作军史、党史来读,注重的是“过程”,我把散布在全书中的每个片断按照辛亥革命、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这一序列,串联起来,以还原中国近代武装革命的历史。“三读”时,我把该书当作散文来读,注重的是意境、布局和文采,这时我发现,该书之魅力不仅在于故事逼真、事件完整、人物鲜活,还在于它的布局精巧、语言优美、秀外慧中,恰似一部中国版、现代版、散文版的《追忆似水年华》!

## 一、中国革命:“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

《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的作者贺捷生是贺龙元帅的长女,出生18天就随其父贺龙、其母蹇先任“参加”了长征,是红军中唯一的“走完长征的婴儿”,也算是名副其实的“老红军”了。1937年其父贺龙率八路军一二〇师东渡黄河开赴抗日前线,不足两岁的她又被隐姓埋名,寄养于湘西,直到1949年才被找回。

贺捷生在极其险恶的环境中能绝对安全地生存下来并且不间断学校教育,确实是个奇迹。这缘于两个原因:一方面这得益于贺龙在国民革命军的多位前部属舍生忘死的保护;另一方面得益于有中共地下党在悄然关注她、护卫她。“双重保护”使得贺捷生多次化险为夷、绝处逢生。全国解放后,她经北京大学深造,逐渐成为

大学教师、记者、编辑、党史军史专家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将军。了解贺捷生身世的前辈都说,“她这个人本身就是一部书”。

贺捷生退休前长期在军事科学院工作,任军事大百科部部长,曾主持十卷本、长达1500万字的《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的编纂出版工作,该百科全书荣获国家图书最高荣誉奖。贺捷生也是著名军旅作家,其散文、剧本、回忆录等多种文学作品,多年来不断见诸于我国各主流媒体,并屡获金奖等奖项。《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是贺捷生退休后的又一力作。作为一个过去了的时代之见证人、一代俊杰和风流的目光者,作者直面昏暗、严酷、惨淡的历史,深情地追寻着父母以及与父母同辈且为革命伴侣的叔伯们——周逸群、周恩来、任弼时、习仲勋、关向应、聂荣臻、徐向前、林伯渠、萧克、贺炳炎等——的足迹,同时也寻找着自己童年、少年时代散落的印记。作者驰骋于历史的天空和精神的原野,不拘泥于爬雪山、过草地的长征,同时也把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看作长征。作品用上百个画面再现了中国从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的“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史,为这段历史提供了丰富而又生动的佐证。

人类自从进入阶级社会便走进了多事之秋,但直到19世纪中期卡尔·马克思“说破阶级社会的秘密”——私有制与剥削,并指出结束这种不合理社会制度的正确道路之前,在长达数千年的历史中,被剥削者对剥削者的所有反抗都是盲目的,因而也必然是徒劳的。半个世纪后,列宁用十月革命的胜利验证了卡尔·马克思的理论,其经验经理论化被概括为列宁主义;又30年后,毛泽东用中国革命的胜利成功地演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进一步拓宽了科学社会主义道路,其经验经理论化被概括为毛泽东思想。由于社会发展阶段不同和国情不

同,在夺取政权上,俄国共产党走的是“从城市到农村”的道路,而中国共产党走的是“从农村到城市”的道路。但是,中国革命和俄国十月革命的成功在武装夺取政权上则是殊途同归。早在《共产党宣言》发表之前的1843—1844年,马克思就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指出:“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sup>[1]</sup>中共和俄共都正是由于同时使用“批判的武器”和“武器的批判”才取得革命胜利的。

中国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以及她60多年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一洗百年来中华民族的屈辱而成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此时此刻,相信国人中的不少人会在同一时间思考同一问题:95年前,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诞生;90年前,如果中国共产党没有开启武装革命的道路;80年前,如果没有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的胜利,今日之中国会是一个什么样子呢?

国人思考上述问题已有一些时日了,那大概是在世界进入本世纪头一个十年的时候——当时中国的经济总量(GDP)在短短的几年内依次越过意大利、法国、英国、德国、日本,而一跃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这一事实促使许多人思考:是谁、为何能、又怎样创造了这一奇迹?对于这一问题,多数国人的结论是:中国有今日之富强,是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运用于中国实际的结果,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而产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结出的硕果。对于中国人创造的奇迹,西方的思想家及有识之士也认真进行了研究,并认为:中国人的成功从根本上说是因为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埃及、巴比伦、印度和中国)中唯一没有中断自己历史和文化的国家。至于为什么“没有中断”,西方人虽心里很清楚,但没有说出来。不过,将“没有中断自己的历史和文化”

作为中国崛起的根本原因,却不是一种肤浅的认识,其中蕴涵着极其深刻的思想。

学者们在长期的观察中发现,对于本文开篇提出的问题——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和它领导的武装革命,今日之中国会是一个什么样子?国人的预测可以归纳为三种:其一,认为今日之中国会依然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依旧积贫积弱、民不聊生;其二,认为今日之中国肯定是一个中断了本民族历史与文化的完全的殖民地国家;其三,认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是“多此一举”、是“另起炉灶”,否则中国早已是发达国家了。在这三种预测中,第一种幼稚得有点天真,因为:将其征服的国家完全“殖民地化”是帝国主义的本性使然,只要有可能,它就要去掉那个“半封建”,从而将“半殖民地”变成完全的殖民地。事实上,至20世纪初期,全世界被列强侵占的几十乃至上百个国家,除中国外,全都是完全的殖民地国家。大清帝国、中华民国之所以头上还留了一根“半封建”的辫子,不是出于列强的仁慈,而是因为先是孙中山举起了民主革命的大旗,继而中国共产党又举起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大旗,从而阻断了帝国主义列强妄图将中国彻底“殖民地化”的罪恶企图。结论是: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和它领导的武装革命,中国只会有一种可能——被彻底殖民地化,从而成为像当年印度那样的非主权的完全殖民地国家。

至于所谓的第三种声音,即“如果共产党不另起炉灶,中国可能早就成为发达国家了”,则纯粹是脑残者的一种梦呓。历史表明,有两大因素制约着中国,使其没有机会从而也没有可能成为现代发达国家。首先,经过1840年的鸦片战争、1860年的英法联军的入侵、1894年的甲午海战、1900年的八国联军攻占北京、1931年的“九一八事变”,帝国主义对于中国政府的腐败无能已充分领教,从20世纪上半叶开

始正一步紧似一步地加速着中国的完全殖民地化,它怎么可能允许中国的“现代化”从而“发达”起来与它平起平坐?所以,指望借助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帮助而使中国也成为发达国家的想法如同与虎谋皮。这一结论,已被列宁在《帝国主义论》、斯大林在《论中国革命的前途》和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论述得清清楚楚。其次,中国自身根本不具备实现现代化、进入发达国家的条件。众所周知,西方国家是在相继完成了文艺复兴、产业革命、思想启蒙、资产阶级革命从而彻底铲除了封建土壤以后才从根本上解放了生产力而实现了现代化、成为发达国家的。但是,中国的封建社会长达两千多年,是欧洲封建社会时长的两倍,直至20世纪初,中国还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西方国家经历的“四种洗礼”,在中国还只有如孙中山那样的先知先觉者才有所耳闻、有所觉察。孙中山被清廷通缉而亡命英国期间,曾认真考察了欧洲的经济、政治、文化和军事,其后所著的《建国方略》充分地吸收了西方的经验,至今读来都令后辈心潮澎湃、热血沸腾——《建国方略》向炎黄子孙展示了一幅“未来中国”的壮丽图景。不幸的是,孙中山“出师未捷身先死”,而窃取了辛亥革命胜利果实、自称为中山先生学生和三民主义信徒的蒋介石,抛弃了《建国方略》,代之以《剿匪手本》,其志不在“建国”而在独裁。稍有一点判断力的人都清楚,将中国的独立自主、繁荣富强寄托在出身青红帮、混迹交易所的蒋介石身上,是多么荒唐,又多么可笑!

20世纪初,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由于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的成功,世界历史、中国前途都走到了十字路口,从而面对着一个攸关中国命运的重要转折点。1919年中国“五四”运动的爆发便是这两种历史机遇交汇的产物。“五四”运动唤醒了中国人:即使作为“一

战”的战胜国,中国依然有被列强瓜分从而亡国灭种、完全殖民地化的危险;而两年前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又让中国的仁人志士看到了一条走出黑暗、走向光明的道路。两年后,中国共产党诞生了。此后28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在中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并在改革开放后仅仅用了30多年的时间就使中国成为与美、日、德、英、法等发达国家并驾齐驱的世界经济大国。

200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前夕,我曾以“中华民族与中国共产党”为主题对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龚育之同志进行了一次访谈。龚育之是我国著名的哲学家、我党权威的党史学家,曾多次参与诸如《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等中央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接过我的访谈题目,龚育之沉吟良久,而后笑着说:题目很有意义。的确,每一个中国人、整个中华民族,此刻都应该想一想1840年以后的中国近代史,尤其是近80年来我们这个国家、这个民族是怎么走过来的。只是,你的这个问题太宏大,要写一本书才能说清楚,我只能告诉你,不管书怎么写,都必须围绕这么一个主题: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华民族在20世纪的历史性选择——它关系到中华民族的盛衰存亡!<sup>[2]</sup>

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一选择把中国历史的“道岔”扳到了正确的轨道,从而“深刻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sup>[3]</sup>。由于作出了这一正确选择,在世界百余个当时已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和国家中,中华民族最终跑到了前面,这才有了今天令世界各国惊诧和艳羡的繁荣强大的中国。仅此便可见中华民族

的成熟、睿智和伟大!而那些在历史的十字路口迷茫、徘徊,没有或未能对本民族和国家的未来作出正确选择、甚至幻想步西方国家之后尘而成为发达国家的民族和国家,至今仍停滞、挣扎在“慢车道”上,处于世界的边缘。

两种选择,两种前途;两条道路,两样结果。可见,当一个民族和国家处在历史的转折点上时,“选择”是多么的重要!

然而,“选择”却不是一个人或一个民族的偶然行为,它是被一只看不见的手——文化——操纵的。选择是智与愚之间的一场较量,而智或愚都同样是各自文化之树上的果实。鉴于文化决定选择,所以习近平同志强调:“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因为它“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sup>[3]</sup>。人类史和世界史表明:经济可以决定一个民族的贫富,军事可以决定一个民族的强弱,但唯有文化才能决定一个民族是否伟大。因此,西方的一些著名思想家将中国今天的崛起归因为数千年来“从未中断本民族的历史和文化”,是一种很深刻的见解。认识这一点非常重要!

围绕着“选择”这个主题,在接下来的访谈中,龚育之逐一回答了我的问题。该访谈的内容发表于《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访谈文章的主标题由育之同志亲定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20世纪中华民族的历史选择》。

好日子过得格外快,一眨眼又是15年。2001年,中国共产党建党80周年时,中国的GDP排在美、日、德、英、法、意之后,居世界第七位,人均GDP刚刚实现邓小平设定的比1978年“翻两番”的目标,达到1000美元,只是初步解决了十几亿人口的温饱问题;2016年,中国共产党建党95周年时,中国的GDP于5年前就已跃升至世界第二位,目前人均GDP已超过

8 000 美元。看来,中国共产党向全国人民作出的承诺——到 2020 年建党 100 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已无悬念。习近平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自豪地说:“当今世界,要说哪个政党、哪个国家、哪个民族能够自信的话,那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民族是最有理由自信的。”<sup>[3]</sup>显然,这里所说的“自信”,是建立在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这“四个自信”基础之上的自信,是党、国家、中华民族三位一体的自信,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自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之“中国特色”,一方面表现在夺取政权,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另一方面表现在巩固政权,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世界近代史表明,从 18 世纪中期到 19 世纪末,当英国及欧洲大陆相继完成资产阶级革命和产业革命时,欧洲以外,世界已被列强瓜分殆尽,已很少能够找到民族独立的主权国家了。其时,反帝运动在全球此起彼伏,但直到 20 世纪中期,在世界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中,只有中国赶走了帝国主义、推翻了其代理人,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权国家,而其他殖民地国家多半只是获得了名义上的“独立”,其贫弱依旧。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的确如西方的历史学家所说,是因为“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中唯一没有中断自己历史和文化的国家”。由于“没有中断自己的历史和文化”,虽然中国已沦为“半殖民地”,但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还在、民族文化还在、民族智慧还在、民族的选择能力还在,从而使它在历史的关节点上作出了正确选择:选择了马克思主义,选择了社会主义制度,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选择了建立革命武装、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以农村包围城市进而夺取城市的“枪杆子里出政权”的道路。斯大林在《论中国革命的

前途》中曾明确地指出:“在中国,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中国革命的特点之一和优点之一在于此,中国军队的特殊意义也正在于此。”<sup>[4]</sup>所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革命的武装实行武装的革命、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特点和本质所在,也是这一革命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

1981 年 6 月 27 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其第一部分“建国以前二十八年历史的回顾”中,清晰地表述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与武装斗争、与革命战争的关系:“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各民族人民为新民主主义而斗争的过程中,经历了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这四个阶段……”<sup>[5]</sup>从中可以看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四个阶段的每一个阶段都同“战争”有关、同革命武装斗争有关。事实上,“武装夺取政权”本身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应有之义。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用事实验证了马克思所揭示的这一真理。然而,中国共产党认识这一真理却是在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之后,是“吃一堑长一智”的结果。1927 年 8 月 1 日发生的,由周恩来领导、贺龙指挥的南昌起义,表明此前幼稚的中国共产党已经透彻地领悟了马克思的真理和列宁的经验,在接连遭到两次大屠杀之后于一夜之间成熟起来了。“七一”“八一”“十一”,“建党”“建军”“建国”。在这三个最重要的革命节日中,建党使人民有了“组织”,建军使人民有了“武装”,建国使人民有了“政权”。但“建党”是根本,它使革命有了发动者、领导者和组织者;“建军”是关键,因为面对“武装的反革命”,唯有“武器的批判”才是最好的“批判的武器”;至于“建国”,它只是水到渠成,是中

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武装斗争结出的果实而已!

2016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习近平同志曾动情地说:“95年来,中国走过的历程,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走过的历程,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用鲜血、汗水、泪水写就的,充满着苦难和辉煌、曲折和胜利、付出和收获,这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不能忘却、不容否定的壮丽篇章,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继往开来、奋勇前进的现实基础。”<sup>[3]</sup>习近平同志之所以在“95庆典”上强调这一点,不是随意的,而是有所感、有所指的。因为现实告诉我们:“幸福起来的人们不想承认自己曾经是奴隶,也不屑于承认曾经有过英雄。”<sup>[6]1</sup>但“对于中华民族来说,需要前仆后继的事业在继续”,它仍然需要英雄、永远需要英雄。所以,对于任何一个民族,“历史”这本教科书都是一门必修的课程,诚如世界史学大师吕西安·费弗尔所说:“在动荡不安的当今世界,唯有历史能使我们面对生活而不感到胆战心惊。”<sup>[6]2</sup>

为了总结经验,同时也为了教育后代,新中国成立后,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高度重视党史、军史的研究,其中1958年结集出版的《星火燎原》第1集曾由毛泽东主席题名、朱德总司令作序;1982年《星火燎原》1~10集出齐之时,邓小平特地题词祝贺并勉励。这些回忆录在传承理想信念、颂扬革命精神的革命传统教育中曾经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进入新时期之后,由于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不少人渐渐淡忘了历史,疏远了英雄,从而变得无知、冷漠、浅薄、功利。这是人在精神上的空虚与颓废的表现,它严重地偏离了作为主流社会意识形态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众所周知,人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是抽象的、宏观的,而价值观是微观的、具体的,一个人的价值观一旦错位,他就没有了做人做事的底线,而一个做

人、做事没有底线的人是很可怕的!

但有识之士终归是“有识”,就在人们淡忘历史、淡漠英雄、淡化政治、淡出意识形态的时候,一批从全新的视角——记录历史,不是只记录光荣——观察、透视、评价中国近代革命史的著作接连问世,其中有两部重在谈军史的著作特别引人注目:一部是于2010年出版,由国防大学战略研究所所长、战略学博导金一南少将所著的《苦难辉煌》;一部是于2013年出版,由军事科学院军事大百科部前部长、著名军旅作家贺捷生少将所著的《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这两部书都是献给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和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的大礼。前书一反以往的革命回忆录只讲辉煌、不谈苦难,只歌颂、不检讨的套路,将辉煌与苦难、歌颂与检讨捆在一起,讲“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怎样“用鲜血、汗水、泪水”书写中国从“苦难”走向“辉煌”的历程。该书一问世,即供不应求,一时“洛阳纸贵”,一年内印刷了3次。

《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晚《苦难辉煌》3年出版,与前书的风格也完全不同。金一南的《苦难辉煌》是在回忆中“写意”:大开大合,纵横捭阖,汪洋恣肆,浓墨重彩,如同一幅长卷“泼墨”;贺捷生的《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是在回忆中“抒情”:行云流水,细针密缕,知人论世,一觞一咏,就像从不同侧面讲述同一个主题故事、由上百个画面彼此衔接起来的一组“工笔画”。

## 二、南昌起义:开启中国共产党武装革命的道路

在星汉灿烂的中国近代革命的“历史的天空”上,有一些星熠熠生辉、分外明亮,其中有一颗便是在南昌起义中打响中国共产党武装斗争第一枪,时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军军长、南昌

起义总指挥,以后成为红军、八路军、中国人民解放军统帅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元帅贺龙。《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呈现给我们一个仰不愧天、信而有征的贺龙。

唯物史观认为,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与此同时,它公开承认并充分肯定伟人、领袖等杰出人物在推动历史前进时的特殊作用,并指出杰出人物的社会作用和历史地位是时代赋予的、历史造就的。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一场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推翻“三座大山”的革命,“武装斗争”与“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共同构成了使革命走向成功的“三大法宝”。然而,直到1927年,已经成立6年的中国共产党,并无自己的一兵一卒。在国民革命军中虽然也有一些共产党员,但指挥他们手中“枪”的“党”却不是共产党,而是此刻已经背叛孙中山先生“三民主义”的国民党。当窃取了该党权柄的蒋介石、汪精卫相继发动“四一二”“七一五”事变的时候,中国共产党手中仅有“批判的武器”,无力对敌人进行“武器的批判”。当一个个、一排排共产党人倒在血泊中时,残酷的现实再现了人性的悲剧:酷刑之下,叛徒比烈士多;屠刀面前,英雄比懦夫少。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曾经遭受两次叛变危机<sup>[7]</sup>,这是第一次;其叛变者不是个别、不是少数,而是一批。此外,还有为数不少的共产党员离党出走,放弃了自己的马克思主义信仰。此时,“已经发展到6万多党员的党,只剩下了1万多党员”<sup>[8]</sup>。

“血沃中原肥劲草,寒凝大地发春华。”透过腥风血雨,鲁迅先生看到的是白色恐怖之后的光明。血的教训使中国共产党的领袖们认识到:面对“武装的反革命”并想战胜它,仅仅对它使用“批判的武器”是不能将其打倒的,只有对其进行“武器的批判”——以“武装的革命反

对武装的反革命”,才能战胜它并将其赶下历史舞台。但组建一支由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自己的革命武装,不可能一蹴而就,而笼罩全国的白色恐怖又绝不允许共产党继续手无寸铁。所以,当务之急是策动敌人营垒内部的进步力量反戈一击,使之投入到人民阵营中来。这时,周恩来等中共领袖们很快将视线锁定在一位国民革命军的高级将领身上,这个人就是时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军军长的贺龙将军,当时他并不是共产党员。

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向国民党反动派打响第一枪的南昌起义,其总指挥为什么选定当时还不是中共党员的贺龙?很长一段时间,我同许多人一样曾一遍又一遍地思考这个问题。2001年,中国共产党建党80周年前夕,我曾有机会就党史中的许多重大问题,求教于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中国中共党史学会会长龚育之同志。

谈党史不可能不谈武装斗争,谈武装斗争不可能不谈南昌起义,谈南昌起义不可能不谈起义总指挥贺龙。前面提到的关于总指挥的人选问题,我就是这时向龚育之提出来的。龚育之说:发动南昌起义并选定贺龙作总指挥,是周恩来等中共领导人在汪精卫继蒋介石“四一二”政变于“七一五”也叛变革命之后紧急作出的决定,前后不过半个月的时间。之所以能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决定由贺龙来担任南昌起义的总指挥,党中央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因为在此之前党的高层领导人已经形成了这样的共识: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已是势所必然;建立革命武装应二途并举,一是在农会的农民自卫军和工会的工人自卫队的基础上组建工农红军,二是策动敌人营垒内部的进步力量起义,由国民革命军变身为工农红军,二者相较,后者更容易在短期内就形成战斗力;一旦决定发动武装起义,则起义的主力军非贺龙的第二



十军和叶挺曾统领过的两个师莫属，起义的总指挥则非贺龙、叶挺莫属。周恩来等中共中央主要领导同志之所以形成这样的共识，是基于对武装起义的通盘考虑和对贺龙的深刻认识。周恩来等认为，举行武装起义的部队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这支部队虽亦为蒋、汪名下的国民革命军，但并未积极追随蒋、汪在军队中搞清党活动，没有参与“四一二”和“七一五”反革命政变；这支部队的统领者接受过共产党的影响，对共产党及其革命主张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且本人在辛亥革命和北伐战争中居功至伟，在广大官兵中有极高的威望，一呼百诺，令行禁止；这支部队须有师以上建制的规模，且骁勇善战，有很强的战斗力，起义后能成为工农革命武装的主力。

在当时的国民革命军中，基本具备上述条件的有叶挺、贺龙、刘伯承、朱德、叶剑英及其所统领的部队。其中叶挺为北伐名将，威名远扬，由其担任南昌起义总指挥原本也是顺理成章的事，但叶挺、刘伯承、朱德、叶剑英当时多为军、师副将且已是中共党员，周恩来等中共领袖认为，若由一位非党的国民革命军著名将领、军事主官来发动南昌起义，对敌人的震动会更大，其影响会更广泛。这样一来，贺龙便成了南昌起义总指挥的不二人选。当周恩来就起义询问贺龙的意见时，他说：“我完全听共产党的命令，党要我怎么干，我就怎么干。”周恩来满意贺龙的回答，严肃地对贺龙说：“共产党对你下达的第一个命令就是：中共中央前敌委员会委任你为起义军总指挥！”<sup>[6]152</sup>

1927年4月至7月的中国，“黑云压城城欲摧”，许多城市的城头都挂着共产党人的人头。然而鲁迅先生说得好：“革命被头挂退的事是很少有的……不是正因为黑暗，正因为没有出路，所以要革命的么？”<sup>[6]117</sup>在反共最高潮、革命最低潮的1927年，在历史的天空最黑暗、

中国共产党最困难的时候，共产党找到了贺大钧，贺龙也找到了共产党。南昌起义的部队被打散后，朱德率领集合起来的余部奔井冈山同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的余部会师，而贺龙则重新回到湘鄂西开辟革命根据地，并最终创建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成为中国工农红军的三大主力之一。

作为我国著名军史学者，同时也作为贺龙的女儿，贺捷生将军用《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告诉人们：为什么贺龙会成为中国共产党发动和领导的1927年“八一”南昌起义总指挥的不二人选。

在《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一书中，作者通过对父亲从一名16岁的骡子客到53岁时成为新中国的开国元勋这一革命历程的记述，生动地再现了贺龙参加辛亥革命、反袁讨袁、护法护国、北伐战争、南昌起义、开辟湘鄂川黔根据地、创建红军第二方面军、率部长征、与一、四方面军会师、出任八路军一二〇师师长、开创晋绥抗日根据地、先后统领西北军区野战军和陕甘宁晋绥五省联防军保卫陕甘宁边区，到参与解放大西北、大西南，从而完成中国大陆完全解放的辉煌历史，为我们还原了一个崇尚正义、嫉恶如仇、襟怀坦荡、性情豪爽、无限忠诚、英勇善战、爱兵如子、慈祥善良，因而德高望重、广受人民爱戴的贺龙元帅，同时也为我们展示了一幅波澜壮阔的中国近代革命史的恢弘画卷。其中，作者浓墨重彩着力叙述诠释的是南昌起义和红军长征时的贺龙——这一时段，贺龙演绎了中国共产党武装斗争从无到有、从苦难到辉煌的华彩乐章！

贺龙生于民风强悍的湘西，长于军阀混战的乱世，由于家境贫苦，13岁就做了脚夫，以赶马为生，走南闯北，风餐露宿，胆识过人，亲历了清末民初的腐败和黑暗，故18岁就参加了孙中山先生由同盟会而改建的中华革命党；20岁便

“两把柴刀闹革命”，带领12名青年端掉由警察把守的芭茅溪盐局、夺得12支毛瑟枪、成立“桑植讨袁民军”并被推举为总指挥，从此走上了民主革命的道路，参加反袁讨袁、护法护国、北伐战争。<sup>[8]</sup>1926年在北伐军的节节胜利中，贺龙已升任国民革命军独立第十五师师长，当该师和友军一道攻克武昌又挺进中原，相继在许昌、郑州大败奉军，率先占领河南省会开封时，武汉国民政府发来通电嘉奖，并将贺龙领导的独立第五师扩编为军，授予国民革命军暂编第二十军番号，由贺龙任军长。这一年贺龙刚满30岁。这一段长达10年的民主革命经历，使贺龙增长了见识，锻炼了胆识，提高了认识，为其后来投身新民主主义革命从而成为无产阶级革命家涂了底色，奠定了基础。

1927年，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和全面胜利，可在国人脸上绽开的笑容还没有消失之际，身为北伐军总司令的蒋介石、身为武汉国民政府主席的汪精卫，先后于4月12日、7月15日发动了以清党为名、以屠杀共产党人为实的两次反革命政变。由于陈独秀等中共领导人的右倾，此刻的中国共产党毫无思想准备且手无寸铁，一时血流成河，陷入了存亡绝续的困境。身为国民革命军军长的贺龙亲眼目睹了大革命的失败，亲身感受到了国民党反动派的暴虐，一下子成熟起来了——他所统领的第二十军是当时国民革命军中唯一一个没有实行“清党”的军，从而使一批共产党人保存了下来。此时的贺龙，正在完成从民主主义革命者向新民主主义革命者的转变，而推动他完成这一转变的，就是一名著名的共产党人——周逸群。

在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队伍中，事实上存在着四种人：第一种是因接触、研究、认同并服膺马克思主义而投身无产阶级革命的，其早期成员后来大多成了中共领袖集团的翹楚，

如李大钊、瞿秋白、恽代英、蔡和森、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第二种是目睹了国民党反动派及其政府的腐败和社会的黑暗，在长期的观察和摸索中认准了共产党，从而走进革命队伍的，朱德、贺龙、彭德怀、刘伯承、叶剑英等是其著名的代表人物；第三种是活在底层、苦大仇深、受剥削压迫最重的劳动者为求活路而加入革命队伍的，其人数最多，是处在一线的革命的主力军。除此之外，在革命队伍中也混迹有第四种人，这些人或原本就是投机革命的（如曾为中共“一大”代表、后来离党并最终堕落为大汉奸的周佛海），或是革命中的变节分子（如曾任中共总书记的向忠发、曾任中共政治局委员的顾顺章），或是党内的腐败分子（如刘青山、张子善）。中共党内的前两种成员都是献身国家独立、民族解放的职业革命家，他们在党和国家的重要岗位上各据要津，是中华民族的脊梁。考察和研究中国近代史，贺龙是一个绕不过去的重要人物——从民主革命到无产阶级革命，每当国家和民族面临存亡绝续的时候，人们总能看到贺龙的身影，他总是在沧海横流之时，显出自己的英雄本色。现在看来，1927年的“八一”南昌起义，是贺龙完成从一个民主主义者到共产主义者转变的节点——当贺龙在南昌城头同中共中央前敌委员会书记周恩来并肩地站在一起、向国民党反动派打响第一枪的时候，标志着他已经完成了这一转变！

南昌起义播下了中国共产党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的第一粒种子，当时在周恩来、贺龙麾下参与策划、领导、组织南昌起义的著名共产党人还有李三立、张国焘、瞿秋白、朱德、叶挺、刘伯承等，从他们中间走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10位开国元帅中的8位，他们是：朱德、贺龙、刘伯承、聂荣臻、林彪、陈毅、徐向前、叶剑英；同时走出了10位大将中的6位，他们是：陈赓、粟裕、许光达、张云逸、谭政、罗瑞

卿<sup>[6]150-151</sup>。他们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革命领袖集团的成员，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和无产阶级政权，就出自于他们手中的枪杆子——在此后22年的10年国内革命战争、8年抗日战争、4年解放战争中，他们将毛泽东“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伟大论断演绎得出神入化、淋漓尽致！

南昌起义一石激起千层浪，先是在随后很快召开的“八七会议”上，毛泽东喊出了“枪杆子里面出政权”这句声震寰宇的伟大口号。此后，秋收起义、平江起义、黄麻起义、广州起义、百色起义等武装起义接踵而来，并先后建立了12个苏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革命已成燎原之势。

“冯唐易老，李广难封”！对于我党的武装革命、对于我们这个用“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建立起来的人民政权，南昌起义的意义和起义总指挥贺龙的贡献怎么评价也不会显得过高。

### 三、长征精神：注入中华民族精神文化的新鲜血液

中国人对于长征的认识多半来自于教科书，系统而理性；也有一部分来自长征亲历者的片断回忆，感性而支离。人们盼望能够看到一部完整而又系统、理性而又生动的长征的亲历者回顾长征的作品。这一夙愿终于在长征胜利80周年前夕实现了——2013年10月，作为全程“走完长征的婴儿”，贺龙元帅的女儿、中国军事科学院军事大百科部前部长兼研究员、著名军旅作家贺捷生将军出版了一部长达35万字的纪实性散文新作——《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填补了这项空白。一年来，每次拜读《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耳畔总是回响起歌曲《历史的天空》那深沉、激越、悠扬的旋律：

暗淡了刀光剑影，

远去了鼓角铮鸣，  
眼前飞扬着一个个  
鲜活的面容。

……

岁月啊，  
你带不走  
那一串串熟悉的姓名。

……

这时候，相信许多人同我一样，眼前浮现的并非是舌战群儒、赤壁大战等古战场的情景——这是歌曲创作的初衷，而是南昌起义、秋收暴动、井冈山会师、五次“围剿”、血战湘江、飞夺泸定、四渡赤水、雪山草地、西安事变、百团大战、保卫延安、挺进中原、淮海决战、横渡长江、占领南京、解放上海、定都北京等成千上万幅史诗一般的画面。于是，一个个鲜活的面容、一串串熟悉的姓名顿时便浮现出来，并定格在这些历史画面上。其中，周、贺并立南昌城头，朱、毛井冈山会师，红军跋涉雪山草地，百万雄师横渡长江，毛主席站在天安门城楼向全世界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这几幅画面尤其鲜活，因而为人民所熟悉——它们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革命从发动经苦难到取得完全胜利的几个重要节点。在国人和世人的心目中，“雪山草地”是长征的符号，而“长征”又是艰苦卓绝的中国革命武装斗争的符号：中国革命本身就是一次走了28年的伟大的长征。

1934年，由于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错误领导，由排斥了毛泽东的中革军委组织和指挥的第五次反围剿失败了，中央红军和红一方面军遭受重大损失。10月10日，这支红军所剩的86789人被迫突围，作战略转移，目标是湘鄂西，与贺龙的红二军团会合；在中央红军和红一方面军退出中央苏区后，1934年11月、1935年3月、1935年11月，由程子华、徐海东领导的红十二军，由张国焘、陈昌浩、徐

向前领导的红四方面军,由任弼时、贺龙领导的红二六军团也先后退出了鄂豫皖、川陕、湘鄂川黔等革命根据地,作战略转移。<sup>[8]</sup>此时,中国工农红军的三大主力均已离开了自己的根据地。但转移到何处,目标并不明确,直到1935年10月中央红军和红一方面军抵达陕北与刘志丹、谢子长、习仲勋率领的陕北红军和程子华、徐海东领导的红十二军(此时两支红军已合并为红十五军团)会合后,全部红军主力战略转移的目标才明确下来:以陕北苏区为依托,在陕甘宁边一带建立新的革命根据地。1936年10月,红二、四方面军在甘肃会宁与红一方面军(此时红十五军团已并入红一方面军,也称中央红军)会合,从而完成了中国工农红军三大主力的战略大转移。后来,人们将红军这一历时两年、铁流二万五千里的战略转移称为“长征”。

经过蒋介石的5次“围剿”和之后的二万五千里长征,红军由30万人减至3万人,共产党员从30万人减至4万人。<sup>[5]</sup>其中经过5次“围剿”所剩的86789人的中央红军和红一方面军在苦战湘江、四渡赤水、爬过雪山、走过草地、血洒二万五千里,终于杀出重围到达陕北瓦窑堡时,“已损失了十分之九,只剩下7200人”<sup>[6]563</sup>。

发生在世界东方的中国工农红军的二万五千里长征,是开天辟地以来人类历史上的一次伟大壮举,亘古未见,举世无双,其对中国乃至世界近代史的影响是广泛而又深远的。著名历史学家、党史专家金冲及在《中华民族的世纪巨变》<sup>[7]</sup>一文中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一个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是一个伟大的党,她领导全国人民只用20多年时间就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三座大山”,创建了新中国,并在此后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辉煌的、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然而,由于种种客观和主观的原因,

中国共产党也犯了不少错误,其中四次大的错误对于党的事业均造成了致命的危害,带来了难以估量的损失:一次是1927年大革命的失败,一次是1934年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这两次失败,都使革命几乎濒临绝境”<sup>[7]</sup>。从新民主主义革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后,我党又犯了两次大的错误,一次是1958年的“大跃进”,一次是1966年开始的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这两次错误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进一步拉开了与世界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距离。《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告诉我们:是长征使年幼的中国共产党开始走向成熟、使弱小的中国工农红军逐渐变得强大。如果没有长征,就不会有“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不会有国共第二次合作的全面抗战,从而也没有抗日战争的胜利,中国极有可能由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沦为一个完全的殖民地国家,成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中继埃及、巴比伦、印度之后,第四个中断自己历史和文化的国家;如果没有长征和抗日战争的锤炼,中国共产党便没有自己强大的武装力量——对敌人仅有“批判的武器”而没有“武器的批判”,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便没有可能,从而也就没有解放战争的胜利、没有推翻了“三座大山”的新中国的诞生。但实事求是地说,长征胜利的最直接的意义仅在于保存下了当年南昌起义、秋收起义等武装起义的火种,使其在全军濒临覆没时又起死回生。至于此后的抗战胜利和解放战争的胜利,那只是这支长征过来的队伍演绎的两大乐章而已。

毛泽东同志对于中国工农红军胜利完成二万五千里长征曾经给予高度评价,称长征是“宣言书”,是“宣传队”,是“播种机”。其时,沧海横流、云谲波诡的危局,中国共产党赴汤蹈火、救亡图存的意志和中国工农红军众志成城、

前赴后继、舍生忘死、气贯长虹的气概，对于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都是一次刻骨铭心、影响深远的教育。经80年的回味、沉淀、潜移默化代代相传，当年的长征行为渐渐地变成了长征精神并进而形成为长征文化，从而深刻地改变了中国人的精神气质和思想方法——“苦不苦，想想长征两万五”，已经成了当今中国人面对艰难困苦时的口头禅；一想到“爬雪山、过草地”，立时便会产生迎着问题上、把困难踩在脚下的勇气和信心。从这个意义上说，长征为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和民族文化增添了新的元素、输入了新鲜血液，其内容可以用1935年12月27日中央红军到达陕北两个月后，毛泽东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sup>[9]</sup>一文中的一段话来表述，这就是：“我们中华民族有同自己的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有在自力更生基础上光复旧物的决心，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至此，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在中国人民尚未觉醒、正在觉醒的年代，长征是“宣言书”，是“宣传队”，是“播种机”；在中国人民逐渐觉醒、完全觉醒的年代，长征又是一部伟大的“教科书”。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的伟大胜利，其意义不仅限于国内、限于中国革命，而且具有世界性的意义和升华人类精神的意义。著名美国记者索尔兹伯里在其向全世界介绍中国红军长征的著作《长征——前所未闻的故事》中用下面这句话作为全书的结束语：“阅读长征的故事将使人们认识到：人类的精神一旦唤起，其威力是无穷无尽的。”80年来，在长征精神和长征文化的哺育下，几代中国人成长起来了，他们今天正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中国梦而奋斗在新的长征路上。

#### 四、近朱者赤：贺龙与五位杰出共产党人的生死之谊

20世纪初，中国正处在由传统社会向现代

社会过渡的大变革时期，这为政党和个人都提供了发展机会，问题只在做什么人、走什么路。

革命家志在“治国平天下”，但首要的准备还是“正心”“修身”——身心不正，何谈治国？佛家认为，“同为修行，迥若两人”，其差别就在于“何处修行？跟谁修行？”，并指明：“只有修行在菩提树下，方能修成正果。”无疑，这最为重要的事，自然是寻找并识别“菩提树”了。引伸至佛外，应解为：近朱者赤。殊不知，人生之路虽很漫长，但对跋涉者而言，走对走错、成败得失，只在那关键的几步！

贺龙少年更事，阅人无数，积累了丰富的分辨是非、识别善恶的经验，在人生的关节点上，他选择了跟共产党走、向共产主义大道行。

《父亲的雪山 母亲的草地》一书用较大的篇幅、较多的文字称颂了贺龙与几位著名共产党人亦师亦友、生死与共的深情厚谊，他们是：发现贺龙、引导贺龙、向中共中央推荐贺龙的原国民革命军暂编第二十军政治部主任周逸群；长期担任中共中央主要领导职务和军委书记、南昌起义时担任中共中央前敌委员会书记的周恩来；与贺龙共同开辟湘鄂川黔根据地，后任红军第二方面军政治委员的任弼时；在贺龙出任八路军一二〇师师长时，担任该师政治委员的关向应；与刘志丹、谢子长共同创建陕甘革命根据地，后与贺龙分任陕甘宁晋绥五省联防军政委和司令员的习仲勋等。这几位共产党人都是中共党内著名的政治家和政工精英，是中共领袖集团的重要成员，功勋卓著，口碑载道，他们是贺龙的良师益友，也是贺龙革命生涯中的生死伴侣。

哲学家赫舍尔在论述一个人何以会成为“这个人”而不是“那个人”时，说道：“需要向导是做人的方式。动物的生活是一条简单、笔直的道路；人的内心生活则是个迷津，如果没有导师，任何人都不能走出这个迷宫”；“导师不

同,其追慕者亦就不同”<sup>[10]</sup>。对此观点,他在多处作了发挥,大意是:事实上每个人在其成长的过程中,都有一个或几个自己心仪、服膺的榜样,从而你本人的意识形态、品格情操、人生目标、价值观念乃至思想方法和生活习惯,都会受其影响、被其左右。这种影响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负面的——这取决于你所心仪并服膺的那个人是个什么样的人<sup>[10]</sup>。

贺龙之所以成为全国人民敬重和热爱的这个贺龙,在于其识大体、明大义、正气凛然、不畏强暴,从而能在历史的天空最黑暗、中国共产党最困难的时候,以“粪土当年万户侯”的英雄气概,抛弃高官厚禄,毅然选择了荆棘丛生、前途未卜的无产阶级革命道路,并在此后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新中国的诞生,为民族振兴、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奋斗了半个世纪。

法国大作家雨果在其歌颂法国大革命的著名小说《九三年》中有一句警世名言:“当一种思想或观念成熟的时候,全世界的军队都阻止不了它!”诚如斯言。《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所披露的一段贺龙与蒋介石的对话意味深长、极其精彩<sup>[10]23</sup>,这是对雨果这一名言很好的注释。

抗日战争期间,国共第二次合作。1938年抗日战争进入第二年。斯年1月17日,蒋介石以最高军事长官的身份在洛阳召开军事会议,贺龙以八路军一二〇师师长的身份与会,并受到蒋介石的单独召见。一阵寒暄后,蒋介石问贺龙:“民国十六年(1927年),你为什么放着军长不当,去参加共产党的南昌暴动?”贺龙答:“我与委员长的政见不同嘛。”蒋又关心地问:“你的家里可好?”贺龙答:“房子都被你们烧光了,人也被杀光了。”蒋介石一时语塞,非常尴尬。贺龙退下后,蒋介石对手下说:“此人以后我再也不要见他!”这就是一腔正气的贺龙!那么,他的信仰、他的忠诚、他的精神、他的品格

从哪里来?首先应当肯定,其来自于贺龙本人对民主革命和大革命失败的反思;但更重要的是,它来自于周恩来、任弼时等一批共产党的精英对他的影响。贺龙在国民革命军中因战功显赫而步步高升,但当他看清楚新老军阀原来是一丘之貉时,他狐疑了,曾问其亲信:“我走的路子对吗?中国这么大,为什么这么穷、这么弱?就是给这帮军阀、官僚搞乱了。不打倒这些人,老百姓还能指望过上好日子吗?可是难哪,中国这么大一个烂摊子,哪个能够收拾?”<sup>[11]</sup>正在这时,他通过一名共产党人认识了中国共产党,并以自己的阅历和慧眼认定:中国共产党能够收拾这个烂摊子,而那个窃取了北伐胜利果实的蒋介石只不过是一个取代了旧军阀的新军阀。

周逸群是贺龙结识的第一个共产党人,当时正值北伐战争期间,国共合作,周逸群作为北伐军的高级政工人员被派到贺龙所在的国民革命军独立第十五师任政治部主任。周逸群是1924年入党的老共产党员,有很高的马克思主义修养、丰富的革命斗争经验,他同贺龙乍一见面,便亮出自己的“红脑壳”身份,这说明在此之前我党对贺龙已有相当深入的了解与认识,已认定贺龙是个可以为共产党所用的国民革命军将领,故而直言相告,以缩短彼此之间的距离。

有了周逸群这个共产党员朋友指点迷津,贺龙先后为中国革命办了三件大事。一是在北伐战争中高歌猛进,势如破竹,攻克武昌,逐鹿中原,大败奉军于许昌、郑州,占领省会开封,受到国民政府通电嘉奖,并将其所部独立第十五师扩编为暂编第二十军,擢升贺龙为军长、周逸群为军政治部主任。二是经周逸群举荐、中共中央做出决定,中共中央前敌委员会书记周恩来任命贺龙为南昌起义总指挥。在历史的重要关头,贺龙指挥自己所部的第二十军、叶挺所部

的第十一军二十四师和第四军二十五师，共两万余人，向蒋、汪等国民党反动派打响了中共武装革命的第一枪，使中国共产党从此有了自己的武装，开创了武装革命的历史。三是在南昌起义的队伍被打散后，朱德率余部去井冈山与毛泽东会师，贺龙则在众多将士纷纷离党、离队的危局之下，经谭平山、周逸群介绍，义无反顾地果断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并根据党的指示，回到湘鄂西开辟革命根据地，几年后，他带出了数万人的红二军团，成为后来他出任总指挥的红二方面军的主力。这期间，周逸群一直作为党代表，担任贺龙的政委，直至1931年牺牲。所以，贺龙称周逸群是自己投身无产阶级革命和共产主义事业的“引路人”。

周恩来与贺龙是因南昌起义而相识、相知的，但周恩来对贺龙的认知显然远在此之前，而且不是一般的认识，否则他不可能在初识贺龙时，便任命其为南昌起义总指挥。

周恩来是通过多种途径认识贺龙的：辛亥革命、反袁讨袁、护法护国，周恩来看到了贺龙的正义和爱国；作为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周恩来的许多学生或在贺龙麾下投入北伐，或在部队与贺部并肩战斗；在周恩来担任北伐军第一军政治部主任期间，贺龙先后任北伐军第九军第一师师长和第二十军军长，两人同为北伐军的主要将领。应当承认，这时的贺龙还只是一位进步的民主革命家。使周恩来洞悉贺龙“英雄本色”的，还是在蒋汪叛变、沧海横流的1927年7月：一位国民革命军的高级将领在大革命失败、不少革命者绝望的这个时候决定举起义旗并急切地要求加入共产党，大概不是出于“投机革命、入党做官”的动机，而是基于彻底的觉悟。起义军溃散后，在南下途中，经贺龙再三要求，是周恩来亲自指示谭平山、周逸群发展贺龙入党的。

南昌起义之后，在长达40年的革命生涯

中，作为共产党员的贺龙，无论是创建红三军、红二军团、红二方面军，开辟湘鄂西、湘鄂川黔根据地，出任八路军一二〇师师长、陕甘宁晋绥五省联防军司令员、西北军区司令员、西南军区司令员，或是担任国务院副总理、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其工作都同先后担任中共中央军委书记、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国国务院总理的周恩来密切相关并直接对其负责，彼此是战友。周恩来的学识、人品、能力，以及对党的事业的无限忠诚和巨大贡献，在贺龙看来，就是一部关于马克思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教科书，它影响了贺龙的一生！

贺龙与周恩来的相遇、相交、相知，以致彼此欣赏，完全是历史安排的风云际会——腥风血雨的1927年，对于这两个伟人都是一个历史的关节点。这一年，作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和中共中央军委书记，周恩来受命发动并组织武装起义，尽快建立工农自己的武装，从而使我党能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否则，赤手空拳的中国共产党便只能束手待毙。此刻，他正在蒋介石控制的国民革命军中寻找进步的将领。这一年，作为北伐骁将、二十军军长，贺龙已经从“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中看清了北伐军总司令蒋介石新军阀的嘴脸，而自己又身居高位，此刻正忧心中国向何处去、自己向何处行。周恩来大智生大勇，贺龙大勇生大智，历史将他们的双手牵在了一起。1927年8月1日，当贺龙与周恩来并立于南昌城头时，那伟岸的身躯透出的是大智大勇，那义无反顾的庄严洋溢的是英雄气概。

《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记述的两个情节很能说明周、贺之间的深情厚谊<sup>[11]25</sup>。

一个情节发生在1927年8月起义军南下潮汕时。当时，经数倍于我之敌的围追堵截，贺、叶所部的两万人的起义部队已被打散，身为

军长、几天前还统帅万人之军的贺龙突然成了光杆司令。周恩来担心贺龙受不了这种打击,对革命失去信心,便对他谈起自己1916年时的一段经历。<sup>[11]25</sup>当时清廷已被推翻,中华民国已成立5年,但胜利的果实始终操在北洋军阀手中,且张勋正在开历史的倒车,张罗恢复帝制,“共和”的中华民国奄奄一息。当时周恩来正在天津南开中学读书,受其师张焱如的影响,思想进步。看到一场推翻了帝制、建立了共和的大革命即将前功尽弃,为揭露张勋等军阀的复辟野心,鼓舞人民继续与反动军阀做斗争,年仅18岁的周恩来与其师张焱如联袂在报刊上发表了两首《七绝》。其中,周恩来的诗是这样写的:

茫茫大地起风云,  
举国昏沉何足云。  
最是伤心秋又到,  
虫声唧唧不堪闻。

其时正是北洋军阀嚣张之时,但鼓吹恢复帝制,在18岁的周恩来看来,不过是“虫声唧唧”而已,又“何足云”?巧合的是,正是在这一年,20岁的贺龙用“两把柴刀”燃起了中国武装革命的“芭茅溪的星星之火”<sup>[12]</sup>。中国近代革命史上的两个伟人,一北一南,一文一武,同时向反动军阀发出了挑战。这是巧合,又不是巧合。贺龙明白,南昌起义的部队已溃散,革命未有穷期,此时此刻周恩来对自己讲这个“虫声唧唧”的故事,其意不言而喻;联想到自己20岁点燃“芭茅之火”,也是发生在“虫声唧唧”的1916年,他彻底悟出了周恩来诗句所揭示的真理。于是贺龙果断决定并经周恩来代表党中央同意,又回到了湘鄂西。8年后,贺龙率数万人的工农红军踏上了长征之路,并成为红军三大主力之一。

另一个情节发生在距前一情节22年后的天安门城楼上,但两个情节如同一首词的上、下

阕那样承前启后、浑然一体。1949年10月1日下午3时,开国大典正在天安门广场举行。周恩来、贺龙和几十位开国元勋神采飞扬地并立在天安门城楼上,检阅着雄赳赳迈步在长安大街上的三军队伍。突然,贺龙径直走到周恩来总理的跟前说:“恩来,你还记得1927年潮汕失败时,你给我念过的那首诗吗?”周恩来两眼放光,深情地对着贺龙说:“贺胡子,连你都记得那首小诗,我怎么会不记得呢?”这时,贺龙手扶栏杆,扯开喉咙对周恩来说:“如今的反动派,真是‘虫声唧唧不堪闻’了。”周恩来听到贺龙吟出他三十多年前的诗句,深知此诗在贺龙心目中的分量,笑着大声说:“贺胡子,如今是‘雄鸡一唱天下白’了。”<sup>[11]32</sup>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在“文革”中,共产党和人民军队的领导权曾一度被某些野心家窃取,作为人民军队缔造者之一的贺龙元帅1969年被迫害致死,而且直到6年后的1975年6月9日才平反昭雪,举行骨灰安放仪式。当时的周恩来已经病入膏肓、疾不可为,无力参加一切社会活动,但仍力排众议,抱病从医院赶来致悼辞——全党、全军、全国人民都知道,周恩来是为贺龙致悼辞的唯一合适人选——在历史的天空最黑暗、中国共产党最困难、共产党人血流成河、中共中央责成周恩来负责筹建人民武装以反击国民党反动派,而周恩来尚手无寸铁、并无一兵一卒的时候,贺龙给了他一个军!于私谊,这是多么深的情;于革命,这是多么大的功!

骨灰安放仪式后来借助电视在全国反复播放,至今仍历历在目,如同发生在昨日:周恩来艰难地下了车,拒绝搀扶,踉跄前行,口中一遍遍地喊着贺龙夫人的名字对她说,也对在场的人和全国人民说:“薛明、薛明,我对不住你呀、对不住你呀,我没有保护好贺老总啊……”周恩来是什么人?他是信仰、意志和智慧锻造而成、泰山崩于前面不改色、久经考验的无产阶



级革命家，而今如此动情，可见周、贺之间感情之深！

中国人懂得“男儿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在主持贺龙骨灰安放仪式前，人见周总理只流过两次泪：一次是红军长征初期，由于博古、李德的错误指挥，中央红军被迫血战湘江，8.6万人的红军锐减至3万人，革命遭到了重大挫折；一次是蒋介石制造皖南事变，1万多人的新四军军部锐减至千余人，副军长项英被害，军长叶挺被俘，周恩来含着眼泪写下了“千古奇冤，江南一叶；本是同根，相煎何急”的16字“喊冤诗”，打破了反动派的新闻封锁，将蒋介石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丑恶面目公布于全国、全世界。这一次，在贺龙骨灰安放仪式上，人们第三次看到了流泪的周恩来，蹒跚而行，老泪纵横——毕竟周恩来是这个世界上最了解、最信任、最感激贺龙的那个人；但在当时，即使职高、位尊如周恩来者，也保护不了贺龙！多年以后，当荧屏再现当年安放骨灰仪式的场景时，亿万国人联想到南昌起义对于中共武装革命的意义和贺龙一生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富强所建立的丰功伟绩，无不为之动容，乃至泣不成声……

作为贺龙的革命引路人，周逸群的牺牲曾使贺龙一度无所适从，直到1932年关向应来到湘鄂西和1934年红二军团与红六军团合并为红二六军团、任弼时出任该军团政委，贺龙才又找到了如鱼得水的那种感觉。红二六军团于1936年7月升格为红二方面军后，任弼时继续担任由贺龙任总指挥的该方面军的政治委员。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国共实行第二次合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八路军，红二方面军也随之改编为八路军一二〇师，原红二方面军政委任弼时被任命为八路军政治部主任。之后，两人虽不再朝夕相处，但仍同在八路军中。任弼时是一位资历很深的革命家、政治家，极为

成熟，原则性很强，同时又极善于团结同志，做党的政治工作。贺龙与任弼时合作共事主要是在长征前和长征中，这期间，二人密切配合，办了两件在党史和军史上都被充分肯定、给予高度评价的大事。

其一，以其在湘鄂西和湘鄂川黔所开展的武装斗争，有力地策应了中央苏区的反“围剿”，以及之后中央红军和红一方面军的战略转移。南昌起义部队溃散后，一部由朱德、陈毅率领转战于湘南，一部由周恩来、刘伯承等率领南下潮汕，而贺龙、周逸群、段德昌则根据党的意见重回湘鄂西发展。秋收起义队伍被打散后，余部经三湾改编，由毛泽东带上井冈山，不久与朱德、陈毅部在井冈山会师。次年，平江起义的部队也由彭德怀率领上山与朱、毛部会师。至此，井冈山斗争的格局基本形成，蒋介石对井冈山的“围剿”也由此开始。与此同一时段，贺龙、周逸群、段德昌等在湘鄂西创建根据地——中国共产党创建的第二个苏区，武装斗争也风生水起、形成规模，牵制了大批国民党反动派“围剿”中央苏区的部队，从而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江西中央苏区受到的压力，对中央红军连续4次粉碎国民党反动派“围剿”做出了重要贡献。1934年10月，正当中央红军开始转移时，诞生于湘鄂西的贺龙的红二军团与诞生于湘赣的任弼时、萧克的六军团会合，组成以贺龙为军团长、以任弼时为政委的红二六军团，力量大增，有力地牵制并消耗了敌人，助中央红军从江西苏区顺利突围。关于红二军团和红二六军团在助中央红军反“围剿”和战略转移中所发挥的作用，由于莫名其妙但又众所周知的原因，史家较少提及，一度甚至讳莫如深，现在是时候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了。

其二，1935年6月，红一、四方面军于四川懋功会师，其时中央红军和红一方面军已离开中央苏区7个月，转战约两万里，经湘江战役和

之后敌人几十万大军的围追堵截,元气大伤,长征出发时的8.6万余人,此时所剩尚不到2万人,且已是疲惫之师;而此时的红四方面军由于刚开始长征,并未远离其根据地,尚有8万之众,且锐气正盛。这两支合计十余万之众的红军如经整合、重组、编练,不仅会使红军的元气得到恢复,而且力量会还得到加强。但没有参加遵义会议的张国焘,对于自己没有调整后的中央担任重要职务、地位反相对下降,一直耿耿于怀,此时面对红一、四方面军人数1:4的格局,野心迅速膨胀:一方面,向中央开出了一张要价很高的“账单”,欲通过改变中央和中央军委领导人、大量增补中央委员和中央军委委员,在实质上控制中央。另一方面,反对中央北上“赤化川陕甘”、在西北重建中央苏区的决定;主张南下,但又不知去向何处。尽管毛泽东等为顾全大局,对张国焘的无理要求一再做出必要的妥协和让步,但事关党和红军的命运,事关国家和民族的未来,终有忍无可忍、让无可让的时候。而当叶剑英将张国焘有可能加害中央的电报向毛泽东出示后,1935年9月9日,会师三个月的两支红军一个向北、一个向南,又分道扬镳了。

1935年11月,贺龙、任弼时所部红二六军团接到已于月前到达陕北苏区的中国工农红军总司令朱德的电令,命其即刻启程,赶赴陕北。红二六军团的长征由此开始。途中,为统一建制,中央军委将红二六军团的建制升格为红二方面军,由贺龙任总指挥、任弼时任政治委员。1936年6月,红二方面军到达甘孜,与红四方面军会合。

拒绝北上、坚持南下的张国焘志大才疏,对南下目标心中无数,故时而东奔西突,时而囿于原地,这种状况将红四方面军置于十分危险的境地。对于张国焘分裂中央、分裂红军的行为,曾随四方面军一起行动的红军总司令朱德和刘

伯承、叶剑英,以及红四方面军的徐向前、李先念等,都表示反对,劝其顾全大局,随中央和中央红军及红一方面军北上川陕甘,建立新的革命根据地。但身为红四方面军军政委员会主席的张国焘大权在握、独断专行,都听不进去,此刻虽也自觉进退维谷,却仍然对中央雪片一般催其北上的电报置之不理。红二方面军就是在张国焘与党中央尖锐对峙的情况下来到甘孜,与红四方面军会师的。

此时的张国焘困居甘孜,如骑虎背:与中央和中央红军的分道扬镳,意味着他已自绝于党;固执南下,不仅受到徐向前、李先念等红四方面军将领的反对,而且此时突围也为时已晚——敌人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对红四方面军的包围。对于红二方面军的到来,张国焘说不上是喜是忧:他希望贺龙、任弼时、萧克、王震等“红二”领导人能同自己和“红四”站在一起,以人多势大而迫使中央红军南下、同自己和“红四”会合,这样一来,他的分裂党、分裂红军的罪名便不存在了。但他又深知,自己面对的是两个强劲的对手:一个是资历深、水平高、党性强的任弼时,一个是实力强、威信高、对党忠心耿耿的贺龙。这两个人张国焘都很熟悉。

红二、四方面军会师的结果,并未如张国焘所愿,说服红二方面军同其南下,而是如任弼时和贺龙所愿,迫使张国焘放弃南下、掉头北上,而后爬雪山、过草地,最后于1936年10月在甘肃会昌与中央红军和红一方面军会师。任弼时是一位成熟的无产阶级政治家和卓越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无论是讲“理”还是斗“智”,张国焘都非其对手。此时的贺龙也不再是9年前发动南昌起义时的那个贺龙,在先后开辟湘鄂苏区、湘鄂川黔苏区,创建红二军团、红二六军团、红二方面军的艰苦斗争中,他始终同周逸群、关向应、任弼时等党内著名的政治家结伴、结友,同呼吸、共命运,并肩战斗,生死相依,已是一位

成熟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了。任弼时和贺龙对张国焘的说理斗争,其意并不在挽救张国焘本人——相信当时的任、贺都很清楚:一个为一己之私利而不惜分裂党、分裂红军的人,已经越过了党纪的底线,是无可救赎的;而在于挽救红四方面军,毕竟这是一支数万人的革命武装力量啊!这个“谜底”很快便揭晓了:1938年4月,时任陕甘宁边区副主席的张国焘借去黄陵县祭黄帝陵之机,叛变了革命、叛变了党,到国统区投奔了蒋介石,由曾经的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一下子堕落成一只反共的鹰犬。《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记有一个颇为生动的当年的场景<sup>[11]80</sup>:在任、贺同张国焘说理,劝其放弃南下、服从中央时,贺龙曾以漫不经心的玩笑口吻对张国焘说:“国焘啊,只讲团结,莫讲分裂。不然,小心老子打你的黑枪!”张国焘心里清楚:贺胡子的这句话绵里藏针,绝非玩笑。在党和红军面临分裂、中国革命有可能再次遭受重大挫折时,贺龙和任弼时同当时随红四方面军行动的朱德、刘伯承、叶剑英及红四方面军的徐向前、李先念等红军将领,以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立场和斗而不破的党内斗争艺术,战胜了张国焘的分裂主义,促使红四方面军将士悬崖勒马、北上陕甘,回到党中央身边。这是贺龙、任弼时和红二方面军在长征中对中国革命作出的又一重大贡献、为人民立的又一大功。

贺龙骁勇善战、屡克强敌,这一点几乎家喻户晓,而贺龙同时又是一位具有一诺千金的责任感和爱兵如子、亲近百姓个人魅力的将军和统帅,故而号召力极强。意志力、个人魅力在任何时候都是一位领导者领导能力的重要内涵,这一点在贺龙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毛泽东对此颇为欣赏。抗战胜利后,蒋介石又发动了旨在消灭共产党的内战。1947年7月,根据毛泽东的提议,中央军委决定将贺龙的晋绥军区并入陕甘宁晋绥五省联防军辖区,贺龙由晋绥军

区司令员、西北军区司令员改任陕甘宁晋绥五省联防军司令员,习仲勋任政治委员。陕甘宁晋绥联防军的防区辖五省的解放区,其地位如同红军长征前的江西中央苏区,而延安就是当年的“瑞金”。成立并充实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并将其同西北野战军在任务上进一步明确分工,目的是巩固陕甘宁边区,同时为解放大西北做准备。联防军的性质和所辖地域决定了其使命:一是保境安民、保卫苏区;二是负责为正在解放大西北的西北野战军提供后勤支持,包括筹款、筹粮、筹弹药、筹民工等。从此,贺龙与习仲勋开始了长达两年半的亲密合作。贺龙的西北军区司令员则由彭德怀接任,改称西北野战军司令员。

但是,贺龙与习仲勋相识、相知是在此前10年的1937年,当时根据国共合作、共同抗日的部署,贺龙率领的红二方面军驻扎陕西省富平县庄里镇,等待改编为八路军一二〇师。富平县属关中地区,担任中共关中特委书记的就是习仲勋,两人工作中时有交集,彼此都给对方留下了极好的印象。当时,十几岁就参加革命、23岁就担任陕北苏区苏维埃主席和关中特委书记的习仲勋留给贺龙的印象是:“谦逊、平实、沉稳、精诚。难怪毛主席这么看中他、赏识他,年轻有为啊!”而贺龙留给习仲勋的印象是:“对这位‘两把菜刀闹革命’的民军领袖、南昌起义总指挥、赫赫有名的红军将领仰慕已久,贺总的优良品德和作风使我深受教育。”<sup>[11]252</sup>两人都没有想到,革命工作提供的机缘,竟使他们此后成了亦师、亦友、亦伴的亲密搭档;其时段又正是西北野战军席卷大西北、中国大陆即将完全解放前夕。陕甘宁晋绥联防军的主力就是贺龙曾率领的八路军一二〇师,其前身为红二方面军。

抗战胜利后的国共关系是:1945年是“谈判”之年,双方在重庆签订了《双十协定》;1946

年是“调停”之年,美国总统特使马歇尔奉命来华调停国共关系,以消弥战祸;1947年是“开打”之年,这是因为《双十协定》被蒋介石撕毁了,马歇尔的调停失败了。蒋介石玩的这两手,原本就不是为了和平与建国,而是为了赢得准备内战的时间,从而一举消灭共产党和人民军队。

当时的国共对决在四大战场展开,中共以120万军队对国民党号称的800万军队。就后勤补给而言,与四野的东北战场、三野的华东战场、二野的中原战场相比较,一野所在的西北五省既地贫人瘠又战线最长,后勤补给困难重重,以至于中央军委认为,解放大西北,关键不在“打”,而在“供”,由此可见当时的后勤工作之重要,贺龙、习仲勋肩上的担子又有多么沉!在以后的两年里,陕甘宁晋绥联防军的这对黄金搭档——大开大合、凌厉果断的贺龙和任劳任怨、沉稳精诚的习仲勋,毅然赴命,风雨兼程,夙兴夜寐,殚精竭虑,在黄河两岸来回奔波,既出色地完成了为西北野战军(“一野”)筹款、筹糖、筹弹药、筹民工等后勤保障工作,又组织了2万人的游击队和10万人的民兵断敌交通、拔敌据点、伏敌车队、夺敌给养,有力地配合主力部队作战,为西北野战军横扫胡宗南、歼灭马家军、解放大西北,做出了重大贡献。1949年10月,在同时登上天安门城楼出席新中国成立庆典之后,这对黄金搭档依依惜别:贺龙率部进军大西南,习仲勋开始主政中共中央西北局,分别开始了自己新的征程。

中国古代有所谓的“阴人”之说,其所指并非鬼怪,而是人中之异类。阴人都有两副面孔:示人的一面是“善”、是“忠”,从不示人的一面是“恶”、是“奸”。哲人所说的“大恶似善、大奸似忠”,说的就是阴人。阴人的这种两幅面孔,使其很难被人识破,因而危害极大。历朝历代都有阴人,这些人都曾受宠,因而有机会陷害忠

良。中国共产党内也有阴人,其典型代表非康生、林彪莫属。康生曾因其在土改工作中的极“左”路线被习仲勋纠正、被毛泽东批评,而迁怒于习仲勋,十几年后精心炮制了“小说《刘志丹》案”,诬习仲勋勾结作者为高岗翻案,将习仲勋从国务院副总理兼秘书长的位置上打落下来,“文革”中又被关了8年监狱。林彪与贺龙是两类人,一阴一阳,冰炭不容,“文革”中,阴人林彪得势,并借势置贺龙于死地。《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披露:贺龙在被关押期间,用手杖指着林彪的头像说:“对你这个人,不是我看错了就是主席看错了。我看错不要紧,主席看错就坏了。可我没有看错你!”后来林彪叛逃的事实为贺龙作了证明。<sup>[11]27</sup>这说明,“阳”是“阴”的尅星:阴人最怕阳光,一经曝光,便会被化作一缕青烟。

宇宙内无人能抗拒的东西是“规律”:自然界如此——科学不能抗拒;社会亦如此——历史不能抗拒。所以,大奸似忠的秦桧被钉上了历史的耻辱柱;而千年后的今天,十亿炎黄子孙还在感念岳飞,唱着他的《满江红》……

同贺龙肝胆相照、有生死之交情谊的著名共产党人,还有从湘鄂西到晋西北、从红二军团到一二〇师都同贺龙在一起的著名红军将领关向应。这位从1932年就到湘鄂西根据地的我党重要的政治家、我军著名的政治工作者和军事家,在此后的14年中先后担任湘鄂西军委主席、红三军和红二军团政治委员、红二方面军副政治委员和政治委员、八路军一二〇师政治委员。直到1946年7月病逝,其大部分革命生涯都是同贺龙捆绑在一起同呼吸,共生死,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其对贺龙的影响时间之长、影响程度之深,可想而知!

爱因斯坦说,“成为学者的最佳途径是生活在学者们中间”。1927年以后,贺龙的革命生涯始终与我党多位杰出的共产党人相伴随,

彼此结成亦师亦友亦伴的生死之谊，贺龙由民主主义革命家逐渐成长为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政治家，其经历、其原因，与爱因斯坦所说的道理何其相似乃尔！

## 五、沉博绝丽：一部中国版、现代版、散文版的《追忆似水年华》

贺捷生是一位从事军事科学研究的军史、党史学家，同时又是一位长于军事题材的散文作家。贺捷生谦称自己这个作家是业余的，然而其散文作品屡屡获奖乃至获得散文创作最高奖表明，其散文可并不是“业余”的。我“初读”该书时的感觉是清风扑面的喜悦，我“二读”该书时的感觉是似曾相似的惊喜，待到“三读”该书时，我为眼前这部作品深深地激动了，从而认定：这是一部中国版、现代版、散文版的《追忆似水年华》。

《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全书由四卷27篇构成，合共35万字。卷一为《苍茫》，含11篇，内容是关于父亲的，从其揭竿而起——“两把柴刀闹革命”，到南昌起义、到“文革”前——率中央代表团到新疆慰问并参加新疆各族人民庆祝自治区成立十周年庆典。卷二为《血亲》，含4篇，内容是关于母亲的。卷三为《怀想》，内容是关于周逸群、周恩来、任弼时、徐向前、习仲勋等父辈叔伯与其父之关系的。众所周知，从南昌起义的队伍中后来走出了8位开国元帅、6位开国大将，而当初在起义军中，他们有的是贺龙的助手，如刘伯承和朱德，多数是贺龙的部下。贺捷生说，在十大元帅中，除了害死父亲的林彪，其他元帅都很疼爱她这个“长征婴儿”，她也都视他们为“父亲”。此外，解放战争期间，在贺龙任西北军区司令员和后来转任陕甘宁晋绥五省联防军司令员时，其政治委员都是习仲勋。他们与贺龙都有生死之谊。卷四为《童眸》，内容是关于作者本人的“身世”，重点

是2岁被寄养到湘西至14岁回到父母身边这12年谜一般的奇异经历——暗中，总有人在窥探她，如影随形；险中又有人在罩着她，也如影随形。神秘莫测，扑朔迷离，使小女孩始终处在极度危机与绝对安全的张力之中，而她本人却浑然不觉。书中的四卷，每一卷都可以单独成书，四卷中的27篇，每一篇也都可以独立成文。然而，这三个层次却是一个环环相扣、彼此协调的整体——“武装革命”的逻辑将全书的内容联成一体。这是法国著名作家普鲁斯特的经典作品《追忆似水年华》的结构！

普鲁斯特在生命迟暮的晚年，将“在阅读和写作中回忆过去”作为自己的生活方式，故心静如水、从容不迫，用云卷云舒、委婉细腻的文字再现了作者亲历的上一个世纪交替时代法国乃至欧洲文化界的盛景。贺捷生的一生虽曲曲折折但丰富充实。婴儿时，于襁褓中在父母的背上“爬”雪山、“过”草地，“走”完了两万五千里。少年时，如同一只惊弓之雏鸟，不知父母为何人，也不知父母在何处。青年时，先是作为元戎之女，生活安定、舒适，也接受了中国最好的高等教育；后风云突变，其父贺龙被林彪赶下“神坛”，一家人惶惶不可终日，对其父冤情之昭雪几近绝望。中年时，阴霾尽扫，晴空万里，精神获得了彻底的解放，因而有意愿、有条件将其经历、学识和感悟融于一酹，酿成美酒。此间首功是率部完成了十卷本的《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的编纂出版工作，填补了我国军事科学研究的一项空白，因而获得国家图书最高荣誉奖；此外还发表了百余篇反映革命战争年代生活的特写、散文和回忆录，其多部剧本被拍成电影和电视剧，作品屡获金奖。晚年时，退休后的贺捷生功成名就、志得意满、心无旁骛、从容淡定，于是便在最好的心境下，含着蜜、噙着泪，呕心沥血，用一千多个日日夜夜，精心打造了这部错彩镂金、沉博绝丽、脍炙人口的《父亲的雪山，母

亲的草地》。鉴于此,其酷似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也就顺理成章了。

回忆是人的思维活动的一种形式,但爱回忆的人多半都是好人,因为人的后半生是让前半生点亮的,甜密的回忆是好人的一种享受。与此相反,坏人常常在回忆的恶梦中睡来,其前半生的坑蒙拐骗决定了其后半生的心理是扭曲的、心境是阴暗的,所以坏人不喜欢回忆。

读过亨利·朗费罗《烟囱上面的微风》的人都会将文中的这段话刻在脑子里:书籍是思想的归宿。从古到今、从东到西,优秀的著作——书籍和文章——装载的都是思想。思想从哪里来?它来自生活,即来自阅读、实践和思考。但思想的直接来源是记忆,没有记忆,便没有形成思想的材料,思想的生产也就无从谈起。所以,“记忆力是智慧之母”,是回忆的前提,是人的智力活动的基础。

《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作者的父亲贺龙,是一位对中国近代史有重要影响、在中国家喻户晓的传奇人物。作者出生在这样一个家庭,又适逢中国社会正处于翻天覆地的大变革时代,注定了其生活的云谲波诡、情随事迁,盛衰荣辱、离合悲欢。“这其中有苦难,有艰辛,有郁悒,有悲伤,有绚丽和繁华,也有黯淡和飘落”<sup>[10]403</sup>,从而使得作者本人也成了一部书,其所回忆的往事也无不带上中国近代革命史的印记。

“时间毁坏一切,回忆拯救一切。”《追忆似水年华》以回忆作为手法,“对于往事亲切而多情的回味,是普鲁斯特创作《追忆似水年华》的主要线索”<sup>[13]3</sup>。《追忆似水年华》的规模和影响堪与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相媲美,因而被公认为“是20世纪最好的文学作品”——被时间摧毁的一切,又被回忆重新恢复如新!其作者普鲁斯特及其作品的主要贡献在于:他教给了人们回忆过去的一种新的方式。在普鲁斯特

之前,小说作品少有以回忆作为主要形式的,而且人们从作品中所看到的回忆还多半是“自主的回忆”——借助理性重建过去,人们读后依然停留在作品之外,不能进入作者的内心世界。普鲁斯特的回忆是非自主的,即“不由自主的回忆”,即通过当前的感觉与往岁记忆的耦合,使过去继续存活在今天的滋味和气息之中,人们读后能进入作者的内心世界。我国著名的法国文学评论家罗大冈认为,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是“在回忆中寻找失去的乐园”。因为,毕竟“人的真正的生命是再现于回忆中的生命”,“回忆的内容都是人生的菁华”<sup>[13]2</sup>。《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给予读者的感觉正是这种普鲁斯特式的回忆,这是该书之所以具有魅力的一个重要原因。

伟大的作品都是人类社会生活的“横断面”,都是人类生活有血有肉的“切片”。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恩格斯之所以称意大利诗人但丁“是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和新时期的最初一位诗人”,原因就在于但丁的长诗《神曲》向世人还原了中世纪的黑暗,但同时又让世人看到了新时期的曙光。长达1.4万行的史诗《神曲》就是欧洲从中世纪向新时期过渡期间的一个“横断面”,而“地狱”“炼狱”“天堂”中的成百上千个情节,就是当时社会生活的“切片”。同样,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雨果的《九三年》、狄更斯的《双城记》、曹雪芹的《红楼梦》等辉煌的作品,也都分别是拿破仑时代、法国大革命、法国大革命对英国的影响、中国封建社会由盛而衰等重大历史过程的“横断面”和“切片”。

恩格斯认为,历史有两种版本,异曲而同工:一种版本是历史学家笔下的历史,它叙述的是历史的“过程”;一种版本是艺术家们笔下的历史,它提供的是历史的“佐证”——就像但丁的《神曲》是欧洲社会进入新、旧时代交替时期的佐证一样。用恩格斯的这一观点来观照普鲁

斯特和他的《追忆似水年华》便会发现：普鲁斯特通过《追忆似水年华》向人们提供的虽不是上一个“世纪之交”时期法国乃至欧洲思想文化界的历史过程，但却是这一过程的见证。

《追忆似水年华》是一部长达200万字的小说巨著，分7部，每部是一类回忆内容；部之下是卷，每部含1~3卷不等，将部的内容分解、展开；卷之下是章，每卷含1~4章不等，将卷的内容进一步分解为若干事件。往上，“横断面”愈来愈大；往下，“切片”愈来愈小。普鲁斯特以恢弘的场面、用回忆的形式再现了上一个“世纪之交”时期法国乃至欧洲思想文化界的盛景。如前述，贺捷生的《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由4卷27篇构成，每一卷是一个大的主题，每一篇是一个小的主题，篇之下由若干情节串连成文。全书呈现出的是20世纪前半世纪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横断面”及其数百个血肉丰满的“切片”。但作者并不是在写这半个世纪的历史，而是在为其提供佐证。

法国著名文学评论家安德列·莫洛亚认为，为历史佐证的艺术往往比历史具有更强大、更持久的生命力，有时人们淡忘了历史，但还记得为某段历史佐证的艺术，因为：“任何东西只有在其永恒面貌即艺术面貌下，才能被真正领略、保存：这就是《追忆似水年华》的根本、深刻和创新的主题所在。”<sup>[13]5</sup>罗大冈同样认为：“艺术不是别的，而是对生命的那种热烈的爱的表现；美不是别的，而是引起观赏者对生命热爱的一种手段。”而“所谓生命，就是延续与记忆。如果没有记忆，就没有‘昔’与‘今’的结合，就没有延续的概念，也就没有生命”<sup>[13]3</sup>。由于用艺术的回忆再现了各自所生活的那个时代的历史——为历史提供了佐证，普鲁斯特及其《追忆似水年华》成功了，贺捷生及其《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也成功了。所不同的是，普鲁斯特实现这一成功，用的是小说；而贺捷生实现

这一成功，用的是散文。异曲同工，殊途同归！

也许是一种巧合，在举国上下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95周年、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之际，适逢“八一”南昌起义总指挥、开国元帅贺龙120岁诞辰。贺龙生于1896年，是党和国家领导人中少数全程参加辛亥革命和包括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在内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其对中国革命和中华民族的贡献已载入史册。但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的缔造者之一的贺龙，在“文革”中却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至死，这是被扭曲的历史中的一大悲剧。彼时遭到同样迫害的国家元首刘少奇主席于中南海主席府前被批斗后，在即将身陷囹圄、自知此去不归而同妻儿诀别时，其遗言只有10个字：“好在历史是由人民写的！”果然，从这天起，他就从人间“蒸发”了，直到粉碎“四人帮”后，全国人民才知道自己国家的主席原来名叫“刘卫黄”，1969年冤死于开封狱中！

刘少奇主席语出不到10年，“一页风云散，变幻了时空”！在黑白不分、真假莫辨、是非颠倒的岁月，能镇定自若地说出来闪烁着历史唯物主义光辉的这10个字，它显示了刘少奇主席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远见卓识和作为卓越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博大胸怀。

人可能犯错误，但历史不会犯错误；某个人可能犯错误，但人民不会犯错误。所以，“由人民写的”历史永远是正确的！

合上《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我仿佛刚刚走过雪山草地、走出战争的硝烟：昨天是金戈铁马，刀光剑影；眼前是昭昭日月，朗朗乾坤！这时，耳畔再次响起了歌曲《历史的天空》那深沉、激越、悠扬的旋律：

……

担当生前事，

何计身后评。  
长江有意化作泪，  
长江有情起歌声。  
历史的天空闪烁几颗星，  
人间一股英雄气，在驰骋纵横……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9.

[2] 刘西琳.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华民族在20世纪的历史选择——中国共产党建党80周年前夕访龚育之同志[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2):4.

[3]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光明日报,2016-07-01(01).

[4] 斯大林.斯大林选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487.

[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

会通过)[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3.

[6] 金一南.苦难辉煌(上、下)[M].北京:华艺出版社,2010.

[7] 金冲及.中华民族的世纪巨变[N].光明日报,2001-01-02(B3).

[8]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45年中共六届七中全会通过)[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3.

[9]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61.

[10] 赫舍尔.人是谁[M].隗仁莲,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36.

[11] 贺捷生.父亲的雪山,母亲的草地[M].北京:解放军文艺出版社,2014.

[12] 贺捷生.芭茅溪的星星之火[J].新华文摘,2011(13):97.

[13] M·普鲁斯特.追忆似水年华(上、中、下)[M].南京:译林出版社,1988.





引用格式:郝晓光,张海燕. 按需分配:从“不劳而获”向“人性范畴”的转化——剩余价值哲学“按需分配”概念的经济学与哲学含义辨析[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7(4/5): 25-30.

中图分类号: B0-0; A8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6.04/05.00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6)04/05-0026-06

# 按需分配:从“不劳而获”向“人性范畴”的转化

## ——剩余价值哲学“按需分配”概念的经济学与哲学含义辨析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 from something for nothing 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human nature category

—Analysis on implication of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of the concept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 of surplus value philosophy

郝晓光<sup>1</sup>, 张海燕<sup>2</sup>

HAO Xiao-guang, ZHANG Hai-yan

1. 中国科学院 测量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7
2. 内蒙古大学 哲学学院, 内蒙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长期以来,有人习惯于将占有“剩余价值”等同于“剥削”,这是一种误区。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资本生产的内容、形式和性质都发生了本质变化,生产工具已不再仅仅是可变资本,而是劳动者创造价值和财富的重要手段;劳动动力已由“特殊商品”转化为“一般商品”,其价值已不能直接与劳动者的生活消耗品相等同;剩余价值的性质不能再完全诉诸生产力的性质,而必须考虑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关系,因而就不能未经反思地将资本生产等同为剥削。跟“剩余价值”要领对立互逆的“按需分配”概念,如果仅从经济学角度理解是一个相对消极的概念:“按需分配”之“需”无法确切界定,“按需分配”容易跟“不劳而获”相伴随;“按需分配”易与“按劳分配”发生概念冲突;“按需分配”易产生不思进取思想,“按需分配”易产生社会食利阶层。其实,按需分配绝非一个消极范畴,而是充满积极色彩;它并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而是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分配制度;奠立于更高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按需分配,将会扬弃人与人、人与社会的矛盾和对立,真正实现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辩证统一。

**关键词:**  
马克思;  
剩余价值理论;  
按需分配;  
按劳分配;  
社会共性

收稿日期: 2016-02-14

**作者简介:**郝晓光(1958—),男,上海市人,中国科学院测量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理学博士、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地球物理学、马克思主义哲学。

众所周知,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的“两大发现”之一,它辩证地区分了劳动与劳动力,并透过颠倒的资本现实揭示了剩余价值的源泉,从而赋予无产阶级反抗资本剥削的革命运动以正当性和思想武器。剩余价值学说的创立已经过去了一个多世纪。那么,这一学说是否在今天仍然适用?其科学性亦即马克思对早期资本生产方式的剖析,是否仍然适用于今天的市场经济和现代资本生产?尤其还需要辨析和追问的一个问题是:在今天,我们能否直接地、未经反思地将占有“剩余价值”与“剥削”相等同?只有从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出发,对“按需分配”的经济学和哲学含义进行辨析,我们才能对这些问题作出正确回答。

## 一、“剩余价值等同于剥削”是一种理论误区

长期以来,有人习惯于把“剩余价值”与“剥削”相等同。他们认为,这一看法正是遵照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因为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生产工具是不变资本,不产生剩余价值;劳动力是可变资本,产生剩余价值;而劳动力创造的价值高于劳动力自身的价值,二者之差就是剩余价值。那么,为什么劳动力创造的价值高于劳动力自身的价值呢?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是这样解释的:劳动本身没有价值,资本家购买的是工人的劳动力而非劳动;工人的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要劳动创造工资,剩余劳动创造剩余价值并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于是,人们就得出了这样一个公式:剩余价值=劳动力创造的价值-劳动力生活资料的价值=剥削。这一认识显然有其自身的逻辑,也确实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理论根据的。但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强调的,马克思主义绝不提供“可以适用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药方或公式”<sup>[1]526</sup>,马克思主义绝

不是抽象的理论体系,而是开放的科学方法。因此,马克思主义的一切思想和命题包括其剩余价值学说在内都有其适用的条件和范围。在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时代即19世纪机器大工业时代,就当时的社会生产方式而言,其剩余价值学说无疑是真理。而人们由此推导出的上述公式是适用于当时那个时代。然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随着资本生产方式的日益现代化,我们在坚持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基本原理的同时,还须根据时代的变化,对其进行相应的补充和完善。我们尤其需要对如下三个问题进行追问和考究:(1)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工具还是不变资本吗?(2)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力价值还等同于劳动力生活资料价值吗?(3)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价值还等同于剥削吗?此等追问绝不是对马克思主义科学性和真理性的诘难和否定,恰恰相反,真实的问题指向是在条件变化了的当今时代我们如何坚持和贯彻马克思主义。

关于第一个问题,拙文《论商品价值与劳动力价值的关系》已经给予了详细的解答<sup>[2]</sup>。生产工具绝不是抽象的自然客体而是具体的社会产物,它不但有着与当下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内容,而且其形式也必将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更新。历史地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过程中的劳动力与劳动手段的关系,经历了从手工劳动的独立关系到机器劳动的对立关系、再到专业劳动的统一关系的发展过程。在专业劳动的今天,生产工具已不再完全是与劳动者分离的不变资本,而是愈发成为与劳动者统一在一起的可变资本。如果劳动手段永远是不能创造价值的“不变资本”,那么科学技术作为劳动手段就永远不可能成为社会生产力的组成部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观念也就永远不会在人们的头脑里形成。这一点,随着今天“工业制造

4.0”等理念的提出,表现得尤其突出。

关于第二个问题,拙文《论剩余价值范畴从哲学含义到经济学含义的推进》也已详细地作了论证<sup>[3]</sup>。劳动力本身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它必然随着时代的发展而获得自身新的丰富内涵。马克思所处的大工业时代,生产力发展水平虽然已经达到了较高的程度,然而,资本生产的社会化和现代化的水平还远远没有达到顶峰。在这个时期,不同劳动力价值之间的差别并不大,维持不同劳动力生活资料价值的差别也不大;这时,把劳动力价值与劳动力生活资料价值相等同,在理论上并不会产生很大的偏差。然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进入现代化的今天,作为“特殊商品”的劳动力开始向作为“一般商品”的劳动力转化,生产力的高速发展也使得不同劳动力价值之间的差别越来越大,而维持不同劳动力生活资料价值的差别却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这时,如果再把劳动力价值与劳动力生活资料价值完全等同,就难免会在理论上产生偏差。

关于第三个问题,拙文《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是回答剩余价值学说过时论的最好方法——试论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也已作了相关剖析<sup>[4]</sup>。同马克思主义的其他范畴一样,“剩余价值”也是一个充满辩证特性的科学概念,其科学性充分地表现为一种“二重性”,即相对于生产关系的剩余价值和相对于生产力的剩余价值。不可否认,在马克思所处的大工业时代,劳动力作为商品本质上是资本的附属物,由于它受到了生产关系的较大束缚而不能参与商品的一般交换,所以在这个历史阶段,剩余价值的性质主要是由雇佣劳动这个生产关系所决定,谓之“相对于生产关系的剩余价值”。然而,这种性质的剩余价值本质上只是早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经典马克思主义由此将之界定为“资本家对工人的剥

削”。时代在发展,马克思主义本身也必然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在生产力高速发展的今天,在新技术革命已然持续了近乎半个世纪、人类即将迎来又一次技术革命的今天,劳动力商品已经逐步冲破原有的束缚而走向世界市场,它自身已成为既有使用价值又有交换价值的“一般商品”。与之相应,在这样的社会发展新阶段,剩余价值的性质就主要由生产力来决定,在时代发展的推动下它就变成了“相对于生产力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自身性质的这一变化直接导致其作用的改变。从生产力发展的角度看,商品生产及其所创造出的剩余价值不能再等同为剥削,而是成了促进社会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生产方式和物质财富。就我国经济基础而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就特在它与时俱进地将商品生产、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相结合,从而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在社会主义制度的统摄和驾驭下,市场经济已褪去了其旧的剥削色彩和本性,而成了党所领导下的发展经济、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的手段。与之相应,非公有制经济及其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就不再是纯粹隶属于资本家的产物,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它逐渐成为推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繁荣昌盛,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这些基本事实有力地驳斥了那些固守于“本本主义”、无批判地将剩余价值等同于剥削的人们的谬误。持这些谬误观点的人虽然主观上试图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然而他们阉割和消解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基础,从而将马克思主义原理抽象化乃至非现实化,以至于成了错误的教条。这一点,无论是在理论还是现实层面,任何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都必须对此高度警惕和大力拒斥。

## 二、“按需分配”与“剩余价值”的哲学关系

在我国理论界,“按需分配”这一概念的境遇与“剩余价值”概念的境遇十分相似,只不过其内涵和意义是相反的。“剩余价值”被理解成社会对个人的剥削,而“按需分配”也被理解成个人对社会的剥削。所以,就其负载的内容而言,“剩余价值”概念和“按需分配”概念是一样的,所表达的都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只不过它们各自所表达的那种社会关系是互逆的。这种诠释是有其合理性的。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对“人的社会性”十分看重,强调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但是对个人和“人与社会的关系”似乎关注不够,把“剩余价值”概念按照“社会与人的关系”来理解,而把“按需分配”概念按照“人与社会的关系”来理解,用这种“互逆的关系”来弥补传统理论的不足。

实际上,人的社会性并不是无条件的,而是存在于“社会与人的关系”之中的,而“剩余价值”概念正是表达“社会与人的关系”的一个基本概念。在早期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社会的财富往往集中在几十个甚至几个资本家的手里,资本家是人格化的资本,而国家也只是这些资本家的代言人。这时,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就等同于社会对个人的剥削,而这种“社会对人的剥削”就是通过对剩余价值的占有来实现的。这就是那个时代的“社会与人的关系”。

人的社会性不仅可以通过“社会与人的关系”来表达,同样也可以反过来即通过“人与社会的关系”来表达。“按需分配”概念就集中表达了“人与社会的关系”。既然社会可以对人进行剥削,那么,从哲学层面而言,人也可以对社会进行剥削。这种人对社会的“剥削”就是“不劳而获”。虽然“按需分配”与“不劳而获”不能直接画等号,但是,不得不承认,在现实中,

按需分配很容易让人产生一种可以不劳而获的错觉。

所以,从哲学上说,“剩余价值”和“按需分配”是一对对立的和互逆的概念范畴,前者表达“社会与人的关系”,后者表达“人与社会的关系”,二者互相补充、互相冲突,形成一个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统一体,从不同方面、以不同的方式给予社会发展以重要影响。

## 三、“按需分配”的经济学含义及其局限性

从经济学层面而言,“按需分配”是一个相对消极的概念,其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按需分配”的“需”无法确切界定

如前所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力的价值将不再完全等同于劳动力生活资料的价值。也就是说,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不是由劳动者的“需要”决定的,即人们的个体“需要”已经无法作为一种衡量劳动力价值的标准和社会尺度。

### 2. “按需分配”容易跟“不劳而获”相伴随

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按需分配”的本意并不是提倡人们不劳而获,而是从哲学上给出一个与“剩余价值”概念相对立的“逆概念”。但是,仅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说,“按需分配”很容易跟“不劳而获”相伴随。“需要”是人的一种先天“本能”(这跟动物没有区别),但“劳动”则是后天“被迫”所为(这是与动物的根本区别)。所以,当后天的“被迫”遭遇先天的“本能”时,“本能”往往在某种程度上会取代“被迫”。因此,“按需分配”容易滑向“不劳而获”。

### 3. “按需分配”易与“按劳分配”发生概念冲突

在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中,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是“按资分配”,社会主义社会的分

配原则是“按劳分配”,而共产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是“按需分配”。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按资分配是现实,按劳分配只是一种理想;同样,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按劳分配是现实,按需分配只是一种理想。如此说来,好像“按需分配”这个概念是很合理的,只是有待实现而已。其实不然,因为,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按劳分配”并不是孤立的,而是跟生产资料公有制联系在一起的,没有生产资料公有制,就不可能有按劳分配。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消灭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才能实现与之相匹配的按劳分配原则。相比之下,“按需分配”这个概念则显得比较单薄,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并没有系统阐述与之对应的完整的生产关系体系,而后人就只能沿用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体系,只是在分配原则上稍加修改。如此以来,在相同的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下,就会产生两种不同的分配原则,这样,“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就必然发生概念上的冲突。

#### 4. “按需分配”易产生不思进取思想

资本主义社会实行的是按资分配,如果在这种社会制度里谈论“按劳分配”,就会显得有点“为时尚早”。同理,社会主义社会采取的是“按劳分配”,如果在社会主义社会谈论“按需分配”,也会显得有点“为时尚早”。特别不幸的是,一些人把“按需分配”当成社会高度发达的象征,需要更加努力地工作以实现共产主义,反而是把“按需分配”当成有机可乘的制度,而产生投机心理和不思进取的消极思想。

#### 5. “按需分配”易产生社会的食利阶层

在当下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如果按需分配不是一种救济政策,而是成为一种分配原则,就会产生一批投机者。他们因为有所谓来源稳定的“收入”,必将成为不劳而获的社会剥削者(个人对社会的剥削)、社会的食

利阶层、社会的寄生虫。不难理解,如果社会存在着这样一个食利阶层,对于大多数努力工作的劳动者来说,无疑是一种沉重的负担和打击。不仅如此,它还将对整个社会经济体系的运行产生极为消极影响。

## 四、“按需分配”的哲学含义及其科学性

如上所述,从经济学上说,“按需分配”是一个相对消极的概念;但是,在哲学上讲,“按需分配”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概念。

针对这个问题,拙文《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应廓清的几个关键问题——兼谈对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详细论证了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两种矛盾观点的辩证关系,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就是“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这一极为关键的哲学命题,为剩余价值哲学的建立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sup>[5]</sup>。事实上,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中,“按需分配”概念起着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体现人的社会个性的是劳动的分工,体现人的社会共性的是劳动的分配。那么,劳动分工是怎样体现人的社会个性、而劳动分配又是怎样体现人的社会共性的呢?在社会生产活动中,人人都要参加社会劳动,工人做工、农民种地,这就是分工不同,体现工人和农民的社会个性不同。然而,工人生产机器、农民生产粮食,但工人的分配所得并不是机器,农民的分配所得也并不就是粮食,工人和农民的分配所得都是一种叫做“货币”的东西,这样就体现了工人和农民相同的社会共性。而按需分配,就是对上述“货币”分配的一种否定,对这种否定的再否定,就是人的社会共性的实现。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分工与分配的确立,直接导致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二对

基本矛盾(分工与分配的矛盾)的认定。依照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有两对促进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一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二生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所体现的是人在社会生产活动中的总体关系(阶级关系或阶层关系),是促进社会发展的质变矛盾;分工与分配之间的矛盾(二分矛盾),是人的基本矛盾,所体现的是人在社会生产活动中的具体关系,是促进社会发展的量变矛盾。不难看出,“二生矛盾”和“二分矛盾”是不能各自独立存在的。如果分工与分配不存在了,社会生产的组织形式也就不存在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也就不存在了。所以,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中的这两对基本矛盾是不可分割的:“二生矛盾”不能离开“二分矛盾”,“二分矛盾”也不能离开“二生矛盾”,二者此起彼伏地共同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 五、结语

多年来,笔者一直致力于“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体系的构建。自1986年发表《对所谓普遍价值概念“定义”的否定》<sup>[6]</sup>揭开了研究建立剩余价值哲学的序幕,到2011年出版专著《从否定到创新——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初探》<sup>[7]</sup>初步完成剩余价值哲学体系的基本

框架,再到今天年轻学子开始介入这项研究,“剩余价值哲学”整整走过了不平凡的30年。虽然构建剩余价值哲学这项庞大的系统工程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不可否认的是,《资本论》这部鸿篇巨作的“后来者”已经初见端倪。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 郝晓光.论商品价值与劳动力价值的关系[J].湖北社会科学,1989(9):56.
- [3] 郝晓光.论剩余价值范畴从哲学含义到经济学含义的推进[J].湖北社会科学,2008(7):6.
- [4] 郝晓光.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是回答剩余价值学说过时论的最好方法——试论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J].湖北社会科学,2007(4):5.
- [5] 郝晓光.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应廓清的几个关键问题——兼谈对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J].湖北社会科学,2006(5):5.
- [6] 郝晓光.对所谓普遍价值概念“定义”的否定[J].江汉论坛,1986(12):23.
- [7] 郝晓光,郝孚逸.从否定到创新——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初探[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引用格式:刘旭. 劳动的实体化批判——基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7(4/5): 31-37.

中图分类号: B018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6.04/05.00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6)04/05-0031-07

# 劳动的实体化批判

——基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Materialized criticism of labor**

—Based on Marx's theory of labor value

刘旭

LIU Xu

上海大学 社科学院, 上海 200444

**摘要:** 实体性思维是在黑格尔之前的西方哲学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思维模式, 其本质和症结是对人与世界之关系的形而上学割裂。黑格尔立足于思辨辩证法, 在一定程度上扬弃了这种思维模式的独断性和先验性, 然而并没有走出其观念论的迷误。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辩证法的能动性, 又克服了其思辨性, 并基于实践立场实现了对它的扬弃和超越。这一批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及其对劳动二重性的分析提供了理论支撑。立足于唯物主义辩证法, 马克思赋予劳动的实体化以双重内涵: 一是劳动的物化或对象化; 二是劳动本身的实体化。基于这一区分, 马克思对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及其关系进行了深刻分析和界定, 由此认识到了商品生产和交换活动的本质和规律, 进而揭露了私有制条件下商品所有者(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马克思的这些思想对我们认识商品生产有重要的启示: 一方面, 商品生产为人类社会发展所不可逾越; 另一方面, 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有其内在缺陷, 这一缺陷只有在实行公有制的共产主义社会才能有效克服。

**关键词:**

劳动实体化;  
劳动价值论;  
劳动二重性;  
实体性思维

收稿日期: 2016-02-14

作者简介: 刘旭(1984—), 男, 安徽省亳州市人, 上海大学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哲学。

实体性思维方式是近代哲学的基本思维方式。马克思在继承黑格尔对于知性所理解的有限事物及普遍事物作为实体的批判的基础上,对黑格尔所保留的绝对实体进行了批判,从而完成了对于全部实体性思维的批判。立足于自身的劳动价值论,马克思分析并提出了劳动的二重性理论。劳动实体化的关键在于劳动与生产资料的分离。理解了劳动的实体化及其对于劳动二重性的影响,可以加深对商品二因素以及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矛盾关系的理解。劳动的非实体性特点是劳动不能进行交换的根本原因。共产主义消除了劳动的实体化也就消除了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区分,从而为我们理解劳动在社会三大形态中的不同形式提供了一定的启示。

## 一、马克思对于实体性思维的批判

马克思指出:“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证明的。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sup>[1]54-55</sup>事实上,劳动的二重性既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也是批判政治经济学的枢纽,其中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劳动的实体化对劳动的二重性的影响。马克思对于实体性思维的批判,为其对劳动的实体化的批判提供了重要思想支撑,也为消灭商品经济和建立共产主义社会构建了理论基础。

实体作为一个哲学范畴,是指“能够独立存在的、作为一切属性的基础和万物本原的东西”<sup>[2]28</sup>;与之相应,实体性思维是指“把存在预设为实体、把宇宙万物理解为实体的集合,并以此为基础诠释一切的思维”<sup>[3]</sup>。马克思对于实体性思维的批判有着双重指向:一方面肯定了黑格尔对于那些把具体的有限存在物和与之对立的普遍存在物当作实体的观念的批判;另一方面也批判了黑格尔基于其绝对理念的实体观念,从而实现了对于全部实体性思维的批判。

立足于思辨的辩证法,黑格尔认为,把有限的存在物和与之对立的普遍存在物当作实体,这种做法实际上是一种知性的思维方式。在这种知性的思维方式中,思维总是采取一种非此即彼的“二截化”的做法:“他们会了解为主体与对象是有区别的,同样,有限与无限也是有区别的,好像那具体的精神的统一体本身是无规定的,并且没有包括区别于自身之内又好像谁都不知道主体与对象、有限与无限是有区别似的。”<sup>[4]18</sup>于是,“无批判的知性”的思维方式就把特殊的东西与普遍的东西对立起来,认为有限的、具体的、特殊的东西就不是普遍的东西,因而是需要否定的,“误解有限范畴不足以达到真理”<sup>[4]6</sup>,另一方面,它又在否定有限事物的基础上,将与之对立的普遍事物当作绝对的真理,“将具体的精神的统一性当作一抽象的无精神性的同一性,在这同一性里,一切是一,没有区别,在别的范围内即使善与恶也是一样的东西”<sup>[4]8</sup>。黑格尔认为,这二者实则是一种同质的思维方式,有着共同的形而上学迷误。如果说前者把一个个具体的桌子当作实体,而后者则把与一个个具体桌子相对立的共相的桌子当作实体。

黑格尔对知性思维方式的批判,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知性的思维是一种有限的思维,因此它无法认识无限的真理和绝对。也就是说,知性的思维只适合研究具体的、有限的事物,而不适合研究真正的无限的事物。其二,这种思维方式也是一种主客二分的实体思维方式,没有看到“实体即主体”的内在合理性,没有考察到主体与客体之间内在的矛盾统一性。这种思维方式不能实现实体与主体的辩证统一,“不可能既承认共相、主体、理性的实在性,同时又承认个体、客体、感性的实在性”<sup>[5]</sup>。黑格尔由此对康德的物自体观念展开批判:“物自体(这里的所谓的‘物’也包含精神和上帝在



内)表示一种抽象的对象。——从一个对象抽象它对意识的一切联系、一切感觉印象,以及一切特定的思想,就得到物自体的概念。不难看出,这里所剩余的只是一个极端抽象、完全空虚的东西,只可以认作否定了表象、感觉、特定思维等的彼岸世界”,“这种抽象的同一性作为对象所具有的否定规定性,也已由康德列在他的范畴表之中”<sup>[4]125-126</sup>。在黑格尔看来,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一方面正确地指出了有限的知性(理论理性)探究无限的事物所必然出现的二律背反,以及将有限的知性(实践理性)运用于实践领域的非法性质;另一方面却低估了理性对于探究无限事物的权利。因此,黑格尔批判康德:“关于理念,他同样只是停留在否定的和单纯的应当阶段。”<sup>[4]127</sup>

显而易见,黑格尔以上所针对的这种无批判的或批判的知性的思维方式,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并对这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也采取了一种批判的态度。他指出:“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sup>[6]112</sup>然而,马克思在充分肯定并汲取黑格尔辩证法合理内核的基础上,基于唯物辩证法的立场对黑格尔的绝对理念展开了批判,彻底否定了实体性思维方式,从而为唯物史观和劳动价值论的确立开辟了道路。

马克思对黑格尔绝对理念的批判在《巴黎手稿》中有过精彩的论述。他认同费尔巴哈对于黑格尔辩证法的解释,但又提出了自己的见解:“黑格尔从异化出发(在逻辑上就是从无限的、抽象的、普遍的东西出发),从实体出发,从绝对的和不变的抽象出发,就是说,说得更通俗些,他从宗教和神学出发。第二,他扬弃了无限的东西,设定了现实的、感性的、实在的、有限的、特殊的东西(哲学,对宗教和神学的扬弃)。

第三,他重新扬弃了肯定的东西,重新恢复了抽象、无限的东西。”<sup>[7]96</sup>可见,马克思一方面肯定了黑格尔对于无限的和普遍的,以及有限的和感性的实体的批判,另一方面也否定了黑格尔试图重新恢复无限的实体即绝对精神的做法。在马克思看来,这正是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根本问题所在。由于黑格尔保留了绝对精神这一唯一的实体,所以绝对精神就成了一个没有外在对象的存在物,即使绝对精神在内部具有无限丰富的展开和运动,其作为“非对象性的存在物是非存在物[Unwesen]”<sup>[7]106</sup>。因而,在马克思看来,这种把“存在”看作是独立于外部事物的抽象实体的思维方式就是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

可见,马克思一方面肯定并继承了黑格尔对于有限的事物和无限的普遍事物的批判,另一方面又拒斥了黑格尔对绝对精神这一唯一的实体的设定,由此彻底地否定了一切抽象的实体,彻底批判了形而上学的实体性思维方式。

## 二、马克思基于劳动的实体化对劳动二重性的解析

事实上,对实体性思维方式的批判并不是马克思一时的理论冲动,实则马克思是力图以辩证法取代之。“辩证法拒斥实体,同样也拒斥以实体为核心的形而上学。”<sup>[5]</sup>正是如此,当有人运用马克思所反对的实体性思维去看待《资本论》,认为马克思关于“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的说法不当时,实则忽略了马克思是从根本上反对“实体”观念的。当马克思把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界定为“抽象劳动”,并以此来说明抽象劳动的抽象性时,实际上是要把本来非实体性的劳动对象化。也正是这样,劳动的实体化成为理解劳动二重性的关键。

依照马克思的说法,劳动的实体化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劳动的物化或劳动的外化,即将作

为人的活动的劳动凝结为实体的过程。就此而言,劳动产品实际上就是劳动实体化的结果。二是把劳动看作“实体”或实体的固有属性,即劳动本身的实体化。我们这里所说的“劳动的实体化”,是在第二种含义上使用的。

“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本身”<sup>[1]207</sup>,劳动力是指人的“劳动能力”<sup>[6]172</sup>,它作为人的属性或功能虽可以成为实体性的要素,但是劳动本身并不能自在地成为实体。这是因为,劳动还需要与人之外的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相结合,离开了这些劳动过程中必备的外在因素,劳动便不可能存在。如果把劳动仅仅归结为“劳动力的使用”,即把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完全抛开,那就是把劳动抽象化和实体化了。这种将劳动实体化的结果,就是把劳动抽象为一种预存于人体之内的力量,这种力量可以改变外在于人的其他物质的物理化学性能,使其满足人们的各种需要,从而使得劳动好像先天就存在于人体之内似的。与这种将劳动实体化的思维方式相对应,劳动的物化就像是器官摘取一样,把劳动从人体之中转移到物体之中。依照这种看法,劳动在人体之内的时候就已经死了,变成了死物、死劳动。之所以如此,其症结所在是将劳动与生产资料相分离,把劳动从具体的劳动过程中剥离出去,使之成为思维观照(而非实践进行中)的东西。

人们之所以要对劳动进行这种思维的观照,是因为商品交换的需要。商品交换需要比较商品的有用性并确立彼此交换的量的比例。而商品的有用性源于物化在商品中的具体劳动,商品交换的量的比例源于物化在商品中的抽象劳动,由此形成了劳动的二重性。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理论,将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区分开来,使之成为我们可以理解的东西。正是如此,马克思才把劳动的二重性看成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

在劳动价值论中,马克思是通过“抽象法”来区分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马克思首先把具体劳动从劳动的特殊性中剥离了出来,指出具体劳动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就具体的有用的劳动这个属性来说,它生产使用价值”<sup>[6]123</sup>。然而具体劳动并不是形成商品使用价值的唯一源泉,马克思引用了威廉·配第的观点,认为土地与具体劳动一起共同构成了商品使用价值的源泉<sup>[1]56</sup>。马克思在这里是从商品使用价值的本原上说的,即具体劳动与土地构成了商品使用价值的双重本体。另外,马克思也分析了具体劳动的反面即抽象劳动。抽象劳动实则是把劳动的普遍性从其具体形式中剥离出来,使“各种劳动不再有什么差别,全都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抽象人类劳动”<sup>[6]117</sup>。劳动因而呈现出一种共相般的实体形式。这种抽象劳动是形成商品价值的实体,而且是唯一实体。

依此,我们就可以理解劳动二重性中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之间既彼此统一又相互独立的关系。

首先,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是同一劳动的两种属性,二者之间是质与量的统一。劳动既是具体劳动也是抽象劳动,既不存在孤立的具体劳动,也不存在孤立的抽象劳动。商品作为劳动物化的产物,其使用价值是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的质”即具体劳动,其价值则表现为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的量”即抽象劳动<sup>[1]59</sup>。由此可见,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的质”与“劳动的量”分别对应于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也就是说,在劳动物化的过程中,具体劳动表现为“物化劳动的质”,而抽象劳动则表现为“物化劳动的量”。因此,劳动就是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之质与量统一的过程。

其次,抽象劳动与具体劳动相互分离、相互独立。由于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分别是商品使

用价值和价值的实体,它们在劳动的过程中也就具有了各自的独立性。具体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实体本身既具有质也具有量,只不过每一种具体劳动的质和量总是不尽相同的。在不同种类的具体劳动之间,它们的差异是异质的,在量上无法比较;而在相同种类的具体劳动之间,它们的差异则是同质的,在量上可以比较。现代工业机器人通过对某一种类的人的具体劳动的模仿,已经可以在多方面取代人的具体劳动,从而实现了机械化和自动化。抽象劳动作为价值的质本身也具有质和量,只不过抽象劳动作为“一般人类劳动”<sup>[1]54</sup>,它们在质上是相同的,在量上可以比较。因此,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作为实体就各自取得了自己的独立性。马克思对此指出,“既然生产力属于劳动的具体有用形式,它自然不再同抽去了具体有用形式的劳动有关”<sup>[6]123</sup>。也就是说,生产力既然属于具体劳动,那么就不再与抽象劳动有关,这表明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具有相互独立性。

基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尤其是对劳动实体的剖析,我们能够更加清楚地理解马克思的商品二因素思想。首先,具体劳动作为形成商品使用价值的实体性因素,它使得商品的使用价值对象化。由此,使用价值就作为物的有用性而成为商品的自然属性。作为商品的自然属性,使用价值在满足人们需要的过程中,也必然具有质和量的区分。同一种类的商品在质上的相同不等于在量上的相等,由此就造成了同一种类商品在使用过程中性能或质量的差异性。其次,抽象劳动作为形成商品价值的实体性因素,使得商品的价值也成为一种实体性因素即商品的社会属性。抽象劳动在质上的同一性必然赋予商品以同等的价值,从而使商品交换可以在量上进行比较。最后,在商品交换的过程中,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各自独立性,使得商品交换中的使用价值与价值取得了各自的

独立性,这就造成了使用价值与价值在商品交换中的矛盾运动:商品生产者要么占据商品的使用价值,要么占据商品的价值,而不能二者兼得。

在劳动实体化的基础上,通过劳动二重性我们也容易更加清楚地理解马克思关于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关系的思想。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对立,其根源在于劳动的所有权。那么所有权是怎么产生的?我们知道,对于一个实体来说,由于其自身固有的独立性,它具有明确的边界,因而可以被人们所占有。然而劳动却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sup>[6](127)</sup>,离开了外在的自然界或离开了生产资料,就无所谓劳动。因此,劳动与其生产资料是无法分割的,也就是说任何人都无法占有孤立的劳动。然而,由于在私有制条件下劳动与其生产资料相分离,劳动转化为实体,因此随之而来的就是劳动的占有问题。

与劳动的占有问题密切相关的是劳动力的占有问题。对于一个商品生产者来说,要么他通过自己的劳动生产商品,要么他通过占有别人的劳动而生产商品。当他用自己的劳动去生产商品时,由于生产资料的存在,劳动不是实体,无法被占有;当他完成劳动时,劳动已经转化为劳动产品,成为了物化的劳动或死劳动,活劳动本身已经不复存在,因而也就无法被占有。因此,个体工商业主从来不会把自己的个人劳动报酬当成工资(这时的工资其实就是利润),此时凝结在他的商品中的个人劳动,对于他本人来说,根本不是什么私人劳动。对于他来说,属于他私人的东西只是商品。所以,在商品经济中,私人劳动并不是对商品生产者本人的劳动而言,而是对雇佣劳动者的劳动而言的。商品生产者可以购买别人的劳动力,以此占有别人的劳动及其产品来生产商品。被购买了劳动力的工人“在资本家的监督下劳动,他的劳动属于资本家”,“产品是资本家的所有物,而不是直接生产者工人的所有物”<sup>[1]216</sup>。而商品生

产者之所以能够占有工人的劳动,只是因为这些工人没有生产资料,并且劳动的现实化、物化只有在商品所有者的手中才能完成。商品所有者因此就通过占有劳动力来占有别人的私人劳动,从而把这些工人的劳动变成他本人的私人劳动。因此物化在商品中的私人劳动不过是商品所有者占有的工人的劳动而已。

正是由于劳动的所有权问题的存在,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区分也就出现了。物化在商品中的私人劳动虽是工人的劳动,但这些劳动属于商品所有者即资本家。商品生产者想怎么生产就怎么生产,想生产什么就生产什么。然而资本家生产商品的目的是用于商品交换,这就产生了私人劳动的所谓二重的“社会性质”<sup>[6]139</sup>:一方面,私人劳动中的物化的具体劳动要对社会有用,从而使商品具有交换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私人劳动中物化的抽象劳动可以在量上进行比较,从而使商品交换能够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使商品交换具有可行性。由此,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就构成了商品交换的基本矛盾之一。

可见,从劳动实体化的角度理解劳动的二重性,不仅有利于深化对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理解,也有利于深化对于商品的二因素,以及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矛盾关系的理解。事实上,我们只有自觉地从劳动的实体化及其固有的差异性规定出发,才能深入理解并把握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本质。

### 三、马克思对于劳动实体化批判的现代启示

马克思曾经反复强调一个观点:劳动是不能作为商品进行交换的,可以用于交换的只能是劳动力,因为劳动本身并无所谓价值。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劳动是价值的实体,价值是由劳动来度量的,反过来用价值来度量劳动

无非是用劳动来度量劳动,这就是“同义反复”<sup>[6]139</sup>,因而劳动本身无所谓价值。对此,我们也可从劳动的二重性角度来进行探究。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由具体劳动而形成的,然而具体劳动是异质的,那么不同的具体劳动之间为什么可以进行交换呢?这一度是困扰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难题。

从哲学的角度看,劳动之所以不能够进行交换,是因为劳动是非实体性的因素,它不能离开生产资料而单独存在。劳动既然不能够自在地成为实体或实体的属性,那就意味着劳动无法分割,既然它无法分割,当然也就无法交换。因此,劳动只有物化为劳动产品,才有可能进行交换。既然如此,那么劳动又如何成了价值的“实体”呢?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如何分别形成使用价值和价值呢?这一问题的提出意味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并不仅仅是为了解剖资本主义及其政治经济学的,而且也是用来批判和终结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正如《资本论》的副标题“政治经济学批判”所显示的那样<sup>[1]</sup>。

在马克思看来,这一问题和矛盾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得到解决,因为共产主义不再存在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区分,劳动就从实体化的状态恢复到现实的活生生的状态。“让我们换一个方面,设想有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它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的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sup>[6]141</sup>在共产主义社会,劳动与生产资料的分离即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已经被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所取代。这就取消了劳动与生产资料分离的可能性,从而使一切劳动都落实到现实的活生生的个人中去。每个人都是用自己的生命进行生产,而不会去无偿占有他人生命,也不会让自己的生产被他人无偿地占有。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确立,每个人的劳动本身也就同时既具有个人性

质也具有社会性质,劳动从生产资料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不再是生产资料决定劳动,而是劳动决定生产资料。与这种生产资料公有制相对应,马克思不再强调个人劳动、社会劳动,而是强调“个人的劳动力”“社会劳动力”。这是因为个人的劳动和社会的劳动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已经不能区分开来,能够区分开来的只能是实体性的劳动力。

马克思对于劳动的实体化的批判,对我们从劳动角度理解人类社会自身发展的形态变迁提供了重要视角。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劳动的存在方式是不同的。在存在“人的依赖性”<sup>[8]</sup>的自然经济社会,劳动尚未与生产资料相分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是“人身依附”关系<sup>[195]</sup>。这种人身依附关系成为奴隶的、封建的和宗法的社会关系的主要规定。在此条件下,个人的劳动主要服从和依附于宗族、血缘、奴隶等形式的集体劳动。这时,个人的劳动形式直接就是社会的劳动形式,“劳动的自然形式、劳动的特殊性是劳动的直接社会形式”,“人们在劳动中的社会关系始终表现为他们本身之间的个人的关系”<sup>[195]</sup>。而在“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社会中,劳动与生产资料相分离,以至于劳动成为预存于人的身体之内的“实体”。这种情形下的劳动在工人那里并不是私人劳动,它只有在工人将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之后才成为某种私人劳动。由此就造成了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对立。在这种对立中,劳动与生产资料相分离,而只归属于人本身。由此带来的必然是人的“独立性”。工人不再占有而且也几乎无法占有生产资料,只能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从而把自己的劳动转化为资本家的私人劳动。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公有制使得劳动又从“实体”的状态中

解脱出来,劳动又重新与生产资料建立了直接的联系。此时的劳动既不是从属于奴隶、血缘、宗族等的集体劳动,也不是个体出卖劳动力给资本家占有的私人劳动,而是对于这二者的扬弃。也就是说,人们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的劳动力当作一种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劳动因而就实现了自由地与生产资料相结合。

可见,劳动与生产资料的关系是劳动是否实体化的关键。马克思立足于劳动价值论,将劳动区分为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进而用于解释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这成为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枢纽”<sup>[155]</sup>。不仅如此,马克思运用唯物辩证法批判了黑格尔等的实体性思维方式,从而在根本上否定了劳动的实体化及商品的二重性的天然合理性,这就为共产主义社会扬弃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提供了理论基础,从而使得它也成为马克思批判政治经济学的“枢纽”。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2] 张晓敏,朱明钰. 哲学大辞典分类修订本(上)[K].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28.
- [3] 孙美堂. 从实体思维到实践思维——兼谈对存在的诠释[J]. 哲学动态,2003(9):6.
- [4] 黑格尔. 小逻辑[M]. 贺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5] 梁枢. 实体思维与辩证思维[J]. 学术月刊,1990(9):25.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2.



引用格式:马寒.葛兰西市民社会理论的多维意蕴与当代价值[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4/5):38-45.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4/05.004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4/05-0038-08

# 葛兰西市民社会理论的多维意蕴与当代价值

## Multidimensional implication and contemporary value of Gelanxi's theory of civil society

马寒

MA Han

中共中央党校 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 北京 100091

**摘要:**葛兰西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就范畴界定而言,葛兰西一方面继承了马克思将市民社会看作独立于政治国家的世俗生活世界的经典定义,另一方面又赋予市民社会以三重新的涵义,即与国家或政治社会对应的“公民社会”、相对公共机构而存在的“私人性”社会组织和社会机构,以及作为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的国家相比较而存在的“被调和了的社会”。基于这一独特的范畴界定,葛兰西提出了自己关于市民社会的思想:市民社会对于国家发展起着重要的意识形态防护功能;知识分子和学校教育是维护意识形态的重要“中介”;无产阶级政党是维护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主体。葛兰西的市民社会理论对于当前我国的意识形态建设有着重要启示: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应加强意识形态领导权,把握市民社会意识形态的传导职能,提高辅助中介的意识形态引领和防卫作用。

**关键词:**  
葛兰西;  
马克思;  
市民社会;  
意识形态

收稿日期:2016-02-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BSH004)

作者简介:马寒(1978—),男,河南省商丘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中共中央党校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科学社会主义。

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兴起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市民社会成为独立于政治国家之外的私人领域和经济领域。市民社会在马克思那里是一个有着多重内涵的范畴,它既指私人领域、非政治性社会组织和资本主义社会,也指物质交往关系总和、生产关系或经济基础。葛兰西继承了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并进行了一定的发展。在他看来,市民社会作为私人自治领域,不仅包含显性的物质关系,还包含隐性的政治关系、文化关系和意识形态关系。葛兰西市民社会理论蕴含着丰富的社会治理思想,对我国当下的意识形态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 一、葛兰西市民社会理论与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学理关联

市民社会是葛兰西理论体系的核心范畴之一。近年来,学界基于不同的文化背景、阶级立场和价值取向,对葛兰西和马克思二者的市民社会理论给予了较多的关注。那么,葛兰西市民社会理论与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是什么关系呢?对此,不能简单地从字面或猜想来理解,而应从它们之间的学理关系和实践指向来进行考察。

### 1. 葛兰西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范式考辨

关于葛兰西市民社会理论与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的关系,学界大致存在着四种完全不同的解读。一是“颠覆论”。以博比奥为代表的“颠覆论”者认为,马克思的市民社会主要指经济基础或生产关系,葛兰西的市民社会则主要指文化霸权和意识形态等观念上层建筑,其实质是对黑格尔市民社会的回归。二是“发展论”。以G.亨特为代表的“发展论”者认为,葛兰西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开创者之一,其理论核心来源于马克思主义,他不可能否定马克思唯物史观的基本内涵,也不可能背叛马克思

主义基本原理,其市民社会理论不过是针对当时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特点,而对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所做的填补与引申,其实质是对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继承和发展。三是“综合说”。1990年代以来,学界开始重视对马克思、葛兰西、哈贝马斯、阿尔都塞等关于市民社会的理论阐述,相当一部分学者认为葛兰西的市民社会理论不仅来源于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而且还来源于黑格尔国家学说、列宁政党学说、克罗齐教会理论、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等<sup>[1]</sup>,可谓兼蓄各家之长。四是“两不相干论”。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葛兰西的市民社会理论与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的含义完全不同,甚至不应当将其所说的“社会”理解为市民社会,应将其还原为公民社会<sup>[2]</sup>。由此可见,对葛兰西市民社会理论与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两者关系的解读,是学界对葛兰西市民社会理论研究的基本内容。虽然这种研究过多地拘泥于学理推论,但毕竟为我们全面考察葛兰西的市民社会理论提供了重要参考。

### 2. 葛兰西对市民社会基本范畴的界定

由于狱中环境的恶劣和严苛,葛兰西在写作时多用隐语,并尽量沿用以往理论家们的旧词以表达著作意旨,因此《狱中札记》和《狱中书简》中的大量理论学说和词语信息实在无法确凿地为读者所全然理解。“市民社会”这一术语也是如此。考察葛兰西市民社会理论与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关系,必须对葛兰西市民社会的多重含义进行解析。通过对《狱中札记》三个篇章尤其是第二章第二节“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研判,大致可以析出葛兰西对市民社会的三重诠释:一是作为与国家或政治社会对应的“公民社会”。这里的“公民社会”是一个非政治性集群范畴。“在俄国,国家就是一

切, 市民社会处于原始状态, 尚未开化; 在西方, 国家和市民社会关系得当, 国家一旦动摇, 稳定的市民社会结构立即就会显露。”<sup>[3]194</sup> 在这个层面, 葛兰西认为, 市民社会不仅相对于国家而存在, 而且具有比国家更为稳定的结构。市民社会领域的权力与国家统治领域的权力成反比关系: 国家统治领域的权力越大, 则市民社会领域的权力就越小; 国家因衰败而减弱或放弃权力, 则市民社会领域的权力就随之扩大。二是作为对应公共机构而存在的“私人性”社会组织和社会机构。葛兰西认为, 这些社会组织和社会机构主要有两种组成形式: 一种是自然形式, 另一种是契约或自愿形式。<sup>[3]220</sup> 前者主要是根据地缘关系或族群关系形成的社区、社群、种族和民族等, 它们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后者主要是根据社会成员的需要组成的私人共同体, 如传媒、工会、教会、贸易联盟、学校等。<sup>[4]56</sup> 三是作为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的国家相比较而存在的“被调和了的社会”。在葛兰西看来, 这个“被调和了的社会”并不是革命幻想或乌托邦式的社会学假设, 而是未来社会的发展趋势和方向, “由于越来越多的被调整了的社会(即伦理社会或市民社会)的因素的出现, 国家强制的一面将逐渐消亡”<sup>[4]263</sup>。葛兰西反对拉萨尔和资产阶级自由派关于市民社会可以被资本主义国家内部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调和”的理论, 认为市民社会只是有条件地“被调和”, 只有在阶级对立消除即社会主义国家建成以后才能实现, “人人真正平等, 具有同等的理性和道德风尚, 可以自发地接受法律, 无须其他阶级强迫”<sup>[5]</sup>。

### 3. 葛兰西市民社会理论与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逻辑一致性

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有着各种不同的涵

义, 如: 物质生活关系的总和、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资产阶级社会、与政治国家相对应的私人领域、具体的社会组织等。虽然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内涵非常丰富, 但它绝不是如泰勒所认为的那样——“马克思援用了黑格尔的概念, 并把它几乎完全地化约为经济领域”<sup>[6]</sup>。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开创者之一, 葛兰西的市民社会理论与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在本质上和学理上具有逻辑的一致性。其一, 他们都立足于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的批判。只不过, 马克思关注的是早期资本主义社会现实, “当时财产关系已经摆脱了古典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真正的市民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sup>[7]582-583</sup>。在这一时期, 市民社会作为与政治社会对应的实体, 尚未完全独立出来, 市民社会的成员更多地直接受制于资产阶级的残暴统治和残酷剥削。正是这样, 马克思对资产阶级展开了激烈批判, 并在学理上力图摆脱黑格尔抽象精神而从市民社会中汲取力量。而葛兰西关注的则是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时期的社会现实。在帝国主义时代, 为了争夺更多的利益、占有更多的世界市场, 帝国主义国家对外不断发动侵略战争, 对内加倍对无产阶级进行剥削, 市民社会的权力因此被国家权力剥夺殆尽, 无产阶级变得更加困苦。其二, 他们研究市民社会的核心意旨都是为了揭示资产阶级的本质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尘世的生活……是市民社会中的生活, 在这个社会中, 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 把他人看作工具, 把自己降为工具, 并成为异己力量的玩物。”<sup>[7]30</sup> 在马克思和葛兰西看来, 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员或特定的阶级, 无产阶级是矛盾着的存在。他们相对于自然是人, 但在现实中不是“人”, 而是资产阶级用以剥削的工具和对象,



所以无产阶级必然要破除市民社会的异化、恢复“人”的地位,从而实现自身和人类的彻底解放。其三,他们的结论是一致的,即市民社会必然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和阶级对立的消灭而逐步消亡。马克思认为,“劳动阶级在发展进程中将创造一个消除阶级和阶级对抗的联合体来代替旧的市民社会;从此再不会有原来意义的政权了。因为政权正是市民社会内部阶级对抗的正式表现”<sup>[7]665</sup>。葛兰西也认为,市民社会彻底取代政治社会的过程,正是国家消亡的过程。由此看来,虽然葛兰西和马克思对市场社会理论的表述不尽一致,但基本指向是相同的。

## 二、葛兰西市民社会理论的多维解读

虽然葛兰西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思想内核,但作为第二国际以来西方马克思主义“左”倾思潮代表人物,其诸多理论学说又有别于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正统马克思主义”和列宁斯大林开创的“苏联马克思主义”。市民社会理论就是葛兰西诸多独特理论中的典型代表。与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不同的是,葛兰西发现了市民社会蕴含着除经济交往关系之外的多元文化和阶级意识。这样,葛兰西就绕开了黑格尔的伦理视角和马克思的经济视角,而从文化和意识形态角度切入对市民社会进行解剖,并由此得出了一个新的结论:无产阶级要通过革命斗争夺取资产阶级对意识形态的领导权,确立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从而实现自身的解放。从本质上讲,葛兰西的市民社会理论既包含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普遍理性共识,也有其自成一体的意识形态学说,是一个多维度的理论有机体。

### 1. 功能维度:市民社会具有意识形态的防护职能

葛兰西认为,市民社会生长于国家之中,与国家所代表的政治社会交互联系、不可分割。作为私人生活领域的市民社会,不仅包含经济关系、伦理关系,还涉及宗教、文化、哲学等关系。当政治关系及其力量在市民社会中发挥作用时,市民社会就成为统治阶级维护阶级统治、行使管理霸权的中介。“我们目前可以确定两个上层建筑‘阶层’:一个可称作‘市民社会’,即通常称作‘私人的’组织的总和,另一个是‘政治社会’或‘国家’。这两个阶层一方面相当于统治集团通过社会行使的‘霸权’职能,另一方面相当于通过国家和‘司法’政府所行使的“直接统治”或管辖职能。这些职能都是有组织的、相互关联的。”<sup>[3]24</sup>显然,在葛兰西看来,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政治统治起防护作用的上层建筑有两类:一类是显性的,即国家、政府等统治集团的上层建筑,它以直接管辖的形式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和资本主义制度;另一类则是隐性的,即市民社会的上层建筑,它是国家上层建筑在社会中的具体体现。在这个层面,葛兰西突破了马克思关于市民社会在经济上决定政治国家的观点,强调在意识形态层面市民社会对政治国家的重要保护作用。对此,葛兰西有过形象的比喻:“市民社会的上层建筑就像现代战争的堑壕配系。”<sup>[3]191</sup>而葛兰西之所以从上层建筑层面考察市民社会的意识形态管辖职能,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基于当时资产阶级文化霸权和对社会的意识形态加强控制的理论回应;二是对无产阶级革命趋向的深层思考,他特别关注的是革命如何发动的问题,而不是革命的根据问题<sup>[8]</sup>。

## 2. 过程维度:知识分子和学校教育是维护意识形态的“中介”

在葛兰西看来,既然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国家)通过上层建筑共同承担了资本主义意识形态防御体系的职能,那么它们就必须通过合适的中介来教育引导思想,防范被统治阶级“危险思想”的传播。他认为,知识分子和学校教育充当了这一中介作用。

葛兰西认为,知识分子是上层建筑体系中的“公务员”,他们与统治集团的关系“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整个社会结构和上层建筑体系的‘调解’”<sup>[3]7</sup>。因此,知识分子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在抽象的民主中产生的,而是在传统历史进程中形成的。就资本主义社会而言,知识分子产生于“储备阶层”即中小城市资产阶级和拥有土地的中小资产阶级。根据他们的来源,知识分子可以分为“传统知识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有机知识分子”(无产阶级知识分子)、城市型知识分子(官员、公务人员、管理者等)和乡村型知识分子(教士、律师、公证人、教师、医生等)。由于他们的出身不同,履行职责的范围和社会地位也各不相同。但无论他们是哪一类知识分子都无形中充当了“统治集团的‘代理人’,所行使的是社会霸权和政治统治的下级职能”<sup>[3]7</sup>。葛兰西认为,知识分子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维护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统治:一方面是使人民“自发”服从资产阶级强加给他们的社会生活总方向,另一方面是对那些不服从资产阶级统治的集团加以“合法”的强权管辖。因此,无产阶级作为不“首肯”集团必须培养“首肯”于自己的“有机知识分子”,用以打破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控制,教育引导无产阶级,从而形成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葛兰西认为:“一个政党所有的成员都应

该被视为知识分子”<sup>[3]11</sup>,无产阶级政党要想在革命斗争中取得胜利,就必须把整个政党凝练成“集体知识分子”,自觉担负起征服“传统知识分子”并夺取意识形态领导权的重任。同时,葛兰西还看到了学校教育在维护意识形态中的作用。在他看来,学校是生产意识形态的“工厂”和培养知识分子的“工具”,同时也是衡量国家文化统治实力的标准。“不同国家知识分子职能的复杂性,客观上可以通过专业学校数量和级别来衡量:教育所覆盖的‘领域’越广泛,学校教育的‘垂直’‘级别’越多,一个国家的文化界和文明程度便越复杂。”<sup>[3]6</sup>所以,无产阶级应当重视学校教育并通过学校培养自己的知识分子,生产无产阶级革命斗争需要的意识形态。

## 3. 主体维度:无产阶级政党是维护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主体

葛兰西认为,无产阶级直接来源于市民社会的最底层,他们为资产阶级积累资本和社会财富而自己却日益贫困。无产阶级政党作为最先进和最坚定的政党,要实现推翻资产阶级统治、改变自身阶级地位的革命目标,不仅需要具体的实际的武装斗争、政治斗争,还需要思想斗争(意识形态斗争)。在葛兰西看来,包括无产阶级政党在内,任何政党的存在都离不开三个基本条件:一是要有具有高度的纪律性并对政党绝对忠诚的群众;二是要集中各种力量并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向心力、约束力;三是把第一个条件和第二个条件结合起来,并使它们成为道德和各种精神力量联系的中间要素。葛兰西认为这三个条件不仅须同时并存,并要有合理的比例,第二个条件至关重要,它决定着第一个条件和第三个条件。“要让这一切发生,必须形成一个铁的信念,即特意解决关键问题是必

要的。没有这样的信念,第二要素就无法形成。”<sup>[3]116</sup>葛兰西这里提及的“铁的信念”实质上就是维系政党的意识形态。他认为一个政党是依据阶级利益而产生并为维护阶级利益而战斗的,“一个党的历史只能是一个特定社会集团的历史。但是这个社会集团并非与世隔绝,它有自己的朋友、亲近的集团、对手和敌人”<sup>[3]114</sup>。因此,政党必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用以团结朋友和与之亲近的集团,达到瓦解对手和敌人的目标。无产阶级政党在相对弱势的情况下尤其要重视意识形态领导权,这是发动革命不可或缺的思想准备和政治准备。这是一个长期的准备过程,但同时也是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的事情。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团结广大群众即市民社会中的非政治力量,要引导他们参加政治组织并接受政治教育。没有这些意识形态教育和武装的过程,“集中和突发的形式就不可能存在”<sup>[3]81</sup>。总之,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无产阶级为了实现自身的解放,必然对市民社会进行激烈的争取,能否有效地控制市民社会并为本阶级利益服务,关键就取决于谁在意识形态控制上占有绝对主动权。

### 三、葛兰西市民社会理论对我国意识形态建设的启示

葛兰西研究市民社会旨在说明上层建筑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极端重要作用,以及意识形态领导权在无产阶级政党建设和政治革命中的核心作用。虽然葛兰西忽视了市民社会作为经济基础的地位,对经济基础也缺乏合理的解析,但他毕竟从一个新的视角诠释了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世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作出了理论贡献。当前,我国正处在发展转型期和矛盾凸显期,国内各种淡化乃至否

定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潮不断涌起;国际上,以文明冲突、文化渗透、文化霸权为标志的潜在斗争不断激发。国内外问题的交织、并行,严重影响了我国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葛兰西关于市民社会与意识形态关系的理论,可以为我国意识形态建设提供有益借鉴。

#### 1. 加强意识形态领导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建设是党的中心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sup>[9]153</sup>这段论述表明了党的基本职能有两项,即经济建设和思想建设。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执政党,必须在加强经济建设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的思想建设,把提高人民的思想文化素质和政治觉悟与保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领导权统一起来。当前,中国社会发展虽已与马克思、葛兰西当年所认识到的“东方世界”有较大区别,但东西方世界的斗争与抗衡尤其是文化斗争和意识形态抗衡没有减弱,西强东弱的局面没有改变,西方国家的文化渗透和价值输送依然存在。因此,加强而非削弱党对意识形态的领导权具有天然的和历史的合理性。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加强意识形态领导权应从两个层面着手:一方面,对内应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sup>[9]153</sup>。第一个“巩固”强调的是一元主导,是指上升到国家意志的指导思想只能是马克思主义,它是人民和历史的选择,是被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了的正确理论;第二个“巩固”更为具体,它是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多元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等有益思想的集合。这两个“巩固”为新时期凝聚思想共识提供了根本指向,为澄清模糊认识、划清是非界限提供了有力武器。另一方面,对外应提升国

家文化软实力,增强并扩大国际话语权。历史经验和深刻教训表明,文化软实力关系政党存亡、民族兴衰和国家成败。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等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的重大事变虽然原因众多,但其中一个突出的原因就是忽视文化软实力建设以致无法抵御西方文化侵袭而自乱阵脚。当前文化软实力建设尤应处理好“走出去”与“引进来”的关系、“传播中国故事”与“聆听世界声音”的关系。我们既要与世界文化融为一体,又要彰显中国文化优势、抵御西方文化中的消极东西,在提高国际话语权的同时赢得世界认同。

## 2. 把握市民社会意识形态的传导职能

按照葛兰西的看法,社会主义市民社会是一个“被调和了的社会”,在这个社会形态中,“统治”和“强迫”的政治专制性因素将被“理性共识”和“价值认同”所取代。当前,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必须凝聚共识,引导人民对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政治制度、文化价值和道德伦理等高度认同。一方面,我们要充分肯定市民社会的地位和作用。市民社会是私人领域和私人组织的总和,它介于国家与家庭、个体中间,承担着国家意识形态向个体疏导的中介职能。另一方面,我们要看到市民社会自身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种社会组织和民间团体迅猛发展,尤其是各类社会学术团体的知识生产、文化传播和价值引导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然而,整个市民社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无序化、非规范化的发展动向。针对这种情况,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应在培育市民社会健康发展的同时,把握其意识形态的传导职能。当前,应重视以下四个层面的问题:一是重视市民社会的法治化建设,以规

范各类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体有序参与政治;二是重视虚拟市民社会的法治化建设,以规范网络运行和文化传播;三是重视政府与市民社会的良性互动,既不能行政强迫,也不可放任自流,应在政府社会管理与市民社会自我规范之间寻求适度平衡;四是适度增加市民社会的话语权,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给予市民社会以适度的权利,以凝聚更加广泛的社会力量。

## 3. 提高辅助中介意识形态的引领和防卫作用

意识形态建设关涉整个思想领域的动向,它是统治阶级通过教育组织、宣传媒体和“意见领袖”等辅助中介凝聚并建构社会共识的过程。因此,当前我国加强意识形态建设,应高度重视并增强辅助中介的引领和防卫作用。首先,必须加强学校尤其是高等学校的意识形态教育和管理。社会主义国家的大学,其办学性质和办学目标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因此,应旗帜鲜明地开展马克思主义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国史党史教育,增加大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认同、道路认同、制度认同和文化认同。同时,应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引导和管理,防范非马克思主义、反马克思主义等错误思潮在高校传播。应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以增进价值认同。其次,应规范各类媒介等舆论阵地和精神生产组织的管理。这里存在着两个层面的问题:一方面,报刊、广播、电台、网络等舆论宣传媒介应坚持党性与人民性的统一,自觉维护党的权威和人民的利益;另一方面,文化创作单位、文化生产企业等精神生产组织应坚持有益生产与有效生产的统一,既要追求经济效益更应注重社会效益。第三,重

视发挥知识分子的“意见领袖”作用。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引领过程中具有“关键少数”的作用。如前所述,葛兰西正是在考察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意识形态传播中的“公务员”功用之后,引发了无产阶级必须培育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服务的“有机知识分子”的理论思考。这一思想对于我国当前意识形态建设有着较大启发。当前,我们应高度重视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并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方面要重视知识分子思想教育和自我教育,使其获得辩证唯物论、反对唯心论,从而组成一支强大的理论队伍<sup>[10]</sup>;另一方面要重视知识分子的引领作用,支持他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解决社会问题,发挥引领整合社会思潮、弘扬和传播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良好作用。

#### 参考文献:

- [1] 单提平. 葛兰西的市民社会思想及当代意义[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03):103.
- [2] 王晓升. 市民社会、公民社会与国家——重新

认识葛兰西的“市民社会”概念[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02):116.

- [3] 葛兰西. 狱中札记[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4] Gramsci. Further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M].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Press, 1971.
- [5] 周兴杰. 葛兰西“市民社会”的三重意指与“霸权”的丰富内涵[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0(7):62.
- [6] 邓正来, 亚历山大 J C. 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19.
-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8] 徐强. 论葛兰西的市民社会思想[J]. 南京社会科学, 2008(2):14.
- [9]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4.
- [10]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6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6:395.



引用格式:刘吟霄. 市场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体系及对我国的启示[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4/5):46-53.

中图分类号:C08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4/05.005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4/05-0046-08

# 市场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体系及对我国的启示

##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system of market socialism and its enlightenment

刘吟霄

LIU Yin-xiao

郑州轻工业学院 思政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作为当今世界社会主义流派的重要流派之一,市场社会主义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国家治理的思想和观点,构建起比较系统的国家治理理论体系:一是将提高效率、促进平等和实现自由,作为其价值取向;二是赋予国家治理以新的特征,即治理主体多元化、治理关系互动化和治理内容全面化;三是将治理的民主化和法治化,作为实现其目标的途径。市场社会主义批判并力图改变资本主导的、市场经济局限的价值取向,所提出的应通过完善国家治理结构来破解发展中的问题之对策,对实现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重要启示:在国家治理过程中,各类治理主体都要自觉的承担起宣传国家治理价值目标的职责,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的内化和普及化;促进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引导社会组织形成合理的组织架构;赋予国家治理以丰富内容,把就业、福利保障和生态建设等与民众息息相关的内容纳入其中;规范国家治理行为,重视民主,为各类国家治理主体提供平等对话的平台。

**关键词:**

市场社会主义;  
国家治理能力;  
国家治理体系

收稿日期:2016-01-10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5QN252);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基金项目(2014BSJJ010)

作者简介:刘吟霄(1984—),男,安徽省蚌埠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西方马克思主义。

市场社会主义是世界社会主义诸流派的重要流派之一,它所主张的经济体制,既不同于以美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也不同于以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而是创造性地提出把资源配置形式与社会制度分离开来,即取消计划和市场与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制度挂钩。市场社会主义认为,计划和市场都只是资源配置的手段,与社会制度的性质没有关系;始终坚持公有制在市场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并提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可以多样化;利用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手段,以实现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

市场社会主义在探索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所面临的核心问题之一就是国家的制度安排问题,因为无论怎么界定国家,国家在不同形态的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都有着不可或缺的地位和作用。自苏东剧变发生以后,社会主义制度遭受到了前所未有的质疑和诘难。资产阶级学者将苏联的全能主义国家管理模式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等同起来,认为社会主义国家运行模式已宣告失败,社会主义制度已就此终结。而市场社会主义学者认为,苏联国家管理模式只是社会主义的多种管理模式之一,人们仍然可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另辟蹊径。他们认为,苏联模式存在着两大问题:一是国家经济建设效率低下和产品质量低劣,无法满足人民的物质需要;二是权力高度集中化的官僚主义和决策失误,以至于政府的经济行为只是在表面上进行强有力的管制,实质上却引发了同市场自由主义一样的“无政府状态”:“始终不变的卖方市场,黑市的腐败和投机,以及在优先照顾领域以外的巨大浪费和产品的恶劣质量。”<sup>[1]14</sup>这就必然导致政治领域的自治和民主建设的滞后。当然,市场社会主义的学者也提

出,社会主义国家需警惕西方新自由主义所倡导的以放任自由的方式去治理经济。这种做法的隐患已经被下述事实所证实:隐藏在市场背后的资本主义的暴力性掠夺,收入和财富的不平等,以及第三世界国家的贫富加剧。

市场社会主义者在设计未来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时,将国家职能放在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他们充分总结了以往的教训,针对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出重新界定和塑造国家的职能。尽管他们并未提出“国家治理”这个概念,但他们对转型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所做出的相关制度设计已经基本具备了现代国家治理的理念。这不仅为西方社会主义流派对社会主义国家职能的定位和治理提供了设计蓝图,也为解决当前我国在社会转型中所面临的国家治理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借鉴。

## 一、市场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

从政治哲学的角度看,国家治理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明确自身基本的价值取向,即国家治理的前提及样式。市场社会主义学者由于来自不同的国家,其制度背景、经济文化背景和社会背景都存在着巨大差异,这就需要我们对其所构想的国家治理体系的价值取向进行必要的辨析。概括起来,市场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 1. 提高效率

市场社会主义者坚持将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模式的核心要素之一,始终将国家看作承担公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最高代理人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导者。这一价值取向秉承了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思想。因为如果没有雄厚的物质基础,社会主义建设只能是空中楼阁,正如马

克思所言,“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有贫穷、极端贫困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必须重新开始争夺必需品的斗争,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sup>[2]</sup>。美国学者普兰纳博·巴德汉和约翰·罗默指出,传统社会主义的迷误之一,就是认为社会主义建设完全依赖于人的高度自觉性,而实际上,人们的行为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样,把大部分时间用于追求自己的物质利益。<sup>[3]</sup>罗默<sup>[4]</sup>还认为,改变人的偏好和价值观仅仅依赖于道德课程是不可能的,必须从物质条件出发改善人们的社会关系。美国学者施韦卡特<sup>[6]</sup>也强调,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效率的发展目标不是仅仅为了在指标上超越资本主义国家,更多的是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需要。他们都认为,社会主义国家追求利润是服从全社会的真实需要,公有制经济的增值只是实现广大人民群众需要的基础条件,而不是像资本主义国家那样把资本增殖及其最大化作为最高的价值目标。

## 2. 促进平等

英国学者 G. A. 柯亨将“平等”作为社会主义价值规范的核心,并将之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价值规范融合的基础。他特别把“机会平等”作为重要的平等主义原则,认为这是社会主义建设所应执行的必要原则。柯亨强调:“当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得以实现的时候,结果的差异反映的只是趣味和选择的差异,而不是天生和社会的能力与力量的差异。”<sup>[3]</sup>约翰·罗默将机会平等划分为自我实现和福利机会平等、政治影响机会平等和社会地位机会平等,同时将自我实现理解为一种需要奋斗的自我改造过程,是自我实现机会在高水平上的平等。这也就意味着“需要一种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不低于任何其他社会组织达到的使

每个人自我实现机会平等的水平上,使自我实现的机会平等”<sup>[4]</sup>。这种最大限度地提高自我实现的机会水平的要求同时伴随着第二项要求,而社会组织还要具备最大限度地提高政治影响的机会平等程度,自然也要实现第三项要求。当然,罗默指出,现有的任何社会组织都无法同时满足这三个目标,因为对这三个目标的认识可能存在不同的偏好。他主张,社会组织应当在自我实现与福利的机会平等方面对那些可能获得最少机会的人给予帮助。<sup>[3]</sup><sup>15</sup>

## 3. 实现自由

市场社会主义者认为,他们的国家治理体系的价值目标同样应包括尊重和自由,但是这与新自由主义有着较大区别。新自由主义坚持自由放任的理论,认为在市场经济中导致的结果并非目的性的,而是有不可预见性的。在进入市场后,个人的收益与其所掌握的资源成正比关系,这虽然是无意图的,却是可以预见和防止的。英国学者雷蒙德·普兰特<sup>[1]</sup>认为,人们不仅要为自己的有意行为结果负责,而且也要为可预见的结果负责。如果人们预见到现有资源分配的不平等可能会导致贫富差距,并针对这种可预见性的结果采取措施,就可以将可预见性与责任性联系起来。市场社会主义者因此进一步提出可以通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进行资源再分配,确保每个人在市场交易中具有有效的和自由活动的能力。<sup>[1]</sup><sup>72</sup>

## 二、市场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特征

国家治理结构的构建实际上回答的是“由谁治理”和“治理什么”的问题。需要指出的是,国家治理是一个动态的结构性调试过程。市场社会主义者认为,在面对社会经济结构变化时,传统国家治理方式必须相应地进行重大



调整,即必须在保障国家治理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对其进行改革和调试,以适应经济社会的变化。市场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特征。

### 1. 治理主体多元化

市场社会主义者发现,社会主义在与市场经济结合的过程中,不同层次、不同阶层的利益主体呈现多元化发展。传统社会主义国家的管理角色完全是由国家的主权代表——政府担当,政府试图以全能形象进行计划管理,但在具体实践中无法真正有效地收集和反馈诸多利益主体的诉求。这就必然导致国家无论是在经济发展上还是在民生建设上都不足以达到预期的良好目标。因此,在国家治理主体设定上,必须打破传统社会主义“国家一元化”的单极管理结构,引入市场机制,“在一个尊重多样化和经济效率的发达社会里,没有其他选择能够代替市场”<sup>[1]127</sup>。

只有让市场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下对资源配置起到基础性的作用,才可以更好地实现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所以,政府应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过多干预,把市场经营更多地交由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国家力量的有效调控下使其参与到经济活动中。当然,市场社会主义者也注意到市场的自发性,以及它可能会使各类经济主体片面地追逐利润增长以致形成自私自利的分离个体,忽视对社会应尽的责任,由此给社会发展带来负效应,“因为竞争,市场最终会导致无人可控制的结果——适者生存”<sup>[1]149</sup>。消除这一后果的方法,不仅需要政府继续发挥其所应尽的责任和职能,还需借助社会公共力量克服因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带来的问题,正如英国学者戴维·米勒所指出的:“这种社区立即会为市场留下用

武之地,它将成为个人和群体联系在一起的环节。”<sup>[1]246</sup> 保罗·赫尔斯也指出,“自愿自治的社团将越来越逐渐成为对经济和社会事务进行民主管理的主要手段”<sup>[5]147</sup>。这样做,不仅可以保证公共福利不缩减,而且也可以确保提供社会福利方式的多元化。

### 2. 治理关系互动化

传统社会主义国家的管理模式是自上而下的单一指向的权力运行模式,作为管理者的国家政权机关往往居高临下,国家政权机关与公民是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在市场社会主义者看来,新的国家管理制度和架构与以往相比,其治理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即由既定性走向互动性。美国知名市场社会主义者施韦卡特<sup>[6]79-81</sup>指出,国家政权机关既是治理主体也是治理客体,市场、企业、银行、社区、公民原有的治理客体也可以反向定位成为治理主体。在社会资本的控制上,国家在宏观层面上召开会议按照地区协调平衡发展的原则分配资金,地方上由地方政府和银行以市场效益为准绳分配资金,再到更低一级的地区则赋予当地的社区和居民对银行和政府的投资行为进行民主监督和核查。<sup>[6]79-81</sup> 与之相应,国家治理的方向随着治理主客体的变化呈现多样化,可以自上而下,亦可自下而上,或者平行延伸。这种治理关系的互动性导致治理主客体的动态性,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关系。这样就打破了传统社会主义体制下政府和各级官员对各种社会资源的巨大支配权力,改变了公众对这种支配权力的被动性和过分依赖,提高了公众参与国家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3. 治理内容全面化

市场社会主义者认为,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内容应当统一、全面。在他们看来,西方资本

主义国家摆脱不了私有制的趋利性,资本增值与人民的需求之间存在着根本矛盾,因此难以解决经济、社会、生态危机。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主要内容除了提高和发展生产力外,还包括改善民生和保护生态。

民生工作的中心问题是就业、收入分配等问题。关于就业,大卫·施韦卡特强调,“治疗物质和精神贫困的仅有的真正有效的办法,是一份不错的工作”<sup>[6]152</sup>。资本主义通过失业限制乃至剥夺劳动者对工作和薪资的选择权利,以便维护其统治秩序。市场社会主义者认为,通过对资本投资的社会控制和建设公共福利事业,可以增加就业空间,维护劳动者的就业权利,由此保持就业动力的正面性。劳动者工作不再仅仅是为了遵守工作纪律,而是被其所服务的公司与利润相关的收入奖励,以及更为精巧的社会谴责压力所取代。关于收入分配,克里斯·皮尔森认为,原先的资本主义分配制度存在着很大的不合理性:一是资本家的收入来自于对劳动者的剥削,并非来自于自己的创造;二是利润分配结果差异悬殊;三是分配只与劳动(付酬)相联系,没有顾及人的真正需要。<sup>[5]127</sup>当然,市场社会主义者大多认为,市场不断变化的劳动价值虽不可避免地产生收入差异,但这些差异又可通过国家宏观调控、微观领域企业内部赋予劳动者分配权利等方法予以缩小。

在生态问题方面,施韦卡特提出,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应制定不同的环境治理路线。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应优先考虑自身的发展,以适度原则发展环保技术,以避免公司进入全球化的资本主义世界时有可能带来的畸形发展。而对于发达国家来说,应对投资进行社会化控制,同时对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和物质上提供一定的帮助。施韦卡特还进一步指出,对发展中国家

来说,消除生态困境的主要障碍是社会和制度因素,而非物质和技术因素。

### 三、市场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途径

市场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途径回答的是“如何治理”的问题,其核心要义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 1. 治理民主化

戴维·米勒认为,如果缺乏某种共同体意识,市场社会主义的治理就不能在全社会层面运作。<sup>[5]222</sup>而在当前,共同体的唯一可行形式就是民族国家。民族国家主要包括两种政治形式:一种是利益集合政治,即原有资本主义民主制度下所存在的公民投票政治;另一种是对话政治,即公民以公共利益为取向的讨论和协商,力图就所有人所关心的事情达成共识。米勒注重积极参与,要求普通公民既要有较强的开展合理讨论的能力,又要极为情愿地以公共利益而不是私人利益为取向。同其他市场社会主义者一样,他虽然反对传统民主国家通过详尽的计划来进行全能治理,但仍然希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代议制对全社会形成某种总的控制。英国的索尔·埃斯特林认为,对全民所有的公共资源配置应采取“允许更广泛的社会参与,并且还能内化外溢效果”,“在决策过程中常被忽视的特别利益的代表,更有必要参与计划活动”<sup>[1]125</sup>。这些学者普遍认为,通过民主政治手段对社会资本进行一定程度的民主控制,可以消除资本市场的不合理影响。在这种治理模式中,除了专家参与制定国家经济建设计划之外,决策层还应当包括公务员、企业家、工会和消费者的代表,他们更有必要参与计划活动。代表们将按照行政级别,在国家一级,计划委员会应与政府、大企业等机构联合起来;在

地方,政府应与生产厂家、社区挂起钩来,以保证国家能够真正成为公共利益的监护人和总体经济管理的监督人。另外,他们还要求对微观单位企业的内部决策管理推行民主制。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无论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企业还是经典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的经济管理,都存在着企业内部的等级制和管理权力过分集中问题。市场社会主义者坚持认为,既然民主在管理国家方面是合理的,那么它在管理经济企业方面也是合理的。他们认为,通过合作企业系统内的工人自我管理的直接民主方式和国家层面上的代议制民主的相互协调,将会形成立体的民主治理模式。至于具体的实施方式,约翰·德雷泽克认为,改造民主的建设过程中不应局限于投票方式,在实践中应更多依赖于一种被广泛接受的协商民主以解决冲突的多元文化。<sup>[7][11]</sup>

## 2. 治理法治化

市场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体系面临的核心问题是如何构建“市场—国家—社会”的稳定治理结构。这需要通过法律明确界定三者的职能权益,因此 D. Miller 强调指出,治理的现实协商运作需要一套规范的宪法方案:“为了使公民权切实可行和市场有效运作,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正式形成,内部有不同的分工,且在规模上有所限制。最重要的是需要拥有一个宪法国家,管理权力需要明晰划分,将其写入宪法,以一个宪法法庭为支撑”<sup>[8]</sup>。市场社会主义者认为,一般民主决议奉行的是简单的多数主义,这不仅要受限于适当的法律秩序,而且要对个人自主给予宪法保护。“每个人在与他人参加共同活动时,都有平等的权利参与同这一活动相关的决策,这种确定的参与权利不仅适用于政治领域,同样也适用于社会和经济领域。”<sup>[9]</sup>市

场社会主义特别强调市场只能在给定的规范框架内运作,在所有制问题上,他们则认为社会主义政府也应同资本主义政府一样,应依靠公司法、审查实际经济活动和政策,来规范资本所有权与在市场中实施的权力的关系,尤其是私人所有权范围的“最大化”需要严格的法律限定,“可让与、可传递权利应该被具体地修正,以相应缩减终身所有权……对重要的不可再生资源的所有权也应根据收入权、转移权和有限的传递权加以限制”<sup>[10]</sup>;在劳资关系方面,他们认为工厂法是全社会对劳动力市场运行的一种必要的限制,但随着市场的全球化,对劳动者权益的维护也需要通过相关国际法来确保。另外,他们认为,在福利分配方面也应有新的规范,通过所得税、最低工资立法和收入补贴等措施以增强信念,即由自发的市场力量所导致的负效应,必须由国家和国际的立法来纠正。<sup>[11]</sup>

## 四、市场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体系对我国的启示

市场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体系虽然只是一种蓝图、一种设计模式,但该模式是可以实现的,是具有试验性的:只要实践没有被陈规所束缚,最后又根据实践来修正甚至改变该模式,就可以发展成为一种合理的国家治理体系。中国的国家治理体系也是在实践中不断推陈出新、与时俱进的。所以就此而言,两者在很多方面都承担着共同的课题和面临着相同的挑战,这就为彼此之间的相互借鉴和学习提供了契机。市场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体系对我国的启示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明确国家治理的价值目标

尽管没有从根本上超出资本主义制度体系,但是市场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仍然力图坚

持以实现社会主义为价值目标和指导方向。当然,当代市场社会主义所面对的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因而它不是解决如何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实现这些价值目标,而是在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之上生成社会主义因素,进而从根本上改造原有的社会制度体系和国家职能。这就导致了其实现目标及其方案必然充满改良和空想性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与此不同,二者有着本质区别。我们首先要明确自身的治理目标和方向。我们自身的制度性质决定了国家治理的价值目标必须以为人民谋福祉为根本。同时,作为拥有十几亿人口的大国,我国所面临的治理问题远比市场社会主义者所设想的更为复杂。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建设迅猛发展,由此带来利益群体的分化和价值观的多元化。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统一的核心价值观,很容易导致社会的分裂和共识的缺失。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际上就是为国家治理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整合并重塑全社会对当前国家治理的认同感。只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各类治理主体并体现在诸多治理主体的执行规则和方法当中,国家治理体系才能在实践中有的放矢、行之有效。为此,在国家治理过程中,各类治理主体特别是党和政府要以高度的自觉性承担起宣传国家治理价值目标的职责,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的内化和普及化,促进政府公务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国家治理的认同并自觉践行,从而实现国家治理的现代化。

## 2. 完善国家治理结构

其一,市场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和我国的国家治理都强调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在经济转型时期,我国的社会结构调整、经济体制改革促使社会分工的细化和社会主体的专业化,单一

的社会关系逐步瓦解,社会阶层出现分化,由此引发了利益分配格局的变化,同时也导致了利益诉求的多样化。所以,国家治理首先要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的积极性。大多数市场社会主义者认为,国家要继续发挥更多的作用,因为国家治理的复杂性需要国家这个强有力的权威机构来协调;市场是实现国家治理的必要手段,在资源配置方面发挥着基础性和决定性的作用。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其确切的价值目标,它追求的是人的全面发展,所以,市场的作用是有限的。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家治理,不应停留在资本和官僚机关“二选一”上。市场社会主义者认为,只有将尽可能多的社会事务交由自愿性民主自治的社团进行管理,个人自由和社会福利才会得以最大程度的实现。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的过程中逐步发展起来并成为重要的建设力量。对于国家治理过程中新兴的这一力量,我们需要对其进行必要的引导,以确保其能够自愿形成合理的组织架构,能够以协商的方式处理相关的利益事务。

其二,市场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和我国的国家治理都强调并赋予国家治理以丰富内容。市场社会主义者注意到了治理主体和治理客体的多元化,意味着利益诉求多元化,因而他们要求在治理内容上应全面系统地考虑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需要。而就业、福利保障和生态建设都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这自然就应成为国家治理绩效的考评依据,也符合国家治理必须与时俱进的基本要求。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转型期,国家治理的内容除了保持和加快经济发展速度,还要把就业、福利保障和生态建设这些与民众息息相关的内容纳入其中,甚至可以把民生和生态建设这些内容作

为国家治理绩效的考评依据。

### 3. 规范国家治理行为

在市场社会主义者看来,传统社会主义国家在国家管理的过程中,往往受制于浓厚的政治意识形态的束缚,导致国家的发展和决策会犯诸多非理性的错误,进而使经济和社会发展滞后甚至崩溃。市场社会主义虽在其治理模式中强调民主和法治这两大原则,但需要指出的是:在市场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体系中,民主不是单一的和片面的,它渗透到各个角落,不仅包括传统的政治领域,即对政府官员的职权进行更加严格的约束,还包括经济领域,如企业中规范私人资产者和管理层的经济权力。该治理模式的实质是将代议制民主、直接民主和协商民主结合起来,以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就此而言,我国在国家治理过程中应当重视民主,为各类国家治理主体提供平等对话的权利和平台,以增进其对国家治理政策设计的参与程度并加深其对国家治理政策的理解和实施的贯彻力度。

#### 参考文献:

- [1] 索尔·埃斯特林,尤里安·勒·格兰德. 市场社会主义[C]. 邓正来,徐泽荣,译.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3.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34.

- [3] 柯亨 G A. 马克思与诺齐克之间——G. A. 柯亨文选[C]. 吕增奎,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267.
- [4] 约翰·罗默. 社会主义的未来[M]. 余文烈,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11.
- [5] 克里斯·皮尔森. 对社会主义命运和前途的探索——新市场社会主义[M]. 姜辉,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
- [6] 大卫·施韦卡特. 超越资本主义[M]. 宋萌荣,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7] DRYZEK J S. Discursive democracy: politics, policy and political scienc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11.
- [8] MILLER D. Market, state and socialism: a policy for socialism [M]. Oxford: Clarendon, 1989:17.
- [9] GOULD C. Rethinking democracy: freedom and social cooperation in politics, economy and society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38.
- [10] BECKER L C. Property rights: philosophic foundation [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97.
- [11] 伯特尔·奥尔曼. 市场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者之间的争论[M]. 段忠桥,译.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0:37.



引用格式:冯争,杨乐强. 马尔库塞的消费异化思想及对我国的警示意义[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4/5):54-62.

中图分类号:B505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4/05.006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4/05-0054-09

# 马尔库塞的消费异化思想及对我国的警示意义

## Herbert Marcuse's thought about consumption alienation and its warning significance for China

冯争, 杨乐强

FENG Zheng, YANG Le-qiang

武汉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赫伯特·马尔库塞对消费异化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马尔库塞将消费异化的根源归结为三个方面,即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异化、劳动异化、资本主义社会的人为操控。马尔库塞剖析了消费异化的表现与后果:一是虚假需要的盛行使得人被虚无化并导致大众和社会制度的一体化;二是文化愈加商业化并变得极其媚俗;三是高生产和高消费的出现并破坏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四是“自由”“平等”的消费意识瓦解了无产阶级的革命意识。马尔库塞将问题的解决寄托于具有“新感性”的主体,认为其能帮助人们摆脱资本主义的工具理性和操作主义,能正确区分虚假需要和真实需要、媚俗文化和高雅文化,分清社会现实中的真、善、美,正确认识社会革命与人的解放之间的关系,能使人摆脱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消费控制、文化控制和技术控制,从而获得真正解放。马尔库塞的消费异化思想不乏先验的空想主义色彩,但它对于正在进入消费社会的我国有着重要启示:使我们认识到资本主义社会丰裕与自由背后是资本对人们的规制和压抑;我们应规范技术使用,提升人们自我认识的能力,树立科学的消费观。

**关键词:**

马尔库塞;  
消费异化;  
虚假需要;  
新感性

收稿日期:2016-03-10

作者简介:冯争(1991—),女,山东省菏泽市人,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西方马克思主义。

通讯作者:杨乐强(1961—),男,湖北省黄冈市人,武汉大学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国外马克思主义。

消费作为生产的一个环节,本应为满足人的真实需要而服务,本应是一种富有人情味的活动。然而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消费异化并颠覆了其固有定位与内涵,成了人们生活的目的、灵魂的栖居地、存在的价值和意义的投射地。对这种消费异化的分析和研究是法兰克福学派关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重要诊断,赫伯特·马尔库塞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继承吸收了马克思、弗洛伊德、海德格尔与卢卡奇的相关思想。他对资本主义消费异化的批判蕴含丰富,对我们认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反观我国自身的消费和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

## 一、消费异化产生的原因

马尔库塞将消费异化归结为:一个独立的、大写的自我通过“物”来彰显自身。马尔库塞认为,消费异化是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必然产物,是资本主义政治、经济、文化对消费和人的心理进行操控的必然结果。

### 1. 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异化是消费异化产生的现实原因

马尔库塞认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异化是消费异化产生的现实原因。首先,随着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大量应用和福特主义的推广,人们走进了大众消费时代。科学技术极大地提升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效率,创造了丰裕的物质财富,琳琅满目的商品由此从资产阶级和贵族的特权领域进入到普通大众的消费视野。同时,随着“每天工作8小时,收入5美元”的福特主义制度的实施并推广,工人的收入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基本满足了他们对汽车、房屋等高级商品的购买需求。工人基本工资的增长和标准化的机器生产开启了大众消费的新纪元。其次,科学技术为商品的宣传提供了平台。为了更好地促进商品的销售,资本家对商品进行了

广泛的宣传,以提高产品的知名度;而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又使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斥着各种电子产品信息的世界中。在这样的氛围里,资本家利用各种电子显示屏频繁地展示商品的精美外观和多功能用途,以诱使人们产生难以控制的消费欲望。再次,科学技术的发展不仅激发了人们的消费欲望,而且赋予这些消费者以信用支付、分期付款、电子支付等消费权利,甚至在消费者囊中羞涩的时候温馨地赋予其提前享受商品和服务的特权。最后,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科学技术发生异化而成为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操纵机制,将人们变为单向度的消费者。“政治的意图已经渗透进处于不断进步中的技术,技术的逻各斯被转变成依然存在的奴役状态的逻各斯。”<sup>[1]127</sup>总的来说,资本主义社会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创造出舒适的生活,提高了人们对自然的征服与控制能力,促使人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发生了质的变化。然而,在科学技术带来高效率 and 舒适生活的同时,人们的意识却遭受到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控制。在接受既定的消费服务的过程中,如交通、新闻娱乐、旅游、衣食住行等,虚假的社会合理性的意识形态成为人们内心的主宰。这样的一种生活方式极易使人们形成单向度的思想和行为模式,使人们无条件地接受并执行现实社会的命令。在消费的过程中,人们将社会解决产品过剩的需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死心塌地地成为资本主义社会忠实的消费者。

### 2. 劳动异化是消费异化产生的根本原因

首先,随着机器在生产中的广泛应用,机器日渐代替人们进行劳动,降低了工人的劳动量和劳动强度。这就使得人们在劳动结束后,仍剩有大量的体力和精力,这就为异化的、无限的消费提供了体力和精力支持。其次,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的机械活动和精确化的劳动分工,虽然降低了人们的劳动消耗,却越发将人们束缚

在固定的工作岗位上。劳动者由此逐渐沦为机器的负载者,成年累月地处于一种更加疲惫的被奴役状态。正如马尔库塞所说:“人被其劳动工具所奴役的状态,在一种高度合理化的、效率极高、前途远大的形式中得到继续。”<sup>[1]38</sup> 马克思语境中的劳动异化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变得更加严重,人们在劳动中感到压抑、苦闷和不自由,人们在劳动结束后力图拼命逃离劳动,渴望在消费的天堂中寻找一丝安慰、自由和幸福。因而,劳动的异化是导致消费异化的根本原因。对此,本·阿格尔指出,“异化消费是指人们为补偿自己那种单调乏味的非创造性的且常常是报酬不足的劳动而致力于获得商品的一种现象”<sup>[2]494</sup>。再次,生产中心的转移导致劳动异化转化为消费异化。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是生产活动的四个环节。在前技术时代,生产力低下,科学技术不发达,生产领域需要依赖劳动力来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所以存在着残酷的压迫和剥削现象。但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科学技术的日渐发达,资本主义生产链条的中心环节转移到了消费领域。在此情况下,资本主义社会迫切需要发掘消费领域的潜力,以保证资本主义生产、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因此,资本主义社会对消费的干预,必然导致消费领域的异化。

### 3. 资本主义社会的人为操控是消费异化产生的直接原因

从经济方面来说,资本主义迫切需要用消费来拉动经济发展。随着科学技术在生产领域中的应用,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资本家不断扩大生产规模。这就不可避免地割裂了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有机关联,导致商品销售领域产生滞涨,甚至导致经济危机。例如,在消费力不足的情况下,一些农业资本家不惜将大量牛奶倒入河流,以解决商品相对过剩的问题。因此,资本家亟需提高人们的消费能力以扩大消费量。

“把国家机器的需要强加给广大人民——处理过剩的能力,为必定有利可图的售出商品能被购买创造需要,为生产和推销这些商品创造工作的热情。”<sup>[1]32</sup> 为此,资本主义社会采取了种种措施以刺激消费。例如,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并颁发福利政策,以保证人们的基本收入,稳定人们的就业状况,为人们的基本消费活动提供资金保障;为刺激人们不断进行消费,利用广告等大众传播媒介宣扬消费文化,宣扬消费主义、享乐主义等价值观念,极力宣扬消费的生活方式,刺激人们的消费欲望并鼓励人们快速更新各种生活用品。消费异化因而成为资本主义多元控制的一个重要方面。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阶级希望借此使人们远离政治,进而消除政权颠覆的可能性。资本主义社会用科学技术的发展创造了丰富多彩的商品、服务和娱乐,在人们进行消费的过程中又将资产阶级的享乐思想灌输给大众。这样一来,人们在消费的过程中将自然地产生“幸福意识”和顺从主义心理,进而使得他们乐于维护这种多元化消费和享受的生活方式。这样,资产阶级便可以利用消费、娱乐、诱惑、广告而不是暴力和强制性规范来维持自己的统治。因此,消费及其异化就成为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统治的一种重要形式。

## 二、消费异化的表现及后果

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消费异化有着多重表现,它突出地表现为人的虚假需要、文化商业化的流行、高消费与高生产等典型特征,以及消费自由化和平等化的假象。资本主义社会利用消费异化对人们进行多方面的控制,对人的生存造成了种种困境。虚假需要使人们丧失了独立思考的能力并导致人依附于社会体制;盈利的欲望使得文化和艺术屈从于市场,失去了其应有的崇高价值、反思意识和批判精神,成了人们



的麻醉剂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维护者;消费时代的贪婪和欲望促使人们想方设法地开发自然、征服自然,导致人与自然的对立;消费异化的舒适与平等假象使人们远离政治,顺从、接受并维护资本主义社会。这些不仅成功瓦解了人们的革命意识,而且使革命丧失了其阶级基础和导火索。

### 1. 虚假需要的盛行导致人们生存意义的虚无,以及大众和社会制度的一体化

资本主义解决剩余产品,需要通过各种手段将其内化于人们的思维意识中,成为人们的消费欲望和渴求。在马尔库塞看来,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所渴求的消费需要与人类的真实需要相脱离,本质上是一种虚假的需要,这些需要是“为了特定的社会利益而从外部强加在个人身上的那些需要,使艰辛、侵略、痛苦和非正义永恒化的需要。”<sup>[1]6</sup>就此而言,资本主义社会中现行的大多数需要都是虚假需要,“诸如休息、娱乐、按广告宣传来处世和消费、爱人之所爱与恨人之所恨,都属于虚假的需要这一范畴之列”<sup>[1]6</sup>。这种虚假需要和消费欲望对人的身心造成了极大束缚和禁锢:一方面导致人的生存意义的虚无,人的主体意识丧失;另一方面,虚假需要的内在化又成为维护资本主义统治的“社会水泥”,进一步导致大众和社会制度的一体化,即需要的一体化和利益的一体化。

首先,虚假需要导致人的生存意义的虚无。消费是人们生存的一种基本活动,人们参与实践活动的前提是生活,而生活的前提是通过消费来解决吃、喝、住、穿等基本问题。但是在消费异化的语境中,“大规模的操纵技术产生了一个直接实施这种控制闲暇时间的娱乐社会”<sup>[3]37</sup>,消费与娱乐成为人们的主要生活方式和人生目的,人们沉浸于消费和娱乐之中,这样的生活方式逐渐瓦解了人们的理性、主体意识、

创造性和独立精神。人们借助于商品等一系列的物品来认识自己 and 他人,物成为人和人格的代理,人只有通过消费才能证明自己、认识自己;人沦为商品的把玩之物,人们的生存意义消失在无边的消费和“开心”的娱乐之中。正如马尔库塞所说,“人们似乎活在他们的商品之中;他们的灵魂困在小轿车、高清晰度的传真装置、错层式家庭住宅以及厨房设备之中”<sup>[1]9</sup>。人的生存、享受和发展虽离不开各种物质生活资料,但是仅仅停留于对物质的追求并不能给人们带来真正的快乐和幸福,相反却会使人们陷入永恒的欲望、不满足和痛苦之中。在资本主义消费经济、消费文化和消费意识形态的操控下,人们的消费需求日渐无限化,消费标准日渐奢侈化,生存方式日渐欲望化、享乐化。这就必然阻碍社会的发展与人们自身的自我实现、自我发展。

其次,虚假需要促使大众和社会制度一体化。马尔库塞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极权社会,统治者利用技术、消费、娱乐等各种手段来消除社会中的异己力量,来统一社会的意识形态。由此造成的虚假需要把社会发展的需要内化为人们的个人需要,社会统治的虚假性因而变为人们内心真实的意识,它成功“消除了私人与公众之间、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之间的对立”<sup>[1]6</sup>。在对虚假需要的追逐中,人们总是为寻求幸福忙碌着,相信现实的社会就是最好的。于是,人们的这种顺从主义心理把社会发展的需要等同于自己的需要,把社会的利益等同于自己的利益,这使得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一体化、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一体化。在需要与利益一体化的过程中,人们会自发地维护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消费生活方式,接受并维护资本主义统治,正如马尔库塞所说,“统治者能够投放的消费品越多,下层人民在各种官僚统治机构下就被束缚得越紧”<sup>[1]38</sup>。

## 2. 文化商业化导致文化的媚俗

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文化工业和文化商业得到了极大的发展,表面看来,这好像是高层文化、经典文学艺术从上层精英分子的象牙塔中解放出来,使少数精英所享有的文化为大众所消费。但在马尔库塞看来,文化工业化和文化商业化的“实际情况不是高层文化向大众文化的堕落,而是高层文化为现实所拒斥,(当代人)背弃了高尚的高层文化所维护的期望,践踏了高尚的高层文化所维护的真理”<sup>[1]49</sup>。首先,文化工业导致文化的标准化和齐一化。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像生产家具、加工食物一样按照固定程序对文化进行加工,生产出各种标准一致的文化产品以供人们消费。同一性的文化熏陶导致的是同一性的人格,沉浸于文化工业中的人们因此逐渐失去了个性。其次,盈利的欲望主导并控制了文化的生产,文化的商品化使文化成为赚钱的工具,导致文化失去其特有的气质而日趋媚俗。文化在本质上是与商业秩序根本不同的审美情趣和精神食粮,但是文化的商品化迫使文化愈加屈从于人们的喜好,因而丧失了其独立的、批判的个性以迎合大众和市场,片面追求刺激和感官享受。与之相随,文化创作者不再关心文化的审美价值,他们更多关心的是文化的商业价值,他们不再将给人以启发和警醒作为文化追求的目标,而是将上座率、票房确立为目标,这就必然导致文化的模式化和媚俗化。再次,消费异化导致文化固有的神圣“光晕”消失。对此,马尔库塞指出,“文化中心变成了商业中心、市政中心或政府中心的配件”<sup>[1]57</sup>;在商品的销售中,“发自内心的音乐也是推销术的音乐”<sup>[1]50</sup>。在广告等大众传播媒介对商品进行宣传时,总会牵强地赋予商品以文化意蕴,从而使文化摇身一变而成了真理的化身,它在商品宣传中诉说着唤醒欲望、促进消费的谎言,丧失了文化的深刻性、批判性、反思性和丰富

性。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好像只要按动按钮就可以享受高雅的艺术。文化由其膜拜价值转变为展览价值或消遣价值的这个事实,导致文化作品自身“光晕”的消失:人们往往对艺术展览、名胜古迹等走马观花,而不去或不能细心地品位与感悟,其品味和修养很难得到提升。

## 3. 高生产与高消费导致人与自然关系的失衡

资本主义社会以追逐利润为根本目标,驱使人们动用一切手段掠夺自然,高生产与高消费使自然成为商业化的客体从而备受污染。资本主义社会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来征服、控制、开发自然,人对自然的掠夺最终导致生态破坏、人与自然之间关系失衡。资本主义社会“资源的破坏、浪费的增长显示了它的富裕和‘高水平的福利’”<sup>[1]72-73</sup>,浪费式消费因而成为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炫富”形式。华丽的商品包装和用完即扔的一次性碗筷、洗漱用品、衣服的流行在显示资本主义社会富有的同时,也浪费了大量的资源。同时,为进一步促进消费,资本主义社会借用异化的科学技术,利用技术缺失的手法加速物品的“废弃”速度。大量的消费需要和与之相适应的大规模生产,促使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大力开发自然资源,其生产活动和消费活动造成了大量的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如电子产品废弃物、建筑垃圾、粉尘等。如马克思所言,自然界不仅向人们提供生活资料,而且它直接地也是生命活动的对象,“自然界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而生活”<sup>[4]5</sup>。因而,人与自然、生态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协调统一的。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却是根本对立的。人对自然的征服与破坏最终将会导致人的生存危机。

## 4. 消费领域的“自由”“平等”瓦解了无产阶级的革命意识

今天,鼓励高消费已经成为现代资本主义

进行社会控制的一种有效方式。在消费领域中,人们可以自由消费、自主选择,每个人都有追求高端商品的权利和机会。然而,其所呈现的自由、平等和民主并不是真实的,个人的自由感觉不过是资本主义有效控制社会的证明。首先,所谓消费自由有虚假性。资本主义社会成功地将自己的需要改装成人们的需要和欲望,因而,人们的自由消费和欲求其实都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控制范围之内,人们的欲望和选择也只是在资本主义商品—地位等各种隐蔽的目录体系所进行的选择和定位。正如马尔库塞所言:“这些自由是垄断价格中的自由竞争,审查制度下的自由出版,以及商标和圈套之间的自由选择。”<sup>[1]18</sup>其次,所谓消费平等也有虚假性。随着消费的普及和扩大,工人可以与老板穿同一品牌的衣服,无产阶级的儿女有机会与资产阶级的儿女享有读同一所大学的机会……在这样一个高消费时代,不同阶层人们的生活、工作、休闲、娱乐和消费变得越发同质化。消费异化使得资本主义社会一体化的程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和广度,有效缓和了人们之间的差异,使不同利益群体之间质的差异转变为同一群体内部量的不同。但这种消费“平等”现象的背后是社会的底层群众依然生活在贫困和痛苦之中。再次,消费自由、平等的假象导致无产阶级革命意识的瓦解。在经典马克思主义的语境中,无产阶级是最为先进的革命力量,他们只有在解放全人类之后才能解放自己。可是在当代资本主义的消费社会中,无产阶级在消费、娱乐的世界中忙忙碌碌、如痴如醉,根本无暇甚至不屑于顾及现实问题,更意识不到自己是革命主体这一历史使命。在这种舒适而又安全的氛围中,在琳琅满目的商品面前,无产阶级丧失了独立思考的能力和独立判断的能力。资本主义社会的消费异化由此成功瓦解了无产阶级的革命意识和反抗精神,以至于工人阶级和资产阶

级联合起来为现存社会作辩护,“在大众消费过度发达的地区,受管理的生活就成为全体的美好生活,为了保卫这种生活,对立面联合了起来”<sup>[1]214</sup>。

### 三、走出消费异化困境的策略

马尔库塞认为,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凭借其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丰裕的物质财富,牢牢控制了人们的日常生活、语言和思维意识。这不仅导致了消费的异化,而且也导致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异化。要消除消费异化就需要采取“总体革命”策略,即对资本主义现实社会实行“大拒绝”,通过具有“新感性”的新人致力于构建新的健康的文化、健康的人格和健康的社会。而“新感性”的形成需要利用艺术的异质性,需要发展新的科学技术,以重构技术、艺术与现实之间的关联。

马尔库塞认为,社会层面的革命并不能触及问题的根本,不能解决社会中的异化问题,更不会实现人的真正解放。他通过融合弗洛伊德的相关思想,认为只有通过心理层面的本能革命实现人的爱欲解放(感性解放),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消费异化的问题。正如马尔库塞所说,“自由社会建立的前提,就在于与世界习以为常的经验决裂,与被肢解的感性决裂……鉴于发达的资本主义所实施的社会控制已达到空前的程度,即这种控制已深入到实存的本能层面和心理层面,所以,发展激进的、非顺从的感受性就具有非常重要的政治意义”<sup>[5]134</sup>。然而,享受着富裕滋养的人们无法与富裕社会割裂,所以走出消费异化,需要由具有“新感性”的新人来担负。“新感性”有别于受压抑且不自由的“旧感性”,“新感性”让人们采用一种全新的不同于旧的方式和视角去听、去感悟,以超越现存社会对人的压抑、塑造和束缚,致力于形成以人的本能解放为中心的充满生命的、和谐的和理

性的新关系。只有具有“新感性”的新人才能够摆脱资本主义的工具理性和操作主义,才能自觉地去追寻价值理性,才能形成“新感性”的个体而不受社会的束缚、控制和压抑。具有“新感性”的人能正确区分虚假需要和真实需要、媚俗文化和高雅文化;能够分清社会现实中的真、善、美与假、恶、丑;能够正确认识社会革命与人的解放之间的关系。同时,也只有具有“新感性”的人才能使人摆脱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消费控制、文化控制和技术控制,从而获得真正的解放。那么,如何才能培育出具有“新感性”的人呢?

首先,马尔库塞认为新感性的形成需要借助于艺术和审美。在艺术中至关重要的人本身,事物等一切社会存在都是为人服务的。“艺术就是反抗”<sup>[3]130</sup>,艺术具有异质性的基本性质,它与现实社会相对立。“艺术作品绝不隐瞒现实存在,艺术是揭露现实的”<sup>[5]245</sup>,因而,艺术不受制于现实社会秩序且不为现实社会所规制。马尔库塞认为,真正的艺术作为“世界的诗文”,其“使命就是在所有主体性和客体性的领域中,去重新解放感性、想象和理性”<sup>[5]175</sup>。相较于和谐的古典艺术和高雅的资产阶级高层文化,马尔库塞更加热衷于现代艺术,他认为现代艺术诉诸直接的、真实的感性体验,是一种批判的、反现实的新艺术。这是因为,现代艺术拒绝艺术的传统形式,拒绝美化、升华资本主义现实,能直接触动人们的心灵,摧毁人们固有的思维和认识。这将帮助并引导人们形成独特的、非顺从的“新感性”。此外,马尔库塞认为,“审美道德的确要求在地球上清除由资本主义精神造成的物质垃圾,并进而清除这个资本主义精神本身”<sup>[5]110-111</sup>。因此,马尔库塞认为应提高人们的审美能力,“依靠它,自由的需求和潜能,找寻着自身的解放”<sup>[5]113</sup>。

其次,马尔库塞认为“新感性”的形成离不

开新技术的支持。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利用科学技术来推行自己的极权统治,通过科学技术来控制人们的思维、语言和行为,使人们成为单向度的人。因此,要革除旧感性,必须恢复人的批判向度,必须发展新技术。其一,新社会并不是无条件地摒弃旧社会的一切,而是建立在以往成就的基础之上,将科学技术等成就从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压迫中解放出来,为消除贫困、解救人们而服务。他认为,与传统技术对自然进行征服与控制不同,解放的新技术与自然解放相一致,使人和自然免受传统科学技术的剥削。其二,随着科学技术的解放,“技术就会成为艺术,而艺术就会去塑造现实”<sup>[5]107</sup>。艺术可以通过新技术与现实联系起来,从而实现艺术的理想世界与现实世界的统一。其三,新技术含有充分的人文关怀,以为了更好的生活为目的,新技术将会克服劳动过程中的异化现象,从而可以引导人们正确认识消费问题,正视自己的真实需要。

#### 四、马尔库塞消费异化思想对我国社会发展的警示意义

通过对马尔库塞对资本主义消费异化的根源、表现、后果和出路的分析,我们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消费异化有了更深入、更清晰的认识。显然,马尔库塞过于强调心理革命,具有强烈的乌托邦色彩。他在《乌托邦的终结》中自我评价说:我是一个绝对不可救药的感伤的浪漫主义者。<sup>[6]</sup>同时,他过于看重外部力量对人的影响,忽略了人的自我调节和识别能力。他的“大拒绝”“新感性”,以及将人类解放的重任交付于流浪汉、失业者等边缘群体的相关思想,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空想性质和主观意蕴。但是,马尔库塞对发达资本主义消费异化的诊断,对我们认识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反观自身的消费状况和社会发展有重要的现实价值。

## 1. 有助于我们看清发达资本主义的极权本质

当代资本主义社会通过繁荣的消费景观,将国家发展的所谓典型范例向其他国家渗透并推广,进而在消费时代的所有资本主义国家产生了国际效应。凭借其消费殿堂,当代资本主义国家成功征服、诱惑了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我国的年轻人中就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崇洋媚外心理。一些人对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嗤之以鼻,对发达资本主义的高工资、高福利,以及所谓的自由、民主、平等充满向往。近年来,我国出国留学现象、海外移民现象、海外购物现象甚嚣尘上。对此,笔者认为,这些心理的产生和现象的流行来源于人们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懵懂,以及资本主义价值观念和消费文化对他们的诱骗。透过马尔库塞对当代资本主义消费异化的批判,我们发现,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其本质是一个新型的极权社会。这种“极权主义不仅是社会的政治联合意义上的恐怖活动,而且是借助经济手段得以自发运作的,后者是通过既得利益者对各种需要的操纵发生作用的”<sup>[14]</sup>,以美国为首的发达资本主义就属于后者。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借助“理性的工具主义视界展现出一个合理的极权主义社会”<sup>[11]127</sup>。以富足与自由的名义对人们实施控制,高工资和高福利只不过是资本主义社会为刺激消费以维护社会稳定的策略;消费领域映射出的自由、民主和平等只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幻梦,只是一种假象;虚假自由的产生和满足使人变得更加痛苦与艰辛。因此,资本主义社会丰裕与自由背后是资本对人们的规制和压抑,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操控。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大众消费、娱乐、教育和新的生活方式来宣传并渗透资本主义意识形态;资本主义的多彩生活消灭了人的创造性、人的法权意识和批判精神,使整个

社会成为没有反对派的单向度的极权社会。

## 2. 有助于更好地反观我国的消费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飞速发展,社会风貌焕然一新。但是我们不能被发展所取得的成就冲昏头脑,必须保持清醒的批判意识,必须看到我国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马尔库塞对发达资本主义消费异化的批判给我们以警示。目前在我国,带动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是消费、投资和出口。可以说,消费和出口都属于消费带动,可见消费对我国经济发展、人们生活的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消费主义等价值观开始向我国渗透,严重影响了人们的健康发展、人生意义的实现和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例如,在我国,奢侈品消费、攀比消费、过度消费、超前消费等俨然成为社会风尚,利益至上、人情冷漠等现象层出不穷。面对这些问题,反观马尔库塞对发达资本主义消费异化的批判,对我们有重要的现实启示意义。

其一,规范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科学看待科技和经济发展的目的。高生产、高消费必然导致对生态的破坏,因此我们必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规范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我们应规范技术应用与劳动时间之间的关系,适度限制工人的劳动时间,充分保证人们的自由时间。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应正确看待科技和经济发展的目的,充分认识到科技是为人而不是为物服务的,我国发展经济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而不是为了单纯追求GDP的无限增长。因此,我们一定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

其二,鉴于发达工业社会中的人已经丧失

了批判意识和独立思考能力,成为了单向度的人,我们应发挥教育和大众传播媒介在培养人们的批判性思维和独立思考能力方面的作用。我们应改革传统的教育模式,使教育不应仅仅局限于传授知识和技能,更应致力于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培养人们的审美情趣,塑造健全的人格,提升人的自我认识能力,帮助人们进行独立思考并做出判断,提升人们的整体素质,构建人们的道德情怀和政治抱负,培养人们对未来的乐观前景期望,引导人们价值理性的形成,让人们在教育中健康成长,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sup>[7]</sup>此外,21世纪是信息社会,大众传播媒介在教育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我们应利用大众传播媒介来宣传正面的观念和文化,引导人们正确看待自己的真实需要,以及商品与地位之间的关系,在全社会确立起科学的、以人为本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文化,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消费社会”。同时,我们应加大对

大众传播媒介的审查力度,杜绝大众传播媒介对物品进行虚假宣传和过度宣传,防范西方资本主义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消费主义、拜金主义等不良思想的渗入。

#### 参考文献:

- [1] 赫伯特·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M]. 刘继,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
- [2] 本·阿格尔. 西方马克思主义概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494.
- [3] 赫伯特·马尔库塞. 爱欲与文明人[M]. 黄勇,薛民,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37.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95.
- [5] 赫伯特·马尔库塞. 审美之维:马尔库塞美学论著集[M]. 李小兵,译. 北京:三联书店,1989.
- [6] 魏巍. 否定性思维——马尔库塞思想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298.



引用格式:王阁. 美国的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制度框架及对我国的启示[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7(4/5): 63-69.

中图分类号:DF718.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4/05.007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4/05-0063-07

# 美国的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制度框架及对我国的启示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shareholder derivative suit prepositional procedure of America and it's enlightenment for China

王阁

WANG Ge

郑州轻工业学院 政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诉讼前置程序,在促进公司与股东和解、实现纠纷诉讼外解决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由公司治理结构和社会传统所决定,美国的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的内容架构具有明显特色,并对该程序的纠纷解决功能产生了重要影响。我国《公司法》有必要从中借鉴合理成分,以完善我国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促进其诉讼外纠纷解决功能的有效发挥。美国的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制度框架对我国诉讼外纠纷的解决有重要启示:重视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的平衡作用,确定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的合理请求对象,增加法院对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的审查,以及强化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的程序法地位。

**关键词:**

非讼解纷机制;  
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  
纠纷诉讼外解决

收稿日期:2016-03-0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6BFZ129);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2016-CXTD-09)

作者简介:王阁(1975—),女,河南省栾川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校聘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

2005年10月第三次修订的我国《公司法》在引入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的同时规定了前置程序,要求股东在提起派生诉讼之前,必须首先请求公司出面就侵权行为人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只有在公司拒绝或怠于向侵权行为人提起诉讼时,股东才能取得对公司利益的代位权,向法院提起股东派生诉讼。在2013年《公司法》的最新修订中,该制度继续得以保留。毋庸置疑,股东派生诉讼虽起因于公司法律问题,但由于其程序运行仍须遵循民事诉讼的轨道,因此就其本质而言,仍是一种特殊的民事诉讼,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因而也属于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当前,随着我国登记立案制度的实施,法院面临的诉讼压力势必加重,而借鉴国外的相关经验,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种压力。域外实行立案登记制的国家和地区,通过大量成熟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对案件进行分流,有效避免了诉讼爆炸式增长。民事诉讼前置程序因其所处时段的特殊性,能够在诉讼之前实现纠纷的化解,从而必然会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发挥积极作用。<sup>[1]</sup>但遗憾的是,有学者虽从纠纷解决视角就我国民事诉讼前置程序的基本类型进行过专门探讨<sup>[2]</sup>,但或许因为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被规定在《公司法》中,学界多从该部门法视角展开讨论,罕有从民事诉讼前置程序这一本质属性出发展开研究的。鉴于此,本文拟以美国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为样本,通过对其诉讼外纠纷解决功能的考察,探讨我国可以从中借鉴的经验。

## 一、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的诉讼外纠纷解决功能

本质上,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是在股东提起派生诉讼之前,强制设置的一道由股东征询公司是否由公司自己提起诉讼的程序。如果经股东请求,公司同意自己提起诉讼,那么就由

公司作为原告提起侵权损害赔偿之诉;如果公司明确拒绝股东的请求,或对股东的请求置之不理,股东方能作为原告提出由公司直接诉讼所派生出的侵权损害赔偿之诉,即股东派生诉讼。对于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在《公司法》层面的功能或价值,学者已多有论及,况且本文是在非讼纠纷解决的视角下展开分析的,因而对此不再赘述。笔者关注的是,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作为民事诉讼前置程序的一种,是否具有诉讼外纠纷解决的功能?如果有,这一功能又是如何发挥的?因为乍看上去,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只是一个股东“请求”或“询问”公司的程序,与劳动争议仲裁等民事诉讼前置程序不同,它不是在争议双方之间展开的,本身似乎并不能直接解决纠纷。

众所周知,民事纠纷有三种解决方式:私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仅在股东与公司之间展开,没有第三方的参与,因此如果该程序具有纠纷解决功能的话,只可能通过私力救济方式,即通过和解来实现。而欲回答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是否具有使纠纷和解的功能,则必须回到该程序的运行中去,分析股东“请求”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对股东“请求”行为的反应。从理论上讲,股东的“请求”无非导致两种结果:公司提出损害赔偿之诉和公司不提出损害赔偿之诉。在第一种情形下,股东派生前置程序本身并没有使原有的侵权纠纷得到解决,只是起到了推动公司提起诉讼的作用。第二种情形则略显复杂,公司不提起侵权损害赔偿诉讼,既可能是因为公司认为股东的请求不合理而拒绝提起,也可能是因为公司和股东达成了协议,认为通过诉讼解决原来的侵权纠纷不必要。因此在第二种情形下,实际上包含了使纠纷得以和解的契机:一方面,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要求股东在提起诉讼之前与公司先行交涉,这会敦促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使侵权方予以合理补救,从而让股东愿意放弃诉讼的打算而达成和解。股东派生诉讼的提起将使国家公权力介入公司纠纷的解决,有可能造成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情绪对立,影响公司内部团结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前置程序的设置则可以使股东在公司拒绝起诉或怠于起诉的情况下,能够提起基于公司权利的“派生”诉讼,阻却股东直接超越公司诉权的可能,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原始”诉权,尊重公司的独立判断,并能为股东与公司之间有可能出现的矛盾局面创造一个缓解的机会;另一方面,强制性地要求股东在提起派生诉讼之前与公司先行交涉,也可为公司提供就起诉之利弊与股东进行交流的机会。因为当公司受到侵害时,提起侵权损害赔偿之诉的适格原告应是公司,而非公司的股东,由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发展来判断是否诉讼,才最合乎理性市场主体追求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如果通过分析认为起诉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大于公司通过起诉所获的利益,也会动摇小股东的诉讼决定,进而敦促诉前和解的实现。

综上所述,借助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所诱导的诉前和解机制,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具有间接的纠纷解决功能,并因此被打上了非讼解纷机制的属性标签。

## 二、美国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诉讼外纠纷解决功能的制度架构

众所周知,相比于其他国家,美国的股东派生诉讼更为盛行,有关股东派生诉讼的规则也被认为是成熟的和良好发展的,其前置程序的设置最早可追溯至 1882 年 *Haves v Oakland* 一案。<sup>[3]</sup> 由于美国并没有一部联邦层面的《公司法》,而是将此法的立法权交由各州行使,所以美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示范商事公司法》和美国法律研究院制定的《公司治理原则》,是美国

影响较大的两部公司法,它们关于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的规定差不多已为所有州采用。<sup>[4]</sup> 此外,美国《联邦民事程序规则》也有关于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的规定。在有的州,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甚至还被置于法院规则内(如特拉华州、华盛顿州)。<sup>[5]</sup> 而纵观美国既有立法,可以发现,其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的诉讼外纠纷解决功能,是通过以下具体制度架构得以体现的。

### 1. 适格请求人

从程序行进的角度看,股东派生诉讼的原告不仅应当满足经过前置程序之后的特定条件,还应当符合进入前置程序之前申请人的实质资格,因此“这两种主体的适格要求在实质上是统一的,这是保障前置程序与诉讼程序连续衔接的必然要求”<sup>[6]</sup>。从美国立法关于股东派生诉讼原告的要求可知,前置程序中的适格请求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享有同期所有权的股东。《联邦民事程序规则》第 23.1 条规定,提出诉前请求的股东必须在“申请的交易发生时,是公司的股东……或者……股票……是依法取得的”。《示范商事公司法》第 7.41(1)条规定,股东不能提起或维持派生诉讼,除非该股东在被诉作为或不作为发生时已经是公司股东或者依法从当时是公司股东的人处受让股份而成为股东。可以看出,这两部立法对“同期所有权”中“同期”的界定相同,均以“被诉行为发生时”作为判断标准。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治理原则》有所不同,而是以“被指控的不法行为的实质性事实被公开披露前或者在知道或被特别告知有关不法行为的实质性事实之前”为标准。<sup>[7]</sup> 不过,《示范商事公司法》的“同期所有权”规则为多数州所采纳。二是能公正、充分地代表公司的利益。在这一点上,《联邦民事程序规则》《示范商事公司法》和《公司治理原则》虽表述不同,但基本内容是一致

的,即都强调综合多个因素进行衡量。这些因素具体包括:原告股东与所诉称的交易是否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原告股东是否充分了解诉讼的性质、目的和后果;原告律师对诉讼的控制程度;该诉讼是否得到其他股东的广泛支持;原告股东提起诉讼是否属于谋取个人私利或者夺取其竞争对手的利益;原告股东是否曾参加、批准或默许过所诉称的错误行为。<sup>[3]</sup>

之所以对提出请求的股东做上述要求,从《公司法》的角度来讲,旨在防止“购买诉讼”(即行为人通过临时购买公司少量股份以达到提起派生诉讼的目的)和“不当得利”(即对于那些在被诉事件发生之后购入公司股份的股东,他们的股票购买价格已经体现了被诉事件对公司产生的消极影响,如果允许这些股东提起派生诉讼,则他们因胜诉而间接获得的诉讼补偿是一种不当得利),但从促进纠纷诉讼外解决的视角来看,这样的资格要求也同样富有积极意义。如前所述,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欲发挥诉讼外解决纠纷的功能,达成股东与公司的和解,其前提就是通过双方的谈判或沟通,就“起诉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大于公司通过起诉所获的利益”这一观点达成共识,使公司或股东放弃通过诉讼方式来寻求救济的尝试。而毋庸置疑,能产生如此效应的股东自然不可能是随随便便的任一股东,他/她不但应与公司的前途命运休戚相关,也应该能公正、积极履行股东职责,充分代表和维护公司的利益,唯此,才能保证股东与公司交涉的对等性和实效性,使股东关于是否诉讼的建议赢得公司的认可,并保证公司最终放弃诉讼的决定是理性和维护公司利益的明智之举。因此,要求提出申请的股东享有“同期所有权”,并能“公正、充分地代表公司的利益”,恰恰为和解的顺利实现提供了保障。

## 2. 请求对象

《联邦民事程序规则》第 23.1 条规定,原

告在提起派生诉讼之前,必须首先取得董事会对此种诉讼的批准或者同意。《公司治理原则》第 7.03(a) 条也有类似规定,即在提起派生诉讼之前,股东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请求,要求其提起诉讼或采取适当的矫正措施。由于考虑到当董事本人为被告时,由其做出的不起诉或诉讼的决定因不符合公司最大利益的判断结果而令人怀疑,所以实践中由无利害关系的一定数额的董事组成一个独立的诉讼委员会,就进行派生诉讼是否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或是否需要阻却该诉讼做出决定的做法也日益普及。如果委员会在事实上是独立的,而且调查的实施是出于诚实信用和应有之谨慎,则其决定受“商事判断规则”之保护,即只要决议是合理的,即便它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灾难性后果,亦不对公司承担法律责任。需要说明的是,美国《联邦民事程序规则》第 23.1 条规定,原告在提起派生诉讼之前,必须首先取得董事会对此种诉讼的批准或者同意,并且在必要时应请求股东大会提起诉讼,否则必须在起诉状中说明理由。尽管从立法文义上看,这一规定并不属于强制性要求,但一些州的公司法规定了股东在董事会拒绝或不予答复后向股东会提出请求的条件<sup>[8]</sup>。不过从现代美国公司法的发展趋势来看,由于要求股东在诉前向股东大会提出请求事实上是增加了一道提起派生诉讼的门槛,因此该做法并不被鼓励。《公司治理基本原则》第 7.03(c) 条明确规定,不得要求原告股东在提起派生诉讼前向股东大会提出请求。

综上所述,美国将接受股东诉前请求的对象主要确定为董事会和无利害关系的一定数额的董事所组成的诉讼委员会。从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的诉讼外纠纷解决功能来看,这种要求意义深远:一方面,由作为公司管理机构的董事会接受股东的诉前请求,能够保证双方是基于公司发展大局和整体利益的考虑,确保和解

充分理性,也使其解决纠纷的效力和权威性得到维护,有利于公司的内部团结;另一方面,由诉讼委员会作为请求对象,也能有力保障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在诉讼外纠纷解决方面的公正性。因为相比于人员构成固定、利益难免多元的董事会而言,纯粹由无利害关系的一定数额的董事所构成的诉讼委员会,显然更能够排除个人利益的干扰,保证和解结果的客观中立,从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 3. 等待期间

在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后,需要等待一段时间由公司做出答复。对于该等待期间,美国《示范商事公司法》第 7.42 条将其明确为 90 日,并同时附加了两种例外:第一,董事会提前拒绝股东请求;第二,等待 90 日届满将会给公司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害。至于何谓“将会给公司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害”,则更多取决于法官根据个案的自由裁量,具体做法是尽力平衡公司做出合理决定的时间需要与公司潜存的拖延诉讼的倾向之间的矛盾。

上述等待期间的规定,虽为公司做出合理回应提供了充分的时间,确保公司最终同意或拒绝发动股东派生诉讼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避免公司决定的随意性,但也应该看到,为公司的答复规定等待期间,特别是 90 日这样一个相对较长的时间(当然,例外情况另当别论),实际上也包含了使矛盾得以缓冲从而和解的契机。如前所述,股东的书面请求不但会敦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使侵权方予以合理补救,从而让股东愿意放弃诉讼的打算而达成和解,而且也为公司提供了就起诉之利弊与股东进行交流的机会,如果通过一个时间段的分析,认为起诉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大于公司通过起诉所获的利益,则会动摇小股东的诉讼决定,进而敦促诉前和解的实现。

## 三、美国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诉讼外纠纷解决功能对我国的启示

### 1. 重视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的平衡作用

毋庸置疑,股东派生诉讼是一把“双刃剑”,如果运用不当,要么干扰公司的正常经营,要么不利于股东利益的保护。而前置程序的设置,恰恰就在于确保实现纠纷解决的同时,能兼顾股东利益保护与公司经营效率维护之间的平衡。美国通过对股东资格、请求对象和股东等待期限,以及对商事判断规则等做出规定,从程序和实体两个方面实现了该程序的平衡作用。相较之下,我国的相关立法设计缺乏对股东派生前置程序平衡功能的重视。一方面,我国《公司法》虽然就提出申请的股东做出持股比例的限制,但缺乏就股东能否公正、充分地代表公司利益做进一步的资格要求;另一方面,我国《公司法》在强调董事等经营人员的义务和对董事等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缺乏如美国商业判断规则这样的对董事进行保护的规定。这种状况不利于兼顾股东利益保护和公司经营效率维护,有可能诱发股东滥用权利对董事轻微违反谨慎义务的行为提起派生诉讼,而对于风险无处不在的商业活动来讲,这势必影响董事的决策效率和追逐利润的积极性,并最终损及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在我国未来的《公司法》修改中,应基于维持股东利益与公司效率之间平衡的理念,引入商业判断规则,并对股东是否能公正、充分地代表公司利益等方面做进一步的资格要求。

### 2. 确定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的合理请求对象

公司是否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归根结底是一个商业判断的问题,因此应当由公司内部机构(主要是董事会)作为股东诉前请求的对象,由其决定是否提起损害赔偿诉讼。但问题在

于,当董事会做出是否起诉的决定有利益冲突时,由谁代其接受股东的诉前请求?美国的做法是赋予独立诉讼委员会或股东大会来审查股东的请求,并没有赋予某一主体绝对的决定权,而是将是否提起诉讼的权利赋予各种主体,从而起到相互制约的效果。相较之下,我国《公司法》仅规定了惟一的接受者——由监事会作为诉前请求的对象。这种做法的优点在于:监事会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并容易获取相应的信息;但问题也在于,监事会是能否真正独立、公正地做出判断。<sup>[3]</sup>特别应看到,美国由独立诉讼委员会或股东大会进行的诉前审查,还可以产生阻断股东派生诉讼的效果。换句话讲,前述请求对象拒绝起诉的决定可能获得法院的认可,从而导致股东提起的派生诉讼被驳回。而我国《公司法》规定,只要请求对象拒绝由公司自己起诉,股东就可以提起代表诉讼,而不论该机构做出的拒绝起诉的决定是否公正合理,法律也没有规定法院是否可以拒绝不合适的股东代表诉讼。考虑到这一点,我国《公司法》就更有必要对请求对象作出合理的界定,应在监事会之外增设一个同样可以接受诉前请求的主体。

至于这个主体应该是独立的诉讼委员会、股东大会,抑或是法院,有必要做进一步的深入分析。首先,由股东大会作为请求对象时,若不法行为人为控制股东,股东大会便很难做出公正判断。另外,股东大会的召开具有相当的成本,往往不能及时、有效地做出决定,在股东人数众多的公司中尤其明显。更何况从现代美国公司法的发展趋势来看,由于要求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请求实际上又增加了一道股东提出派生诉讼的门槛,美国大部分州已放弃了这种做法。特别是考虑到我国股东派生诉讼的适用较少,若简单借鉴该做法无疑会加重股东提出派生诉讼的难度,使股东权利行使的信心受挫,因

此增加股东大会作为请求对象不可取。其次,由法院作为请求对象时,显然法院作为局外第三人的判断更具客观、公平性,但也并非没有问题,比如法院对商业判断并不具有专业知识,由法院来进行判断必然导致费时费力费财等,更何况,从我国情况来看,由法院作为请求对象,无疑会进一步加大法院所面临的案件压力,因此也不可取。最后,由独立的诉讼委员会作为请求对象时,由于该独立的诉讼委员会是由与被控不法行为无利害关系的一定数额的董事组成的,它一方面可以避免股东大会可能存在的成本问题和股东被不法行为人操控的危险;另一方面也不存在由法院作为请求对象时所存在的专业知识不足的缺憾,更可以减轻法院所面临的诉讼压力。

综上所述,笔者赞同增设独立的诉讼委员会来作为诉前请求对象。至于增设的诉讼委员会与监事会之间为选择关系抑或共同关系,笔者认为,从当前我国股东权利意识有待增强这一现实出发,不宜在监事会之上再增加股东向独立诉讼委员会提出派生诉讼申请,而应在两者之间选择其一,由股东向其提出申请。

### 3. 增加法院对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的审查

由股东派生诉讼的特点所决定,法院势必需要判断在前置程序中公司的拒绝起诉是否正当、股东的派生诉讼是否成立、是否存在必须驳回股东的诉讼请求等问题。这样做不仅可以避免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的空转,防止股东权利的滥用,而且能够排除那些不可能、不必要、不应该的诉讼,减轻法院负担,节约司法资源,并对随后股东派生诉讼的顺利进行提供信息支撑。但遗憾的是,我国《公司法》在规规定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时,并没有进一步规定其后人民法院应依据何种标准对股东提起派生诉讼的妥当性进行审查,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缺

陷。就此而言,美国的做法值得借鉴:通过规定法院在前置程序之后可基于独立诉讼委员会拒绝起诉的决定而驳回派生诉讼,以及赋予法院在判断前述问题时的自由裁量权而发挥法院审查的作用。因此,未来我国极有必要在《公司法》中增加专门条款,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在审查股东派生诉讼是否恰当时所必须考量的因素,同时也应赋予法官适度的自由裁量权力。

#### 4. 强化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的程序法地位

如上所述,美国在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的立法上具有多元化特点,《联邦民事程序规则》和州法院规则中均有体现,这种立法模式有力地彰显了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的程序法本质,揭示出该程序在纠纷解决方面的功能。相比之下,我国仅在《公司法》第151条规定了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且相关立法寥寥数语,内容过于抽象、原则,极易抹煞其程序法本质。笔者认为,有必要借鉴美国的立法模式,在我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就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的具体构成,该程序与后续诉讼程序的衔接等程序性内容方面做出进一步规定,这样做不仅可增强该程序的实务性和可操作性,也可清晰地显示出其本有的诉讼外纠纷解

决功能,以充实和完善我国的民事诉讼前置程序。

#### 参考文献:

- [1] 汪擎卓. 论我国立案登记制度的完善[J]. 沈阳工程学院学报, 2015(2):185.
- [2] 刘敏. 论民事诉讼前置程序[J]. 中国法学, 2011(6):106.
- [3] 李小宁. 公司法视角下的股东代表诉讼——对英国、美国、德国和中国的比较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14.
- [4] 郭富青. 当今世界性公司现代化改革: 竞争、趋同、融合[J]. 比较法研究, 2008(5):103.
- [5] 刘俊海. 股东的代表诉讼提起权比较研究(一) [EB/OL]. (2002-11-14) [2016-01-11]. <http://review.jcrb.com.cn/ournews/asp/read-News.asp?id=123189>.
- [6] 沈贵明. 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适格主体[J]. 法学研究, 2008(2):55.
- [7] 美国法律研究院. 公司治理原则: 分析与建议(下卷)[M]. 楼建波,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503.
- [8] 张民安. 公司少数股东的法律保护[C]. // 梁慧星. 民商法论丛: 第9卷.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145.



引用格式:李思远,张自超.以审判为中心的 Evidence 审查模式转型探析——以客观性 Evidence 的审查与运用为视角[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4/5):70-76.

中图分类号:D915.13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4/05.008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4/05-0070-07

# 以审判为中心的 Evidence 审查模式转型探析

——以客观性 Evidence 的审查与运用为视角

## Explor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ode of evidence examination under the trial cent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view and application of the objective evidence

李思远,张自超

LI Si-yuan, ZHANG Zi-chao

中国政法大学 刑事司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客观性 Evidence 是一种以实物 Evidence 为主的 Evidence 新分类,其外延要大于实物 Evidence。在现行的 Evidence 审查模式中,依赖口供等主观性 Evidence 的倾向比较明显,相对于客观性 Evidence,主观性 Evidence 在复述案件全貌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但稳定性和可靠性较差,容易出现真伪难辨的情况。刑事诉讼中的事实认定是一项复杂的、对过去所发生事实的一种回溯性认识,其本身必然包含着人类认识的主观性。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需要 Evidence 审查模式的转型,即由以主观性 Evidence 为主的审查模式向主观性 Evidence 与客观性 Evidence 相统一的审查模式的转变,推动被告人由追诉客体向诉讼主体的转变,完善 Evidence 补强规则。

### 关键词:

客观性 Evidence;  
主观性 Evidence;  
客观性 Evidence 审查模式;  
Evidence 补强规则

收稿日期:2016-07-06

**作者简介:**李思远(1986—),男,河南省漯河市人,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与 Evidence 法学;张自超(1980—),男,甘肃省张掖市人,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检察官,主要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与 Evidence 法学。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的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最高法《意见》)中也有关于证据审查的规定,强调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切实改变“口供至上”的观念和做法,注重实物证据的审查和运用。证据是刑事诉讼活动的核心与基石,无论重新审视、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还是改变“口供至上”的观念和做法,都反映出证据审查模式的转型:由传统的以口供等主观性证据为中心向以实物证据等客观性证据为中心的转变。以客观性证据为中心的审查模式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均有着重要的意义,其长处重在对冤假错案的防范和纠正,能够倒逼办案机关改变以口供等主观性证据为中心的办案思维惯式,进而提高其办案能力与办案水平。此外,坚持以客观性证据为中心的审查模式,不仅有利于落实证据裁判原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也有利于夯实全案证据的证明体系,在此情况下若仍然达不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证明标准,应当及时进行疑罪从无的处理,进而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权司法保障的落实。

## 一、现行刑事诉讼中以主观性证据为中心的 证据审查模式的弊端

刑事诉讼是指在国家专门机关的主持和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查明犯罪事实、追求和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活动。<sup>[1]</sup>无论是查明犯罪事实,还是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无罪,进而惩罚有罪的犯罪分子、保障无罪公民的

人权,都离不开对刑事诉讼中通过调取、收集得到的证据进行审查与判断。这种由公安、司法人员综合全案证据,对证据进行审查和判断的固定方式与方法,就是证据审查模式。<sup>[2]</sup>长期以来,迫于实践办案的需要,我国公检法机关形成了一种以口供为中心的  
证据审查与办案模式,即侦查破案、审查起诉和法庭审判主要是围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口供进行,并且把口供作为定案处理的主要根据。<sup>[3]</sup>而从法律规定上来看,这种以口供等主观性证据为中心的  
证据审查模式,正是刑事诉讼所需要警惕和注意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不能轻信口供,更不能仅凭口供定案;最高法《意见》中也有对于口供不能单方面定案的类似规定。但长期以来,立法的规定和办案实践的做法,似乎趋向并不相同。

结合国内外证据学的基础理论,有学者认为可以在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中增加一项新的证据分类,即客观性证据与主观性证据,其划分标准是证据内容的可靠性与稳定性之差异。<sup>[4]</sup>但在实践中,人们容易将客观性证据与实物证据混淆,而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客观性证据不等于实物证据。有学者根据证据内容的稳定性与可靠性程度的不同,对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8种证据进行了分类,这种分类方法使得客观性证据与实物证据的范围有一定交叉,但是,客观性证据的范围要明显大于实物证据的范围。客观性证据包括:物证、书证、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而按照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的划分标准,以实物形态为存在和表现形式的证据应当归为实物证据,包括物证、书证、勘验、检查等笔录在内的证据均属于实物证据。一般来说,在实物证据与言词证据的划分中,物证、书证这

些有着具体物理材料载体的证据应当属于实物证据,但将勘验、检查等笔录也归属于实物证据,理论界有着较多争议。对于勘验、检查等笔录,应当从两个方面来看待:一方面,勘验、检查等笔录是对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等实地查看、检验、调查后形成记录,通常表现为一定的书面材料、照片、绘画等;另一方面,勘验、检查等笔录的内容是对有关场所、物品、人身、尸体情况的客观记载,应当归为实物证据。<sup>[5]251</sup>

主观性证据是指以人为证据内容之载体的证据,需要通过对人的调查来获取其所掌握的证据信息。<sup>[7]</sup>按照该定义,目前我国刑事诉讼的法定证据中,包括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在内的三种证据均应为主观性证据。主观性证据是带有深刻时代印记的产物,在人类刚刚由野蛮时代进入文明时代时,生产力水平还较为低下,摆脱了神示证据的做法,司法证明方式走向了人证证明,这比神示证据证明有着明显的进步意义,但也存在较多的弊端。人证证明,即主要依靠与案件相关的自然人以言词的方式作出的证明,在英美法系国家,由于对证人的界定范围较宽,被害人和被告人都可以作为证人,因而实践中的主观性证据多为证人证言;而在我国古代,就有着“罪从供定”“断罪必取输服供词”的做法。因此,无论是中世纪的欧洲,还是我国古代的刑事诉讼中,对于口供都极为依赖,刑讯逼供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成为常见的讯问手段。

以口供为中心的 Evidence 审查与办案模式之所以受到较大的重视,是因为与其他任何证据相比,无论是通过被告人的自我供述,还是通过案件发生时第三方证人的证言,都能够从不同的角度还原案件的事实或者全貌。对于这种还原

或是复述,甚至根本不再需要专业人士的分析、判断或解读,案件的事实全貌就可以水落石出。但案件的事实全貌并不等于案件的事实真相,真相属于认识论的范畴,不能仅凭口供等主观性证据就单方面判定,如果仅凭口供定案,案件的可靠性与真实性都将存在较大的风险。因此,以主观性证据为中心的 Evidence 审查模式具有以下弊端:一是重口供等主观性证据,轻实物证据等客观性证据;二是以口供为中心的 Evidence 审查与办案模式过于依赖主观性证据,其可靠性与真实性较差;三是过于依赖口供等主观性证据,可能会忽视对其他客观性证据甚至是关键证据的收集、调取、鉴定、审查和判断。湖北“余祥林案”忽视了尸体的 DNA 检验,就是这种审查模式弊病的具体体现。<sup>[7]</sup>

客观性证据较实物证据范围较大的焦点在于鉴定意见上。按照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的划分标准,鉴定意见当属于言词证据,因为“鉴定意见是鉴定人以书面陈述的形式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发表的意见或看法,实质上仍是一种认证;且在英美法系国家,鉴定意见是由专家证人做出,专家证言或专家意见也是证人证言的一种”<sup>[5]251</sup>。在对鉴定意见进行主观性、客观性划分时,同样也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鉴定意见是鉴定人对案件中的专门性事实问题提出的分析认定意见,用以解答事实认定问题,属意见证据,可归结为主观性证据,如关于死因的法医学鉴定意见。<sup>[8]</sup>但笔者认为,从证据内容的稳定性与可靠性程度来看,鉴定意见虽然在本质上属于意见证据,但是相较于口供和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主观性证据,鉴定意见的做出需要依据严格的法律程序、符合科学技术揭示的真相,在特定情况下还要运用现代科学设备,其虽然是意见证据,但并不仅仅是鉴定专家的主观臆



测与简单判断。最为关键的是,鉴定意见做出后,无正当理由、非经特定程序不得随意更改。这与口供等主观性证据随意性大、可随时否认与更改的特点截然不同,鉴定意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明显强于口供等主观性证据,因此不应将其纳入主观性证据的范畴。

## 二、刑事诉讼中事实认定所包含的主观性认识

利用证据对案件事实进行认定,是刑事诉讼证明活动的重要内容。刑事诉讼中的事实即案件事实,有且只发生一次,在案件发生后通过任何侦查、审查等工作来认定案件事实、发现客观真相的活动,都是回溯性的认识活动。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讲,这种案件事实还不能同客观真实划等号,因为哪怕是亲眼目睹了案发犯罪的全过程,或是监控探头全程对犯罪过程进行了录音录像,也无法窥探到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活动。而后来经审讯得知的犯罪动机或缘由,归根结底已经是二手的了,通过语言所描述的内心活动或犯罪动机已经或多或少地掺杂了主观因素,已经不能同案发时的客观事实划等号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具有相对有限性,一定历史时期所认定的客观事实,可能会随着时代的发展与新式侦查技术的出现而得出不同的结论。社会在不断进步,我们以现在的眼光去审视以前办理的案件,古代的且不论,就拿美国“洗冤工程”通过 DNA 技术纠正的 300 多起冤假错案来说,在 DNA 技术运用于司法证明实践之前,这些案件的办理似乎是合法正当的,但依靠新的技术发现这些案件是冤假错案的时候,我们很难说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这些案件的办理已经做到了客观真实。

客观真相则不同,真相属于认识论的范畴,

它需要人们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去收集证据,并通过一系列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过程去审查、判断证据后而得出结论。客观真相就是我们在办案的过程中苦苦追寻的“回溯性认识”,这个过程不仅需要侦查人员全面、客观、细致地收集证据,还需要其他司法人员运用法律知识进行演绎和推理,从而审查、判断证据,在特殊情况下,还可以借鉴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进行案件的模拟或侦查实验。但由于人类在一定历史阶段的认识能力具有局限性,对于案件真相的发现与查明并不一定能够达到纯粹客观的程度,所查明的真相也不可能同曾经发生过的事情一模一样。此外,“一千个人心目中有着一千个哈姆雷特”,即便是同样的案情,经办人员不同,也会对案件真相产生不同的认识和理解。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味地去追求客观,不仅会忽视认识论的基本原理,也会同诉讼的价值取向不符。不过,纵然办案人员对同一案情有着不同的认识,但其共同点在于:如果通过法律程序查明真相,通过法律进行检验,并据此定案,则这个真相一定是最接近事实。

因此,刑事诉讼的证明活动要求我们在认识论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去“查明案件事实、揭露案件真相”。事实和真相可靠还是不可靠,关键要看对证据如何进行取舍和判断。之所以强调客观性证据,是因为刑事诉讼对于事实的认定本身就是一项复杂的、对过去发生事实的一种回溯性认识,其本身就必然包含着人类认识的主观性。如果过分看重主观性证据对于还原案件全貌的作用,而轻视了其虚假性、不稳定性,进而忽视或怠于收集与案件有关的其他客观性证据,就容易产生一种形而上学的认识,从而造成对案件事实真相的部分、片面查明,也容易诱发冤假错案。近年来,在我国纠正

的一批著名冤假错案中,对于以实物证据为主的客观性证据的忽视、怠于收集甚至片面理解,是这批冤假错案发生的重要原因。

刑事诉讼的根本任务在于认定被告人所面临的指控是否能够成立,从而对有罪的被告人进行惩罚,对无罪的被告人进行人权保障。而诉讼证明的过程是对全案证据进行甄别、审查,进而揭露、查明案件事实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证据审查模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改革应运而生,它要求“证在法庭、辩在法庭、判在法庭”,因此,证据审查模式应当及时转型,以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需要。

### 三、以审判为中心的证据审查模式转型路径

#### 1. 实现以主观性证据为中心的审查模式向主观性证据与客观性证据相统一的审查模式的转变

从以主观性证据为中心向以客观性证据为中心的证据审查模式的转型,不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更不是用客观性证据取代口供等主观性证据。在司法实践中,口供等主观性证据有着十分积极的作用的,因此,转型的重心在于证据审查的模式,而非全案证据数量上重心的转变。但是,以客观性证据为中心的证据审查模式,是要摒弃传统上从侦查阶段便形成的“口供中心主义”,改变过去那种只注重口供等主观性证据,严重忽视甚至隐瞒、怠于提取其他客观性证据的做法。具体来讲,实现从以主观性证据为中心向以客观性证据为中心的转型,应当坚持以下工作思路。

一是充分收集和运用全案的客观性证据,对于在办案过程中故意、怠于收集重要证据,或

是明显疏于提取重要证据,以及为追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而藏匿、伪造或毁灭有关客观性证据的办案人员,应当按照办案责任制严格追求其责任。二是必须科学解释和运用客观性证据,防止解释过度、解释不足或是错误解释。从近年来纠正的冤假错案中可以看出,侦查机关收集到的物证本身没有问题,物证作为“沉默的现场知情人”并不会作伪证,问题的根源在于对物证的运用不当、解释过度、解释不足或错误解释。三是重视新型证据的运用,不断提高办案能力与水平。2012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将电子数据作为新的证据种类,办案人员应当与时俱进,及时学习、掌握该类证据的特点和功能,让这类高科技证据在刑事诉讼中及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四是既要重视控方提交的全案证据,也要注重辩方提交的全案证据。随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不断修改和刑事诉讼理念的不断更新,当事人双方对抗的因素也被引入到我国刑事庭审中,因而应当重视双方提交的全案证据,在庭审质证、辩论环节利用客观性证据对主观性证据进行检验,对于控方提交的有罪证据要重视,对于辩方提交的无罪证据也要重视。

#### 2. 推动被告人由追诉客体向诉讼主体的转变

长期以来,在我国刑事诉讼中被告人并不具备诉讼主体的资格地位,而是作为被追诉、被打击的客体进行对待,因此,实践中易发生不尊重被告人人权,甚至为了追求被告人有罪的判决结果,不惜以忽视、隐瞒、藏匿重要证据的方式,来对被告人进行追诉。对于被告人主体资格地位的重新认识与观念转变,从根本上与以客观性证据为中心的证据审查模式转型是一脉相承的,因为实践中被忽视、隐瞒、藏匿的重要

证据大多为物证等客观性证据,如DNA的鉴定意见等。只有充分尊重并认识到被告人是刑事诉讼的参与主体,并对其人权提供制度上、司法上保障,才能为证据审查模式的及时转型创造条件。单方面追求对于被告人的定罪,忽视其应有人权的保障,容易为冤假错案的产生埋下隐患。尊重被告人主体资格地位,在证据审查模式方面则应当做到以下几点:首先,侦查机关应当全面调取、收集证据,改变“口供至上”的做法,即在收集不利于犯罪嫌疑人的证据时,也要注重对犯罪嫌疑人有利证据的提取、收集和保管;其次,公诉机关应当及时引导侦查,全面审核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据,并要及时提醒、引导侦查机关对遗漏的证据进行提取,及时排除侦查机关出示的非法证据,对于有证据证明对犯罪嫌疑人应当变更强制措施,应当及时变更;再次,审判机关应坚持疑罪从无的理念,发挥审判的终局性和制约性作用,利用以审判为中心的优势对侦查和公诉过程形成制约,对于经正常的审理程序仍然达不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证明标准的案件,应当及时宣判被告人无罪,使之发挥冤假错案防范的最后一道防火墙作用。

### 3. 完善证据补强规则

证据补强规则主要指的是对口供的补强,即只要被告人的口供不足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则必须有补强口供的证据。<sup>[9]</sup>目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口供等主观性证据在很多案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与此同时,过于依赖口供、为了获取口供而致刑讯逼供现象频发。因此,应当强调物证等客观性证据对口供的补强作用,在我国明确规定证据补强规则,逐步扭转实践中“由供到证”的惯用做法。补强证据规则在英国是一项重要的证据规则,无论是成文法还是

判例法对此均有规定;与英国相比,美国的证据补强规则更为严格,对于特殊犯罪如叛逆罪、伪证罪、性犯罪、共同犯罪等除主要证据外必须要有其他证据予以补强。<sup>[10]</sup>除此之外的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就口供的补强证据要求作出了规定,如日本《宪法》第38条也有着仅凭口供不能定罪科刑的规定。此外,我国台湾地区刑事诉讼规定中,也有着凭被告人自白不能单独定案的原则。<sup>[11]</sup>

证据补强规则是一项限制证据证明力的规则,其最明显的特征在于提醒司法裁判者不能单凭口供定案。我国也有着类似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3条的规定表明,在我国刑事案件审判过程中,法官不能仅凭被告人的口供就对被告人定罪量刑,必须要有其他的物证等客观性证据进行补强。但是,仅凭“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这一规定还很难说在我国已经确立了证据补强规则,而是应当叫做“仅凭口供不能定案规则”。<sup>[12]</sup>构建并完善我国的补强证据规则,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明确补强证据的范围,明确规定没有证据能力的证据,不能作为补强证据。此举能够规范实践中侦查机关经常以一纸证明来证实自己没有实施刑讯逼供等行为。二是要明确规定哪些证据需要补强,如只有被告人口供,没有其他证据的;未成年人或其他限制行为能力人所作的与本人年龄、智力不相当的证言;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不完整的会计资料;无法与原物、原件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及照片;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共犯的证言;某些孤立的或存在疑点的证人证言等。<sup>[13]</sup>三是应当在立法中明确,对于重罪案件,不仅应严格规定

被告人口供需要证据补强,还要严守证明标准,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程度。四是应当设立补强证据优先审查的程序。目前实践中采用的“由供到证”、围绕着口供找证据的做法,容易蒙蔽人、忽略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因而在证据审查判断的过程中,应当首先从物证等客观性证据入手,采用与“由供到证”反其道的“由证到供”的方式来检验案件证据体系是否可靠。

### 参考文献:

- [1] 樊崇义. 刑事诉讼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2.
- [2] 吴轩. 客观性证据审查模式初省思[J]. 成都行政学院学报, 2015(6):27.
- [3] 闫召华. 口供中心主义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2.
- [4] 樊崇义, 赵培显. 论客观性证据审查模式[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4(1):8.
- [5] 樊崇义. 证据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 [6] 樊崇义, 李思远. 刑事证据新分类:客观性证据与主观性证据[J]. 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1):85.
- [7] 何家弘. 迟到的正义——影响中国司法的十大冤案[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160.
- [8] 沈立国. 论客观性证据审查应用模式[J]. 行政与法, 2014(11):107.
- [9] 陈光中. 证据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275.
- [10] 沈志先. 刑事证据规则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306.
- [11] 何家弘, 张卫平. 简明证据法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208.
- [12] 刘善春, 毕玉谦, 郑旭. 诉讼证据规则研究[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387.
- [13] 金楷. 立法应明确需补强证据的范围[J]. 人民检察, 2006(10):61.



引用格式:张书增.新《行政诉讼法》视阈下公安执法工作的完善路径探析[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4/5):77-83.

中图分类号:D631.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4/05.009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4/05-0077-07

# 新《行政诉讼法》视阈下公安执法工作的完善路径探析

The may of improvement of law enforcement of the police  
under the new *Administrative procedural law*

张书增

ZHANG Shu-zeng

广西民族大学 法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6

**摘要:**当前,我国公安机关的执法工作在证据制度、法律适用、正当程序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这使得其在行政诉讼活动中往往处于被动地位。为了更好地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新《行政诉讼法》在完善证据制度、规范性文件的附带性审查、判决制度等方面都进行了改进,从而对公安机关的执法工作,以及将来参与的行政诉讼活动均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促进新《行政诉讼法》视阈下公安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应重点改进行政执法证据与行政诉讼证据衔接制度,严格规范法律适用制度,不断加强正当程序制度建设。

**关键词:**

公安机关;  
行政诉讼法;  
证据制度;  
正当程序

收稿日期:2016-05-07

作者简介:张书增(1991—),男,河南省鹿邑县人,广西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法理学、宪法与行政法、国际法。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公安机关作为法律实施的主体之一,其在法治社会和法治国家建设进程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当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各种社会矛盾日益凸显,而公安机关作为平时与公民打交道最频繁、关系最密切、影响最大的执法主体之一,在调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增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均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公安机关在执法过程和行政诉讼活动中仍有一些问题亟需解决。在此背景下,被称为“‘民告官’正式步入2.0时代”的新《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给公安机关执法工作的完善既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又提出了新的要求。本文拟在对当前公安执法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以及新《行政诉讼法》的实施对公安执法工作的影响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新《行政诉讼法》视阈下完善公安执法工作的对策建议,以促进公安机关执法工作与应诉活动的衔接和配合,促进依法治国的建设。

## 一、当前公安执法工作中的不足

随着我国警务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公安执法工作有了显著进步。但由于受警力不足、行政立法体系不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缺失、执法手段与技术滞后、执法监督机制不健全、法制观念淡薄等因素的影响,当前公安执法工作仍有一些不足之处,突出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证据制度问题

证据存在于整个行政行为的始终,既是行政行为合法性的重要标准,也是公安机关在诉讼活动中胜诉的关键所在,更是让行政相对人感受到程序正义的主要依据。然而,由于受执法观念、取证技术、专业知识、警力配置等因素

的制约,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仍存在一些问题。其一,取证主体违法。众所周知,警力不足一直是影响和制约公安执法队伍发展的主要原因。据此,各地方政府和公安机关便大批招录实行合同聘任制的协警,在基层公安机关执法过程中,几乎超过60%的拍照取证活动都是由协警完成的。而在法律层面上,协警并非正式警务人员,不具有执法和取证资格,因此,在诉讼活动中其所取证据自然就不被人民法院所采纳,最终导致公安机关败诉。其二,取证方式有限。虽然当前我国一些地区为执法民警配备了执法记录仪等先进技术设备,但在全国能够给民警配备执法记录仪的地方还占少数,因此,不得以传统的执法笔录作为主要证据来源,其效力不足问题仍然大量存在。其三,取证程序违法。由于基层民警程序观念淡薄,专业知识缺乏,其取证工作存在许多缺陷,经常在执法现场出现“该取而未取”的现象,如一些民警没能在案发现场及时取证就把物证实物挪离现场,拿回单位拍照取证,以致证据无效。其四,取证对象错误。在一些基层派出所,执法民警往往弄不清证人与见证人的区别,导致本应属于证人证言的证据因为主体错误而不被法院采纳。

### 2. 适用法律问题

我国已经建立了门类齐全的法律体系,种类繁多,数量庞杂。其中,可以直接作为公安机关执法依据的就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或其职能部门所下发的一些规范性文件等,这给基层民警在执法中选择适用法带来了不少困难。首先,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法律条文很多,部分法条内容晦涩、表达不规范,个别法律规范滞后,这使得基层执法民警在选择具体适用法律规范时经常出现引用不准或引用错

误的现象,甚至会出现违反上位法或相同行为依据不同法条衡量而结果迥异的问题。其次,执法人员对适用法律中的部分相似法律认识不够,从而导致援引适用法律不当乃至错误等问题。比如,当前很多基层民警把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相混淆,还有一些民警更是把《行政处罚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有关简易程序的规定直接颠倒使用或者混合使用。另外,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偏低,缺乏对跨警种法律知识的理解与掌握,如治安警察仅仅熟悉《治安管理处罚法》,完全不了解《刑事诉讼法》或《道路交通安全法》。最后,在面对跨不同法律部门或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的适用问题时,部分基层执法民警往往难以抉择。比如,以“重大事故”的认定标准为例,原标准已于2004年被废止,而在现行《刑事诉讼法》和《行政处罚法》中对“重大事故”的认定标准又不一致,以致在执法过程中引用法条错误的现象频繁出现。

### 3. 正当程序问题

正当程序观念是以源于英国并为美国法所继承的“正当程序”思想为背景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sup>[1]</sup>在当今社会,正当程序制度在法治实践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其对于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私权利、限制自由裁量权等公权力和维护法律的权威等方面均具有重大作用,其在立法、执法和司法中均凸显出了独有的内在价值。源自英美法系的行政执法程序是依法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是审查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一条重要标准。在公安执法层面,有关正当程序制度中所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部分基层民警受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理念“重实体,轻程序”的影响,缺乏对法律正当程序的认识,最终导致各种冤假错案频发,如

非民警制作笔录、事后签名、非现场取证、消极取证等。其次,由于我国相关程序性立法规定不完善,当前也未制定和出台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典,加之法律规范种类繁多、级别多样,以至于不同法律规范之间存在对有关程序性规定相互冲突与矛盾的现象。再次,立法工作本身所具有的滞后性,在应对新型行政行为时,时常出现无程序性规定可依的现象,这也给执法民警提供了自由行使行政裁量权的机会,以致出现跨地域管辖办案、滥用职权、适用法律错误等问题。最后,对公安执法的监督不力。当前的执法监督模式主要分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两种,其中内部监督主要由纪检、监察、督察等构成,外部监督则包括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媒体监督等方式。<sup>[2]</sup>由于对公安执法工作缺乏足够的监督,且各种监督方式之间相互独立、缺乏必要的交流与沟通,既没有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的主导作用,也未能有效利用社会监督、媒体监督等外部监督方式的补充作用,以致出现了诸如先调查后立案、当场处罚不出示证件、事后签名、不履行告知义务等违规违法问题。比如,部分基层民警时常对行政相对人作出“哑巴处罚”,即在作出行政行为执法的同时,不依法履行告知当事人其所依法享有的权利与救济途径的义务。

## 二、新《行政诉讼法》对公安执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新《行政诉讼法》在立法目的、受案范围、管辖制度、证据制度、立案制度、判决制度和执行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重大修改,亮点纷呈,意义深远,其对当前我国新《行政诉讼法》公安执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明确行政诉讼证据适用规则

新《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充分吸纳了民事诉讼证据制度高度盖然性与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绝对严密性的特点。首先,为了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新《行政诉讼法》增加了法定证据的种类——电子证据;其次,为了保护原告方的诉讼权利、督促被告方积极举证,新《行政诉讼法》规定了在被告怠于提供做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相关证据时,除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自愿提供证据外,一律视为没有相应证据直接承担不利后果;再次,为了规范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取证,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新《行政诉讼法》在充分吸收相关司法解释\*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做了合理扩充,第一次在行政诉讼领域引入完全的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随着执法记录仪的广泛普及,电子证据在确保执法民警依法行政和限制自由裁量权等方面将发挥极大作用,而行政主体因逾期不举证要承担不利后果与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全设立给公安机关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因此,公安机关在执法与应诉过程中,一定要严格恪守新《行政诉讼法》中关于行政诉讼证据适用规则的相关规定,逐渐培养程序正义观念,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取证,明确依照法定证据种类调查取证。

## 2. 增加判决种类,完善判决形式

行政诉讼判决制度是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司法审判权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的集中体现,是人民法院解决行政争议的基本手段。新《行政诉讼法》在旧《行政诉讼法》的基础上做了如下修改:首先,取消维持判决,明确行政

诉讼的宗旨应主要是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其次,扩大了撤销判决和变更判决的范围,行政行为对数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最后,增加了确认判决。确认判决可以分为确认违法判决和确认无效判决。确认判决不仅是做出撤销判决、变更判决、履行判决的先决条件,更具有补充作用。确认判决有利于作为原告方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内心得到安慰,进一步使实体正义得到实现,也有利于合理分配被告的赔偿责任,进一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新《行政诉讼法》第76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新《行政诉讼法》在撤销判决、变更判决和确认判决方面对公安机关的行政诉讼活动提出了全新的要求:首先,要转变执法观念和诉讼理念;其次,要接受司法权对行政权的合理监督与变更;最后,要求执法主体在执法过程和诉讼活动中,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参与权和知情权等合法权益,积极承担因确认违法判决或确认无效判决所产生的赔偿责任。

## 3. 确立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制度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附带审查,原本只是具有准司法救济性质的《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新《行政诉讼法》充分吸收了该内容,扩大了法院以行使司法权的方式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与监督的范围。通过赋予法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附带审查的权力,明确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

\*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在2000年通过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0条第2款规定,被告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收集的其他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根据,该解释被视为“不完全的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对该规范性文件提出附带性审查的请求。该权力非但不是司法权对行政权的不当干预,且能够促进司法权与行政权之间的能动关系,更能起到监督行政机关依据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作出行政行为的作用。因此,新《行政诉讼法》增强了法院对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力度,间接性地促进了行政立法质量的提高。而在行使行政执法权力的过程中,基层民警一旦发现规范性文件违法或不知道如何适用规范性文件时,需要立即向直接领导或者上级机关汇报和请示,以免出现诸如一些“红头文件”等规范性文件明显违反上位法而直接予以适用等情况的发生。

### 三、新《行政诉讼法》视阈下完善公安执法工作的对策建议

新《行政诉讼法》顺应了经济社会的发展,充分借鉴吸收了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中先进的立法技术与成熟完善的诉讼制度,实现了三大诉讼制度之间的衔接,是一次有关行政诉讼立法的巨大进步。这对作为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安机关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通过前文分析可知,公安机关工作在证据制度、法律适用、正当程序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且新《行政诉讼法》在有关证据制度、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和判决制度方面又做出了新的要求与改进。因此,为了使得公安机关工作在新形势下合理转型,公安机关需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和应对。

#### 1. 完善行政证据制度

行政证据制度,可以分为行政执法中的证据制度和行政诉讼中的证据制度。前者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程序中收集或由当事人向行

政机关提供、行政机关据以做出行政行为的事实和材料<sup>[3]349</sup>;后者是指在庭审模式下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程序中所出示的、用以证明行政行为合法的事实和材料。为了更好地实现行政执法证据与行政诉讼证据之间的衔接,新《行政诉讼法》第一次明确规定了完全的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增加了电子数据的证据种类,在证据举证责任分配上第一次规定了有利于原告的证据推定制度。

针对当前行政执法过程中有关证据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笔者建议,可以依据新《行政诉讼法》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完善:其一,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目前,取证主体违法、取证程序违法、取证时间拖延、取证对象错误等问题的出现,都可以归结于公安队伍警力不足,以及公安执法人员法治思维欠缺与程序意识模糊。警力不足和基层公安队伍执法理念上受传统法律文化“重实体,轻程序”的影响,是导致协警代替民警取证问题出现的主要原因。应当继续坚持政法干警的招录,并且扩大从警察院校的毕业生中进行内部招录的范围、增加分配名额,对在岗的基层执法民警开设定期的法制课程培训,增强其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二,扩大执法记录仪等仪器设备的普及。由于电子数据已成为法定证据种类,因此,在有条件的地方应扩大执法记录仪等仪器的普及,使基层民警在执法过程中随身携带,拍摄案件现场和记录执法的整个过程。其三,增强执法人员的程序正义观念。首先,应继续完善和细化法律的程序性规定;其次,应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轻微违反程序性规定的民警,可以考虑给予其一定程度上的行政处分,对于情节特别严重、触犯《刑法》的,可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 严格规范法律适用制度

一个合法的行政行为应当包含主体合法、权限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合法等部分<sup>[3]124</sup>。因此,公安机关在执法过程中能否依据正确的法律规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是制约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一个关键因素。而根据法律优先和法律保留原则,行政行为因适用法律规范错误而违反上位法并对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影响的,依据《宪法》《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权力机关提出相应的建议,申请启动事后立法监督程序。而对于规范性法律文件,新《行政诉讼法》第一次在行政诉讼领域明确赋予法院对规范性文件的附带性审查的权力。因此,公安执法工作在严格适用法律规范方面应注意以下问题:首先,针对规范性文件条文数量繁多、内容冗杂,基层民警在具体适用时易出现引用不准确或者引用错误的现象,有必要要求上级行政机关坚持自我审查与监督的原则,以免给下级公安机关或基层民警增加压力与负担。其次,加大对基层民警的法制教育力度。目前我国基层民警中,正规的法学专业毕业生只占少数,因此,应扩大招收政法院校中优秀的法学专业毕业生,加强对基层民警进行定期法制培训,把法制知识培训作为基层民警晋职晋级考评的重要标准之一。最后,应培养具备跨警种法律知识的综合性人才。在当今复杂多变的社会形势下,社会矛盾日益凸显,各种疑难案件频发多发,因此需要我们培养“一警多能”式的具备跨警种法律知识的综合型人才。

## 3. 加强正当程序制度建设

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意义上来说,与执法机关相关的正当程序,应当包含行政执法中的正当程序和行政诉讼中的正当程序。其

中,行政执法中的正当程序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益的决定时,必须遵循正当、公正的程序。随着法治社会建设的不断深入、民众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社会监督体制的不断完善,正当程序理念正在逐步影响人们的行为方式,并成为制约行政自由裁量权最有效的方式之一。新《行政诉讼法》在证据制度方面新增电子数据为法定证据种类之一,首次确立完全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新增确认判决,同时保留有诸如撤销判决、履行判决、变更判决等判决形式,以上制度都是正当程序理念在行政诉讼中的具体表现,对公安机关的执法工作具有指导性意义。而行政诉讼中的正当程序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应当遵循的由《行政诉讼法》所确定的程序、方式、步骤、时间等规则。新《行政诉讼法》所确立的扩大受案范围、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等制度均对公安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正当程序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而传统观点认为正当程序与效率是天然的矛盾体,即追求正当程序则意味着必然影响执法与司法效率的实现。实际上,二者并不是对立的关系,而是相互促进的关系。实施正当程序不仅不会影响执法与司法效率的实现,相反,能够促进和提高执法与司法效率。加强正当程序制度建设,笔者建议应当注重以下几点:一是要树立程序正当的理念,加强公安执法人员的程序意识,同时扩大有关程序性法律的宣传与普及;二是要完善程序性立法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并统一有关程序性规范体系,最终促进《行政程序法》的制定;三是要加强公安执法监督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纪检、法制督察等公安机关内部监督的主导作用,同时不断完善外部监督体制。

## 四、结语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种社会矛盾日益凸显,一些新型疑难案件接踵而至,这给行政执法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而公安机关作为我国行政执法中最重要的组成部门,需要及时应对复杂多变的社会问题,在执法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同时由于在行政诉讼中作为被告方,与作为原告的行政相对人,以及行使司法审判权的人民法院之间均具有直接联系,因此新《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出台不论是对公安机关的执法工作,还是对其参与行政诉讼活动都产生了极大影响。目前,我国公安机关执法工作中在有关证据制度、法律适用、正当程序等方面均存在一些问题,使得其在诉讼活动中处于被动地位,而新《行政诉讼法》在扩大受

案范围、明确被告资格、完善证据制度、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被告出庭应诉、确认判决、执行责任等方面均对公安机关在行政诉讼活动中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促进新形势下公安机关执法工作的进一步完善,笔者建议应当着重从加大公安执法队伍建设、树立正当程序观念、完善行政证据制度、严格规范法律适用制度、建立健全公安机关内部奖惩机制,以及加强公安执法监督机制建设等方面着手。

### 参考文献:

- [1] 樊崇义. 诉讼原理[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224.
- [2] 孟昭阳. 论公安执法监督机制的发展与完善[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4(5):7.
- [3] 方世荣.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引用格式:高芙蓉. 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研究综述[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4/5):84-92.

中图分类号:C912.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4/05.010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4/05-0084-09

# 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研究综述

## Review on the research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in emergency management

高芙蓉

GAO Fu-rong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法律系, 河南 郑州 451464

**摘要:**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问题已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诸多学者从各种视角对此进行了理论阐释与现象解析,内容涵盖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的理论解读、必要性与功能分析、应急治理中政府同社会组织的合作与互动、挑战与进路等方面。但仍有诸多问题须作深入探讨。未来研究需要继续探讨社会组织参与危机应急治理的理论基础,注重微观层面的系统分析与解决进路的建构,加强案例的解析与定量方法的比较研究等。

**关键词:**

社会组织;  
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治理

收稿日期:2016-07-12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71503222);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5BSH024)

作者简介:高芙蓉(1970—),女,河南省项城市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网络社会学、社会组织。

近年来,全球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层出不穷,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灾难,严重干扰了社会的正常运行与发展。长期以来,政府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始终都起着主导作用。但是,由于突发公共事件常发生在多个领域,涉及众多人员,政府在处理应急事件时常常缺乏可以调动的足够资源,面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时会出现“政府失灵”问题。而社会组织在参与公共危机救助、灾后恢复重建、社会问题预防、社会矛盾缓解、为困难群体提供服务等方面弥补了政府能力的不足,彰显了其公益目标的价值取向。因此,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引起了学界的关注,诸多学者从不同视角对其进行了理论阐释与现象解析,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归纳起来,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的理论解读、必要性与功能分析、应急治理中政府同社会组织的合作与互动、挑战与进路等方面。本文拟对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问题的研究现状做一综述,以深化对该问题研究方向的认识。

## 一、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的理论视角

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理论,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市场失灵、政府失灵与志愿失灵理论

公共管理领域的专家学者从市场失灵、政府失灵与志愿失灵理论视角为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寻找理论基础。社会实践中出现的政府失灵、市场失灵、志愿失灵现象,让西方国家的学者们开始从独立于国家和市场之外的公民社会寻找解决途径。提出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理论的是伯顿·韦斯布罗德。<sup>[1]</sup>他将经济学中的需求—供给分析方法用于解释社会组织存在的

原因,指出社会组织是政府公共服务的补充,政府可与之进行合作,在提供公共服务时,政府与市场都有局限:于政府而言,制定与执行社会公共服务政策多考虑多数人的利益,有中位取向,难以兼顾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存在政府失灵问题,具体表现在公共政策失误、公共物品供给的低效率、政府的扩张和膨胀、寻租等方面<sup>[2]</sup>;于市场而言,提供公共服务常有“搭便车”的现象出现,存在市场失灵问题。而社会组织具有志愿性、灵活性、非营利性和低成本的特征,可以成为社会服务的重要力量。同样,在处理公共危机的应急治理中,社会组织以其在传递信息、社会感知力、社会号召力和灵活性等方面的优势而成为公共危机治理的重要力量。<sup>[3]</sup>在现实生活中,社会组织也会出现志愿主义与公益道德主义理念的不足或流失,“从而无法单靠自己的力量来推进慈善和公益事业,美国学者萨拉蒙教授将社会组织的这种局限性称为‘志愿性部门失灵’,即‘志愿失灵’”<sup>[4]</sup>。因此,有学者提出,正是由于政府失灵、市场失灵与志愿失灵<sup>[5]</sup>的存在,政府组织、市场组织与社会组织有必要共同合作,以应对单独依靠各自力量而产生的不足与缺陷。

### 2. 协同治理理论

协同治理理论起源于赫尔曼·哈肯<sup>[6]</sup>提出的“协同学”,它是集中研究以自组织形式出现的那类结构,从而寻找与子系统性质无关而又支配着自组织的一般原理。郑恒峰<sup>[7]</sup>认为,所谓协同治理是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与公民共同参与公共活动实践,以便在公共管理中发挥自身作用,共同组成团结、和谐的公共治理网络,这一网络有治理主体的多元化、自组织的协同性、治理范围的有限性和治理模式的互动性四方面的内容。张立荣等<sup>[8]</sup>指出,公共危机协同

应急治理就是为达成预防危机、应对危机、消弥危机的目的,政府、社会组织等主体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等现代化科技手段,使公共危机事件中产生的无规则、无秩序的各种要素围绕明确目标共同建构一个网络结构,以确保各要素能形成有序而协同的自组织状态,危机应急治理的协同机制可以从完善法规制度、优化权责体系、加强资源保障、搭建信息平台、培育社会资本等方面来进行。另外,马道明<sup>[9]</sup>提出了五律协同理论,认为自然、社会、经济、技术和环境领域中的五大规律对社会危机的发生起制约作用;规律协同是应急治理的最佳选择路径,社会组织是当今公民社会的重要载体,体现了社会规律、技术规律等的内涵;现代社会危机在治理网络中是不可或缺的协同变量,它贯穿于公共危机事件的全过程,其作用体现为有效减缓社会危机压力、建构公民信念共同体、提供专业资源支持和监督国家权力运行等方面。

### 3. 社会资本理论

1970年代以来,社会资本理论被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等多个学科的专家学者所关注,帕特南、布迪厄、科尔曼和林南等学者都对社会资本理论进行了深入研究。该理论认为,社会资本即是社会组织的特征,包括信任、规范与网络等要素,这些要素共同协作推动了社会效率的提高。罗伯特·D·帕特南<sup>[10]</sup>指出,社会资本的存量,如信任、规范和网络,往往具有自我增强性和可累积性;良性循环会产生社会均衡,形成高水准的合作、信任、互惠、公民参与和集体福利;如果社会资本缺乏或不足,则会产生背叛、猜疑、逃避、利用、孤立、混乱和停滞等危机状态。王瑞妮<sup>[3]</sup>指出,社会资本理论的意义在于:一是增强信任,有利于公共危机治理中一致行为的达成;二是强化社会规范,有助于增强内

部激励和监督;三是全面参与的网络,有助于提高危机应对的效率。正是由于社会资本理论在应对危机、培育社会组织方面是社会资本积累的重要渠道之一,因此有不少学者从社会资本视角论证了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比如,日本的中村等人研究了神户地震的灾后恢复情况,指出由政府牵头成立的城镇发展组织注重利用原有的社区自治组织,强调原有组织的自治性,对于动员公民参与灾后重建起到了重要作用。<sup>[11]</sup>赵延东<sup>[12]</sup>运用实证分析方法研究了社会资本与灾后恢复重建之间的关系,认为居民的信任对灾后恢复起着相当积极的作用,在制定灾害治理政策时,应考虑对弱势群体的政策倾斜,同时应充分利用当地已有的社会网络和社会组织,动员当地居民积极参与到灾后重建的工作中来。这些研究表明,应急治理中社会组织的广泛参与对于培育与提升社会资本存量具有积极的作用。

### 4. 复杂适应系统理论

有学者尝试把约翰·H·霍兰<sup>[13]</sup>提出的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用于解释公共危机中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协调治理问题。该理论认为,系统中的各个行动主体之间、主体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使得低层次系统的结构与行动方式不断改变,产生了复杂的适应行为,这种不断优化与升级的系统表现出多样性与复杂性特征。该理论具有三大特点:一是行为主体表现出主动、开放与创新的特征;二是系统进化的动力来自于主体之间、主体和环境之间的交互作用与影响;三是非线性互动方式形成了主体之间的关系网络。霍兰提出的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可以指导自然科学研究,也可以用于研究突发公共危机应急治理方面的问题。按照这一理论,张立荣等<sup>[14]</sup>指出,公共危机管理系统是一个复杂适应

系统,该系统内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企业组织与公众等主体,都不是孤立的、单向度地活动,在自然系统或社会系统的危机爆发之后,这些主体以自组织的方式进行非线性交互作用,通过协同与合作来共同治理公共危机。宋锦洲等<sup>[15]</sup>从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出发,对政府与社会组织在公共危机治理中协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改变传统计划经济时期以单一的政府管理为核心价值、官僚等级制度为组织基础、政治动员和信息控制为手段的公共危机治理模式显得尤为必要。

## 二、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的必要性和功能

### 1. 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的必要性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类型多种多样,成因千差万别,传统的全能型政府公共危机治理方法已不能适应这种客观现实。而社会组织的迅速发展与壮大,使其成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必不可少的重要力量。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协调应对既有学理的合理性,也有现实的可行性。陆亚娜<sup>[16]</sup>认为,从全能型政府公共危机管理到多中心公共危机合作治理的演进,说明社会组织作为危机应急治理的主体是社会变化发展的根本要求,面对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社会组织作为第三方力量来应对危机,可以弥补政府与市场的功能缺失;政府与社会组织协调应对危机的根据在于二者具有一致的目标,二者在资源禀赋、阶段作用发挥、角色优势等方面存在功能互补关系。徐祖荣<sup>[17]</sup>、云霞等<sup>[18]</sup>指出,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的必然性缘于社会组织的民间性、公共性、非营利性、专业性、志愿性与中介性等基本属性优势弥补了政府不足,使得社会组织具备主观可行性和客观必然性。

李敏<sup>[19]</sup>认为,社会组织具有专业优势、灵活优势和公信优势,是危机隐患的发现者、预防者和危机处理的重要参与者。张晓军等<sup>[20]</sup>指出,社会组织参与公共危机管理的必要性在于它们贴近民众、旨在维护社会公平。臧姍<sup>[21]</sup>认为,社会组织具有社会动员优势、行动优势、特需满足优势,这是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的必要前提。可见,社会组织自身所具有的各种优势决定了其参与公共危机应急治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2. 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的功能

突发公共事件的频发和传统应对模式的失灵为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提供了前提条件,而社会组织是否可以参与,取决于它在应急治理中发挥何种功能。许敏<sup>[22]</sup>、孔庆茵等<sup>[23]</sup>认为,社会组织在突发性灾害治理中具有社会动员、行动快速、擅长联合行动、专业性强、持续性善后和工作细致等政府不可比拟的功能优势,其行动方式因公共危机的生命运动周期和权力分配的时间维度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石奎<sup>[24]</sup>指出,社会组织在救灾应急中能及时反映民众需求,克服政府失灵现象,能充分汇聚社会闲置资源,能满足民众差异性需求,能增强民众的自我凝聚力,能形成维持社会秩序的力量,能够获得公众信任。马立<sup>[25]</sup>、张勤等<sup>[26]</sup>分析了社会组织在应急治理的不同阶段所起的不同作用,认为在突发公共危机的预警阶段,社会组织起着“预警器”和疏导社会不良情绪的“减压阀”作用;在处置阶段,能发挥缓解危机负面影响的功能,提高政府的公信度,降低政府应急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成本,得到公众的积极响应与配合;在灾后重建、心理关怀、困难群体扶助等诸多方面,社会组织还可以有更具价值的服务。张宇等<sup>[27]</sup>提出地方政府与社会组织协同,有助于推

动我国民主政治建设、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社会伦理道德层次、资源合理公正和高效配置、优化我国公共政策。欧朝敏等<sup>[28]</sup>认为,社会组织参与公共危机管理的作用空间是快速传递信息,协助政府部门做出决策,提供资源支持,利用专业优势在第一时间进行社会自救,筹集民间慈善捐赠等。社会组织担负应急治理的角色是弥补政府的不足和缺陷,整合社会资源;保障弱势群体的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开展与国际非营利组织的合作,弥补本国救治能力的不足;弘扬社会公德,促进政治文明建设等。林冲等<sup>[29]</sup>指出,应急治理中除上述提到的功能外,社会组织还能够在危机发生时成为跨区域联系的纽带,从而克服行政区划和行业隔离给危机管理造成的不利影响。总之,社会组织在应急治理的各个层面、不同阶段均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 三、应急治理中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与互动

从国际、国内实践看,社会组织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凸现,已成为各国政府的现实选择。

#### 1. 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模式的选择

国内外学者对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模式的研究有很多。国外学者 Najam 和 Brinkerhoff 两人提出的观点最引人注目。依据政府与社会组织的目的和偏好策略的相似程度, Najam 等<sup>[30]</sup>把二者的关系分为合作、互补、吸纳与冲突四种类型。Brinkerhoff<sup>[31]</sup>则按照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互动的强弱,把二者的关系细分成低扩张关系、强契约关系、伙伴关系、吸纳与吸收关系。国内学者吴建勋等<sup>[32]</sup>以目的规范、资源和供给为依据,把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模式分为合作性关系、互补性关系、契约性关系、敌对性关

系、补充性关系。合作性关系指目的规范、资源和供给三个领域高度互动,信息共享,对话公开;互补性关系指双方在目的规范或工作目标上,能互相理解与调和;契约性关系指政府通过契约方式,把资源与责任转移给社会组织;敌对性关系指双方在政策目的、手段上有差距,社会组织会游说政府,政府则制定规则进行管制;补充性关系指社会组织弥补政府失灵的缺口,政府占有权力优势。陶鹏等<sup>[33]</sup>从服务差异性的相似程度和制度嵌入性的强弱两种维度,把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应急管理互动模式分为补充模式、互补模式、替代模式和疏离模式。补充模式指社会组织对政府应急管理能力的回应与补充;替代模式指危机发生的早期阶段由社会组织快速提供应急服务,危机平稳期政府部门重新占据服务主导权;互补模式指通过体制吸纳和契约关系,社会组织利用其专业优势提供政府无法提供的应急管理服务;疏离模式则指“社会组织与政府应急管理体系互动不足,应急参与随意性、临时性特征显著,应急力量未能有效整合”<sup>[33]</sup>。这些模式的提出,表明政府和社会组织的合作实践对国内危机的应急治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 2. 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实践的案例分析

康晓强<sup>[34]</sup>认为,政府与社会组织的互动贯穿于灾害治理的全过程,他以“遵道模式”为案例,分析了灾害治理中政府与公益组织协同协作的利弊得失,指出应急状态下催生的合作如果没有形成有效的制度体系,可持续性就差;如果没有核心价值与战略规划的有效支持,社会组织的参与空间就不能有效延伸。在灾害治理中,社会组织由于能力不足、自身不成熟,以及政策环境、政府不信任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在自主与压制的夹缝中生存,“遵道模式”悄然



隐退。王逸帅<sup>[35]</sup>以“5·12”汶川地震危机应对实践为例,指出政府与社会组织在危机的不同阶段有不同的合作类型,在危机预警阶段进行“参与式合作”,在危机紧急救援阶段实行“行政吸纳型合作”,在危机恢复重建阶段主张“协同增效型合作”。还有学者专门研究了国外政府与社会组织在公共危机管理中的合作模式,如英国的整合型公共危机管理模式、美国的动态型公共危机管理体系、日本的综合型公共危机管理体制。宋超<sup>[36]</sup>提出,在经验层面,非政府组织参与公共危机管理并非替代政府组织,而是要同政府达成有效合作,并创新合作机制。岳经纶等<sup>[37]</sup>分析了2008年南方雪灾与“5·12”汶川地震中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中存在的问题,介绍了香港应急管理模式与内容,提出由于政府、志愿双重失灵的影响,面对风险社会与突发公共事件,政府与社会组织单独应对,都会力不从心,于是合作式治理就成为必然选择,二者不再是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而是合作伙伴的关系。概言之,学界对危机应急实践的案例研究,对国家完善应急治理体系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 四、社会组织参与公共危机应急治理的挑战与进路

当前,理论界与实务部门已就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达成共识,对社会组织在应急治理中的功能与作用已有充分论证,但理论层面的分析需要在现实生活中得到验证。现实表明,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的效果并不尽如人意。就此,学者进行了诸多解读,提出了不同的解决进路。

##### 1. 宏观层面上法律制度与理念带来的阻滞

有学者认为,我国计划经济体制弊端、现有

的双重管理体制、政府理念偏差、公众理念淡漠、法律缺失与滞后、政府缺乏应急治理的灾前培育与制度建构、政府责任缺位等,使得社会组织参与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存在阻滞惯性。体制上的原因在于体制的转换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原有体制的惯性,造就了政府习惯于“大包大揽”,社会组织在发展过程中也缺乏积极参与的意识,参与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可能性与现实性都存在问题。<sup>[16]</sup>双重管理体制造成了社会组织面临着登记管理上的双重许可制度、监管上的双重负责体制、年度检查制度、请示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性规定,形成一种制度性障碍,使得第三部门发展面临着注册困境、定位困境、资金困境、人才困境、信任困境等多重困境。<sup>[16]</sup>政府理念偏差与政府对社会组织现实影响力的过度担忧,导致政府对社会组织参与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存在戒备思维惯性。公众理念淡漠表现在公众习惯于政府动员的方式,缺乏应对突发事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sup>[25]</sup>法律体系不完备,会影响社会组织的正常发展,不利于政府监管,阻碍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伙伴关系”的建立。在我国应急预案体系中,灾前培训与制度的缺失导致只强调社会力量的参与,而缺乏深入的制度建构。“参与方式与途径的制度建构不足,可以被视为政府对社会组织的能力培育责任存在缺位。”<sup>[33]</sup>针对这些困境,应从建立社会组织参与的激励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决策协调机制和互为监督机制五方面着手。<sup>[16]</sup>

##### 2. 微观层面上社会组织自身因素造成的困境

针对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失灵的成因,不少学者从社会组织自身存在的问题入手进行了系统梳理,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社会组

织自身能力方面的问题。有学者认为,目前社会组织资源力量不足使其在危机应急治理中发挥的功能较小,难以与政府互担协同重任;社会组织能力薄弱、功能欠缺与协同治理要求具备的能力存在较大差距;社会组织自身公信力的欠缺削弱了其在危机应急治理中的监督功能。<sup>[36]</sup>二是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的问题。有学者强调社会组织自身规制不足、内部管理混乱、约束机制缺失等因素导致慈善丑闻频发,应力性困境出现,影响其功能的发挥。<sup>[25]</sup>还有学者指出,不少社会组织在应急治理中缺乏独立性,在网络运作、资金来源和公众的信任度等方面仍把政府视为资源提供者,在这种依赖—控制关系中,社会组织极易丧失民间性、独立性及自治性,从而偏离其本质属性,影响其功能发挥。三是社会组织创新方面的问题。陶鹏等<sup>[33]</sup>认为,社会组织侧重于非灾变期的社会发展需要服务,对灾害救助项目专业服务开发创新能力欠缺,致使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难以继,政府行为往往存在趋中性,考虑的是受灾群体的一般性需求,对一些边缘群体和某些特殊需求难以兼顾,社会组织创新开发项目能力的缺失,导致在救灾与恢复重建阶段较容易被政府所替代而被挤出应急参与体系。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途径是:社会组织在危机应急治理中要实现自我革新,要增强社会组织自主意识,明晰在应急协同治理中的角色地位;完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应急协同治理的社会公信力;加强社会组织队伍建设,提高工作人员应急协同治理能力。<sup>[36]</sup>

## 五、研究展望

围绕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的研究,学界从理论上与实践上进行了提炼与总结,对实践

领域具有一定的指导价值。但经过梳理与分析,未来还需要从以下方面展开研究。

其一,本土化应急治理理论的建构问题。目前的多数研究侧重于引介国外的理论,而国内的理论创新较少,提出基础理论的研究更少。从梳理的研究成果可以看出,不少研究用国外理论阐释发生在中国的突发公共事件,这样做固然有它合理的一面,但来自国外的应急治理理论体系与知识框架植根于西方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语境,这样的理论体系未必完全适应中国的国情。如何在中国的社会文化语境中,建构本土化的应急治理理论应是未来研究的一个基本论题。围绕本土化应急治理理论的建构,还需要探讨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的基础理论有哪些,不同理论之间的差异性与关联性如何,如何用建构的理论解释社会组织在危机应急治理中迥然不同的表现等。

其二,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政策设计问题。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研究应考虑从宏观到微观的方方面面,既需要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和整体架构,还应对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的具体内容、技术、方法进行系统研究。目前,研究社会组织的功能及泛泛罗列问题的文章较多,虽然有些研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对策,但多数研究侧重于宏观层面的对策,鲜有具体的政策设计,具有参考价值文章更不多见。

其三,研究方法的优化问题。现有的研究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治理以泛泛而谈、人云亦云式的定性研究居多,而案例研究与定量的比较分析相对缺乏。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具有偶发性、不确定性、难以预见性、地域性、延伸性与非常规性等诸多特征,研究人员难以深入事发地取得第一手资料,某些政府部门出于保密性

考虑,一些深层的原因不予公开,致使学者获取资料的难度加大,因而基于实践基础的案例研究、定量比较分析相当缺乏,研究难以达到应有的深度。针对这些问题,学界应培养问题的敏感性与问题意识,在未来的研究中关注具体案例的解读,深入突发事件的第一现场进行实地调研,通过比较分析,研究不同地域、不同社会组织在参与应急治理中的经验、成效与差异。

当前,政府主导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治理模式的治理绩效存在一定的问题。为了满足公共治理的迫切要求,弥补政府治理能力的不足与治理效果的欠缺,引入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治理,拓展应急治理的主体,形成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联合共治的局面,将是有效的选择。

#### 参考文献:

- [1] 伯顿·韦斯布罗德. 政府失灵理论[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5:20-35.
- [2] 詹姆斯·W·布坎南. 自由、市场和国家[M].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61-78.
- [3] 王瑞妮. NGO参与多元协作式公共危机治理的阻滞因素与实现策略[J]. 渭南师范学院学报,2014(22):84.
- [4] 胡德平. 志愿失灵:组织理论视角的分析与治理[J]. 理论与现代化,2007(2):51.
- [5] 康伟,陈茜. 公共危机协同治理视角下的组织合作问题研究[J]. 行政论坛,2015(1):14.
- [6] 赫尔曼·哈肯. 高等协同学[M]. 郭治安,译.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8:1-2.
- [7] 郑恒峰. 协同治理视野下我国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研究[J]. 理论研究,2009(4):25.
- [8] 张立荣,冷向明. 协同学语境下的公共危机管理模式创新探讨[J]. 中国行政管理,2007(10):100.
- [9] 马道明. 基于五律协同理论再论社会危机应对中非政府组织的地位与作用[J]. 浙江学刊,2009(10):188.
- [10] 罗伯特·D·帕特南. 使民主运转起来[M]. 王列,赖海榕,译.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 [11] NAKAGAWA Y, SHAW R. Social capital: a missing link to disaster recovery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ss Emergencies and Disasters, 2004(1):64.
- [12] 赵延东. 社会资本与灾后恢复——一项自然灾害的社会学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07(5):164.
- [13] 约翰·H·霍兰. 隐秩序——适应性造就复杂性[M]. 周小牧,韩晖,译.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0.
- [14] 张立荣,方堃. 公共危机与政府治理模式变革——以复杂适应系统理论(CAS)为研究视角[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8(2):21.
- [15] 宋锦洲,刘军,阮柏荣. 公共危机中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协同治理研究——以复杂适应系统理论为视角[J]. 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2):135.
- [16] 陆亚娜.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政府与第三部门的协调应对研究[D].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13.
- [17] 徐祖荣. 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公共危机治理的思考[J]. 岭南学刊,2008(6):120.
- [18] 云霞,吴越,徐斌林. 我国非政府组织参与公共危机治理[J]. 经济视角,2011(8):146.
- [19] 李敏. 非营利组织与我国公共危机管理[J]. 科技创业月刊,2009(3):66.
- [20] 张晓军,齐海丽. 公共危机管理过程中的非营利组织参与[J]. 学会,2007(2):23.
- [21] 臧姗. 公共危机管理中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J]. 德州学院学报,2013(5):6.
- [22] 许敏. 论非政府组织参与危机治理的行动逻辑——基于权力分配的视角[J]. 前沿,2011

- (23):39.
- [23] 孔庆茵,侯玲. 突发性灾害治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良性互动[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4):119.
- [24] 石奎. 社会组织参与救灾应急的作用研究[J]. 人民论坛,2011(9)中:164.
- [25] 马立. 论应急管理中的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与互动[J]. 信访与社会矛盾问题研究,2013(2):92.
- [26] 张勤,姜媛媛,汲君. 公共危机治理的社会组织参与耦合机制探微[J]. 理论探讨,2010(2):131.
- [27] 张宇,刘伟忠. 地方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协同治理:功能阻滞及创新路径[J]. 南京社会科学,2013(5):71.
- [28] 欧朝敏,孟梅. 非营利组织参与公共危机管理的角色定位[J]. 中国集体经济,2010(1):196.
- [29] 林冲,赵林度. 提升非政府组织在城市危机管理中作用的对策[J]. 华东经济管理,2008(9):23.
- [30] NAJAM,ADIL. The four-C's of third sector-government relations: cooperation, confrontation, complementarity and cooptation [J]. Nonprofit Management & Leadership,2000(4):376.
- [31] BRINKERHOFF M Jennifer. Government-nonprofit partnership: a defining framework [J].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2002(22):19.
- [32] 吴建勋,徐晓迪. 公共危机管理中我国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关系的实证研究——以汶川地震为例[J]. 中国软科学增刊(下),2010(S2):347.
- [33] 陶鹏,薛澜. 论我国政府与社会组织应急管理合作伙伴关系的建构[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3(3):14.
- [34] 康晓强. 政府与公益组织协同参与灾害治理研究——以“遵道模式”为案例[J]. 学习与实践,2012(2):97.
- [35] 王逸帅. 合作治理:危机事件中政府与社会组织新型关系的构建——以汶川地震危机应对实践为例[J]. 湖北社会科学,2012(12):31.
- [36] 宋超.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冲突协同治理:功能阻滞与路径选择[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6):121.
- [37] 岳经纶,李甜妹. 合作式应急治理机制的构建:香港模式的启示[J]. 公共行政评论,2009(6):81.



引用格式:周广亮.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社会冲突根源及化解 [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7(4/5): 93-99.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6.04/05.01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6)04/05-0093-07

#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社会冲突根源及化解

The solution and cause of social conflict in the perspective of new urbanization

周广亮

ZHOU Guang-liang

郑州轻工业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新型城镇化建设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为以人为本的城乡和谐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在新型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基于利益和认知等原因,不同主体间会产生一定层次和烈度的冲突。冲突的根源有多种因素,包括以二元制结构和农地产权的模糊性为代表的制度性因素、政府与其他强关联主体的关系因素、各主体的价值观因素、各主体与社会组织的参与度,以及被城镇化群体对未来生活的预期等。通过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社会冲突一体化治理结构,最大程度地保护弱势群体利益,以及发挥公共价值观的引导作用和社会组织的中介作用等措施,能有效化解潜在的和已产生的主要社会冲突。

**关键词:**

新型城镇化;  
社会冲突;  
社会治理;  
社会组织

收稿日期: 2016-06-14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4BSH006)

作者简介: 周广亮(1969—),男,河南省信阳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公共管理、应急管理。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镇化问题日益成为学界关注和研究的焦点。关于新型城镇化的内涵,学界基本形成了如下共识:一是城乡、城郊融合发展,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城镇中的棚户区(都市村庄)与建成区二元结构,让相关区域中的居民都能同等享受城镇化带来的红利;二是强调人本思想,把人作为新型城镇化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尽一切努力满足关联人群的合理预期;三是走集约式发展道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不断减少资源的投入;四是实现和谐可持续发展,以绿色文明、生态和谐为目标,促进新型城镇化质量的提升,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sup>[1]</sup>关于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社会冲突产生的根源,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剖析,主要形成了以下观点。李云新<sup>[2]</sup>从制度角度分析,认为制度模糊性是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社会冲突的制度根源。周天勇<sup>[3]</sup>基于现有中国土地制度供需矛盾,认为高度集中和行政色彩较浓的土地所有制和配置制度必然导致土地冲突。D. J. Campbell等<sup>[4]</sup>认为,土地利用冲突是经济、政策、机制、社会文化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产物。M. L. Ross<sup>[5]</sup>和L. P. Billon<sup>[6]</sup>将土地权属不清等作为冲突产生的根源,认为土地所有权被保护的可能性越弱,发生土地争夺的可能性越大。李洪波等<sup>[7]</sup>将诱发冲突的根源归纳为冲突主体、冲突本体和具体制度安排缺陷三个层面。应该说,上述成果对社会冲突的根源进行了多元、深度探析,为制度化解决新型城镇化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冲突提供了参考。本文拟根据新型城镇化过程中个体和群体的真实物资需求、行为动机、个体与群体认知、自主与从众、价值观变化等,来探寻社会冲突产生的根源,并针对导致冲突产生的关键因素提出化解思路。

## 一、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社会冲突的主体与主要冲突形式

依据新型城镇化发展的现实,其发展进程中涉及到的主体不能再简单地界定为政府、企业和被城镇化对象,而应从更高的层次、更系统的环节去考虑,将各当事方及其相互关系设计为一个包含相关主体、主体关系及其所处环境等多种结构要素的体系。

### 1. 社会冲突的主体

新型城镇化是中共十八大提出的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规划,是转变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提高广大农村居民幸福感和归属感的重大战略举措,将影响到全国61 866万农村人口和74 916万城镇人口中的很大一部分(数据来源:《2014年国家统计年鉴》),因而我们必须对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所涉及到的主体、主体之间的关系及环境体系进行梳理。综合来看,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社会冲突主体及环境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1)文化层。文化层是指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文化环境、文化氛围。通常把能推动城镇化朝着预期目标前进的文化称为正向文化(积极文化),反之则被称为负向文化(消极文化)。文化层虽不是当事方,但影响着每一位行为主体。

(2)政策制定层。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各地会根据中央的政策制定具体的可操作的地方性政策。政策制定层在制定政策时是否能坚持和谐为本、公平优先、兼顾效率,保证所制定政策的公共性、可执行性,是能否解决社会冲突的关键。

(3)政策执行层。政策执行是把政策规划付诸实施的关键环节。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由

于占有资源的非均衡性,执行层往往在参照上位政策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选择有利于开展工作的执行工具,并且经常直接与政策执行对象打交道,因而常处于冲突漩涡中。

(4)政策监管层。从政策的制定到政策的执行,政策监管层均担负着重要的监管责任,要对政策的制定过程实行全程监管,以保证其既符合上级的要求又代表最大多数人的心声,同时要对政策的执行时时关注,及时纠正并参与化解执行中出现的各种冲突和矛盾,否则,就会诱发社会冲突。

(5)合作企业层。诉诸市场是分配资源的最好方式。为充分利用社会资本,调动企业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政府往往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相应程序选定合作企业投资于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基础设施建设。而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往往以谋取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弱化自身的社会责任,从而诱发社会冲突。

(6)被城镇化群体。被城镇化群体是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最大利益诉求者,按照群体的大小可分为乡镇、村社区和村民小组。每个群体一般有一个或多个“领袖人物”,影响着群体的决策和行为。为使自身利益最大化,他们往往会盲目放大自身的利益预期,以致与地方新型城镇化政策发生碰撞,成为冲突的根源之一。

(7)被城镇化个体。被城镇化个体是被城镇化群体的一分子,既与群体有着共同的愿望,又存在自身的特殊需求。由于价值观、世界观和自身素养的差异,不同个体对待新型城镇化的态度差别较大,采取的行为方式也大相径庭。

(8)域外人。与当前的新型城镇化无关的群体和个人,往往按照一般的逻辑去考虑和看待问题,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对新型城镇化的进程和各方的表现进行评论,可能是某一方的支

持者或同情者。

上述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主体与环境因素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共同作用于新型城镇化进程。根据主体属性,可将上述因素分为三类:一是文化层与域外人组成的环境类;二是政策决策层、政策执行层与政策监管层组成的公类主体;三是合作企业层、被城镇化群体与被城镇化个体组成的私类主体,如图1所示。各主体为自身目标会沿着规则和非规则两种路径采取相应的行动,以期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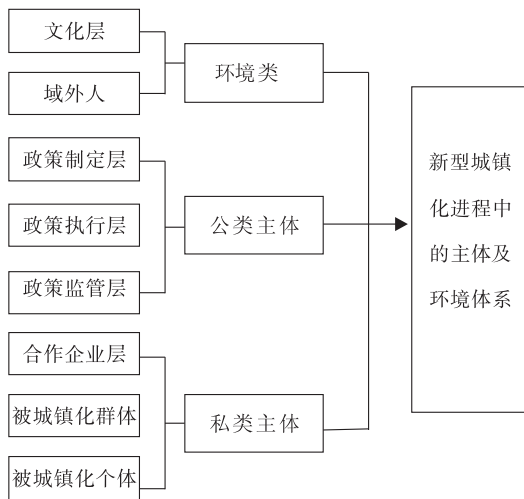


图1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主体及环境体系

## 2. 社会冲突的主要形式

(1)基于利益和制度设计的社会冲突。基于利益的社会冲突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持久,烈度也最大,影响亦最深远。该冲突主要集中发生在政府、合作企业和被城镇化对象之间。政府希望以较为合理的成本完成新型城镇化,被城镇化群体和个体考虑的因素则更多,希望为个人和家庭求得一生的保障并获得更为富裕的物质条件,与政府合作的企业则希冀在完成政府委托任务的同时取得可观的经济收入。上述三者目标的差异和对利益的强烈渴求,必然导致合作的障碍,随着新型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冲突会在一点或多点

爆发出来。

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作为主导方的地方政府依据既有的国家政策制定地方性规定以作为新型城镇化的政策支撑。但是,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作为政策对象的被城镇化群体和个体参与度较低,有的甚至被排除在政策制定过程之外,致使地方政府所制定政策的认同度较低,个体和家庭的不满逐渐发展为群体的集结和抗议,继而采取不同形式的行动以抵制政策的实施,从而产生社会冲突。

(2)基于认知和从众的社会冲突。认知是当事人对收到的信息进行诠释并决定认同与否的过程。认知具有明显的主观性并严重影响到人的行为,甚至会诱发与真正的现实相悖的非理性行为。斯蒂芬·P·罗宾斯曾经说过,“我们并不是看到现实,而是对自己所看到的东西做出解释,并称它为现实”。这清楚地表明了认知 $\neq$ 真实的现实。当现实与当事人的认知存在当事者心理上难以承受的差距时,当事人可能会为实现自己认知的目标而做出非理性的行为,甚至会与利益相关方发生一定烈度的冲突。

新型城镇化涉及的区域较广、人员较多,多种信息层在不同群体和个体之间传播。在这些参差不齐的信息中,我们把具有正能量的信息称为“正舆情”,反之称为“负舆情”。负舆情由失真甚至煽动性的信息传播开始,直至发展到不理智的肢体冲突,是诱发冲突的根源。起初,大多数被城镇化对象并未有过高的期望,原有的城镇化条件处于自身需求的满意度边缘,亦未有冲突的心理准备。但少数“带头人”的“点拨”,会使他们产生更高的预期,并追随这些所谓的“领袖人物”对现有的新型城镇化措施和行为方式进行质疑、不配合甚至阻挠,直至发生一定程度的冲突。

## 二、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社会冲突产生的根源

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社会冲突的产生和化解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城镇化区域二元结构的差异程度、农地产权的模糊性、规章制度的有效性等多种因素。在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本文拟从制度性因素、主体间关系、价值观因素、不同主体和社会组织参与程度、城镇化前后弱势群体的生活比较等方面,探寻冲突产生的根源。

### 1. 制度性因素

在制度性因素中,居于首位的是长期存在的二元结构,包括城乡二元结构、城镇内部二元结构。二元结构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人为地将农村与城镇、城镇建成区与城镇棚户区、都市村庄割裂开来,形成了人的身份、经济活动的二元化。对于城乡差异特别大的区域,弱势一方期盼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并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支持新型城镇化;而来自城镇内部的都市村庄和棚户区的既得利益者,由于他们已获得的巨大利益受到损害,往往而会采取较为激烈的方式抵制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因而成为新型城镇化的真正阻力,是社会冲突产生的重要根源。

我国的土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但对集体的界定又很模糊,涉及村民小组、村、乡镇。同时,所有人对于土地的处置权又受到极大限制,需要更高一级的政府来决策。而土地经营者虽只享有土地的使用权,独立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但实际占有土地,成为事实上的所有者。这种对农地产权的模糊性规定成了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社会冲突的重要诱因。

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代表全体人民实行管理权的中央人民政府,针对国内城镇化的实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使全体人民都能享受到新型城镇化带来的实惠,人们常将其称为



“泛福利”政策。而执行新型城镇化政策的地方政府,仅代表地方利益或利益集团的部分利益,执行政策时具有一定的选择性。若弱势一方的利益未被有效地选择进去,会导致规章制度的“失灵”,势必造成对立和冲突。

## 2. 主体间关系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充分运用市场在经济生活中的调节杠杆作用,政府往往会选定部分强势企业参与新型城镇化的建设。若政府与这些强势企业私下结成联盟,攫取超额利润,必然会损害弱势一方利益,引起社会冲突。

从理论上讲,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民生息息相关,呈正相关关系。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了两种情况:一是单纯注重GDP增长,忽视民生需求;二是将民生需求融入区域发展中。与后者相比,前者引起的社会冲突要激烈得多。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若地方政府拿出定向精准扶贫的决心和行动,将弱势群体的利益置于顶端,城镇化的过程会有效率,面临的冲突也会很小。

由于利益目标的差异,主体间产生一定的冲突是正常的,甚至这些冲突可以推动问题向更好的方向发展。作为化解问题主体的政府对待即将产生和已经产生的冲突的态度和行为,对新型城镇化的能否顺利推进至关重要,这些态度和行为无非三类:一是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逐步化解危机;二是采取保守措施,暂时化解当前危机,但未解决实质问题;三是不采取任何措施,任其发展。在现实中,情形一和情形三较少,情形二最为普遍,这会造成社会冲突的积压和孕育,可能导致冲突的集中爆发和剧烈爆发。

## 3. 价值观因素

政府的公共价值观是政府对辖区公共事务的关注度排序,价值观越偏向真正的公需,弱势群体受惠越大,社会冲突的可能性就越低。作

为商家的投资者单纯追求利润,忽视社会责任会增加冲突的可能性。新型城镇化中的弱势群体把对利益的追逐放在第一位,忽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述三类主体的价值观若以公共利益为目标,会产生较为紧密的耦合,形成多主体价值观的同向性和公利性,使主体的思维更理智,行为更理性,从而凝聚成推动新型城镇化的正向推动力。否则,就会导致社会冲突。

新型城镇化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除政府外,其他主体都有盈利的空间,其中,被城镇化主体是当然的获利者;企业合作者若以市场方式运作,亦是当然的获利者;政府则是当然的非获利者,是责任的主要承担者。获利主体若以合法的形式取得本属于自身的利益,则可以消除很多不必要的社会冲突。

## 4. 不同主体和社会组织的参与程度

新型城镇化的顺利实施,需要各主体信息共享,充分沟通,参与决策和执行全过程。但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弱势群体常常被边缘化。同时,弱势群体的利益也有现实利益与认知利益之分,认知利益往往高于现实利益,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若这种利益差异超出了当事人的心理预期,就会造成当事人心理的严重失衡,从而诱发过激行为,导致社会冲突的产生。

社会组织通过对弱势群体的支持和对强势主体的监督,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起着第三方监督和协调的作用。作为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社会组织较易获得弱势利益主体的信任,知晓弱势群体利益主体的心机和诉求,起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若社会组织本身不健康,就难以起到缓解社会冲突的作用。

## 5. 被城镇化群体对未来生活的预期

历史形成的固有的生活方式对人的影响是深远的,能使人产生较强的依赖感。由于被城镇化群体长期居住于固定的场所,深刻融入了当地的环境和文化,感情投入巨大。被城镇化

后,这些感情投入将化为乌有,故有的社会网络将被打破,阻力必然产生。

此外,从理论上讲,新型城镇化的推进本应该能为被城镇化群体带来巨大利益,不断提高其生活质量,使其更有尊严地、更幸福地生活。但现实中诸多反例使其对该预期的实现路径和最终效果存在疑虑,如果不能给予其确定足够的保障,产生不合作甚至冲突就成为必然。

### 三、化解新型城镇化中社会冲突的思路与对策

#### 1.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社会冲突一体化治理结构

以政府为单一治理主体的治理结构,由于治理边界混沌,对事件反应迟钝,治理手段行政化,以及治理目标多元化,往往会造成治理效率低下,甚至会引起弱势群体的策略性对抗,从而使治理成本大幅攀升,社会资源大量浪费。而以政府为主导的社会冲突一体化治理结构,厘清了外部的治理边界,模糊了内部界限,使主体间信息沟通顺畅,责任分明又相互支援,从而形成互为依托的网络式治理结构。在该结构中,政府处于主导地位,社会组织处于主体地位,形成了“主导+主体”的“双支柱”治理结构,政府的功能由全面亲力亲为向规划、指导、引导转变。社会组织可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实施任务范围内的治理活动。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的服务为主,并制定相应支持和激励政策,以扶持重要社会组织的发展。政府应充分利用社会组织亲民身份与冲突方直接协商冲突的焦点问题,有效地将“官民”冲突转化为民间协商式冲突。

#### 2. 对弱势群体利益最大程度地保护

对弱势群体利益的保护不周是导致社会冲突的关键因素,这就需要对弱势群体利益保护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验。可采用问卷法、座

谈法、实地法进行调查,对于满意度极低的对象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舒缓其情绪,降低其采用不理智行为的几率。管理者应根据形势的变化,创新弱势群体利益保护模式,以实现新型城镇化和人际和谐化的双赢局面。

#### 3. 发挥公共价值观的引导作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公共价值观的主体,是每一位公民工作生活、待人处事的行为准则。价值观的公共性主要体现在公平、公正、民主、法制、人权等方面,要发挥公共价值观的引导作用,需要设计、培育,也需要引入考核,逐步实现多主体的同化。首先,应做好顶层设计。在社会治理系统的顶层设计上,要体现民众对公共性的需求;在新型城镇化规划上,要突出公共性的位置。<sup>[8]</sup>其次,政府部门和公务人员应成为“为公共利益服务”的典范和标杆,以影响和感染周围的人与事。最后,公共价值观的落地需要制度的约束和引导,以使公民践行核心价值观时既有内在动力,又有外部压力。公共价值观的实现途径有三条:一是构建并优化全国性的社会教育体系,充分发挥各种教育机构的辐射功能,在职业培训和鉴定时将其作为考核的必备条件;二是强化基层社区的服务和教育职能,形成常态化的公共价值观培育格局;三是大力弘扬不同行业和层次“典范”的示范效应,逐步同化价值观差异迥然的多元主体。

#### 4.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功能

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是新型城镇化有效推进的重要保障。社会组织的参与,可以最大限度地将政府从冗杂琐事中解脱出来,使其可以集中精力做好重要事项的治理。现阶段,政府购买社会组织的服务只是简单的买卖关系,尚未建立起彼此信任关系,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冲突治理的效果。从合作的视角重新确立二者的关系,能使社会组织以新的形态参与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社会冲突

治理。

第一,构建政府与社会组织的新型合作关系。二者的合作不是表象的合作,而是血肉相连的合作,应按照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将社会组织纳入社会冲突治理体系中,使其作为一个重要行为主体发挥作用。政府要为社会组织的运行提供一定的条件和保障,如提供一定的人员编制、参与组织的结构设计、提供法律保证等。政府和社会组织的合作可采用长期和临时两种模式。前者是与民资机构合作设立目标明确、功能专一、特色鲜明的社会组织,以协议的形式规范双方的责权利关系;后者则是通过慎重筛选,建立备用社会组织库,视需求的性质确定合用的对象。

第二,推动社会组织提供社会救济服务。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存在各种不同层次和规模的社会冲突,有的会造成弱势群体与城镇化合作企业和政府的对立。社会组织可以利用自身特殊的身份,成为与弱势群体沟通的主体,为他们的诉求传送建立渠道,起到良好的中介作用。法律和媒体领域的社会组织在新型城镇化中的作用更为重要,不但要为服务对象提供法律帮助,还要通过舆论的力量支持弱势群体的

合理诉求。

#### 参考文献:

- [1] 赵颖文,吕火明. 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耦合机理及协调关系[J].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6(3):4.
- [2] 李云新. 制度模糊下中国城镇化进程中的社会冲突[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4(6):1.
- [3] 周天勇. 土地制度的供求冲突与其改革的框架性安排[J]. 管理世界,2003(10):43.
- [4] CAMPBELL D J, GICHOHI H, ALBERTMWANGI, et al. Land use conflict in Kajiado District, Kenya[J]. Land Use Policy,2000(2):337.
- [5] ROSS M L. The paradox of plenty:oil booms and petro-states[J]. World Politics,1999(2):297.
- [6] BILLON L P.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war:natural resources and armed conflicts[J]. Political Geography,2001(5):561.
- [7] 李洪波,谭术魁,游和远. 当代中国土地冲突问题及其根源探究[J]. 天府新论,2006(6):62.
- [8] 韦诸霞,汪大海. 我国城镇化进程中社会治理的公共性困境与重建[J]. 中州学刊,2015(4):76.



引用格式:崔长勇. 推进公众参与雾霾治理的对策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4/5):100-105.

中图分类号:D60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4/05.012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4/05-0100-06

# 推进公众参与雾霾治理的对策研究

## Countermeasures of promot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governance of haze

崔长勇

CUI Chang-yong

郑州轻工业学院 政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雾霾治理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公众参与是雾霾成功治理的保障,但是受我国传统“官本位”思想、信息获取渠道不畅、理性“经济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众参与雾霾治理的意识、能力、形式、渠道等均存在不少问题,严重制约了公众参与雾霾治理的效力。因此,要构建以公众参与为重要主体的公共雾霾治理体系,不仅要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积极发挥政府的指导、引导作用,创新公众参与、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完善公众参与渠道,还要增强、提升公众参与雾霾治理的意识、能力等内在动力。

### 关键词:

雾霾治理;  
公众参与;  
治理理论

收稿日期:2016-06-12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2016-QN-231)

作者简介:崔长勇(1977—),女,河南省驻马店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公共事业管理。

近年来,我国多地遭遇雾霾天气,空气质量令人担心,雾霾治理成了摆在国人面前的一项重要难题。雾霾治理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和市场机制难以达到预期目标。以公共治理理论为视角,探索雾霾治理新机制,积极构建政府、企业、非政府组织、媒体、公众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新的治理模式,成了研究者关注的焦点。公众参与是治理理论的核心内容之一,也是提升雾霾治理有效性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公众参与雾霾治理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也受到我国政治、社会、法律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本文拟以郑州市为例,对城市雾霾治理问题进行探讨,寻求对策,以期为我国雾霾治理提供参考。

## 一、公众参与雾霾治理的必然性

盖伊·彼得斯<sup>[1]</sup>认为,当组织更多地考虑受众的特征和需求而不是机械地按照官僚模式办事时,更容易取得成功。公众因其时代需求和自身特点,在雾霾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参与雾霾治理具有必然性。

### 1. 公众是雾霾治理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代国家的社会治理,政府不再是唯一的治理主体,社会力量尤其是公民的参与不能被忽视。<sup>[2]</sup>公众是雾霾治理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推进雾霾的有效治理。首先,公众能身体力行,自觉维护环境。比如,在交通出行方面,他们可以选择绿色交通、低碳出行,尽量减少汽车尾气;在行为习惯方面,他们春节可以不燃放烟花爆竹,清明节倡导绿色祭祀等。其次,公众能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参与到治理雾霾的行动中。比如,利用网络的快捷性,通过微博、微信等方式对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通过做环境监察员等形式监督工厂、企业的排污情况;通过参与环境听证会等形式参与环保决策等。

### 2. 公众参与是公共治理的内在要求

公共治理理论倡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主张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的合作互动,改变了政府单一化的行政管理模式。雾霾治理作为公共事务管理,如果缺少了公众参与,很难取得成效,更谈不上实现善治。

### 3. 公众参与雾霾治理具有自身独特优势

公众作为环境的消费者和环境形成的参与者,环境质量好坏与其息息相关。公众参与雾霾治理具有自身独特优势:作为一种民间力量,公众来自各行各业,他们占有的资源和条件有利于弥补政府在雾霾治理中的不足;公众能通过表达民意诉求,为政府提供大量的有用信息;公众可以通过成立专业性的民间环保组织,成为政府治理雾霾的重要依靠力量。

## 二、公众参与雾霾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以郑州市为例,伴随着工业化的飞速发展和机动车辆的日益增多,雾霾问题已空前严重,特别是进入秋冬季节,雾霾问题更加突出。为了有效解决雾霾问题,郑州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公众参与雾霾治理的步伐也在不断加快。郑州市环保部门不断拓宽环保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绿色郑州”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平台,推进政府与公众之间的沟通。公众的环保意识也不断增强,对雾霾天气的关注度日益提高。为深入了解公众参与雾霾治理的状况,作者通过问卷和访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此次调查以二七区、中原区、高新区的常住市民为对象,共发放有效调查问卷200份,围绕公众对雾霾的关注度、对雾霾治理的参与意愿、参与能力、参与信息等主题进行了调查。后期通过SPSS软件,采用基本描述统计量分析、频率分析、表格分析等方法,发现郑州市公众参与雾霾治理存在以下问题。

### 1. 参与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

空气质量与公众健康密切相关,在对雾霾天气的关注度的调查中,75%的公众对PM2.5和雾霾天气表示关注,如表1所示。可见,大部分公众对雾霾天气是有所了解和关注的。在关于参与环保组织意愿的调查中,65%的公众持愿意态度,如表2所示。可见,大多数公众是愿意参与环保组织的。

但是,调查发现还存在一小部分公众对雾霾天气的关注度比较低,对参与环保组织持无所谓甚至拒绝的消极态度。这表明公众的环保参与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环保教育普及宣传工作任重而道远。

### 2. 参与形式有待进一步整合

公众个人的力量和能力是非常有限的,而雾霾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公众参与雾霾治理只有在专业性组织的引导下,才能更好地发挥效力。在对郑州市公众参与行为的调查中发现,公众往往以个人形式参与,缺乏组织,形式分散,资源没有得到有效整合。郑州市环保组织总体发展也比较弱,没能起到带领广大市民参与环保的作用。如表2所示,愿意参加环保组织的公众占65.0%,不愿意参与环保组织或持无所谓态度的公众达到35%。真正富有成效地公众参与不是个人层次的参与,而是通过

非盈利机构、志愿团体、社区互动组织等社会团体的参与。<sup>[3]</sup>而在西方国家环境治理中,非政府组织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环保组织将分散的公众进行有效整合,运用环保组织的专业性和组织性,通过一系列平台和形式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为环境保护出谋划策,发挥出了公众强大的监督和管理作用。

### 3. 参与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除了参与热情和参与意识之外,参与能力也是影响和制约公众参与雾霾治理的重要因素,会直接影响到雾霾治理的效果。雾霾及其治理的专业性较强,普通公众对其了解较少。缺乏专业知识影响和制约了公众参与雾霾治理的话语权和行动效果。因此,公众要想提高自己参与雾霾治理的能力,需要掌握相关专业知识。这一方面需要公众付出大量的时间、精力去积极主动地学习,另一方面需要政府部门通过各种形式普及环保专业知识,但是目前这两方面都有所欠缺。如表3所示,在对公众参加环保知识讲座情况的调查中,“没有听说过”和“听说过但没有参加过”的公众占到76%,这说明环保知识普及力度亟待加强。

表3 公众参加环保知识讲座情况

公众参与情况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没有听说过	52	26.0	26.0	26.0
听说过但没有参加过	100	50.0	50.0	76.0
参加过	48	24.0	24.0	100.0
合计	200	100.0	100.0	

### 4. 获取相关信息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众只有掌握大量的、及时的、动态的环保信息,才能更好地参与到环境治理中去。但我们的信息公开机制、共享机制和互动机制都不太完善。信息公开度、信息更新速度、信息的沟通和互动等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比如,在郑州市环保局网站“政民互动”板块上,信息反馈和跟进较为低效,民意调查的参与环节也较薄

表1 公众对PM2.5和雾霾天气的关注度

公众态度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非常关注	82	41.0	41.0	41.0
关注	68	34.0	34.0	75.0
不关注	50	25.0	25.0	100.0
合计	200	100.0	100.0	

表2 公众参与环保组织的意愿

公众态度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愿意	130	65.0	65.0	65.0
不愿意	38	19.0	19.0	84.0
无所谓	32	16.0	16.0	100.0
合计	200	100.0	100.0	

弱。另外,公众获取相关信息的方式也较为单一,有待进一步多元化。

### 5. 参与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随着公民参与制度的不断发展,公众参与雾霾治理的渠道和途径虽日益增多,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已有的参与渠道没有被充分利用;二是新的参与渠道有待进一步开发。郑州市环保部门虽也在不断地开辟公众参与环保治理的渠道和途径,如开辟新型参与渠道12369热线、环保微博等,但从实际参与效果来看,部分公众仍只是停留在在网络上浏览空气质量报告,或者在微博上抱怨雾霾天气等阶段,参与的广度和深度远远不够,环保部门也只是围绕群众投诉和举报来开展工作。另外,公众参与环境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应该贯穿从决策到监督整个过程,而不仅仅是问题举报和监督污染源这么简单。相比之下,西方国家公众参与环境治理就比较成熟,参与的形式多种多样,发放环境咨询调查表、召开专家论证会、公众听证会、研讨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这些做法,都值得我们借鉴。

## 三、影响公众参与雾霾治理的原因

影响公众参与雾霾有效治理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思想观念的影响,也有信息不对称的制约。

### 1. “官本位”思想根深蒂固

传统的“官本位”思想根深蒂固,公众受传统思想的禁锢和影响,过分强调政府主导,忽略个人的作用,不善于表达自己的诉求和意愿。长期以来,公众习惯和适应于政府的指令,主要依赖政府部门进行雾霾治理,短期内还没有形成积极参与的观念。与此同时,在“官本位”思想的影响下,我国也形成了以政府为中心的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模式,社会治理主要采用行政手段和临时性的管制手段,雾霾治理效果并

不明显。而雾霾治理是一项综合性工程,必须依靠全社会力量共同治理,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和公众的作用,在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上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模式,实现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合作互动。

### 2. 受理性“经济人”思想的影响

作为理性“经济人”,公众会权衡利弊进行取舍。而空气属于纯公共产品,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任何人都会在环境污染中受到损害,也会在环境治理中受益。雾霾治理的长期性和艰巨性,需要公众自觉维护环境安全,主动监督环境污染源,积极宣传环保理念,这是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精力、金钱甚至牺牲自身利益的。如果雾霾治理效果对每个人的影响都是一样的,那么部分公众就会不愿意参与环境治理,而是更倾向于以“搭便车”的心理去分享别人通过努力换取到的环境收益,甚至有部分公众不惜牺牲环境去获取自己的非法利益,把治污成本和环境危害转嫁给他人。这样做的结果不仅会挫伤其他公众参与雾霾治理的积极性,也会导致雾霾治理的低效和无效。

### 3. 受信息不对称的制约

信息是重要的资源,完备的信息是参与雾霾治理的前提,公众对雾霾信息的占有和理解,直接关系到公众参与的效果。雾霾的构成、形成机理、来源、影响、防护与治理、排污企业的状况、监督的途径等,这些具有较强专业性和知识性信息的缺乏,成为制约公众有效参与雾霾治理的一道壁垒。

## 四、推进公众参与雾霾治理的路径

推进公众参与雾霾有效治理,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 1. 政府应做好公众参与的设计者、引领者和推动者

雾霾治理是一项长期复杂的任务,需要建

立政府、企业、媒体、非政府组织、公民等多元参与的治理模式,让每个主体扮演不同的角色,履行不同的责任。在这个多元参与的治理模式中,政府依然是雾霾治理的主体,是多元治理模式的引领者和推动者。只有在政府强有力的引领和推动下,公众才能更积极有序地参与到雾霾治理中去。

首先,应转变治理理念,积极构建以政府为主体的多元参与的新型治理模式。公共治理理论作为一种新型的理论和管理方式,强调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公民的密切联系、良性互动,在公共事务的治理上,倡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改变政府单一化的行政管理模式。只有政府做好公民参与的引领者和推动者,做好多元合作模式的设计者,才能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到环境治理中,才能实现美丽中国的梦想。

其次,应为公众和社会力量搭建雾霾治理参与平台。在雾霾治理中,政府应转变角色,尊重公众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积极为公众和社会力量搭建参与平台,建立政府与公众互动机制,建立信息公开透明制度,积极培育和扶持环保组织,加大环保组织参与雾霾治理的力度,加强雾霾治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公众参与能力。

## 2.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

环保信息是重要的资源,及时获得环保信息是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前提,它会直接影响和制约公众的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为了提高公众参与雾霾治理的能力,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加大环保信息公开力度。首先,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应将空气质量、雾霾形成、雾霾来源、企业排污、政府监管报告等情况公布于众,以便于公众做好自身防护,正确行使自己的监督权利。其次,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应利用雾霾检测系统,及时、高效、精确地公布信

息,以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再次,创新信息公开方式。环保信息具有专业性,作为普通公众,有时不能准确地理解和领会环保信息。这就需要相关部门对信息进行加工,用更形象、更贴切的表达方式使环保信息更加通俗易懂,以便于公众理解和领会,破除信息传递和沟通中的障碍。例如,郑州市环保局不断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利用官方网站、媒体、办事窗口、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做到信息主动公开,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3 577条;利用《郑州日报》每月通报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在郑州电视台和快速公交站点滚动播放环保公益广告,建立了“绿色郑州”微博、微信、微视“三微一体”政务平台,发表相关微博1.7万余条。<sup>[4]</sup>

## 3. 大力发展环保非政府组织,提高其参与度

环保非政府组织能通过各种形式倡导环保理念,培养公众环保意识,能够推动公众有序、高效参与雾霾治理。我国环保组织尽管发展较快,但与西方国家相比,仍然面临着发育不成熟、在公共事务中作用有限的问题。推进公众参与雾霾治理,应当大力发展环保非政府组织。

首先,为环保非政府组织提供参与平台和空间。应处理好政府与环保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加强二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为环保非政府组织提供参与平台和空间。环保非政府组织应承接部分雾霾治理职能,充分发挥自身的力量,真正成为雾霾治理主体的一员。

其次,培养和壮大环保非政府组织。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因外受体制影响,内受自身制约,其发展十分缓慢。政府应通过税收政策、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扶持非政府组织发展。非政府组织也应不断自我完善,不断强化自身管理体制,提高自身专业素养,提高自身的社会认同度。



#### 4. 强化环保意识教育,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首先,推动环保教育走进学校,做到环保教育从孩子抓起。学校教育是环保教育的重要一环,尤其是中小学教育,是培养孩子环保意识的重要节点。如郑州市环保局开展的“环保课堂”走进伏牛路小学活动,通过通俗易懂的方式让小学生们了解各种污染,以及如何保护环境,收效良好。<sup>[5]</sup>国外如加拿大、美国政府将环境教育强制性地加入各个阶段的学生教育当中,使环保意识深入人心。我们可以借鉴国外经验,将环保教育作为一门课程,纳入小学教育体系中,创新教学方法,结合生活实例开展寓教于乐的环保教育活动,从小培养孩子的环保意识。

其次,综合运用多样化环保教育方式,提高环保教育效果。应大力开展环保知识讲座进社区、环保专家进社区活动和环保公益宣传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升公众环保意识。探索公众接受环保知识的有效途径,把专业性强的环保知识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以寓教于乐的形式传达给公众,以唤起公众环保意识,提升公众自身环保素养。

#### 5. 健全法律法规,保障公众参与雾霾治理的合法权利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公众参与雾霾治理的意愿逐渐提高,我国在保障公众参与雾霾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也在不断推进,如《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实施,维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的权益,推动了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进程;《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对于推动公众有序、规范和理性参与环境保护也起

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我国在通过相关法律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道路上,还面临着一系列的问题。比如,《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自实施以来,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着信息公开不够明确、界限模糊等诸多问题;《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虽是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首个针对公众参与环境保护而专门制定的规章制度,对我国公众参与环保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该法有些细则仍需完善,如针对政府购买环保服务问题,需要进一步界定政府购买的形式、内容和范围。另外,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设方面,仍需加大力度。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还处于起步阶段,在运用各种激励手段和保障机制提高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操作性和实效性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 参考文献:

- [1] 盖伊·彼得斯. 官僚政治[M]. 聂路, 李姿姿,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42-43.
- [2] 俞可平. 治理与善治[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15.
- [3] 伦纳德·奥托兰诺. 环境管理与影响评价[M]. 郭怀成, 梅凤乔, 译.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368.
- [4] 政府市环保局.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报告[EB/OL]. (2015-03-17)[2016-04-12]. <http://www.zzepb.gov.cn>.
- [5] 郑州市环保局. 我局“环保课堂”走进伏牛路小学[EB/OL]. (2015-09-21)[2016-04-12]. <http://www.zzepb.gov.cn/Article/Content>.



引用格式:行红芳. 隐私管理理论及对我国的启示[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17(4/5):106-111.

中图分类号:C91-06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4/05.013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4/05-0106-06

# 隐私管理理论及对我国的启示

## Privacy management theory and it's inspiration for China

行红芳

XING Hong-fang

郑州轻工业学院 政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隐私权是公民权利的重要内容,在人们的日常交往与互动过程中,公民个人的隐私保护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隐私管理理论是美国学者 Pretrinio 于 2002 年提出来的,后又将此理论应用于实证研究,对艾滋病人的隐私管理与控制进行分析。实践表明,这一理论对于日常生活中的隐私管理与分析具有重要意义。国外隐私管理理论对我国个人隐私保护具有重要启示:国家或政府应制定一系列的相关社会政策,直接或间接对个人隐私进行控制,以正确处理提升公民的社会福利水平与保护个人隐私之间的关系。

### 关键词:

隐私管理理论;  
暴露;  
隐瞒;  
污名

收稿日期:2016-07-1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5BSH13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1YJC840055);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2016-CX-023)

作者简介:行红芳(1972—),女,郑州轻工业学院副教授,博士,郑州轻工业学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

隐私作为个人生活的重要内容,往往是指被个人视为独有的、不愿与他人共享的信息。隐私权是国际公认的基本人权之一,受国际法律法规的保护。隐私权植根于国际传统惯例,存在于许多职业人员的道德准则和价值观念中。国际隐私保护原则以1966年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款为准则,该条款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人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sup>[1]</sup>2003年全球信息峰会强调在尊重人权和信息社会道德准则的同时,要防止信息资源与信息技术被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非法利用。国际隐私保护原则规定,个人资料仅仅允许出于原始目的的收集、使用和公开,对于二次利用或出于其他目的利用或公开个人信息的行为,应予严格限制。

近年来,由于实名制的推行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社会公众的日常生活越来越便利,同时个人信息也被更多地暴露、买卖,这对人们的日常生活形成困扰,甚至威胁到个人的信息安全。在这种新的社会环境下,如何处理好享受个人

生活与保护个人隐私之间的关系,已成为整个社会不得不面对的重要议题。本文拟通过对始于美国的隐私管理理论研究的回顾与分析,为我国全面认识和保护个人隐私提供参考与借鉴。

## 一、隐私管理理论的架构

隐私往往是指个人所拥有的,不希望、不愿意他人知道或者与他人分享的信息。这些个人信息的暴露往往会给某个人带来困扰或不便,有时甚至会带来污名与歧视。因此,隐私与污名往往联系在一起,于是个人如何管理其隐私就成为社会学研究者关注的一个重点。2002年,美国社会学学者 Petronio 提出了用隐私管理理论来研究污名控制中的暴露与隐瞒策略。他假设隐瞒与暴露之间有一种辩证性的张力,个人对隐私的隐瞒或暴露的判断依赖其权衡程度。这一理论由五个相互关联的假设——隐私规则、隐私辩证法、隐私边界、控制/所有权、私人信息——构成<sup>[2]18</sup>,其结构见图1。

隐私管理理论用“边界”来隐喻人们拥有的或者期待控制的东西,使得人们更容易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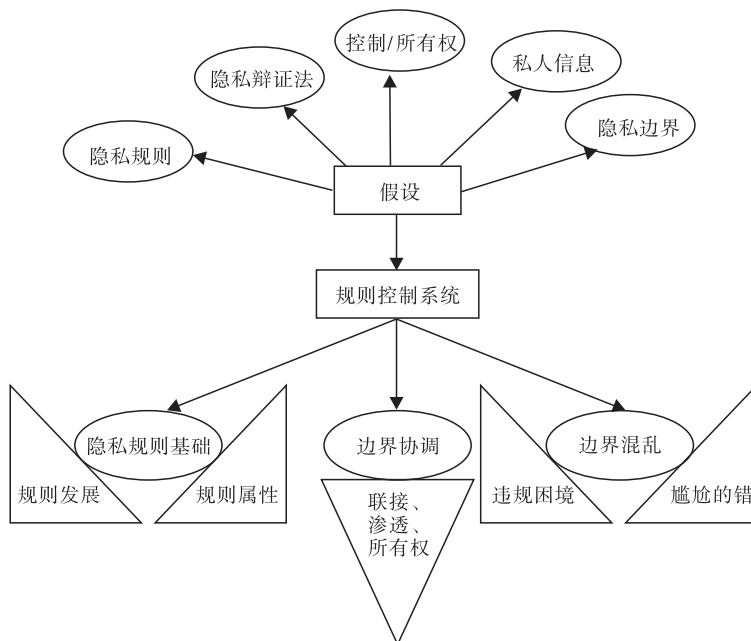


图1 隐私管理理论的架构

个人隐瞒或者暴露私人信息的选择。这一理论认为,隐瞒与暴露之间存在着一种辩证性张力,当你暴露某些东西时,你仍然维持某些隐私措施;信息暴露的风险越大,边界控制的需要越大。在每个人的生命历程中,随着个人的成长,个人积累了很多的私人信息。但当个人必须放弃某些私人信息的时候(如护理院中的老人需要暴露大量个人信息去获得医疗照顾),隐私的边界可能会收缩。隐私边界分个人和集体两种类型。人们虽然会发展出仅仅属于他们个人的隐私边界,但由于人们采取了暴露策略,私人信息被共享,于是隐私边界的性质就会由个人的转变成集体的。也就是说,信息的暴露会使隐私边界扩大,将更多的人纳入到更大的集体边界中。

由于人们拥有的个人隐私信息被暴露,私人信息被共享,其性质就会由个人的转为集体的。当个人对他人隐瞒信息时,个人能够拥有私人信息;当个人把私人信息告诉他人时,他人就参与到暴露—隐瞒的控制策略中,信息成为双方共有。因此,当一个人拥有私人信息时,由个人决定暴露与隐瞒的规则;当信息成为集体共有时,所有知道信息的人都期望通过协商来控制暴露或隐瞒的水平。

隐私管理理论假设人们按照三种规则来规制隐私边界,即完全接近(完全暴露)、部分接近(选择性暴露)、限制接近(完全隐瞒)。从完全隐瞒、选择性暴露到完全暴露是一个连续谱,个人的选择总是处于这个连续谱中的某一点上。

## 二、隐私管理理论的基础规则

隐私管理理论提出,隐瞒与暴露的辩证性张力的基础规则包括三个,即规则基础、边界协调和边界紊乱。

### 1. 规则基础

隐私控制涉及文化、性别、动机、情境、风险

与收益的比率标准。从文化标准来看,文化对于理解人们暴露或隐瞒其健康状况的原因至关重要。在不同的文化情境下,人们对于同一件事情的理解和看法会有非常大的区别。从性别标准来看,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对于人们隐瞒或暴露其健康状况的选择起着重要作用。从动机标准来看,动机导致了判断暴露或隐私保护的规则的发展,维持与他人关系的需要常常部分抵消了告诉他人隐私的动机,人们可以使用许多策略来达到相应目标。从情境标准来看,情境标准代表着导致情境变化的决定基础,社会环境和物理环境构成情境标准的基础,社会环境包括主题的适当性、隐瞒和暴露的时间,社会环境的改变要求规则也进行相应的改变。风险与收益的比率标准也在暴露或维持隐私的决定中起着部分作用。

### 2. 边界协调

隐私边界会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而变化,但这种变化具有单向性特征,即个人的隐私边界能够扩大为集体的边界,但集体的隐私边界很少能够收缩为单一的个人隐私边界。个人隐私边界一旦扩大成为集体的隐私边界,隐私信息就由原有的个人拥有成为集体中各方主体共有。信息的共有并不意味着每一个信息都是已知的,但是保护共有信息就成为所有已知信息各方的共同责任。隐私边界可以扩张到包括私人信息、群体私有信息、家庭私有信息、组织私有信息或社会私有信息在内的共有权。拥有信息的人越多,信息中的共有权就越增加。这种共有关系要求发展一种所有已知这一信息的人共同遵守的控制规则,即制订契约。这种协调导致共有人之间的同步性。隐私管理理论提出了三个相关的协调关系,即边界联结、边界渗透、边界所有权,代表了个人隐私信息被分享或者变成集体信息时控制隐私边界的三种方式。

其一,边界联结是形成信息保护相互责任

的联结点。如果人们通过暴露被联结进一个私人信息的边界环境,虽然他们可能是“不情愿的知己”,但也会形成一个已知者与暴露者之间的期望联盟。这样,保护私人信息就成为双方的共同责任。这种联结可以通过如主题选择、时间、无意中听到、知己等方式实现。边界联结常常依赖于接受者与暴露者之间关系的性质。如果“知己”是一个暴露者所信任的人,他(她)会更感到有责任按照暴露者的要求保护其私人信息;如果更多的人已知信息或者对于信息控制有责任,他们就不得不按照集体协商规则,以控制所有各方的信息。

其二,边界渗透代表了私人信息暴露或隐瞒的程度,其层面从公开的进入(松散的、薄弱的边界墙)到不允许进入(紧密的、厚的边界墙),当边界被关闭时,保护性规则占上风,保持信息成为秘密,信息墙不能穿过。

其三,边界所有权指分享某人私人信息的特权和期待以信息拥有者同意的方式控制信息的方式。将信息告诉第三方将扩展知道信息者的数量,会使协调渗透能力的规则变得更为复杂。纳入或排除他人的决定依赖于接受者对控制信息方式的预测。尽管这样,人们通过与他人联系扩展信息的边界,希望自己能从暴露的负担性信息中获利。当边界协调达成时,这些工作就会以和谐的方式来运转,以参与各方相互协调的方式管理私人信息。虽然边界协调的目标是同步性,试图精心策划两人及两人以上的联结,但渗透性和所有权的复杂性会打破这种协调状态,这时,边界系统就会处于紊乱状态。

### 3. 边界紊乱

协调过程中的困扰有正面和负面后果,其正面后果源于困扰迫使个人重新考虑他们的需要和对隐私规则的期待,这种困扰将导致人们以更好的方式来定义他们的隐私、控制暴露和

隐瞒策略;其负面后果在于协调系统的打破可能意味着与他人的冲突和不愉快。边界紊乱促使个人努力修正问题,将一些新的信息整合进规则系统,以保持某些层面上的合作,控制隐私。边界紊乱会在这样一些条件下出现:一是人们错误地对待他人所有的私人信息;二是个人想带入私人边界的人拒绝这些选择;三是对于所有权的定义不一致;四是家庭的隐私规则受到破坏。家庭常常有两套私人信息的规则,一套是管理被暴露到家庭外的私人家庭信息的规则,另一套是管理家庭内暴露的规则。当人们试图协调他们的隐私期望时,一些类型的边界紊乱条件开始出现。隐私管理理论有助于将谁得到、什么时候得到,以及人们如何得到他们的信息等研究发现组织在一起,允许研究者发展出一系列未来研究的问题与方向。

## 三、隐私管理理论的运行机理

### 1. 个人隐私与污名控制

从理性的角度分析,个体采取隐瞒或者暴露策略都有其正向和负向的后果(见表1)。具体采取何种策略需要个体结合当时情况进行权衡。在大多数情况下,个人是基于自己所掌握的信息进行理性选择的,这种理性选择往往与个体预期或者实际得到的社会支持、污名,以及个体当时所掌握的信息有关:如果个人预期得到的社会支持越多,个人越有可能采取暴露策略,以得到更大的社会支持;如果个人预期得到的污名越多,或者得到的污名大于社会支持,个人越有可能采取隐瞒策略,以控制污名,减少社会排斥。这个动态的过程涉及到时间序列的因素,即个体对其前段时间暴露/隐瞒策略效果的总体评价会影响其后续行为。如果个人采取暴露策略后得到较多的社会支持,其可能继续采取暴露策略,即对更多的人在更大范围内暴露信息;而如果个人预期得到的社会排斥超过社

会支持,则可能以后采取隐瞒策略,即不再对其他人暴露自己的真实情况。总的来说,个人的污名控制策略执行得好,则会得到更大的社会支持;反之,执行得不好,则会带来社会排斥。从这种意义上来看,个体控制其隐私信息的策略更多地是一种理性选择的结果,同时这种策略会根据现实情况的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有时间的因素在内。

表1 隐私管理的类别与后果

后果	暴露	隐瞒
正向	社会支持	避免污名
负向	污名、歧视	产生心理压力,妨碍获得治疗

## 2. 个人隐私与社会环境

由于个人是生活在一定社会环境中的,个人与社会环境之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相互作用,因此,社会环境往往会对于个人的隐私控制产生重要且不尽相同的影响。在陌生人社会里,尽管人际互动的范围相对较大,但关系的持久性相对缺乏,社会成员彼此疏离,人际间互动重复性弱,个体交往的层次不够深入,在这种情况下,个体更容易采取隐瞒策略来控制其隐私信息;而在熟人社会里,由于社会成员的交往面相对有限,人与人之间沟通与互动的重复性和持久性更强,社会成员之间相对熟悉,个体难以采取隐瞒策略来控制其私人信息,个人信息更容易被有意无意地暴露,成为整个社区成员共享的秘密(见表2)。这表明,熟人社会和陌生人社会这两种社会环境对个体的隐私控制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使个体的污名控制受到一定的限制。

表2 社会环境与隐私控制

项目	熟人社会	陌生人社会
人际互动频率	强	弱
关系的持久性	强	弱
个人隐私控制	弱	强
个人隐私	群体共有	个人私有

## 四、隐私管理理论的发展及对我国的启示

### 1. 隐私管理理论的发展

隐私管理理论由于重新组织了以前一些松散的命题,使其更为科学,进而成为一个有用的分析工具。这一理论有助于关于谁得到、什么时候得到,以及人们如何暴露与艾滋病诊断有关的信息等研究发现,给研究者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为未来的研究指明了方向。<sup>[2]34</sup>正因为如此,隐私管理理论获得了2003年度全美信息联合会的Gerald R. Miller奖和2004年度的国际关系联合会奖,后来被广泛应用于人际间隐私领域的研究和管理。

2003年,《人际关系中的艾滋病信息的隐瞒与暴露:一本研究和实践者的读物》一书出版,该书作者采用隐私管理理论分析了污名管理中的暴露与隐瞒问题,推进了这一理论的应用研究。在该书作者与他人于2004年的研究中,将隐私管理理论应用于健康支持者的家庭成员和朋友在医疗关系中的隐私管理。该研究认为,虽然支持者强烈地认识到保护病人隐私的责任,但证明自己出于病人的最大利益而打破信任的举动被认为是正当的。也有一些学者将此理论工具应用于再婚家庭中亲子关系的分析,讨论在继父母、亲生父母与子女三方的沟通与互动过程中所引起的边界渗透、边界混乱等问题,强调了父母通过检查他们对孩子隐瞒或者暴露的信息的数量和类型来建立合适的隐私规则的重要性,通过进一步审视再婚家庭成员的边界合作方面的努力中存在的辩证性张力的角色,进一步扩展了隐私管理理论,为后续研究和这一理论的推广应用提供了借鉴。

目前,隐私管理理论已经获得了初步发展,对于西方社会隐私研究的贡献也得到了承认,但其效度究竟如何仍有待于以后研究的进一步

检验。从目前的状况来看,隐私管理理论为分析人际关系中的个人信息管理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与角度,有利于探究人类行为的本质。

## 2. 隐私管理理论对我国的启示

由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家发达程度的差异,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我国对于隐私的重视程度不太高,对于隐私的研究相对滞后,研究成果也相对较少。国外隐私管理理论可以为国内研究提供新的理论视角和启示,以促进国内对个人隐私的研究和对隐私权利的保护。

作为一种宏观的制度设计,社会政策会对个人隐私形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因此国家或者政府可以制定一系列的相关政策,直接或者间接对个人的隐私控制产生影响。比如,我国“实名制”的广泛使用,在购买飞机票、火车票、疾病检测的过程中,都要求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如果个人不提供,则往往无法实现个人目的或者享受某些福利。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必须让渡出自己的私人信息,否则无法得到相应的服务。另外,国家或政府也应在社会福利提供的过程中,要求个人提供某些信息,以进行身份的甄别,作为获得福利的条件。比如,在低保政策实施中,往往将个人信息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以接受社会监督;在贫困学生助学贷款及资助政策实施中,也应将个人信息在一定范围公开。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社会福利政策的实施和社会服务的开展往往使得个人隐私保护受到更多的限制,个人不得不在一定范围内暴露其隐

私,使得个人隐私空间进一步收缩。个人一旦提供自己的私人信息,信息的所有和控制责任就从个人转移到个人与相关公共机构共同所有,相应的机构有责任来保护个人隐私及相关信息,否则个人隐私很容易暴露,如果个人的家庭信息、子女信息、住房信息被买卖等,会给个人的日常生活带来不便和困扰。这就需要国家加强对个人信息的管理与控制,制订相关的措施,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以防止公民个人信息被随意公开、暴露、被买卖。总之,在现代社会,需要探讨更为合理的措施,来正确处理提升公民的社会福利水平与保护个人隐私之间的关系。

## 参考文献:

- [1]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EB/OL]. (2016-03-02)[2016-06-14]. <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ccpr.htm>.
- [2] KATHRYN Greene, VALERIAN J Derlega, GUST A Petronnio. Privacy and disclosure of HIV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 a sourcebook for researchers and practitioners[M].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Mahwah, 2003.
- [3] HAYS R, MCKUSICK L, POLLACK L, et al. Disclosing HIV seropositivity to significant others[J]. AIDS, 1993(3):425.



引用格式:徐京波.从地理空间到社会空间:乡村集市研究范式的转换[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4/5):112-120.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4/05.014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4/05-0112-09

# 从地理空间到社会空间: 乡村集市研究范式的转换

## From geography space to social space: transform of research paradigm of country fair

徐京波

XU Jing-bo

郑州轻工业学院 政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空间在集市中的作用更多地被局限于地理学科,学者们常将空间研究的范围狭义地限制在地理空间范围内。这样就使得集市成为了一个纯粹的地理空间,抛开了空间中的社会内容和社会过程。从中国集市经验事实出发研究发现,除了地理位置因素之外,乡村社会关系对集市空间的建构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乡村集市是通过市场参与主体相互熟知的互动模式与社会文化环境建构起来的实践。集市的空间性嵌入乡村文化之中,是熟人关系、人际交往、乡规民约三者相互作用的产物。作为乡村社会的重要消费空间,集市成了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相接触和相连接的地带。因此,应将社会空间置于乡村集市研究的中心。

**关键词:**  
地理空间;  
社会空间;  
乡村集市

收稿日期:2016-03-2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5CSH027)

作者简介:徐京波(1983—),男,山东省平度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农村社会学。



集市是乡土社会的主要消费或贸易场所,要了解集市活动,首先要了解这一活动发生在哪一个集市、哪一个类型的集市,以及与集市之间的距离。但是仅仅停留在这一点上,只是一种地理空间上的关注。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消费活动具有空间性(事实上,任何活动都具有空间性),而在于消费活动如何获得空间性和获得怎样的空间秩序、关系和结构。对空间理论进行梳理后可以发现,空间不仅是既定的东西,也是行动的产物和社会过程的后果。从这一立场出发,空间不仅仅是行动的空间坐标(即在什么位置),同时也是对社会关系的反映。<sup>[1]</sup>消费活动同样存在一定的空间性,这种属性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社会互动的结果。集市作为消费空间构成了生产系统与生活系统相接触、相连接的地带。从社会学角度来看消费活动的空间性和空间结构的形成过程,是社会学不可推卸的一个任务。<sup>[2]95</sup>基于对西方相关社会理论的梳理与反思,空间作为一种社会学的方法论或社会学的基本概念范畴,其研究框架基本清晰,本文拟遵循这一框架构建集市的空间观。

## 一、地理学取向的乡村集市研究

学者对集市空间的研究更多见于地理学科,将空间研究的范围狭义地限制在地理空间范围内,并且将集市作为空间系统的组成部分来分析。相关的研究主题包括:集镇的等级体系、集市的时空协调、集市的地理空间交错循环、集市的贸易距离、集市的交易组织等。<sup>[3]20</sup>其中,德国地理学家沃尔特·克里斯塔勒<sup>[4]22</sup>的中心地理理论影响范围最广,他认为,集镇是周围农村独一无二的中心;较大的城镇使许多集镇联系起来组成一个体系、构成一个地方区域中心,更高一级的中心是满足农村和小城镇需求

的较大城市。他将具有较大影响的区域并在其中有其他次要中心地的地方,称为较高级中心地;将那些仅对周邻地区具有地方性中心意义的地方,称为较低级中心地和最低级中心地;将不具有中心意义或发挥较少中心作用的较小地方,称为辅助中心地。施坚雅根据中心地理理论,将中国的集市按上升的顺序分为以基层市场、中间市场和中心市场为代表的经济中心等等级体系。<sup>[4]25</sup>

运用地理空间来研究集市的另一影响较大的理论,是时空协同理论。该理论认为,地理空间距离越近,时间距离就会越远,时空是交错分布的,即集市之间地理空间距离的远近与集市之间时间距离的远近具有一定的负相关关系。这是因为传统乡村社会需求总量不足,如果地理空间相临近的集市在同一时间交易,可能不足以提供集市商贩维持生计的利润。其中的一个集市将成为周围几个村庄的主要交易场所,另外一个集市将会随着交易人数的减少、交易空间的萎缩而逐渐衰落。相反,集市周期间隔较大的中心集市能够配置得近一些,因为它们不会同时对相同的消费者展开竞争。<sup>[3]21</sup>集市环作为一种研究集镇群的理论,视相邻集市为联系在一起的网路,不同环之间相互关联,从而使周围区域被一个相互交错的市场网路所涵盖。在对市场与贸易的组织结构研究中,史密斯对欠发达国家的四种空间组织模型即中心地型、辐射型、树枝型和网络型的研究较为典型。中心地型市场主要对应的是中心地市场系统;辐射型市场是一种有序的相互依赖的结构;树枝型市场的重要特征是所有低级中心与同一个市场链中的单一的高级中心相联系;而在网络型市场系统中,地方性的水平交换占主导地位。<sup>[3]26</sup>

从逻辑上来说,地理学对集市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追踪集市的空间位置关系和分析集市之间的纵向或横向的自然空间关系。前者是从空间区隔与现象集合的视角看空间关系,这一视角强调场所、空间和空间关系的含义;后者是从人与自然环境相关联的视角看空间关系。两种视角存在紧密关系的原因在于:场所和空间的含义均依赖于自然、人类活动、人与环境的关系这三者之间的相互关联。这两个视角都同样强调景观的概念,以及人类对地面环境的影响。<sup>[5]</sup>其实,上述几种理论都是中心地理理论的延伸和扩展,是基于中心地之间的距离和中心地之间的互动,将集市的空间分布规律视为类似几何学规律,提供了“纯粹”的空间解释和预测。这些规律能够从空间关系的普遍原理来解释和预测事物所拥有的外形,就像几何学一样不会受到体现它的特定物质的影响。这使得集市成为一个纯粹的地理空间,抛开了空间的社会内容和社会过程。

## 二、社会理论的空间转向

自1970年代以来,出于对日常生活的关注,以及对资本主义生产展开的持续、深入的批判,空间这一概念逐渐被社会理论所关注。许多学者基于对以前相关社会理论的反思,发现空间在社会理论中的缺失影响了理论的解释力,所以他们从不同的路径进入到社会理论的空间转向这一理论演进趋势之中。<sup>[6]</sup>社会理论的空间转向意味着社会理论的重构,或者说是现代社会的重新思考与解释。这种理论重构可以从三个方面去理解:一是对空间的解释;二是对社会认识的再造;三是从空间的视角重新解释现代社会。

在这场空间转向的运动中,法国思想大师

列斐伏尔无疑是最具影响力的先驱之一。列斐伏尔的空间理论可以分为社会空间观和空间生产两部分。首先,他反对纯地理空间的概念,强调空间的社会性特征,从而提出了“社会空间”这一概念。他认为,纯自然空间不复存在了,现在空间更具有社会性;它涉及社会关系的再生产,主要指年龄、性别与特定家庭组织之间的生物—生理关系,当然还有生产关系。社会空间具有当下的特点,与社会行动相连。社会实践是具有实践性的,社会实践塑造了社会空间,同时社会空间也是社会实践的条件。<sup>[7]</sup><sup>75</sup>总之,空间已经发生了变化,纯自然空间逐渐向社会空间转换,人类逐渐成为社会空间的主体,社会实践逐渐成为社会空间的重要活动。就像资本、货币、商品一样,每个社会都生产自己的空间,反过来空间也暗示着对社会关系的容纳和掩盖。<sup>[8]</sup>其次,在现代社会,学者们对空间生产的关注点逐渐从空间中事物的生产向空间本身的生产转变,空间本身成为价值和效益的来源。空间生产是指空间生产社会关系同时也被社会关系所生产,空间涉及生产关系,与社会关系的再生产相联系。这里的“生产”不仅是简单的物质生产,更大程度上是一种社会关系的生产,我们不应该以经济学中的那种物品的生产作为空间的参照,而应该以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作为参照。这样,空间就变成了社会关系的场所,包括都市的空间、娱乐的空间、教育的空间、日常生活的空间等。<sup>[9]</sup>

法国后结构主义者福柯是当代空间转向的另一位代表人物,不过福柯没有像列斐伏尔那样将社会空间作为一个专门论题来加以广泛讨论,他更多地视角集中于空间、知识与权力三者之间的关系。福柯认为,空间的确定与社会关系密切相关,正由于空间与社会关系联系紧

密,因此知识与权力之间也密不可分。福柯认为,现代社会是一个纪律社会,权力运作需要空间这一重要载体,许多权力实践是在空间内完成的。另外,权力的实践与知识体系之间的关系,是源于知识体系可以为权力在空间上的运作提供合法性。<sup>[6]</sup>福柯<sup>[10]</sup>还讨论了空间与社会规训技术。他认为,为了控制和使用人的身体,现代社会诞生了一套规训技术、手段,这些规训技术或手段有很多是与空间的规划和控制联系在一起。在规训过程中纪律的实施就需要对空间进行分配,规定出特有的、自我封闭的场所。在规训中,“各个因素都是由它在一种序列中所占据的位置,由它与其他因素的间隔所规定的”<sup>[10]161</sup>。可以说,福柯深入地阐述了围绕身体和生命周围的政治权力是如何规训、惩罚、宰制身体和生命的,确立了一套福柯的研究范式。福柯将空间权力和空间技术的最完美载体看作是边沁式的全景敞视建筑。在《规训与惩罚》一书中,他对现代社会所作的空间化处理,就是将现代社会监狱化。<sup>[11]</sup>这一建筑方式改变了权力的运作方式:传统的赤裸裸的血腥的屠杀、酷刑和镇压成为历史,权力的行使不再借助铁栅、铁镣、刑具和大锁,只需要实行严格的隔离和妥善地安排建筑门窗开口。<sup>[10]164</sup>可以说,全景敞视空间使权力的运作更加轻便、迅速、有效。

在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布迪厄那里,空间是一种客观性结构,它参与了实践,而不是外在于实践。换句话说,空间是生产出来的。场域和惯习是理解空间生产过程的两个重要范畴。<sup>[7]158</sup>场域、惯习和资本是布迪厄分析社会空间的重要概念,空间是场域的空间,并受惯习影响。资本存量决定着人在空间中的位置。<sup>[12]</sup>在同一场域中,不同阶层所占有的社会地位不同,

得到的利益和拥有的权力、资本也存在差异。场域中地位较高的优势群体会维护自身所处的优势地位,地位较低的弱势群体会尝试实现社会地位的向上流动。因此,场域本质上是一个不同地位的阶层或群体争斗的空间。<sup>[13]</sup>人们的空间感觉和经验可以通过各种资本形式和资本组合来确认,并且通过这些资本形式来反映人们在社会空间中的具体位置。简言之,布迪厄<sup>[14]</sup>认为社会空间是多维的。多维性意味着社会结构不会一直都静止不变,也意味着特权并不能永恒而是有所限制,社会绝非只是经济一个领域,还意味着空间虽然是客观的,但不是客观主义的,而是行动者的主要参与。

安东尼·吉登斯<sup>[15]</sup>强调了时空在社会理论中的核心地位,认为它不是社会科学的一个具体类型或领域,可以随意地进行或放弃,它对社会科学的经验研究具有相当大的重要性。吉登斯曾指出:“一切社会互动都是各种社会实践组成的,存在于时间—空间,并由人的力量以一种熟练和有见识的方式来组织。”然而,见识和行动总是受约束于各种社会制度的各种结构特性,它们既是社会行动的手段,又是社会行动的结果,从而形成了吉登斯所称的“结构两重性”。<sup>[16]</sup>可以说,吉登斯在分析结构和结构与行动之间的辩证关系时,将时空观融入社会学理论,而且将时间和空间置于社会结构的终极性要素的位置上。<sup>[17]27</sup>另外,吉登斯还阐述了时间、空间与现代性之间的辩证关系。他认为,现代性带来了时间和空间的普遍化,时间和空间成了现代性的体制推动性的组织媒介,并把时空分离作为现代社会或现代性断裂的动力机制,因为时空分离及其在形式上的再结合改变了现代社会的面貌。<sup>[17]28</sup>

其实,在这次空间转向中,除了社会学学科

之外,人文地理学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例如,哈维的马克思主义地理学视野中的空间思想,把空间生产作为一个积极的因素整合到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核心,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卡斯特的“集体消费”和“信息技术”视野中的空间生产理论,使社区这一基本的大众消费空间得以被关注,使信息流动空间成为不可逆转的经济和实用组织的空间逻辑;索佳发展出的一套空间—历史辩证唯物论,弥补了马克思主义对空间的忽视。<sup>[17]28</sup> 尽管对空间的研究路径不同,但是这次转向还是存在一些共同的主题,即社会的空间性、具体行动与空间构成、空间结构之间的关系。空间不仅是社会生活的竞技场,还是社会关系生产和再生产的媒介。

### 三、基于社会空间理论的集市研究解析

集市既是静止的地理空间,也是农民参与消费活动的空间化实践,是各种社会力量、社会关系和社会过程相互作用的产物。集市作为一种空间实践,具有动态性,这种动态性主要通过集市的空间性如何获得、集市的空间秩序如何形成、集市空间如何再生产三个环节来实现的。

#### 1. 集市空间性的获得

从发生学的意义上看,集市的出现确实源于乡村社会生活、生产的需要,市场和地理位置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市场是影响消费空间产生、存在和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在一定条件下,哪里有市场,哪里就有消费空间的存在;哪里市场大,哪里消费空间就能获得较大规模。<sup>[2]185</sup> 具体来讲,集市在乡村社会的出现首先源于农民调剂余缺的需要。马克思认为,小农家庭基本上都是自给自足,都是直接生产自己的大部分消费品,因而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多

半是靠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与社会交往。<sup>[18]</sup> 尽管小农经济的主要特征是自给自足,但是交换依然存在,农民需要通过集市来购买自己不能生产但又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同时还会在集市出售自家生产的物品来维持家庭生存。<sup>[19]5</sup> 市场不仅影响着集市空间的范围和规模,还影响着集市的交易者,一方面,为买者和卖者提供交易信息;另一方面,通过价格机制为参与者提供交易平台。产生后的集市要能够沿袭下来,其地理位置就相当重要了,乡村集市通常位于交通相对便利的地点,不是湖口河岸的村庄,便是庙路旁侧的广场。<sup>[20]61</sup> 这样,一方面,便于赶集者一天之内能来回;另一方面,能形成一定的货物集散量,吸引四周的农民。由于人流和物流的聚集性,不管人们是为了生存而交换,还是为了获取利润而交换,都可以在集市得到自己需要的物品,在一定程度上集市成了地方社会的物品储藏所和再分配中心,只不过是经市场而不是通过中央官僚机构进行的命令式价值分配。<sup>[19]9</sup>

除了市场和地理位置因素之外,传统乡村社会关系对集市空间的建构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集市早期,经济功能是受到很大局限的,现代意义的经济功能并不突出,乡村集市的社会功能大于经济功能。<sup>[20]61</sup> 日常生活实践中的地缘关系、血缘关系在时间上是早于集市中的各种经济关系的。两位熟人在集市上进行商品交换时,他们不可能完全摆脱原有的社会关系,彼此充当单纯消费者和销售者的角色,完全按照市场规律进行交易,而是要遵循熟人社会里的人情法则,从而出现了“买卖不成,情谊在”“多一点,无所谓”“没钱,先拿走”等违背市场交换规律的现象。<sup>[21]</sup> 可以说,乡村集市除了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外,还依靠亲属关系、熟人

关系等社会关系来组织、协调和构建,是市场参与主体在相互熟知的互动模式及社会文化环境中建构起来的市场实践。<sup>[22]</sup>总之,集市的空间性是通过市场、地理和社会关系三个要素得以实现的,它不再是仅具有自然属性的地理坐标,而是具有多重属性的空间结构体系。

## 2. 集市空间秩序的形成

空间以其独特方式塑造着人们的日常生活方式,影响着主体性行为的流动向度,相应地,空间也需要生活实践和行动策略来维持其存在和运行。集市中的参与者通过在空间中的行动方式、角色扮演、交流互动来赋予集市以意义,营造着一种空间想象,甚至对原有的空间结构进行调整,通过构建新的空间秩序来表达他们新的生活需求,完成一个日常性世界,建立一种新的生活方式。<sup>[17]</sup>可以说,集市的参与者具有较为明确的空间意识和动机,并造成某种空间后果,此时的空间性不再是集市参与主体的外在因素,而是内在因素。吉登斯<sup>[23]</sup>曾经指出,韦伯的行动理论局限之一,就是没有看到行动的空间性,事实上,任何行动都涉及空间,都内在地包含了空间性。其实,集市空间秩序是由不同集市的参与者的动机及其分别遵循的不同规则来建构和维持的。参与集市的人的动机虽是千差万别的,但归纳起来广义上无非是两大类:一种是出于经济目的,另一种是出于社会目的。但是从狭义上讲,集市行为可以分为三大类,社会动机的参与者又可以分为社会交往动机和政治动机。但是政治动机和社会交往动机往往纠缠在一起,难以隔离,都受传统乡村社会文化网络的影响。在此,为了更加清楚地呈现不同参与群体的动机和遵循的规则,我们采用狭义的分类方法,但是在后文的分析中我们将使用广义的分类方法。

第一类参与者是专业或半专业商贩,他们主要是出于经济目的,为卖而买,这种职业商人更多的是将交易行为与社会关系相剥离,在社会关系悬置起来的情况下进行。他们遵循的原则更多是以价值规律为基础的市场原则。第二类主要为赶集的农民,他们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没有明显的追求经济利润的目的,为买而卖,也可以说是为了生存而交换,从事余缺调剂的买卖;另一类是不进行任何意义上的经济行为,到集市上只是看看热闹,走走亲戚或随便逛逛,但那里或经常或偶尔出现的节庆仪式丰富了他们的生活、流动的信息开启了他们的心智、新奇的交流扩大了他们的社交圈,而反复的交往强化了他们身处的差序格局。<sup>[10]227</sup>这类活动遵循的是以基于乡村社会地缘关系、血缘关系甚至姻缘关系为基础的非正式的乡规民约。第三类为牙人,牙行和牙人是买卖双方的中介,牙人也称经纪、牙侩等。明代商书《士商类要》中写道:“买卖要牙,装载要埠”,“买卖无牙,秤轻物假;买卖无牙,银伪价盲。所谓牙者,别精粗,衡轻重、革伪妄也”<sup>[24]</sup>。牙行除评估价格、主持交易之外,还承担着为政府征收课税的职责。牙行可以说是国家在市场上的代理人,尽管其不受国家的直接控制,但需要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则。这具体体现在牙人的资格来自于地方政府的认可,牙税是通过向政府投标的方式获得的,投标数额多者中标,获得政府颁发的牙贴,集市的牙税相关事务由获得牙贴的包商代理。<sup>[25]</sup>牙人或牙行从政府获得牙贴,一方面代替政府维持集市交易的正常秩序,在评估价格、调价双方交易价格中获取中介费;另一方面,负责收取集市中的交易税。这两种方式所获得的收入,按一定的比例以牙税的形式上缴政府。可以说牙人在集市上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代

表了国家意志,遵循着政府制定的集市控制规则。总之,三类不同群体在空间秩序中占据着各自的空间位置,不同位置的参与主体按照自己所从属的规则进行着空间中的实践活动,这些不同的规则使不同参与主体之间相安无事、井然有序地维持着市场秩序。

### 3. 集市空间的再生产

集市空间既然是一种空间实践,那么它不仅是静态的而且还是动态变化的。集市现存的空间秩序、关系和结构的再生产或改变是通过边界策略、门户策略、重心策略和分化策略这四种策略来完成的。

所谓边界策略,指的是社会活动往往具有一定的空间边界和范围,人的活动只能在这个边界内进行,而不能超出边界划定的范围。<sup>[2]191</sup> 尽管中国的乡村集市空间形态长期不变,但是如果将其放在变迁的框架中加以考察,将会发现集市的范围是具有弹性的,它会随着农民社会活动的变化或扩展或收缩。改革开放后,尽管小农依然存在,但是他们经营的农产品结构发生了改变。另外,交通条件、交通工具的改善,现代媒体的逐渐渗入,使农村居民的社会活动范围更加广泛,社会行为更加流动、开放和有选择性。这一方面拓展了集市的范围,另一方面也使乡村集市与社会化大市场紧密相连。

门户策略是指社会活动往往要受到社会一定空间门户的控制。也就是说,在集市空间中有的活动被准许,对其采取接受或包容的态度;有些活动被禁止,对其采取排斥或拒绝的态度,使其难以在集市上获得位置。这是一种“准入”制度。当然,这种门户的控制范围也在发生着变化,这种变化是根据集市活动的变化而发生改变的。以牙人的历史变化为例,早期集

市上的牙人资格并没有通过政府官方确认,人们对其信任主要依据其自身的道德和品格。后来,随着数量的增多,力量的壮大,牙人在集市上的活动越来越频繁。为了借助熟悉商情的牙人控制集市,政府开始限制私人牙人的活动。对缴纳牙税、获得牙贴的牙人或牙行“开放门户”,对私人牙人实施“关闭门户”。政府对牙行的限制,使牙人的数量减少,牙行渐渐集中在少数有权势、有财力的人手中。他们一方面凭借势要之家撑腰,另一方面自恃经济实力雄厚,逐渐演变为地方一霸,俗称“行霸”<sup>[26]</sup>。针对此种情况,历史上许多朝代的政府曾经取缔牙行,例如,明太祖朱元璋在洪武二年(公元1370年)取缔牙人,“天下府、州、县、镇店去处,不许有官牙私牙”<sup>[27]</sup>。但是集市中如果没有牙人这一中介,将会提高交易成本,导致交易的不稳定性,因此这一条文在执行中遇到了障碍。于是,明中后期,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牙人和牙行再度兴起,朱元璋的这道禁令成为一纸空文。<sup>[28]</sup>由此可见,牙人在集市中的行为特征既影响着集市对他的态度,也改变着集市中的实践形态。

重心策略指的是社会活动和过程受重视的程度。如果受到重视,生存空间就会更大,从而处于重心地位,否则它就只能获得较少的生存空间,从而处于边缘位置。<sup>[2]191</sup> 中国最早的集市可能是《周易》中记载的原始社会后期的神农时代的集市,这一阶段并没有货币,物物交换是主要交换形式,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具有馈赠的属性。这种交换形式,不是一种单纯的经济交换,而是有许多情感因素渗透其中,更像一种社会行为。<sup>[20]103</sup> 由此可见,在集市初期位于中心位置的是当地的生产者,其社会行为虽处于中心地位,但其市场和经济行为受到一定限制,处

于边缘地位。后来,货币对原有的物物交换模式带来了冲击,使交换环节变得繁琐,交换范围扩大、交换方式多元化,乡村集市的经济性逐渐突出。特别是随着现代化和城市化的推进,集市逐渐脱离了乡村社会和政治关系,成为相对独立的乡村市场系统,此时占据市场中心位置的不再是农业生产者和当地农民,而是职业或半职业的商贩。<sup>[22]</sup> 占据中心位置的商品不再是农产品或手工业品,而是工业品或半工业品。这样一来,市场与经济关系在集市空间中就实现了中心化,而传统的社会关系则被边缘化。

分化策略指的是人的活动空间的分化。集市的发源地可能就是一条街或一个十字路口,始于一个狭小的单一空间。这一空间里的主体也十分相似,他们每一个人既是销售者又是消费者,两种角色体现在一个人身上,没有发生分裂。随着集市规模的增大、市场化程度的加深,集市上出现了许多小市,不同的小市经营着同类产品,如牲口市、粮食市、菜市、棉花市、农具市等。在不同小市中,参与者的动机和行为方式是不同的,集市单一的空间被不同的经济行为划分为不同的次级空间类型,实现了集市的初次分化。更深一层的空间分化发生在不同的行为类型之间,不仅仅局限在经济行为内。集市上的露天市场和商铺构成了集市的贸易空间,这类空间的主体更多是进行贸易活动;集市上的茶馆、饭馆、戏台、庙宇等构成了集市的社会空间,这类空间的主体主要是进行社交、消遣、信仰、娱乐等社会活动;集市的牙行可以说是狭义的政治空间,牙行里的牙人扮演政府代理人的角色,其职责是维持集市秩序和征缴税收。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同分化后的空间格局也在发生着变化。当今集市作为政府代理机构或个人的牙行已经不复存在,国家对集市的控

制逐渐减弱,甚至集市上商贩、个体商店的税收也不再征收,政治空间逐渐萎缩,甚至消失。另外,许多集市的社会空间也逐渐向经济空间转换,茶馆、饭馆的商业行为日益突出,庙宇、戏台等信仰、娱乐行为减少,甚至地理意义上的空间也已经不复存在。相反,经济行为的活动空间逐渐扩大,不同于传统集市形式的超市、专业市场、专卖店等新消费空间日益增多,在这些新的空间里甚至出现了过去不曾有过的现代经济行为。可以说,农村经济社会的转型,集市参与主体的重新分化,导致了农村空间分化与重组的格局。

#### 参考文献:

- [1] DEREK G, URRY J. Social relations and spatial structures [M]. London: Macmillanpress, 1985: 32.
- [2] 王宁. 消费社会学[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 [3] 石忆邵. 中国农村集市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4] 沃尔特·克里斯塔勒. 德国南部中心地原理[M]. 常正文, 王兴中,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22-25.
- [5] 罗伯特·戴维·萨克. 社会思想中的空间观: 一种地理学的视角[M]. 黄春芳, 译.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3.
- [6] 何雪松. 社会理论的空间转向[J]. 社会, 2006(2): 34.
- [7] 景天魁, 何健, 邓万春, 等. 时空社会学: 理论与方法[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 [8] 叶涯剑. 空间社会学的缘起及发展——社会研究的一种新视角[J]. 河南社会科学, 2005(5): 73.
- [9] 列斐伏尔. 空间与政治[M]. 李春, 译. 上海: 上

- 海人民出版社,2010:88.
- [10] 福柯. 规训与惩罚[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 [11] 苏尚锋. 空间理论的三次论争与“空间转向”[J]. 人文杂志, 2008(4): 23.
- [12] 邹阳. 布迪厄的空间理论——读社会空间与象征力[J]. 河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2): 18.
- [13] 张广济, 计亚萍. 社会空间的理论谱系与当代价值[J]. 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3): 171.
- [14] BOURDIEU P. The social space and the genesis of groups [J]. Theory and Society Journal, 1985 (14): 723.
- [15] 安东尼·吉登斯. 时间、空间和区域化//德雷克·格利高里, 约翰·厄. 社会关系与空间结构[C].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162.
- [16] 爱德华·W·苏贾. 后现代地理学——重申批判社会理论中的空间[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216.
- [17] 潘泽泉. 当代社会学理论的空间转型[J]. 江苏社会科学, 2009(1): 27.
- [1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693.
- [19] 吴晓燕. 集市政治: 交换中的权力与整合——川东圆通场的个案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 [20] 李正华. 乡村集市与近代社会——二十世纪前半期华北乡村集市研究[M].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8.
- [21] 陈文超. 实践亲属: 乡村集市场域中的交换关系[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10(4): 70.
- [22] 陆益龙. 从乡村集市变迁透视农村市场发展——以河北定州庙会为例[J]. 江海学刊, 2012(3): 113.
- [23] GIDDENS A.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4: 36.
- [24] 韩大城. 明代城市研究[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177.
- [25] 乌廷玉. 现代中国农村经济的演变[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3: 292.
- [26] 樊树志. 江南市镇: 传统的变革[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349.
- [27] 朱元璋. 御制大诰续编[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79-81.
- [28] 丁娥. 牙人故事: 乡村集市回族经纪人的民族学考察[D].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 2005.





引用格式:崔桂莲. 韩国农协捆绑项目下的高龄小农利益保障及其经验借鉴[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7(4/5): 121-126.

中图分类号: C916; F325.1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6.04/05.01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6)04/05-0126-06

# 韩国农协捆绑项目下的高龄小农利益保障及其经验借鉴

Old small-scale farmers' benefit guarante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undled project of nonghyup in South Korea and it's experience

崔桂莲

CUI Gui-lian

齐鲁工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 山东 济南 250353

**摘要:**韩国农协实施的捆绑项目能够帮助高龄小农形成专门的农民合作组织,从而保障绿色农产品的生产并维护高龄小农这一弱势群体的利益。与韩国农协类似的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服务“三农”、尤其是维护高龄小农利益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对此,中国政府应借鉴韩国经验,规范和监督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立与发展过程,加强对高龄小农的教育培训与规范指导,企业也应增强服务“三农”的意识。

**关键词:**

韩国农协;  
捆绑项目;  
高龄小农;  
农民专业合作社

收稿日期: 2016-08-07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5YJCZH021); 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J14MF57); 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优秀青年学者支持计划(SKRC15-14)

作者简介: 崔桂莲(1980—), 女, 山东省寿光市人, 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博士, 山东大学(威海)商学院在站博士后, 主要研究方向: 农村经济、韩国经济。

在全球性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中,随着城市化与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快,农村务农劳动力呈现出断崖式递减与老化态势。东亚地区诸国曾经是一片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规模化农业生产较难实现,高龄小农(高龄+小农户)成了“三农”发展中不容忽视的重要群体。但高龄小农自身力量有限且存在很多问题,需要以合作的形式来发展农业生产与维护自身利益。其中,合作社就是一种较好的形式,它具有企业性质、共同拥有、民主管理和多元化发展的特点<sup>[1]</sup>,其宗旨在于维护合作社成员的利益。基于此,韩国农协实施了维护高龄小农利益的捆绑项目。这一项目对韩国农协、高龄小农、企业的发展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持续快速的经济增长与城镇化发展促使中国由“传统三农”向“现代三农”转型。在这一过程中,农民专业合作社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中国农民的自组织能力与合作社的内生性较弱<sup>[2]</sup>,加上农民对合作社的认识不足,合作社存在着农民参与度低与市场竞争力差的问题。因此,多渠道、多方法吸引农民入股合作社是“三农”发展的可行性措施。<sup>[3]</sup>在高龄小农务农的共同背景下,韩国农协的捆绑项目对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和怎样为高龄小农提供社会服务,都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 一、韩国农协捆绑项目与高龄小农利益保障

### 1. 韩国农协的积极作用与变革

1940年代成立的韩国农协迄今已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历程,其组织形式和发展理念也日趋成熟,已成为专业化、组织化和综合性都较强的韩国最大的农村经济组织。<sup>[4]</sup>韩国农协实

行“国家一道一市(郡)”三级垂直管理体制,受《农协法》等多部法律法规的保护。截至2015年底,韩国农协中央会统一管理944个地方农协,各地方农协分工明确、相互合作。农协会员中有234.7万名农业人口,占韩国农业人口(284.7万)的82.4%。<sup>[5]</sup>这些会员不仅受农协的保护,还从农协获得了各种优惠与利益分红。通过农协实施的经济项目、信用项目、教育援助项目,农民会员可以获得低息农业贷款、农业生产培训、农产品直销、发展休闲农业等诸多机会。

农协在韩国的农村经济发展中一直担当着非常重要的中间角色,有力地推动着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农协按照《农业协同组合法》中“管理民主化、业务多样化、成员多元化和经营企业化”的规定,设立经济项目发展委员会和评价协议会进行民主化管理;开展粮食土地股份合作、果—菜—花专业合作、出口加工贸易合作等多元化合作;通过“成员+准成员+会员”制促使农民合作社向居民合作社转变;设立持股公司开展企业化管理。目前,韩国农协拥有4000家实施金融业务合作的分支行,以及2000家开展营销业务合作的小型超市、批发市场与分公司。<sup>[6]</sup>此外,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变化,农协一直大力推行改革与创新。

首先,农协实施了供给侧改革。为了实现农民成员的利润最大化,农协制定了到2020年帮助农民成员销售大部分农产品的目标。为此,农协中央会设立了经济持股公司,专门负责农产品的销售和流通业务。同时,由于韩国农村老龄化的日益严重,以及城市双职工与单身家庭的逐渐增加,农产品消费需求变成了食品便利消费需求。鉴于此,农协强化了农产品产

地与批发零售商之间的垂直管理,通过经济持股公司把消费者的喜好、农产品质量与规格等信息,以及最终消费价格的变化与进口农产品的消费现状等预测信息快速传达到产地。<sup>[7]</sup>

其次,农协实施了多种城乡交流项目。为了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农协构建了联系供货商、地区农协与产地的成员参与式供销体系,并计划在2016年设立100个地区食品直销点,还实施了保护小农利益与振兴地区农业的“安心捆绑”项目、“热爱农村”项目、“城市家庭、周末农夫”项目等。这些项目充分体现了农协服务农民成员与推动“三农”发展的积极作用。

## 2. 农协捆绑项目与高龄小农利益保障

2014年,韩国的农村老龄化率为39.1%,这表明韩国农村早已进入了超级老龄社会(老龄化指数超过20%即为进入超级老龄社会)。另外,韩国统计厅的数据显示,在韩国从事农业生产的人数已由1970年的1442万减少到了2014年的275万,2014年的务农人员仅为1970年的19%且大多数为高龄农民。<sup>[8]</sup>在当今韩国农业劳动力极度匮乏的状况下,高龄小农务农不仅影响了韩国的农业生产,还危及到了农产品的销售和流通。但韩国国内的消费者又非常偏爱本国的绿色、健康有机食品,因此,韩国农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均需要系统化、专业化与一体化。对此,农协实施了多项促进农产品直接或间接交易的城乡交流项目,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帮助高龄小农实施绿色农产品直接交易的捆绑项目。

在韩国农协捆绑项目中,由地方农协——忠清北道梧昌农协与SK集团子公司-UBcare Co., Ltd.实施的名为“与自然一起”的捆绑项目很典型。在这一项目实施过程中,韩国高龄小农专注于绿色农产品的种植并对整个生产过

程进行详细记录;梧昌农协建立了有机农产品物流中心,专门负责农产品的销售、挑选、包装、农民培训等;SK集团则负责与农产品物流相关的网络系统运营并管理“与自然一起”的网站等。除此以外,梧昌农协还与SK公司各自承担了相关费用的50%,并让企业员工直接参与绿色农产品的生产过程,还把员工的参与费用作为一种扶持资金全部捐给了项目中的高龄农民,其目的是使员工亲身感受到绿色农产品的生产过程与高龄农民劳作的辛苦,向员工展示农产品生产的质量标准和安全系数。<sup>[9]</sup>从这一事例中可以看出,农协作为中间人把生产者(高龄小农)与消费者(大型企业)直接联系起来,不仅为高龄小农学习相关的生产知识提供培训机会,对生产细节进行全程监管,还为企业员工获得有机农产品提供信誉担保。通过向高龄小农宣传绿色农产品种植的必要性及相关法规、传授绿色农业生产技术,以及绿色农产品的流通与管理知识等,提高了高龄小农从事农产品生产的技术水平,并保证了绿色食品的生产质量和安全。

韩国农协与高龄小农签订严格的供货合同,可以促使高龄小农专注于绿色农业生产,保证企业员工吃到低价、新鲜、健康和应季的有机农产品,并能使他们感受到企业的人文与福利关怀。表面上看这是一个双赢的项目,但事实上它是农协帮助高龄小农从事农业生产并保障绿色农产品的生产和供应、最终维护高龄小农这一弱势群体利益的项目,它展现了农协应对老龄化、真正服务“三农”的特性。

## 二、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问题与高龄小农利益维护

与韩国农协相比,中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起步较晚且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存在不少问题,尤其是在维护高龄小农利益方面贡献不大。

其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立缺乏正确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以2007年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专社法》)为法律依据,是中国政府为了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和促进农民增收而鼓励农民自发设立的农村经济组织,这是一种建立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之上、联系农业产前一产中一产后的产供销一体化的经济组织。截至2014年底,中国虽已有141.18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但大多有名无实,没有依法登记,部分依法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受到诸多内外因素的困扰,内部因素如农民的素质与意愿、外部因素如政府和社会的扶持等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了消极影响。以山东省为例,2015年山东省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虽已超过了13万家,但其中的示范社(起示范带头作用的农专社)不到800家,真正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很少,大多是借助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义从事与农业相关的交易,最终都难以发展起来。

其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缺乏有效监督。由于经验不足,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着布局分散、规模较小、管理混乱等问题,有的甚至发展成了具有异质性的经济组织。<sup>[10]</sup>比如,那些专业大户或资本所有者领办的合作社,即使有政府与社员监督,但很多在其发展过程中并不规范,违背了加入自愿、账务公开、利润惠顾、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和底线。<sup>[12]</sup>结果,这些农民专业合作社不仅没有服务农民成员,还成了某些领办大户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以及变相领取国家财政补贴的空壳组织,有的甚至成为了地方政府的形象工程。

笔者对山东省潍坊市某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调研发现:这个由3个名称各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成的公司性质的联合社,拥有多个家庭农场。不过,这一看似成功的示范社并没有获得全体成员和村民的肯定。虽按照《农专社法》规定,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只能获得一次政府财政扶持。但该联合社的理事长用家庭3个成员的名义各申请了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以获得更多的财政补贴。虽然联合社的年收入约为3000万元、纯利润约为200万元,但受惠的农民成员(主要是60岁以上的老年人)很少;国家、省、市、镇等各级政府虽都对此理事长的评价甚高,并为其颁发了很多荣誉证书,但村民们对其评价不高,尤其是高龄小农对其支持度与尊重度都较低。这充分说明,由于缺乏有力监督,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方向已经严重偏离了正确轨道,出现了异化发展的现象,导致这些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促进城乡经济统筹发展方面的作用非常有限。

其三,农民专业合作社难以维护高龄小农利益。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大量进城或从事非农产业,中国的农村老龄化程度越来越高,高龄小农人口也越来越多。中国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中国农村人口的老龄化率已接近20%,这意味着中国农村即将迈入超级老龄社会。但由于中国高龄小农群体受教育程度较低,大部分人为文盲、半文盲或小学文化程度,而且一直遵循着传统的方式从事农业生产并过着自给自足的农耕生活,因此难以适应瞬息万变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另外,由于他们还不了解如何围绕绿色农产品进行种植和销售,也不熟悉政府颁布实施的各项惠农政策,在参与农村组织建设方面的积极性也很低。

因此,中国的高龄小农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有用、实效的生产与销售信息要比普通农民更困难。不仅如此,中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缺乏严格、统一的监督和管理体制,难以从制度体系上保障高龄小农成员的根本利益。由于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着上述诸多缺陷,以及高龄小农群体本身也有不少弱点,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维护高龄小农的根本利益方面效果不太显著。

### 三、借鉴韩国经验发展我国农村经济合作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合作社的一种形式,应具有为农民成员谋福利、促进农民增收的特质。在中国农村老龄化程度日益严重的背景下,高龄小农从事农业生产的利益保障成为政府和社会关注的重要问题。而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者和领导者的韩国农协,在监管体系建设、引导农民入社、保障农民利益尤其是高龄小农利益、实施产供销一体化的捆绑项目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均值得我们借鉴。具体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其一,应规范和监督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立与发展过程,在鼓励农民加入、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同时,适时地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并制定更严格、更合时宜的审计和监督法规,以约束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方向。此外,政府在提供财政支持时不应只考虑农民专业合作社本身的发展,而应长远考虑其是否有益于“三农”发展,以及是否会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此为标准合理配置财政资金的发放与使用,促使农民专业合作社从根本上保障农民成员的利益、服务“三农”发展,并使其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农民合作组织和农村经济

组织。

其二,考虑到高龄小农在农业知识水平、农产品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局限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加大提高其市场意识与农业生产技术水平等的教育和培训力度,增强高龄小农的维权意识,并提高他们从事农业生产与绿色农产品种植的技能水平。同时还应对高龄小农的农业生产细节进行细致指导和全程监督,以降低农产品安全隐患问题的发生几率。

其三,大中型企业应提升服务社会与“三农”的意识,尤其是要提高其运用恰当、合理的方式回馈高龄小农这一弱势群体及本企业员工的积极性,将公司利润与农产品生产和员工福利挂钩,实现农产品产销直接化和农民—企业利益一体化。

### 四、结语

韩国农协作为农民自愿参加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组织者,一直在不断寻求变革和创新。与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相比,韩国农协具有更灵活的市场应对和调节能力。在当今中国农村老龄化严重、农产品供需失衡的背景下,如何进行合理改革并制定为“三农”服务的方针政策,以促进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韩国农协实施的捆绑项目具有很大的借鉴价值。中国政府、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企业应联合起来,尤其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充分发挥中间人的中介作用,引导大中型企业与高龄小农合作生产、供给、销售绿色农产品,以实现维护本企业员工与高龄小农利益的双赢目标。同时为了应对日益严重的农村老龄化问题,农民专业合作社应通过发展与农业相关的加工业和服务业,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增加高龄小农的农业外收入并为更多的农村老人提供合适的工作岗位,

从而为他们的养老提供更多保障。

### 参考文献:

- [1] 孔祥智. 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性[J]. 中国农民合作社, 2014(4):43.
- [2] 王曙光. 论新型农民合作组织与农村经济转型[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3):112.
- [3] 绍科, 黄祖辉.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参与行为、效果及作用机理[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6):45.
- [4] 杨团, 孙炳耀. 综合农协: 中国“三农”改革突破口[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45.
- [5] 韩国农协. 农协介绍: 全国农协系统组织体系[EB/OL]. (2016-1-31)[2016-08-01]. <http://www.nonghyup.com/Html/Nhnonghyup/Us-tatus/Organization/Organogram.aspx/>.
- [6] 刘颖娴. 2014 东亚农业合作社发展国际研讨会综述[J]. 中国农民合作社, 2015(1):45.
- [7] 刘春权, 黄晟赫, 郑俊浩. 合作社的主要理论与农协经济支柱的基本课题[J]. NH 农协调查月报, 2015(5):21.
- [8] 韩国统计厅. 国家统计总览: 主题分类统计[EB/OL]. (2015-9-28)[2016-08-01]. [http://kosis.kr/statisticsList/statisticsList\\_01List.jsp?vwcd=MT\\_ZTITLE&parentId=A#Sub-Cont/](http://kosis.kr/statisticsList/statisticsList_01List.jsp?vwcd=MT_ZTITLE&parentId=A#Sub-Cont/).
- [9] 郑俊浩, 黄晟赫. 农协城乡交流型捆绑项目事例与启示——忠北梧昌农协的“与自然一起”事例[R]. 首尔: 农协经济研究所, 2013:64.
- [10] 孔祥智. 完善《合作社法》的相关建议[N]. 农民日报, 2015-05-06(03).
- [11] 张晓山. 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及其路径[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4):25.
- [12] 徐旭初, 吴彬, 高钰玲. 合作社的质性与现实——一个基于理想类型的类型学研究[J]. 东岳论丛, 2014(4):86.



引用格式:康绍霞.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工作介入探析[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4/5):127-131.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4/05.016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4/05-0127-05

#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工作介入探析

Analysis on social work intervene in home-based care for  
the aged in the rural areas

康绍霞

KANG Shao-xia

郑州轻工业学院 政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0

关键词:  
居家养老;  
社会工作;  
农村居民养老

摘要:居家养老是农村居民养老的理想选择,在农村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很有必要。农村居家养老的服务需求表现在经济困难、日常照料、精神慰藉和医疗康复等方面。根据农村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社会工作介入农村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可采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和社区工作等方法进行介入。

收稿日期:2016-05-07

基金项目:河南省政府决策招标课题(2015B333)

作者简介:康绍霞(1974—),女,河南省罗山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发展与社会问题。

随着我国农村家庭的日益小型化、农村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和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人数的不断增长,我国农村家庭养老的功能越来越弱化,农村居民的养老问题变得越来越突出。而居家养老是农村居民养老的理想方式。关于居家养老的定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早期有学者把居家养老等同于家庭养老,后来一些学者认为居家养老是一种将在家养老和在社区养老结合起来的养老方式;当前较为盛行的观点是把居家养老等同于在家养老、家庭养老和社区养老三者结合起来的养老方式。居家养老之内涵在不同时期的变化,体现了人们对居家养老认识的不断深化。综合已有研究成果、结合我国实际,我们可以把居家养老界定为在政府主导、民间组织运作、社区组织协助下,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的多层次、辅助性服务的统称。这一界定强调了政府和民间组织的作用,将社区的作用限定为协助、监督和评估,同时也凸显了居家养老服务中老年人的中心地位。<sup>[1]</sup>本文拟在对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必要性分析的基础上,探讨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工作介入方法,以期对更好地解决农村居民养老问题有所裨益。

## 一、农村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必要性

城、乡社会的断裂使得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养老方式的差异加大,相比之下,农村居民的养老问题更为严重,而老龄化步伐的加速使这一问题变得更加突出。如何让农村老年人与城市老年人一样,享受到改革和发展带来的丰硕成果,提高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结合我国农村实际,我们认为:居家养老是目前农村居民养老的理想选择,因而在农村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不仅很有必要,而且适逢其时。其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居家养老是农村家庭养老的有益补充

目前,我国农村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使得家庭养老的主体和客体发生了分离,再加上农村家庭规模日益小型化、家庭养老的功能不断弱化、农村养老资源有限致使供给远远小于需求,而居家养老恰好克服了这方面的不足,是目前农村居民养老的理想选择。提倡居家养老,并不意味着否定家庭养老,而是将居家养老看作是家庭养老的有益补充。

### 2. 居家养老符合我国农村传统的孝道观

“养儿防老”是我国农村根深蒂固的观念,农村老人多不愿离家去养老机构养老,认为那是非常丢脸的事情,子女们也认为会让自己背上不孝之名。在家庭养老功能不断弱化的大背景下,居家养老符合农村传统的孝道观,老年人不用离开自己熟悉的家庭和社区环境,只是养老服务的提供主体发生了变化,除了家人外,还有政府和民间组织。同时,居家养老也减轻了家人的养老负担。当然,政府和民间组织虽然成为了居家养老服务的提供主体,但这并不意味着其要取代农村老年人的独立自养和子女的赡养义务,其在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中只是起到辅助性的作用。

### 3. 居家养老能有效利用农村熟人社会的资源

相比于城市,农村是一个熟人社会,在这样的传统社会里,人们之间的熟悉度和信任度都较高,邻里之间愿意互帮互助,且人们之间的交往充满情感因素。居民养老是需要大量资源的,但农村的养老资源相对稀缺,充分利用农村人邻里之间的互助,无疑是农村居民养老的一条有效途径。居家养老模式可以很好地发挥这方面的优势,它可以在农村老年人之间或中年人与老年人之间充分开展互帮互助活动。“时间储蓄银行”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其做法是,身体健康的中老年人可以为健康状况不好



的老年人免费提供养老服务,但是要计算服务时间,等到这些提供免费服务的中老年人健康状况不好的时候,就可以获得同样时间的免费养老服务。

## 二、农村居民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

社会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它强调“助人自助”,有独特的理论、价值、理念和办法。社会工作者虽被称为“社会的润滑剂”“拿薪水的雷锋”,但对农村居民而言,社会工作者依然是陌生的面孔。社会工作介入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的切入点,应是农村居民的养老需求。因此,正确合理分析农村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显得尤为必要。农村居民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主要表现在经济供养、日常照料、精神慰藉及医疗康复四个方面。

### 1. 部分农村老年人经济困难

随着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人员数的增多,打工成为部分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在此情况下,农村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状况虽有所改善,但是在农村尤其是在偏远落后的地区,贫困老年人依然存在。究其原因,首先在于老年人年事已高或身患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甚至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其次是子女不孝,不赡养老人;再次是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额度低,不能满足老年人的经济需求。在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中,农村贫困老年人要成为首要的关注对象。对于养老而言,经济供养是首要的内容,如果连经济供养需求都不能满足,就更谈不上日常照料、精神慰藉和医疗康复了。因此,缓解或解决农村老年人的经济困难,满足农村老年人的经济供养,既是子女的责任,也是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 2. 农村“空巢”老人日常照料匮乏

目前,我国农村地区空心化现象严重,在一些农村,青壮年都外出务工,村里只剩下留守的

妇女、儿童和老人;也有一些青壮年夫妻同时外出打工,只剩下留守老人和儿童;也有一些是子女大学毕业后留在外地工作,或居住在城镇,但老人仍居留在农村。这样,农村“空巢”老人的日常照料就成了问题。居家养老主要针对生活能够自理和半自理的老年人,完全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还是以机构养老为主。在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中,老年饭桌、日间照料中心的设立,虽然能够缓解这部分农村老年人的白天生活及照料问题,但是夜间的照料依然是一个问题。

### 3. 大部分农村老年人精神慰藉缺乏

农村老年人生活单调,身体稍好的老人还要在家照顾孙辈、做家务、干农活等,他们缺乏娱乐的意识,也没有娱乐的时间。有些老人虽不用照看孙辈,但是孤独感较强,感觉生活无聊,一些年纪较大的老人尤其如此。由于子女在外务工或工作,与老人的联系不多,只是隔一段时间打一个电话,满足不了老人的情感需求。这就导致大部分农村老年人精神慰藉缺乏,他们需要倾诉、需要宣泄,但是,“远水解不了近渴”,子女的“远游”,使得农村老年人需要倾诉的情绪只能自己慢慢消化。此外,农村也缺乏文化娱乐设施。这些主客观因素的叠加最终导致大部分农村老年人精神慰藉缺乏。

### 4. 一些农村老年人急需医疗康复服务

根据年龄可以把农村老年人分为三个群体:低龄老人(60~69岁)、中龄老人(70~79岁)和高龄老人(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健康状况欠佳,处于低龄或中龄期老人的健康状况虽总体上会比高龄老人好些,但也有一些健康状况不好的,他们亟需相应的医疗服务和康复保健服务。然而,农村的医疗条件较差,几个村落才有一个诊所,缺乏医疗设备和专业医疗人员,不能做相应的检查,只能满足农村居民感冒、发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这样的医疗状况难以满足农村老年人尤其是高龄老人的医疗需求。

### 三、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工作介入方法

如何以居家养老为依托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工作服务,是众多学者都在关注的问题。笔者有幸参与了2014年河南省“三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服务的项目是社会工作介入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地点是河南省罗山县楠杆镇。依据农村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结合该项目的实践经验,我们认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工作介入方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展个案工作,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经济帮助和情感支持

个案工作能够根据案主的个别化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服务。老年个案工作的介入模式包括理性情绪行为治疗模式、行为修正模式、心理社会模式、过程行动模式、危机调适模式和任务中心模式。老年社会工作、老年个案工作须遵循一些必要的原则,这些原则包括个别化原则、有目的的情感表达原则、有控制的感情投入原则、接纳原则、非批判的态度原则、案主自决原则和保密原则。<sup>[2]42-45</sup>这些原则的确立和应用,为老年社会工作者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活动提供了指导。如社会工作介入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楠杆镇项目中开展个案工作的有5人,分别解决案主不同的需求和问题,如健康服务、信息服务、情绪疏导、经济困难等。针对案主的不同处境和问题,项目组社会工作者进行了多次回访,采用了不同的介入模式,并整合资源,为他们提供帮助,最终解决了案主的不同问题,满足了其个性化的需求。

#### 2. 开展小组工作,有针对性地满足农村老年人对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的需求

老年小组工作的基本模式包括社会目标模式、交互模式和治疗模式。在这三类模式中,前两类模式可用于社区或机构中的老年人小组,而治疗模式一般在机构中运用。<sup>[2]204-206</sup>因此,

在社会工作介入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小组活动中,应主要选择社会目标模式和交互模式。社会目标模式的目的是增强老年人的社会意识、社会责任和社会认同感。这些小组活动效果较佳,给老人的生活带来了欢乐与情趣,也开阔了他们的眼界。正如河南省罗山县楠杆镇田堰村幸福院的院长项守枝在接受信阳电视台《特别关注》栏目采访时所说的那样:“以前农村中老年人只是忙着干农活、照顾孩子,很少有文化娱乐活动,自从郑州的两个社工来了之后,他们组织村中老年人做手工花朵、跳广场舞。村里玩牌打麻将的人少了,村民培养了新的兴趣,邻里关系更和睦了,精神文化生活更丰富了!”交互模式的目的是通过小组活动中老年人之间的互动、沟通和交流,形成一个互助的小组,增强他们抵御生活压力和风险的能力,最终达到提高其生活质量的目的。小组工作的开展,使得组员形成一个互帮互助的群体,在强调“助人自助”的同时达到了互助的目的,为解决居家养老中老年人的日常照料问题提供了帮助。比如,楠杆镇缺乏文化娱乐设施,村民们娱乐意识淡薄,参与活动较少,导致老年人精神慰藉缺乏,有些老年人孤独感较强。面对这种情况,楠杆镇项目组社会工作者开展了前期的动员工作,并为当地的老年人开展了一些针对性较强的小组活动,组建太极拳兴趣小组、“妙手生花、快乐到我家”小组、“崇尚健康、分享快乐”广场舞小组、“跳出健康”老年健身操小组、“开心戏院”兴趣小组等。小组工作介入居家养老服务主要体现在帮助老人解决心理困扰、精神慰藉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问题。

#### 3. 开展社区工作,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和医疗康复服务

老年社区工作的基本模式包括社区发展模式、社区组织模式和社区教育模式。扩大老年人的社区社会支持网络是老年社区工作的关

键,老年人的社区社会支持网络包括个人网络、志愿者联系网络、互助网络、邻舍协助网络和社区授权网络。<sup>[2]255</sup>从形式上看,社区社会支持网络包括正式社会支持网络和非正式社会支持网络,前者的主体包括政府、群体和组织,而后者的主体包括家人、亲戚、朋友、同事、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与城市社区不同,农村社区文化娱乐设施缺乏,老年人活动的积极性不高。例如,在楠杆镇项目中,项目组成员根据农村社区特性,通过对当地社区的需求进行评估,以一些节日为契机,开展了一系列的社区活动,如“情满中秋节,爱在夕阳红”、“九九重阳节,浓浓敬老情”、“健康带给您”养生知识宣传、“青春暖夕阳”长者生日会、“爱在夕阳,情暖冬至”、“健康零距离,关爱老年人”健康知识讲座等,建立并扩大了老年人的社区社会支持网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深受当地老年人的欢迎,为老人的生活带来了生机和活力。社区工作的开展,不仅娱乐了老人、提升了社工,还培育和指导了当地居家养老相关人员如何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当然,在居家养老服务活动开展的过程中,如何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医疗康复需求也是值得关注的问题之一。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在农村设立社区医疗康复中心,与村诊所一起共同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医疗康复需求。

#### 四、社会工作介入居家养老服务的展望与思考

##### 1. 调动农村老年人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是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开展的关键

一般来说,由于自身原因,老年人在参与活动时比较被动,因此,在活动开展前,需要做一些热身或者破冰活动,对那些身体健康状况不好的老人,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不断地鼓励他们、及时地表扬他们点滴的进步;在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地向老年人反馈信息。因此,调动老

年人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应贯穿活动的始终,这也是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开展的关键。为了充分调动老年人的积极性,在活动开展前,要对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评估,看其是否适合参与该项活动,同时要询问其对此项活动是否有兴趣。在活动准备的过程中,要注意选择适合老年人活动的的环境,避免活动中伤害到老年人。

##### 2. 专业性是社会工作介入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的基本要求

专业性是社会工作的生命力,无论是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还是在社区工作过程中,都要体现社会工作的专业性,否则,社会工作专业就失去了灵魂,这也是社会工作专业区别于其他文科专业的一大特点。正是由于这一点,社会工作在解决一些问题上才具有自身的优势。因此,在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尤其要关注社会工作介入的专业性,这是最基本的要求。

##### 3. 充分利用农村现有居家养老服务资源,不搞形式主义

在农村,居家养老是老年人理想的养老方式,尽管还没有全面铺开,但是也有一些试点。在这些试点地区,建有幸福院、活动广场和活动中心等,如果能够充分利用政府及民间组织投资兴建的这些居家养老设施,居家养老的优势将会真正体现出来。但是,在有些试点地区,也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形式主义,有人来参观、采访的时候,紧急行动,搞些表面活动;参观或采访的人走后,大门紧锁,冷冷清清。这种既浪费国家资源、老百姓又无法享受到应有的养老服务的表面文章,应当为我国的社会工作者所摒弃。

#### 参考文献:

- [1] 张旭升,牟来娣.“居家养老”理论与实践[J].西北人口,2010(6):25.
- [2] 全利民.老年社会工作[M].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6.



引用格式:林磊. 结构化理论视角下的留守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模式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4/5):132-138.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4/05.017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4/05-0132-07

# 结构化理论视角下的留守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模式研究

Study on the social work service mode of left-behind children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structured theory

林磊

LIN Lei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法学院, 福建 漳州 363105

**摘要:**留守儿童问题是目前社会工作介入的一个重要领域。从结构化理论视角来看,目前我国留守儿童的社工介入模式由于割裂了宏观与微观之间的关系和行动与结构之间的关系,未能收到应有的效果。只有从制度与留守儿童本身行动互动的视角去体察留守儿童问题,并在具体实践中从社工服务行动与国家制度变迁互动的角度出发,整合留守儿童的社工服务模式,同时在价值取向、服务理念、服务内容和具体方法等方面实现转变,才能提升目前我国留守儿童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关键词:**

留守儿童;  
社会工作;  
结构化理论

收稿日期:2016-02-18

作者简介:林磊(1981—),男,湖北省武汉市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工作、社会政策。

留守儿童问题是在我国现代化、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一个较为重大的社会问题。据统计,目前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的数量约7 000万人<sup>[1]</sup>,这给儿童的成长和发展带来的风险和问题日益突出。所以,解决留守儿童问题不仅关涉到下一代成长、改善民生、化解社会矛盾,而且也是衡量地方政府是否积极践行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所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的一项重要指标。社会工作作为解决社会问题的制度化手段,在解决留守儿童问题方面应该发挥主导作用。

留守儿童问题是近年来社会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研究成果较多,对现有的相关文献进行分析,发现:学者们从社会学、心理学、人口学等视角多学科地研究和分析了留守儿童在教育、心理健康、安全、监护类型、情感发展、性别结构、社会化等方面的问题,根据研究的内容和特点,可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一是问题视角下的留守儿童研究;二是比较视角下的留守儿童研究;三是干预视角下的留守儿童研究。<sup>[2]</sup>因为留守儿童问题一开始就是作为社会问题而提出的,所以早期对留守儿童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留守儿童的各种负面问题,对留守儿童在心理、教育、行为及道德等领域的问题进行描述和成因探讨。引入比较视角后,与早期研究把留守儿童当作同质性的研究对象不同,目前已经开始注意到留守儿童内部的异质性及由不同年龄段和留守时间的长短带来的不同影响,对留守儿童问题产生的原因有了更深入和更细致的分析和探讨。出于对留守儿童“问题化”的担忧和对其处境的关怀,也有部分研究将焦点集中于探寻解决留守儿童问题的相关对策和干预措施。然而遗憾的是,作为一种应对城市化和工业化造成的社会问题的重要举措——社会工作并没有受到研究者和政府的重视,在构建留守儿童干预视角的研究中,针对留守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的相关研究并不多见,从现有的研究

来看,仅有为数不多的研究者从社会工作视角来探讨留守儿童问题。<sup>[3]</sup>从类型上来看,这些研究主要可以分为三类:一是针对社会工作介入留守儿童问题的可行性与必要性的探讨;二是针对社会工作介入留守儿童问题服务方法与技巧的讨论;三是针对社会工作介入留守儿童问题服务困境的分析。综观这些与留守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相关的研究,它们从各个层面论证了社会工作在留守儿童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并从介入的方法、技巧等层面探讨了留守儿童社会工作的具体实务过程,且反思了留守儿童社会工作服务面临的困难与挑战。但从总体上而言,这些研究仍然停留在较浅的层面,存在不少的缺陷,主要表现在:其一,只是从微观角度关注了社会工作介入留守儿童问题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忽视了作为解决社会问题的一种制度化手段的社会工作服务,在宏观的留守儿童社会政策变迁中扮演的角色和具有的力量;其二,在对留守儿童社会工作介入具体过程的探讨中,只关注了针对个案的方法和技巧的运用,缺乏针对整体上建构留守儿童服务体系 and 模式的探讨;其三,笼统地谈论留守儿童的社会服务,忽略了留守儿童是一个在留守时间、年龄等方面不断变动的群体。鉴于此,本文拟依托笔者从事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工作的实践经验,以结构化理论为视角,反思社会工作模式在留守儿童社会工作介入中存在的问题,以期重构留守儿童的社工服务模式,解决目前中国社会工作亟待明确的关于本土化与中国社会变迁之间关系的问题。

## 一、当前我国留守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模式及其问题

根据其核心价值,从总体上可以把当前我国留守儿童社会工作介入模式划分为两种类型:个体主义价值取向模式和整体主义价值取向模式。<sup>[4]</sup>这两种模式虽是当前我国社工机构

在实务过程中使用最为普遍的工作模式,但在具体的社工实务过程中,社工常孤立地使用其中一种模式,这是导致留守儿童社会工作陷入困境的根源。例如,在留守儿童较为集中的泉州、漳州等闽南地区,为了解决留守儿童问题,改善留守儿童的福利状况,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各类社工机构开展了多种针对留守儿童的服务。从总体上来看,这些措施有力地改善了留守儿童的生存现状,提升了当地留守儿童的福利水平。但是,综观各类社工机构针对留守儿童的服务过程,我们发现,社工机构在介入留守儿童问题时,仍然较多地运用个体主义价值取向模式,即使有机构尝试运用整体主义价值取向模式,但社工本身的原因和系统结构的限制,使得以建构整体社会支持系统为目标的整体主义价值取向模式常常流于表面,不能长期持续,难以达到以“助人自助”为核心价值取向的工作目标。从笔者参与督导的一些社工机构留守儿童工作个案中即可窥见目前留守儿童社工服务的现实困境。

案例一:教育类社工服务的困境。在服务中,为了提高留守儿童的综合素质,提升留守儿童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社工机构通过定期开展培训班的形式给留守儿童补习各门基础课程知识,并在课程教授过程中加强对留守儿童的正面评价,希望以此激发儿童的“优势”。但是在培训过程中,时有留守儿童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前来学习。社工机构通过调查发现,部分留守儿童学习习惯不良,学习兴趣不高,对学习期望值较低,个别留守儿童甚至认为即使学习好,将来考上大学也没有用。

案例二:关爱类社工服务的困境。在服务中,为了提升留守儿童的福利水平,社工机构通过当地民政部门,积极争取当地企业赞助,采取了提供免费电话卡、网络视频、资助农民工回家过年等手段为留守儿童提供与父母见面或联络

的机会。虽然这种服务暂时满足了留守儿童的心理需求,但由于赞助的金额有限,这种活动难以长时间坚持下去。

从上述案例可知,社工要么受其本身认知的影响,衍生出一系列基于个体主义价值取向、旨在提升留守儿童奋斗目标和发展等各方面能力的介入服务活动,要么认为留守儿童问题的出现,主要归咎于宏观上城乡二元结构,从而基于整体主义价值取向模式,通过构建各种社会支持网络来解决留守儿童问题。但是任何单一的工作模式都不能取得好的效果。因为留守儿童问题是一个复杂性问题,其产生的原因不仅在于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本身,亦与社会结构层面的各项排斥性制度密切相关,无论是个体主义价值取向模式还是整体主义价值取向模式,都不能同时回应既涉及个体行动又涉及制度结构两个层面的留守儿童问题。

### 1. 个体主义价值取向的社会工作模式的缺陷

个体主义价值取向的社会工作模式是基于哲学层面的社会唯名论而建构的,这种模式倾向于把案主所遇到的问题归因于案主自身的心理或者行为,认为社会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为有问题的案主提供帮助或者进行治疗。因此,运用这种模式的社会工作者常常会在既有的制度框架内去评估案主的问题,认为只要案主的性格和行为得到纠正,或者给个体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其问题就可以得到解决。“即使在服务的过程中,社会工作者感受到了制度或者政策层面的问题,他们也认为凭借社工的单一力量无法解决这些问题,这也不是一般社会工作者应该考虑的事情。”<sup>[4]</sup>所以,社工在具体的实务过程中,其首要任务就是寻找案主的“问题”,服务的具体路径是:从案主的“问题”出发,然后对其进行分析与评估,最终确定介入的方法与途径。当这种服务模式在实务中运用

时,社工会以“帮助案主处理问题为核心,将眼光集中于问题周围,这对案主的问题是一种强化,会导致案主对自身的能力及周围环境产生消极的预期”<sup>[5]</sup>。这种模式强调社会工作者在服务中的专家地位,认为社会工作者是整个介入过程的控制者和调整者,在整个工作过程中,接受服务的案主处于依附性的、服从性的地位。在服务留守儿童过程中,这种模式虽有利于评估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所遇到的困境,调动留守儿童及其家庭个体的能动性,但由于受制于个体主义的价值取向,在困境的归因分析方面,不是考虑制度与政策等宏观层面,而是倾向于把关注点置于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本身,认为问题来自其自身的文化、思想或者行为上的偏差,要采取认知治疗、行为治疗、叙事治疗等模式来对其进行治疗。但此类“治疗”有可能给儿童本身贴上问题标签,不仅会降低留守儿童及其家庭的自我期望,还会驱使社会和其他群体将留守儿童“问题化”<sup>[6]</sup>,对留守儿童自身主体性的生成造成不利的影响。当然,也有社工机构采取优势视角、赋权等“去问题化”的工作方法去服务留守儿童,但这种方法由于过于强调留守儿童本身的能动性,而忽略了要实现赋权及增能的目标,需要广泛的社会认同和有利的支持的事实。<sup>[7]</sup>总之,个人主义价值取向的社会工作模式主要将关注点集中于留守儿童个体的缺陷,忽略了不合理的制度安排及社会结构等深层次的原因,导致针对此群体的社工服务要么只能是一种补救形式的、缺乏主动性的行为;要么只能是一种一厢情愿的发掘留守儿童“优势”,而不顾“优势”背后需要文化及认同来支撑的事实。这些做法都不利于从根源上解决留守儿童问题。

## 2. 整体主义价值取向的社会工作模式的缺陷

整体主义价值取向的社会工作模式是基于

哲学层面的社会唯实论而建构的,这种模式倾向于认为社会工作的目标是加强社会各群体间的整合程度,通过促进社会整体发展的方式来带动个体发展。<sup>[4]</sup>所以,在具体的社工实践中,这种模式强调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动员社会集体力量或促使制度变革来解决个人或社会问题。由此,这种价值取向下的社会工作形成了诸如任务中心模式、文化多元模式、一般系统模式等具体工作方式。在具体的留守儿童社工服务中,这种模式倾向于通过建构和改变留守制度来解决留守儿童问题,呼吁改变目前针对留守儿童在户籍、教育、照料、心理关怀、安全等领域不合理的制度安排,或者通过动员众多社会群体的力量,构建一种留守儿童支持系统等方式来推进留守儿童社工服务。但在具体的实践中,这种价值取向的工作模式只关注了导致留守儿童问题出现的宏观制度层面的原因,忽略了微观上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本身在心理、文化、行为等方面的问题,即这种方式只考虑了从外部制度与环境因素着手来解决留守儿童问题,但没有认识到留守儿童问题的出现不仅仅与制度因素有关,也与其自身及其家庭有一定关系。另外,这种服务模式还忽视了留守儿童自身及其家庭所具有的能动性,难以发现其潜在的资源,所以在具体的实践中,尽管可以动员社会力量来缓解留守儿童群体暂时的困难,但从长期来看,不利于留守儿童及其家庭素质和能力的提升。

从上述探讨中可以看出,个体主义价值取向的社会工作模式在具体实践中主要关注的是留守儿童及其家庭个体的“问题”,而集体主义价值取向的社会工作模式主要关注的是外在于留守儿童及其家庭的制度和结构等因素,而当这两种模式分别应用到留守儿童问题服务中时,各自具有的缺陷,往往导致服务不能达到应有的预期。从本质上看,这两种社会工作模式

的缺陷在于其割裂了主观与客观之间、行动与结构之间的联系,分别只关注了其中的一个方面。就当前的留守儿童社工服务而言,大部分社工机构所使用的具体方法都在这两种模式涵盖范围之内。

总之,当前针对留守儿童的社工服务要么由于关注留守儿童本身的“问题”,而忽视了结构性因素对留守儿童的制约,要么由于只关注外在结构和系统的支持,而忽略了个体主体性及能动性的影响,两者均不能完全实现工作的目标。

## 二、结构化理论视角下的留守儿童服务模式

结构化理论是吉登斯试图克服个体论与整体论、微观与宏观、行动与结构等二元对立而提出来的,它以结构二重性为核心去说明个人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从而形成了独特的解释视角。<sup>[8]</sup>根据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留守儿童问题是留守儿童及其家庭自身与排斥性的社会制度在社会变迁过程中互动的产物。所以,留守儿童的社会工作介入是一个系统性的工作,需要从文化冲突的消解和重构、社会制度排斥的消除等宏观层面与个体福利和权利的增加等微观层面之间的互动关系着手,各个层面的工作在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均不能缺失。如何突破目前留守儿童社工服务模式的局限?笔者认为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第一,在留守儿童服务的社工介入过程中,不论使用哪一种具体服务模式,社会工作者都需要从结构与行动互动的角度来理解留守儿童问题。从结构化理论视角出发,要求社会工作者在工作过程中形成一种结构化的工作视野,从结构二重性的角度来观察和体察留守儿童问题。要认识到留守儿童与现有的排斥性制度安排之间并不是彼此独立的、既定现象的组合,而

是一种二重化的过程:一方面,留守儿童的形成与我国城市化进程密切相关,是农民进城务工行动的附带产物;另一方面,留守儿童问题的形成与现有的户籍、教育、住房等排斥性的制度安排有关。留守儿童问题的出现,既是大批农民能够进城务工的条件,又是大批农民进城务工行动的结果。只有形成这样的认识,社会工作者才能正确认识留守儿童问题,进而通过具体方法准确评估这些儿童的处境与需求。同时,由于“结构与行动者的能动作用有着内在的联系,因而同时具有制约性与使动性,所以,不应将结构简单视为制约”<sup>[9]</sup>。社会工作者应该认识到社会工作作为解决社会问题的制度化手段,其本身蕴含着强大的解决问题的动能,能给留守儿童提供相应的帮助和支持,面对排斥性的政策安排,社会工作者不应该认为自己是无能为力的“他者”,而应通过各种行动积极促使不利于留守儿童的政策得到修正,并通过工作实践,参与到现有排斥性政策的修正进程中。

第二,社会工作者应从单一地使用某种价值取向的工作模式过渡到综合使用多种价值取向工作模式。以往的留守儿童社工实践,习惯将留守儿童视为一个孤立的问题来看待,所以在实务方法的选择上就单纯地从自身所具有的能力和优势出发,笼统地选择某一价值取向的工作模式,没有系统地从留守儿童问题本身与排斥性制度安排互动的角度去认识留守儿童问题。事实上,自从留守儿童问题正式作为社会问题进入政府政策议程以来,其相关的制度在不断地调整和变更。<sup>[10]</sup>这也使得留守儿童群体在规模、留守形式、留守时间和年龄等方面呈现出波动趋势。因此,社会工作者需要注意留守儿童群体由于其留守形式、时间和年龄等因素导致的需求变化,在服务过程中,仔细甄别和评估不同儿童所具有的不同特点和需求,从而据此判断哪些儿童适合个案、哪些儿童适应小组



或者社区工作。而在具体的工作过程中,鉴于目前两种价值取向的社工模式存在差异并各具优缺点,我们应当把两种模式综合运用。在早期的针对留守儿童群体的服务中,应该依据客观现实评估每个留守儿童的需求,这样可以避免因单一使用某种模式而导致的对问题认知的割裂化倾向,也可避免由于无法准确评估问题而导致的介入路径的模糊性。同时,在微观上,可以通过个体主义价值取向的社会工作模式去建构一种以留守儿童及其家庭与社工互为主体的服务模式。通过治疗、对话、叙事等方式去解决留守儿童心理或其他方面的问题,也可通过“优势”方法去激发留守儿童的潜力,在互动过程中去重构战胜逆境的经验和从失败中吸取教训的意义,从而提升留守儿童的抗逆力<sup>[13]</sup>,进而帮助其不仅在农村内部发现资源,而且更要通过社工帮助构建的网络从其所属地区和非正式系统中去发掘有利于自身发展的资源。在宏观上,可以通过社工倡导性的工作,利用其身份优势,以及地方民政部门、大众媒体和网络对留守儿童问题的关注,动员更广泛的社会资源参与进来帮助留守儿童,改善其处境,提升其福利,通过不断的发声与“增能”,促使针对留守儿童的排斥性制度得到修正,最终构建一种联通微观与宏观、行动与结构的留守儿童社会工作支持系统。

第三,社会工作本土化议题应将中国社会政策变迁纳入探讨范围之内。社会工作方法的本土化一直是中国社会工作实践过程中关注的焦点问题。社会工作的三大工作方法源自于西方,对其在具体实践中的适用性问题,中、西学界一直都在探讨,国内目前的研究大多倾向于把中国社会本土文化和制度当作本土化的参照物进行研究。然而目前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社会文化和制度变革速度非常快。通过结构化理论视角,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中国社

会工作的发展受到现有文化和制度的制约和影响;另一方面,中国社会工作的开展和服务也在不停地影响着中国社会政策变迁的速度和方向。因此,社会工作本土化议题的参照物不能是过去的政策、制度乃至文化,而应该从社会工作和社会政策互动的视角来思考本土化的进程。所以,在留守儿童的社会工作实践中,我们既要使社会工作理论、实务模式适应我国的主流文化和社会特点,也要把中国在社会管理及社会服务体制方面的变迁嵌入到实务模式中<sup>[12]</sup>。唯有如此,方能够准确回应社会工作本土化的议题。在具体的留守儿童社会工作服务中,我们应该以发展的视角来考察儿童的状况,而发展的视角要求我们看到留守儿童的状况与农民工权益、教育政策和户籍政策变迁状况的相关性:一方面,留守儿童的状况有其历史因由<sup>[7]</sup>;另一方面,留守儿童的数量、年龄、性别等情况亦随着政策的变迁而发生变化,需要根据这些变化去评估其需求的变化,进而决定介入方式和工作模式。同时,我们还要看到留守儿童问题不是千篇一律的,不同地域的留守儿童拥有不同的地方性文化、面临着不同的问题,所以,留守儿童教育的目的不仅仅是适应主流文化,还要尊重地方文化和历史<sup>[7]</sup>。此外,我们还应该从具体实务行动与各类倡导途径方面体察留守儿童社会工作的发展与宏观社会政策变迁之间的相关性。只有这样,才能透过本土留守儿童服务经验来反思西方社会工作价值与模式的普遍性和合理性,进而推进中国社会工作自身主体性的生成。<sup>[13]</sup>

### 三、结语

社会工作理论体系及其实务方法依赖于一系列的哲学假设,从早期的实证主义传统、人本主义传统到激进的后现代传统,社会工作理论经历了从早期的客观主义、解释主义到后期的

后实证主义、建构主义的转向,其实务工作方法则经历了由早期的问题—治疗模式到现代的优势视角、赋权等方式的一系列转变。<sup>[14]</sup>近年来,在多元化文化的冲击下,关于社会工作模式的不同范式陷入了激烈的争议之中,这种争议也影响到了我国的社工服务。上文通过结构化理论视角对目前我国留守儿童社工服务实践的反思,发现任何单一价值取向的服务模式均不能真正解决留守儿童问题。笔者认为,只有从制度及留守儿童本身行动互动的视角去体察留守儿童问题,将留守儿童问题置于社会互构过程<sup>[15]</sup>中去探究留守儿童问题产生的制度与个体根源,从留守儿童的社会工作服务行动与国家社会制度变迁互动的角度,通过整合社工服务模式,在社会工作的价值取向、服务理念、服务内容与具体实务方法等方面实现转变和融合,才能提高留守儿童社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构建一种联通宏观与微观、结构与行动的综合型社会工作服务模式。

#### 参考文献:

- [1] 孙艳艳.“家庭为本”的留守儿童社会服务政策理念与设计[J].东岳论丛,2013(05):75.
- [2] 谭深.中国农村留守儿童研究述评[J].中国社会科学,2011(01):138.
- [3] 谢建社,蔡晓冬.社会工作介入留守儿童服务的方法与技巧——以XY市某社区为例[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2):60.

- [4] 文军.社会工作模式及其本土化反思[J].社会科学研究,2010(3):1.
- [5] 赵茜.后现代建构主义对社会工作的影响[J].广东青年干部学院学报,2008(3):61.
- [6] 姚进忠.以人为本:社会工作的社会建构转向[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6):26.
- [7] 卜卫.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的研究和支持行动的分析报告[J].中国青年研究,2008(6):25.
- [8] 郇建立.个体主义+整体主义=结构化理论?[J].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3):4.
- [9]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M].李康,李猛,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11.
- [10] 罗静,王薇,高文斌.中国留守儿童研究述评[J].心理科学进展.2009(5):990.
- [11] 金佳律,付瑞萱.优势观点的社会工作实践模式研究[J].吉林师范大学学报,2013(5):72.
- [12] 刘玉兰,彭华民.跨文化社会工作视角下的流动儿童服务模式重构[J].学术论坛,2014(4):95.
- [13] 叶启政.社会理论的本土化建构[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7.
- [14] 何雪松.社会工作的四个传统哲学基础[J].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2):33.
- [15] 胡杰成.农民工与社会结构的互构——以农民工就业为例的分析[J].兰州学刊,2012(6):122.



引用格式:张福平. 报刊编校中常见语法错误例说(二)[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7(4/5): 139 - 152.

中图分类号: H0 - 0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 3969/j. issn. 1009 - 3729. 2016. 04/05. 018

文章编号: 1009 - 3729(2016)04/05 - 0139 - 14

## 报刊编校中常见语法错误例说(二)

### Common grammatical errors in editing and proof-reading of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2)

张福平

ZHANG Fu-ping

郑州轻工业学院 学报编辑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语法,是用词造句的方式、语言的结构规则。所谓语法错误,是指由于语句不符合汉语表达规则或违反思维规律,从而导致语言结构或语义出现偏差。报刊编校中常见的句子的语法错误主要表现为句子成分残缺、搭配不当、语序错位、重复累赘、句式杂糅、表述不清等。编校工作中出现语法错误,许多是由作者或编者对语法认识不到位、经验不足或敏感性不够所致。多了解一些常见语法错误,有助于我们正确判断、及时化解文稿中的语法差错,提高出版质量。

**关键词:**

编辑;  
校对;  
语法错误

收稿日期:2016 - 03 - 10

作者简介:张福平(1967—),女,河南省商丘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编审,主要研究方向:文化与传播。

《校刊编校中常见语法错误例说(一)》(见本刊2016年第3期)对句子成分残缺进行了剖析,本文接着就搭配不当、语序错位、重复累赘、句式杂糅、表述不清予以例说。

## 二、搭配不当

句子是由在一定位置、担负一定职责的词和词组构成的,这些充当一定句子成分的词和词组之间是按照合理的关系组合在一起的,彼此之间要相互适配、有机组合。否则,就会因搭配不当而影响表意。

### 1. 主谓/主表不搭配

主语是谓语/表语的表述对象,谓语/表语是表述主语的。如果是动作句,谓语表动作,主语是主动者、被动者或使动者;如果是存现句,谓语表主语有什么、在何处等;如果是判断句,谓语表主语是什么、像什么;如果是形容句,谓语表主语怎么样<sup>[1]</sup>。吕叔湘、朱德熙在《语法修辞讲话》<sup>[2]</sup>中将“是”“变成”“为”等后面的成分称为表语,有时不用“是”字而直接用名词或形容词的也称表语。凡是主语跟谓语/表语不能形成表述与被表述关系的句子,均属主谓/主表不搭配。

**[错例]**宣传工作也概莫能外。

**[评说]**这是对充当表语的词汇意指理解似是而非所造成的表语不能陈述主语的病句。正确把握词义,才能将其所代表的事物或现象确切地表达出来。误解词义,或是不了解词的具体含义,或是一味求新、故作高深,该用甲而用了乙,则会造成词不达意或张冠李戴。“概莫能外”,即“一概不能除外”,句前必须列举多项事物,才能说“都在所指范围之内”,而该句只讲到了“宣传工作”这一项,所以跟“概莫能外”不搭配。可改为“宣传工作也不能例外”,或“宣传及其他工作概莫能外”。

类似的,“……形成的调研报告在省政协

十一届二次常委会上发言”。其动词谓语“发言”的主体应该是人,不能陈述主语“形成的调研报告”,主谓不搭配。可改为“……形成的调研报告在省政协十一届二次常委会上发布”。

**[错例]**“清费、治乱、减负、保税”八字方针,已经成为县域非公经济发展的纲领性、政策性文件。

**[评说]**这是主语、表语不能发生类属关系的前后不搭配。主语“方针”为虚指,表语“文件”是实指,二者不能发生类属关系,搭配不当。可改为“‘清费、治乱、减负、保税’八字方针,已经成为县域非公经济发展的纲领性、政策性指导”。

**[错例]**毛泽东的青少年时期,大部分时间生活在农村。

**[评说]**这是错用助词“的”而使主语变定语所造成的主表不搭配。“的”字的出现使得逗号之前的部分成为偏正词组,其中心词是“青少年时期”,跟后面的表语“生活在农村”不搭配。句子的主语是“毛泽东”,故可将“的”删去:“毛泽东青少年时期,大部分时间生活在农村”。

**[错例]**我看到女工们将一根根竹子变成一把把精美的扇子,受到国内外消费者喜爱。

**[评说]**这是因偷换主语而导致前后不搭配的病句。逗号后的主体已由前句主体“我”变成了“扇子”,后面的谓语跟前面的主语不搭配。可改为“我看到女工们将一根根竹子变成一把把精美的扇子,这些扇子受到国内外消费者的喜爱”,或“我看到女工们将一根根竹子变成一把把精美的、受国内外消费者喜爱的扇子”。

类似的,“长期以来,尧舜一直被作为一个神圣的符号,成为常人可望不可即的人生价值目标”。此句第二个逗号之后主语已由“尧舜”偷换为“为尧舜(成为如尧舜般的圣人)”,不当

省略造成前后不搭配。可将主语补上,改为“长期以来,尧舜一直被作为一个神圣的符号,‘为尧舜’则成为常人可望不可即的人生价值目标”;或变换后边的宾语,使之前后搭配,改为“长期以来,尧舜一直被作为一个神圣的符号,成为常人可望不可即的理想人物”。

[错例]聚焦企业赢利能力远胜于多元化企业。

[评说]这是在比较两事物时因前后结构不对应而造成的主谓不搭配。“聚焦企业赢利能力”是主谓结构,“多元化企业”是偏正结构,前后不搭配。可改为“聚焦企业赢利能力远胜于企业多元化”。

[错例]在所考察的20种文献中,“信”字出现频次最高的三种文献是:《史记》,该书中“信”占比达到22.69%,高于平均线81.52%;《汉书》中“信”占比达到18.48%,高于平均线47.84%;《汉纪》中“信”占比达到17.99%,高于平均线43.92%。

[评说]这是因表语过于复杂、中途变句式造成的主表不搭配。“是”后的表语成分其实就是“《史记》《汉书》《汉纪》”,但作者想在这一个句子中同时将其解释说出来,因而造成结构不整、前后不搭配。可改为“在所考察的20种文献中,‘信’字出现频次最高的三种文献分别是《史记》《汉书》《汉纪》。《史记》中‘信’占比达到22.69%,高于平均线81.52%;《汉书》中‘信’占比达到18.48%,高于平均线47.84%;《汉纪》中‘信’占比达到17.99%,高于平均线43.92%”,或改为“在所考察的20种文献中,‘信’字出现频次最高的三种文献是:(1)《史记》,该书中‘信’占比达到22.69%,高于平均线81.52%;(2)《汉书》,该书中‘信’占比达到18.48%,高于平均线47.84%;(3)《汉纪》,该书中‘信’占比达到17.99%,高于平均线43.92%”,或改为“在所考察的20种文献

中,‘信’字出现频次最高的三种文献:一是《史记》,‘信’占比达到22.69%,高于平均线81.52%;二是《汉书》,‘信’占比达到18.48%,高于平均线47.84%;三是《汉纪》,‘信’占比达到17.99%,高于平均线43.92%”。

## 2. 主宾不搭配

主语是谓语动词所表动态的主体,宾语是动态所呈现的状况或动作作用的对象。如果二者不能形成表述与被表述关系,属不搭配。

[错例]城市数量也有了长足的进步。

[评说]这是宾语不能表述主语所造成的病句。“长足的进步”一般不用于描述“城市数量”。可改为“城市数量也有了显著的增加”。

类似的,“反腐败斗争获得强大的生命力”。可改为“反腐败斗争获得广泛的群众基础”,或者“反腐败工作获得强大的生命力”。

[错例]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改革和完善。

[评说]这是“一对二”主宾不搭配,两组宾语共用一个主语,宾语不能全部同主语搭配。“问题”可以“研究”,但不能“改革和完善”。可改为“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从而改革和完善相关工作”。

## 3. 动宾不搭配

谓语动词与宾语宾词的关系,是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宾语宾词可以是动作的对象或结果,可以表动作的处所或工具,可以表存在、出现或消失的事物,也可以作为判断对象表主语的类属<sup>[1]</sup>。如果句子的动宾之间不能构成这种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属动宾不搭配。

[错例]……广泛开展就业门路。

[评说]这是动词与宾词不配套造成的动宾不搭配。“门路”可以“开拓”但不能“开展”。可改为“……广开(广泛开拓)就业门路”。

类似的,“……给周口的经济发展注入了一股强劲的东风”。“注入”可以是“动力”,但

不能是“东风”。可改为“……给周口的经济发展注入了一股强劲的动力”,或“……给周口的经济发展带来了一股强劲的东风”。

**[错例]**重点防范能源、交通干线和生活设施。

**[评说]**这是动词与后续内容意思相左造成的动宾不搭配。“防范”的意思是防备、戒备,只能跟负向内容搭配,说“防范能源、交通干线和生活设施”完全不对路。可改为“重点保护能源、交通干线和生活设施”。

**[错例]**……进一步解放思想观念。

**[评说]**这是“一对二”的动宾不搭配,两个宾词共用一个动词,其中只有一个宾词能同动词搭配,动宾之间不能完全形成支配与被支配关系。“思想”可以“解放”,但“观念”不能“解放”。可改为“……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

类似的,“……尽量不吃辣椒、烈性酒、烟等燥热品”。这是一个动词(吃)支配多项内容(辣椒、烈性酒、烟)、而其中只有一项(辣椒)能同动词搭配的病句。可改为“……尽量不涉辣椒、烈性酒、烟等燥热品”。

再如,“本厂向您赠送近百种盖世武功绝技资料目录和武术器械图样、单价”。这是注释与被注释部分并列作为宾语造成的“一对多”动宾不搭配。“赠送”的对象是“资料目录和武术器械图样”,而“单价”是对“武术器械图样”的进一步说明,将“图样”与“单价”并列,就成了“赠送……单价”的动宾不搭配病句。可改为“本厂向您赠送近百种盖世武功绝技的资料目录和武术器械图样(附单价)”。

此外,两个动词(联合谓语)共用一个宾语,但其中只有一个动词能同宾语搭配的,属于“二对一”的动宾不搭配,如“……不能放松和解除思想武装”,可改为“……不能放松警惕而解除思想武装”。

还有两个动词带两个名词(联合词组作宾语)的,一般要求两个动词都能跟两个名词搭配,正确的如“……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如果不能全部搭配,则要注意先后次序,错误的如“……充实提高师资水平和教学设备”,可改为“……提高师资水平,充实教学设备”<sup>[2]</sup>。

**[错例]**从此,他开始了充满艰辛坎坷、酸甜苦辣的创业之路。

**[评说]**这是“不及物动词+宾语”类动宾不搭配。在现代汉语中,不及物动词不能带宾语;动宾合成词和前缀“相”的合成词,如“上班”“动身”“鼓掌”“加油”“相逢”“相连”“相争”等,由于词义的限制也不能带宾语。该句中的“开始”是不及物动词,跟“创业之路”不能构成完整的动宾关系。可改为“从此,他开始走上了充满艰辛坎坷、酸甜苦辣的创业之路”。

类似的,“……准备汽车交易市场模式建立摩托车市场”。这是谓语“准备”跟宾语“汽车交易市场模式”不搭配造成的病句。可将“准备”的宾语改为动宾结构,比如“……准备参考汽车交易市场模式建立摩托车市场”,或“……准备以汽车交易市场模式为参考建立摩托车市场”。

**[错例]**老姚走进我家门,惊喜地发现,“你们家也安了电话?!”

**[评说]**这是动词与后文指向不一致造成的动宾不搭配。“发现”的是新情况,但后面是问话,前后不搭配。可改为:“老姚走进我家门,惊喜地问:‘你们家也安了电话?!’”

类似的,“……抒发了希望让爸妈陪着一起分享快乐”。这是谓语动词跟宾语不在同一轨道造成的动宾不搭配。可改为“……表达了希望让爸妈陪着一起分享快乐的愿望”。

#### 4. 前置对象跟后续动词不搭配

宾语是谓语动词涉及的对象,有时出于表达的需要,把宾语提到句首或谓语动词之前,使

其成为状语等其他成分,但在逻辑关系上二者仍然要保持协调、正确搭配。如果将其前置对象后移作宾语、句中动词不能支配该宾语对象,或动词只有一个而宾语包括两项以上之类的“一对多”,就会造成顾此失彼,出现前后不搭配的问题。

**[错例]**专家对该局进行安全性评价工作中提出的问题,责令有关部门迅速完成。

**[评说]**这是因前置对象跟后续应答词语不配套而造成的前后不搭配。一般的,“问题+解决/整改”,而“任务+完成”。可改为“就专家在该局进行安全性评价工作时提出的问题,(局领导)责令有关部门迅速整改”。

类似的,“……把其滋生的温床和土壤统统割掉”。这属于用“对”“把”等形成介词结构作前置对象跟后续用语不搭配的病句,“温床和土壤”是不能“割掉”的。可改为“……把其滋生的温床和土壤统统铲除”。

## 5. 偏正不搭配

定语、状语或补语作为修饰语,与中心语之间会形成偏正关系。定语与中心语的关系,主要有定语表中心语的性状、所属、时地、数量和范围等;状语与中心语的关系,主要有状语表中心语的情态、程度、时地、范围、对象、语气等;补语与中心语的关系,主要有补语表中心语的结果、程度、时地、趋向、可能、状态、数量、目的等。<sup>[1]</sup>如果定语、状语或补语与其所从属的中心语不适配,即属偏正不搭配。

**[错例]**如果没有一群水平较高的教师队伍……

**[评说]**这是定语与中心语不适配造成的搭配不当。一般说“一群人”或“一支队伍”,用“一群”修饰“队伍”不妥,属搭配不当。可改为“如果没有一支水平较高的教师队伍……”。

类似的,“……占治理措施面积的16%”。可改为“……占治理面积的16%”。

**[错例]**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微博、微信和微电影这些最能反映现代人生活态度和主张的“微”时代已经到来。

**[评说]**这是定语不完整造成的偏正不搭配。“微博、微信和微电影这些最能反映现代人生活态度和主张的”是“‘微’事物”,“‘微’时代”是以这些“‘微’事物”为表征的。可改为“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微博、微信和微电影这些最能反映现代人生活态度和主张的‘微’事物为表征的‘微’时代已经到来”。

类似的,“目前已有山东、安徽、湖北、河南等十几所大学的代表队来到许昌参加比赛”。该句因修饰语不完整而造成歧义,好像“山东、安徽、湖北、河南等”跟“十几所大学的代表队”是同一范畴似的,属搭配不当。可完善修饰语,改为“目前已有来自山东、安徽、湖北、河南等多个省份十几所大学的代表队来到许昌参加比赛”。

**[错例]**人们常常选择尽量愉悦地穿行线路。

**[评说]**这是因词性误解而修饰不当所造成的偏正不搭配。将“尽量愉悦地穿行”用于修饰宾语“线路”,属搭配不当。可改为“人们常常选择可以愉悦穿行的线路”。

**[错例]**赵方心里总有条毛毛虫在蠕动,许青峰越没时间陪她,那条毛毛虫蠕动越大。

**[评说]**这是补语与被修饰动词不适配造成的偏正不搭配。可改为“赵方心里总有条毛毛虫在蠕动,许青峰越没时间陪她,那条毛毛虫蠕动越厉害”。

## 6. 同位语不搭配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层次的语言单位组成的,前项与后项所指相同、句法功能也相同的结构,前后项之间称为同位语。如果前项与后项所指不同或句法功能不同,就会造成同位语不搭配。

**[错例]**作为督办提案的具体组织和负责单位,农业委员会主任对提案的办理实效提出了进一步要求。

**[评说]**这是两同位语的所指不对应造成的搭配不当。一个是单位、一个是个人,二者不是同一层次事物,不能作为同位语。可改为“作为督办提案的具体组织和负责单位,农业委员会对提案的办理实效提出了进一步要求”。

**[错例]**随着电商配送服务水平的提升,以及网络购物无法比拟的价格优势,人们对网购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

**[评说]**这是“以及”前后两个状语结构不对应造成的搭配不当。可改为“随着电商配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加上网络购物具有无法比拟的价格优势,人们对网购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

### 三、语序不当

汉语句成分之间的关系主要依靠词语在句子中的排列顺序来表示。语序不同、各成分的关系不同,表意也就不同。语序安排合理,关系就明确,语意就清晰;反之,则语意不清,句子不通,难以理解。这里所讲的语序不当,主要指遣词造句时把句子成分的顺序颠倒了,因而导致语法错误,表意不清。那些乍看无语法错误,因语序不当造成表意偏差的表述不清问题将在后面阐述;因为句子顺序颠倒导致关联出错的问题,将在逻辑错误中另述。

#### 1. 主语语序不当

叙述中多项内容并列作主语时,要注意成分之间的大小、主次、轻重等关系,以及表意上的逻辑顺序;否则就易出现语序不当的语病。

**[错例]**广安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评说]**这是作主语的四大班子主次顺序

不当。可改为“广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 2. 谓语语序不当

谓语表动作、状态变动的情况,多个谓语动词出现于同一个句子,应依其发生先后顺序排列;否则就会出现语序不当的语病。

**[错例]**如果不敢讨论面对这些重要话题,就会阻碍组织的发展。

**[评说]**这是谓语之间次序不对造成的语序不当。该句动词应先“面对”、后“讨论”。可改为“如果不敢面对并讨论这些重要话题,就会阻碍组织的发展”。

#### 3. 附加成分语序不当

定语的正常位置是在名词性中心语之前;有时为了强调定语所表示的意义,或是为了使句子精炼,也可以把定语放中心语之后,个别的还可以提到动词之前。状语的正常位置是在动词、形容词性中心语之前;有时为了突出状语所表示的意义,也可以把状语移到句首或句末。补语一般放在谓语中心语后面,但在数量词作补语、宾语是代词时,则要放在宾语之后;在趋向动词作补语时,可以放在宾语之后;在合成趋向动词作补语时,可以一半放在宾语之前、一半放在宾语之后。此外,还有一些固定用法,比如介词“关于”组成的短语,就不能放在主语之后;表否定的副词“不”“没有”等,应放在“把”字句、“被”字句中“把”“被”字的前面。<sup>[1]</sup>编校中常见的附加成分语序不当,主要是定语、状语或补语没有放在应放的位置,或者多重修饰成分之间错位等。

**[错例]**这些信息可能超出她的购买清单并会使其偶然发现更为新鲜的产品,对启发她的下一次购物之旅起到一定的作用。

**[评说]**这是定语放错位置造成的语序不当。“启发”本是“作用”的定语,如果放在“她”之前,就成了“启发她的下一次购物之旅”,讲



不通。可改为“这些信息可能超出她的购买清单并会使其偶然发现更为新鲜的产品,对她的下一次购物之旅起到一定的启发作用”。

**[错例]**在农业银行贷款的乡镇企业骨干已有40多万家。

**[评说]**这是定语与中心语错位造成的语序不当。“在农业银行贷款的”主体是“乡镇企业”,“骨干”也是“乡镇企业”的修饰语。可改为“在农业银行贷款的骨干乡镇企业已有40多万家”。

类似的,“为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00周年举行书法软笔比赛”。举行的是“书法比赛”,“软笔”是修饰“书法”的。可改为“为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00周年举行软笔书法比赛”。

**[错例]**纪念馆里陈列着好多种当年烈士们使用过的东西。

**[评说]**这是多重定语相互错位造成的语序不当。多重定语的句子结构:定语1+定语2+定语3+……+中心语。其顺序安排一般为:定语1是句子的形式和以动词为主体的短语;定语2是表领属的或时地的用语;定语3是表指称或数量的用语;定语4是动词或动词短语;定语5是表类别、性质的形容词或形容词性短语;定语6是不表领属关系的名词或名词性短语。另外,带“的”的定语应放在不带“的”的定语之前,复杂的定语要放在单纯的定语前面。这个句子中“东西”有多个定语,表数量的定语“好多种”应放在表领属定语“烈士们使用过的”之后;另外“当年”限制“使用”,应放在“使用”前。可改为“纪念馆里陈列着烈士们当年使用过的好多种东西”。

**[错例]**有人走过一生的路,也没有走过我这25年的路难。

**[评说]**这是定语构成中语序错位的例子。前后两个中心语“路”的定语应为主谓结构“一生走过”“我这25年走过”,因动词位置不当误

为动宾结构“走过一生”“走过我这25年”,造成句子不通。可改为“有人一生所走的路,也没有我这25年所走的路难”。

**[错例]**只有他们大概是经常挨骂的。

**[评说]**这是因状语错位而造成的语序不当。“大概”表推测,是对整个判断的修饰,应放句首。可改为“大概只有他们是经常挨骂的”。

类似的,“他到高校离职进修”。表方位的词语“到高校”只是谓语“进修”的状语,不能放在谓语“离职”之前。可改为“他离职到高校进修”。

**[错例]**微信从圈子上的构成,以熟人、半熟人为主……在这里经营现实人脉的成本更低。从微信朋友圈的这一特性出发,男性更期望在此拓展事业,女性更期望在此维系亲密情感。

**[评说]**这是因介词结构错位而造成的语序不当。“从……上”错将主语部分纳入其中,而其真正的对象“构成”游离在外,以致主语“微信朋友圈”被割裂、误为“微信”,状语“从构成上讲”误为“从圈子上的构成”。可改为“微信朋友圈从构成上讲,以熟人、半熟人为主……在这里经营现实人脉的成本更低。从微信朋友圈的这一特性出发,男性更期望在此拓展事业,女性更期望在此维系亲密情感”。

类似的,“从她懵懂的口中吐出一句话”。这是介词位置不当造成主语被淹没、定状错位的病句。本句“她”是主语,“懵懂”是谓语动词“吐出”的状语,介词“从”应跟“口中”放在一起构成表方位的介词短语、作状语,放在形容词“懵懂”的后面(也可删除)。可改为“她懵懂地从口中吐出一句话”。

**[错例]**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在高校启动后的实践中,我们正有意无意地将群众路线贯彻于学生工作中。

[评说]这是状语部分固定词组断裂造成的语序不当。“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专有词句,不应断开使用,否则便会走意。可改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高校启动后,我们正有意无意地将群众路线贯彻于学生工作中”。

[错例]……要在现阶段为实现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理想目标脚踏实地而奋斗。

[评说]这是两个状语位置颠倒造成的语序不当。多重状语的句子结构为:状语1+状语2+状语3+……+中心语。其顺序安排一般为:状语1是表目的、原因或条件的介宾短语,用逗号与主语隔开;状语2是表时间、处所的词或短语;状语3是表范围、程度的短语;状语4是表情感的词或短语。此外,表对象的介宾短语一般紧挨中心语放置,表示总括的一般放在数量词的后边。其顺序安排可模型化为“为了什么—何时—何地—范围—怎样—同谁”。该句表对象的介宾短语“为实现……目标”,应紧挨中心语“奋斗”,表程度的形容词“脚踏实地”应放在它之前。可改为“……要在现阶段脚踏实地地为实现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理想目标而奋斗”。

[错例]只有这样设计合理,才能使人民的民主权利真正落到实处。

[评说]这是状居补位造成的语序不当。前半句的中心语是“设计”,将“合理”放在“设计”之后,前面再加“只有这样”,则前后不匹配。可将“合理”移至“设计”前面作状语,改为“只有这样合理设计,才能使人民的民主权利真正落到实处”;或将前半部分改为条件复句,成为:“只有这样设计才合理,才能使人民的民主权利真正落到实处”。

[错例]这种提示看起来加深了她对该次购物之旅的正面印象。

[评说]这是插入语错放在状语位置的病

句。插入语是表示对情况的推测、估计,或者表某种态度的游离于句子结构之外的独立成分,可以作为补充或注释,运用得当,可以渲染气氛、增强语势。插入语常常由“看起来”“我想”“说真的”“大家知道”“总而言之”等动词性词组来充当,可以放在句中,也可以放在句首。此句可改为“看起来这种提示加深了她对该次购物之旅的正面印象”。

[错例]……并提出建议改革和完善各项制度,以帮助本单位领导实行最有效管理为目的。

[评说]这是用英语语法说汉语所造成的语序不当。英、汉语序有很显著的差异,比如状语在汉语中一般置于谓语之前或句首,而在英语句中一般置于句首或句末(副词作状语常置句中);定语如果是短语或含主谓结构的句子,英语中一般置于中心语之后,而在汉语中则放在中心语之前;汉语中的否定词“不”“没”一般是用于否定动词、形容词或副词的,不会去否定名词,但是英语中的否定词除可以否定动词外,还可以否定名词和代词,一般不否定形容词和副词……如果在汉语中采用英语的表述方式,就会出现语序不当的问题。此句可改为“……并提出改革和完善各项制度的建议,以帮助本单位领导实行最有效的管理”,或“……并以帮助本单位领导实行最有效的管理为目的,提出建议,改革和完善各项制度”。

#### 四、重复累赘

重复是指在上下文中出现字面或意义相同、但不为语境和表达所需要的词语;累赘是指在上下文中出现字面和意义不同、但不为语境和表达所需要的成分。重复累赘影响语言的简洁,妨碍读者对文句主要意思的理解。编校中常见的重复累赘有修饰语与被修饰语之间意思重复,句子成分之间有一部分重复,赘余,同一

词汇重复使用,承前内容重复讲述、啰嗦等。

### 1. 修饰语与被修饰语之间意思重复

[错例]他是当代少见的博学鸿儒。

[评说]这是修饰语与被修饰语之间意思重复所造成的病句。“鸿儒”就是指博学的人,前面不必再用“博学”修饰。

这类病句常见的还有:

“大约25人左右”,“大约”跟“左右”语义重复,可改为“大约25人”,或“25人左右”;

“并非是非”,“非”就是“不是”的意思,非≠不!可改为“并非”,或“并不是”;

“A:B之比”,“A:B”本身就是“之比”的表达,可改为“A:B”或“A与B之比”;

“免费无偿服务”,可改为“免费提供服务”,或“无偿服务”;

“正确地摆正进攻与防御、持久战与速决战的关系”,“摆正”本身就意味着要“正确处理”,所以“正确地”是多余的。

### 2. 句子成分之间有一部分重复

常见的主谓语义重复句式有:

“目的是为了……”,“目的是”跟“是为了”意思相同,选用其一即可;

“其原因是由于……”,可改为“其原因是……”,或“这是由于……”。

[错例]力争多方面听取群众意见,真实地汇集集中建言。

[评说]这是两个谓语之间意思重复所造成的病句。“汇集集中建言”中“汇集”本身就包含“集中”的意思,所以“集中”是多余的。

[错例]如果该权利一旦被滥用,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侵害将十分严重。

[评说]这是表假设条件的连词“如果”跟表预期出现的副词“一旦”同时使用所造成的意思重复。可改为“如果该权利被滥用,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侵害将十分严重”,或“该权利一旦被滥用,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

利的侵害将十分严重”。

类似的,“若发现侦查机关或部门存在违法行为时,就可以展开调查”。可改为“若发现侦查机关或部门存在违法行为,就可以展开调查”,或“发现侦查机关或部门存在违法行为时,就可以展开调查”。

[错例]对经教育疏导仍然以上访为名制造事端、扰乱公共秩序等情形的,要及时收集、固定证据。

[评说]这是介宾结构中有宾词又用“的”字结构所造成的语意重复。可改为“对经教育疏导仍然以上访为名制造事端、扰乱公共秩序等情形,要及时收集、固定证据”,或“对经教育疏导仍然以上访为名制造事端、扰乱公共秩序的,要及时收集、固定证据”。

[错例]四川旅游局联合四川卫视、优酷土豆集团、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等联合推出一档综艺节目。

[评说]这是近谓跟远谓语的状语重复。可将第一个“联合”改“与”,或将第二个“联合”删除。

[错例]我们要善于处理好矛盾。

[评说]这是动补重复所造成的病句。“善于处理”本身就包含“处理好”的意思,所以“好”多余。

类似的,“刘新由于同碎尸案有特殊关连,只得回避于侦破小组之外”。“回避”跟“之外”都表排除,所以“之外”是多余的。可改为“刘新由于同碎尸案有特殊关连,只得回避,不能进侦破小组”。

还有“由于……的结果”之类的句式,可改为“由于……”,或“……的结果”。

[错例]人们在接受进步思想的同时,同样也会受到落后腐朽思想的影响。

[评说]这是两个状语之间意思重复所造成的病句。“同时”“同样”语义重复,可将“同

样”删去。

类似的,“必须将我国期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其复杂性也应认真加以考虑”。“必须”跟“也应”语义重复,可将“必须将”或“也应”删去一个。

**[错例]**究竟以什么样的方式,从哪个角度,怎样认识“孝”这个根本性观念?

**[评说]**这是并列成分之间意思重复所造成的病句。可改为“究竟以什么样的方式、从哪个角度来认识‘孝’这个根本性观念?”或“究竟怎样认识‘孝’这个根本性观念?”

此外,这类病句常见的还有:

“经过上下和多方努力”,“多方”本身就包含“上下”的意思,可改为“经过多方努力”;

“阅读了大量的书刊杂志”,“刊”即“杂志”,“书刊”本身就包含“杂志”,所以“杂志”多余,可改为“阅读了大量的书刊”,或“阅读了大量的书报杂志”。

### 3. 赘余

**[错例]**设任一对夫妇中之男性之夫为A。

**[评说]**这是明显的赘余。正常情况下“一对夫妇中之夫”必然是“男性”,所以“之男性”多余,应删去。

类似的,“一堆烧成的灰烬”。其中“烬”即是物体燃烧后剩下的东西,用“烧成”修饰“灰烬”多余。可改为“一堆灰烬”。

再如,“他和她都陶醉在爱河里,亲密得如漆似胶,只恨相见恨晚,好景来迟”。“如漆似胶”就是形容十分亲密,“相见恨晚”已包含“只恨”和“好景来迟”的意思。可改为“他和她都陶醉在爱河里,如漆似胶,相见恨晚”。

这类病句常见的还有:

“新的起色”,“起色”就是“有了新的进展”,所以“新的”多余;

“原有的本意”,“本意”就是“原有的意思”,可改为“本意”“原意”,或“原有的意思”;

“正方兴未艾”,“方兴未艾”就是正在进行时,所以“正”多余;

“亲眼目睹”,“目睹”就是“亲眼看到”,二选一即可;

“目前的现状”,“目前”本身就包含“现在”的意思,可改为“目前的状况”;

“发自内心的真心话”,“真心话”就是“发自内心的话”,二选一即可。

**[错例]**……体现出主观情绪的凄美表现。

**[评说]**这是宾语跟动词谓语语义重复所造成的赘余。可改为“……体现出主观情绪的凄美”。

类似的,“……可用于工厂、研究所、实验室使用”。可改为“……可用于工厂、研究所、实验室”。

再如,“依托于内容资源基础上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可改为“依托于内容资源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或“建立于内容资源基础上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 4. 同一词汇重复使用

**[错例]**这样,它可以坐很久,并且聚精会神撑起全身“站立”起来,并且“咪呜咪呜”地乱叫。

**[评说]**这是在一个长句中反复使用同一修饰语所造成的重复累赘。可只保留其一,改为“这样,它可以坐很久,并且聚精会神撑起全身‘站立’起来,‘咪呜咪呜’地乱叫”。

类似的,“目的在于了解自己和他人的行为,以达到能够控制环境、确定行为目标并实现目标的目的”。可改为“目的在于了解自己和他人的行为,以便控制环境、确定并实现行为目标”。

### 5. 承前内容重复讲述,啰嗦

**[错例]**单元义务监督员……每天在施工队施工时巡查督视;每天在施工队施工收工后,又对施工现场进行验收。

**[评说]**这是在一个长句中将同样内容反复讲述所造成的重复累赘。可改为“单元义务监督员……每天在施工队施工时巡查督视,在收工后对施工现场进行验收”。

类似的,“每个月的收入能有一万多人民币,收入还比较可观”。后一个“收入”多余。可改为“每个月的收入能有一万多人民币,还是比较可观的”。

再如,“这说明职业院校在责任文化教育品牌培育的组织管理这方面还是非常薄弱的,也就是说在这一方面提升空间很大”。此句也是将同样内容反复讲述,可改为“这说明职业院校在责任文化教育品牌培育的组织管理方面还是非常薄弱的,提升空间很大”。

此外,有的新闻报道开头写某位领导“宣读讲话”,结尾时又补缀他“出席会议”,显系多余。

## 五、句式杂糅

句式杂糅是指表达时既想用这种句式又想用那种句式,或者不恰当地合并不同功能的成分,将复杂内容硬凑在一个句子里,半截又转向,致使句子结构混乱。

**[错例]**对执行政策、为政清廉、严于律己的干部被人说成是“没本事”“不办事”。

**[评说]**这是同时使用两种相同作用的表达形式所造成的句式杂糅。可改为“将执行政策、为政清廉、严于律己的干部说成是‘没本事’‘不办事’”,或“执行政策、为政清廉、严于律己的干部被人说成是‘没本事’‘不办事’”。

类似的,“该校多次被省、地命名为‘德育教育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可改为“该校多次被省、地命名为‘德育教育先进单位’”,或“该校多次荣获省、地‘德育教育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再如,“这首诗的作者是我国\_\_\_\_时期\_\_\_\_

所作”。可改为“这首诗的作者是我国\_\_\_\_时期的\_\_\_\_”,或“这首诗是我国\_\_\_\_时期\_\_\_\_所作”。

这种病句常见的还有:

“根据益普索的研究发现……”,可改为“根据益普索的研究……”,或“益普索的研究发现……”;

“根据零点 e 动的调查显示……”,可改为“根据零点 e 动的调查……”,或“零点 e 动的调查显示……”;

“其他的恐惧,主要来自社会和传播媒介的渲染所致”,可改为“其他的恐惧,主要来自社会和传播媒介的渲染”,或“其他的恐惧,主要由社会和传播媒介的渲染所致”。

**[错例]**……具有消淤血、解热毒、止咳血、鼻出血、血小板减少等病症。

**[评说]**这是结构形式不同的多重意思硬凑在一起所造成的句式杂糅。可将作用原理与可治病症分开叙述,改为“……具有消淤血、解热毒、止咳血等功效,可治疗鼻出血和血小板减少等病症”,或“……可以消淤血、解热毒、止咳血、治疗鼻出血和血小板减少等病症”。

类似的,“为镇中心小学 300 多名学生及若干农民的眼底、验光等疾病进行义诊”。这是将义诊对象与义诊项目强行合并在一起所造成的句式杂糅。可改为“为镇中心小学 300 多名学生及若干农民义诊,包括眼底检查、验光等”。

再如,“大力发展以生产名、优、特、稀、瓜果蔬菜等绿色食品为主的生态农业”。可改为“大力生产瓜果蔬菜等绿色食品,发展以名、优、特、稀为主的生态农业”。

**[错例]**……高质量地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评说]**这是不恰当地省略相关成分,使两个本为承继关系的句子粘连成一句所造成的句式杂糅。可改为“……高质量地推进各项工

作,使之落到实处”。

类似的,“紧紧抓住当地群众盼望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为突破口”。可改为“紧紧抓住当地群众盼望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以此为突破口”。

再如,“新华社有9名驻省、市的记者杜导正、纪希晨等发表了……”。可改为“新华社有9名驻省、市的记者,其中杜导正、纪希晨等发表了……”。

**[错例]**实验过程中选用  $\text{FeSO}_4 \cdot 7\text{H}_2\text{O}$  絮凝剂和助凝剂为聚丙烯酰胺对印染废水进行预处理投加量分别是 1.4 g/L 和 0.012 g/L。

**[评说]**这是动词宾语部分夹杂句子所造成的句式杂糅。可将作为定语的句子改为短语,变为“实验过程中选用  $\text{FeSO}_4 \cdot 7\text{H}_2\text{O}$  作为絮凝剂、聚丙烯酰胺作为助凝剂对印染废水进行预处理,投加量分别是 1.4 g/L 和 0.012 g/L”。

**[错例]**日福打算在今后有限的生命时光里,和妻子儿女在一起为好。

**[评说]**这是句子成分多余所造成的句式杂糅。可改为“日福打算在今后有限的生命时光里,和妻子儿女在一起”。

类似的,“开关柜出现热故障的主要原因是高压触头部分的接触电阻过大,高压触头升温与接触电阻增加之间易形成恶性循环,导致开关柜出现故障”。可改为“开关柜出现热故障的主要原因是高压触头部分的接触电阻过大,高压触头升温与接触电阻增加之间易形成恶性循环”。

## 六、表述不清

因交代不清、表述混乱而造成表意模糊或跑偏,即为表述不清。

### 1. 成分残缺,产生歧义、表意模糊

**[错例]**  $\text{H}_2\text{O}_2$  与  $\text{Fe}^{2+}$  之比为 24 : 1。

**[评说]**这是因提供信息不足而影响理解的

表述不清。“24 : 1”是  $\text{H}_2\text{O}_2$  与  $\text{Fe}^{2+}$  之比是质量比还是体积比?交代不清则让人无法理解。

类似的,“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19日召开会议,决定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用一年左右时间,在全党自上而下分批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这是出现在句首的一些文字,上段回顾了“群众路线”概念的提出,最后一个时间节点是“1981年(应为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以,究竟是哪一年的“4月19日召开会议”决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应予以交代(刊物出版时间是2014年)。

**[错例]**246个国家和国际组织齐聚黄浦江畔。

**[评说]**这是主语部分中心语缺失、表意不对所造成的表述不清。可改为“246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齐聚黄浦江畔”。这跟成分残缺有点相像,但成分残缺让人明显感觉句子不完整、缺乏着落点,而此句貌似成分完整但意指不对。

**[错例]**南阳法院违法案件审查工作力度大(标题)

**[评说]**这是因缺少介词而产生歧义的表述不清。该标题是存在不同断句方式的表述,容易产生歧义。可改为“南阳法院对违法案件的审查工作力度大”。

类似的,“在位山黄河南北两岸渡口,修建一个2000米长的码头”。从字面上看,此句好像是说在位山黄河南北两岸渡口之间修建一个2000米长的码头(两岸渡口之间是黄河,怎么修码头)。而此句的真实意思是在两渡口各修建一个2000米长的码头,故应补加状语。可改为“在位山黄河南北两岸渡口,各修建一个2000米长的码头”。

**[错例]**不知他从什么地方搞到许多私人信息,这些人多为官员、企业家、名人,他们及其家眷的寿诞。

**[评说]**表述支离破碎,句子结构零乱,语义不完整(不仅仅是“寿诞”信息,下文还讲到班子调整的时间等)。可改为“不知他从什么地方搞到许多官员、企业家、名人的私人信息,包括他们及其家眷的寿诞”。

类似的,“……但与形势的要求,还仅仅是开始”。此句句子不完整,语序混乱。可改为“……但这仅仅是开始,与形势的要求还相差很远”。

## 2. 中心语错位,意指出现偏差

**[错例]**趁采访主席接见外宾之机……

**[评说]**这是修饰语跟中心语错位、意指混乱所造成的表述不清。该句接连出现“采访”“接见”两个动词,其主体是“他”还是“主席”容易产生歧义。可改为“趁对主席接见外宾的采访之机……”。

类似的,“蚌壳摆塑所象征的山川、飞禽走兽,正是他生前所统治的疆域、所拥有的个人财富”。究竟谁是谁的“象征”?此句因中心语错乱而表意不清。可改为“蚌壳摆塑的山川、飞禽走兽造形,正是他生前所统治的疆域、所拥有的个人财富的象征”。

**[错例]**因此视力正常的眼睛,通过体育锻炼能预防近视的发生;已患近视的眼睛,能起一定的防止近视加深的作用。

**[评说]**这是喧宾夺主的表述不清。该句意在讲述“体育锻炼”对“视力”的改善作用,但它将“体育锻炼”置于状语的位置、而被作用的对象却在主语位置,不能有效表达原意。可改为“因此,体育锻炼对视力正常者,能预防近视的发生;对已经近视者,能起到一定的防止近视加深的作用”。

类似的,“鹿邑县观堂乡牛王庙小学,行政村连续三年为该校捐资 16 万元……使学校旧貌换新颜,1993 年被评为地区捐资助学先进单位”。该句将修饰语“鹿邑县观堂乡牛王庙小

学”置于叙述主体“行政村”之前并用逗号分开,像主语部分,影响表意。可改为“鹿邑县观堂乡牛王庙小学所在的行政村,连续三年为该校捐资 16 万元……使学校旧貌换新颜,1993 年被评为地区捐资助学先进单位”。

再如,“对全国 B 超厂家(公司),产品的质量、图像、售前售后服务、性能价格比方面进行了一年多的调查、比较和试用”。此句状语部分因逗号位置不当造成作用对象错位。可改为“对全国 B 超厂家(公司)的产品,从质量、售前售后服务、性能价格比等方面进行了一年多的调查、比较和试用”。

**[错例]**乡里把长期在外经商的村民孟宪文召回来,任命为村临时领导小组组长后,带领大家筹划商贸开发。

**[评说]**这是第二个动作主体省略不当所造成的两主体错乱的表述不清。可改为“乡里把长期在外经商的村民孟宪文召回来,任命为村临时领导小组组长,让其带领大家筹划商贸开发”。

类似的,“每个党员要从生死存亡的政治高度……”。这里“生死存亡”的主体显然不是“党员”,而是指“党”,由于不当省略而产生歧义。根据语境,可改为“每个党员要从我党生死存亡的政治高度……”。

## 3. 成分混杂,表意不明

**[错例]**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带有强烈的经验主义特点的思想传统和唯名论色彩的观念形态来讲,人文社会科学本身即是整全性的,是“理在事中”。

**[评说]**状语部分对象、背景表述混杂,语义不清,且介词用法不对。可通过完善中心语、更换介词等来改正:“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强烈的经验主义思想传统和唯名论色彩观念的社会形态背景下,人文社会科学本身即是整全性的,是‘理在事中’。”

类似的,“相对而言,职业学校理工类、经济类专业多,专业设置中文化内涵较单一,可以通过校园文化的整体规划来引入优秀的企业文化,实现整体推进和职业教育特色的体现”。其后半句结构混杂、意思表述不清。可改为“相对而言,职业学校理工类、经济类专业多,专业设置中文化内涵较单一,可以通过校园文化建设整体规划有意识地引入优秀的企业文化,从而推进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校园文化建设”。

**[错例]**张玉枝先进的管理经验,连续3年在全市发言、交流并汇入《驻马店地区幼教工作汇编》。

**[评说]**这是因两个不同的主谓语合并述说而造成语义混乱、表意不清的病句。可改为“张玉枝连续3年在全市会议上发言,交流其先进的管理经验,这些经验已汇入《驻马店地区幼教工作汇编》”。

类似的,“经过对附近居民及到山东东明了解的线索,疑点越来越多地集中到宋丁全夫妇身上”。这是将调查过程与显示情况不当地合并所造成的表述不清。可改为“经过对附近居民的询问及到山东东明的了解,线索渐渐清晰,疑点越来越多地集中到宋丁全夫妇身上”。

再如,“太康县马厂乡的李树奎等几名‘土记者’的才华被广州、深圳等地客商相中后,招聘为私人秘书或专职报道员,成了名副其实的文坛‘打工族’”。这是把“‘土记者’的才华”跟“土记者”两个不同对象混杂在一起叙述所造成的表述不清。可改为“太康县马厂乡的李树奎等几名‘土记者’才华出众,被广州、深圳等地客商相中后招聘为私人秘书或专职报道员,成了名副其实的文坛‘打工族’”。

**[错例]**回郭镇中学王永交、交通局张富安、市药厂牛书宣获个人冠、亚军和第三名,邮电局李向东、市直初中董少锋和孙占国获围棋个人前三名。

**[评说]**这是不同主语的分说表述不清的例句。可改为“回郭镇中学王永交、交通局张富安、市药厂牛书宣分获个人冠、亚军和第三名,邮电局李向东、市直中学董少锋和孙占国分获围棋个人第一、二、三名”。

#### 参考文献:

- [1] 张静. 新编现代汉语[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
- [2] 吕叔湘,朱德熙. 语法修辞讲话[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引用格式:智慧教育:“互联网+”视阈下的教学系统重构——基于O2O法则的教学变革思考[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4/5):153-159.

中图分类号:G434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4/05.019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4/05-0153-07

# 智慧教育:“互联网+”视阈下的教学系统重构

## ——基于O2O法则的教学变革思考

Wisdom education: on teaching system re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et +”

—Thinking on teaching reform based on O2O principle

周文娟

ZHOU Wen-juan

南通大学 外国语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19

**摘要:**智慧教育是我国“十三五”期间教育发展的根本任务。在“互联网+”已在我国社会建设多领域普遍应用的前提下,线上线下有机运行已成为当下社会各领域工作新的方式,O2O法则作为具有当下普适意义的互联网思维范式,日益被人们所接受。当前“传统教育+网络信息化教学”尚未系统整合和发挥出网络信息技术的集成优势,存在着信息技术应用流于形式,线上课程教学目标与实践脱节,资源链接不足,知识更新滞后,以及信息递送和管理体系建设意识薄弱等问题,不能满足网络信息时代学习的需要。运用O2O法则实现智慧教育,应把握教育与信息技术规律,实现两个领域的深度融合,以扁平化思维实现智慧教育资源效应的最大化,建构与时俱进的智慧教育课程结构,创建深度融合的智慧教育模式和管理体系,提升师生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关键词:**

互联网+;  
智慧教育;  
O2O法则;  
扁平化思维;  
教学系统重构

收稿日期:2016-04-12

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GPA115014);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16SYB-071);南通大学研究生教改课题(YJG13004)

作者简介:周文娟(1968—),女,山东省青岛市人,南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教育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

《2015 中国智慧学习环境白皮书》指出,我国教育信息化融合实践开始向支持教学系统重构方向迁移<sup>[1]</sup>,这是继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2011—2020年)发展规划》之后,又一部进一步明确“互联网+”社会条件下教学变革发展方向的文件。由此,实现基于信息和互联网重构系统的智慧教育建设,已具备现实需求的社会基础和实施践行的政策条件,智慧教育也成为我国“十三五”期间教育发展的根本任务。

在“互联网+”已在我国社会建设多领域普遍应用的前提下,线上线下有机结合亦已成为当下社会各领域工作新的方式,O2O法则作为当下具有普适意义的互联网思维范式,日益被人们所接受。鉴于此,本文拟以O2O法则为认识理据,就教育理念、教学资源、课程结构、教学模式和管理体系等构成的整体结构层次,系统探索“互联网+”视阈下的智慧教育教学模式与资源体系建设,以期进一步明晰我国教育教学转型的方向,拓展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的跨学科研究领域,推动教学系统重构的探索实践。

## 一、O2O法则比照下的智慧教育可行性分析

O2O(Online To Offline)专指线上、线下商务,是一种以互联网作为交易前台、将线下商机与互联网有机融合的商务模式。当前,这一商务理念已进化为“互联网+”时代的基本价值论法则和付诸实践的基本运行模式。O2O法则的核心价值在于:它以互联网技术变革传统产业业态,并实行线上线下同步运营和系统管理,旨在使传统产业生机勃勃、协调发展。在O2O法则下,运行业态不再区分线上与线下,而是一种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同步运行的新型服务体系。事实证明,O2O法则不仅适用于商务运行,同样也适用于互联网时代教育等其他

社会业态的转型需要。

与传统信息化教育相比,智慧教育是技术支持下的新型教育形态,呈现出不同的教育特征和技术特征。从生态学的视角看,智慧教育是技术推动下的和谐教育信息生态,其教育特征可以概括为: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全球教育资源无缝整合共享、无处不在的开放按需学习、绝色高效的教育管理、基于大数据的科学分析与评价。从技术的视角来看,智慧教育是一个集约化的信息系统工程,其技术特征可以概括为:情境感知、无缝连接、全向交互、智能管控、按需推送、可视化。可见,智慧教育是当今时代教育信息化的高端形态。<sup>[2]</sup>

因此,“互联网+”教育需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以不断革新的互联网技术提升教育创新力,形成以互联网为基础和实现工具革新的教育发展新形态。就此而言,转换传统行业服务方式和服务场所,创造一切服从大众需要、线上线下协调运行和便捷服务的O2O模式,与上述“互联网+”教育所需要具备的形态性质与根本理念恰相吻合。

## 二、目前“互联网+”教育存在的问题

当前,“传统教育+网络信息化”教学并未能系统整合和发挥出网络信息技术的集成优势,亦不能满足网络信息时代的学习需要,“互联网+”教育还问题重重且任重道远。

其一,信息技术应用流于形式。尽管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发布已久,但学校教育网络信息化仍流于形式。当前网上虽开设了在线开放课程、在线作业批改等在线教学形式,但稍加考察便不难发现:这些貌似网络信息技术化的教学形式只是将线下实体课堂搬上了网络,仍然是采用教师讲解、学生完成作业和学期考试等传统教学

方法,依然属于网络信息技术辅助教学的初级形态。

其二,线上课程教学目标与实践脱节。慕课(大规模开放的在线课程)是大数据时代的产物,为人类的学习方式带来了新的理念和突破。<sup>[2]</sup>在解决就学机会和教育公平等问题方面,慕课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创新尝试,也为教育变革开创了划时代的探索视角,使学校教育因此具有了告别传统教育理念、调整传统教学策略和传授模式的创新动机。借此,课堂教学有望告别传统,建构出依托大数据技术、创新强化学生知识获取与内化能动性的新型教学体系。然而,当前慕课等线上课程教学形式仍存在着种种与教育目标不甚协调的问题。首先,教学模式缺乏与学科教学对应的方法创新,现有慕课视频讲座存在形式单一、缺乏互动以致吸引力不足的问题,究其原因是课程内容与当下社会现实脱节,难以激发学生应有的学习兴趣;其次,由于慕课等线上课程规模浩大,虽然优质教学资源得到了较好的共享,但教师讲课之余与学生沟通寥寥,知识结构理解、吸收与内化的教学层面被不同程度地忽略。总之,慕课由于缺乏线下互动而使知识体验缺失,其教学实践与其设定的优质教学、激发学习者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兴趣的初衷相去甚远。

其三,资源链接不足,知识更新滞后。教学资源匮乏与教学情境不足是长期以来困扰学校教学发展的主要原因。当前虽然可用于学校教学的各类教育资源知识库、学习平台系统和作业批改网等在线教育资源比比皆是,但这些教学资源多半仅为各类教育机构独自使用,相互之间缺乏分工合作和扁平化链接。这种教育资源各自为政的状态,使国内外优质教学资源难以得到有效整合利用,严重影响优质教育资源的优化发展。

正是教学资源的相对封闭状态,致使我国

课程结构与教学基本形式难有根本性的转变,即使某项课程偶有创新,也往往多年重复使用,难与迅速发展的社会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活环境等形成与时俱进的现时性关联,导致学生知识理解困难。

其四,信息递送和管理体系建设意识薄弱。信息技术与学科教育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互联网+”教育,需要相应的设备系统来获取教育资源和实现教学管理,要求线下形成的教学流程和教学评价监督与线上教学平台系统融合成统一的运营管理机制,进而形成完整的递送与管理体系,以有效保障和控制最终的O2O教学成效。然而,由于有关部门信息递送体系建设意识薄弱而投入不足,我国校园数字技术设备条件落后,网络运行速度较慢,严重影响了教学改革进程和教学效果。这是当前我国学校教学中许多教学改革难题持续存在、难以解决的根源所在。

### 三、基于O2O法则的智慧教育的实现路径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如下建议对策,供有关方面参考。

#### 1. 把握教育规律与信息技术规律,实现两个领域的深度融合

首先,应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目标、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深度融合。为此,学校教学者不仅需要深谙教育的内在规律,还应熟悉信息技术的应用与发展规律,并使两个规律有机结合。也就是说,学校教育既要聚焦信息技术教学资源共享的优势和潜力,也需要重视课堂教学师生互动交流的学习体验。因为只有在教学过程中使学生发挥学习的能动性,才能唤醒学生的主体意识,从而主动学习。

其次,由于未来的教学形态将不再有线上

领域的常态工作范式,因此,“互联网+”教育应打破在线教学与传统教学各行其道的尴尬局面,就教学环境、教学结构、教学方法、教学资源与教学评价,展开线上线下融合的创新探索。具体说来,教学环境应当由传统教室或网络环境向线上线下一切适宜学习的空间转移;教学结构应与时俱进地进行动态化更新,并实现课程体系结构的生态化,即依据不同的发展定位,设定动态开放的O2O课程结构,形成能够适应于学生终身学习、动态灵活的线上线下知识结构体系;教学方法应建构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学校教学信息交互平台和与数字技术高度融合、线上线下有机对接的O2O教学模式,以形成智慧教学;教学资源则应更多拓展使用云教育数据库,链接线上线下一切可利用的网络资源,以形成教学资源共享,方便智慧学习。与此同时,还应形成线上线下贯通的教学监督与评价的O2O系统管理体系,以保障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真正实现智慧管理、智慧科研、智慧评价和智慧服务。

## 2. 以扁平化思维实现智慧教育资源效应的最大化

当下流于形式的信息技术教学远非“互联网+”教育,“互联网+”教育不仅需要将信息技术应用于学科教学,并使二者深度融合,而且还需要同时实现线上线下的教学资源与管理的深度融合。

传统教育体制往往容易造成优质教学资源过度集中,难以实现教育公平。如前所述,当前互联网在线教育虽已能够广泛链接各类开放性学习资源,但由于缺乏沟通合作,大量资源仍各自为政,缺乏协作和共享。扁平化思维是O2O的重要资源策略,其能够消除层级障碍,直接实现资源链接,因而能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使资源使用者和提供者达到双赢,并实现资源生态效应。O2O的扁平化思维有望进一步加快教

育资源传递的速度,使大量优质教学资源得到充分利用。这样的教育资源模式,往往极易聚合超大量的在线学习资源,进而大大降低学习和教学的投入成本。也就是说,以O2O产业链思维形成学校教学资源的多向度扁平化生态连接和充分共享,不仅可以有效地克服学校教学形式固定重复的弊端,有利于满足各种不同层次的“精准”教学和个性化学习,还可以大幅度减少资源建设费用。

以O2O法则理念建构学校教学资源体系,可以尝试在国内校际与相关国家教学机构之间,形成各具所长、分工合作的教学资源产业化链接,以加强学校教学与实践应用的关联性,寻求学校教学资源平衡协同、生态化利用的实现途径,弥补当前学校教学资源的种种不足,使教学投入效应最大化。

## 3. 建构与时俱进的智慧教育课程结构

传统教学中的教学结构由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是信息传递,通过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的教学互动来实现;第二阶段是理解、吸收与内化,由学生通过课后复习、阅读表达等途径来完成。长期以来,学校教学中知识内化不够,多归因于学生过度依赖教师的传授,自主学习意识薄弱。然而,学生之所以学习动力不足,除了缺乏学习意识或学习意识不强之外,更重要的是由于教学课程结构缺乏与时俱进的调整,课堂教学与现实生活相脱节。

因此,应充分利用各类共享资源,重新建构基于O2O理念的教学结构,以不同发展定位设定动态开放的课程构成,并及时进行动态化更新。除了关注课程结构逻辑性使学生理解、内化知识之外,还需要使教学结构的两个阶段课程比值恰当,为学生参与教学全过程创造更多的时间与空间,以便引导学生以小组合作等交际方式进行学习,从授课方式上建立起适合学生自主学习的知识内化机制。可采取组织学生

们观看视频,学习国内外知名教授讲授的课程,并与教师进行探讨等多种开放性的线上线下学习方式,帮助学生更好地完成对知识的吸收与内化。<sup>[4]</sup>

#### 4. 创建深度融合的智慧教育模式和管理体系

(1) 教学模式。如果将智慧教育理解为一种最大限度地满足教育需要的智慧性教学系统,那么教学模式无疑是智慧教育的核心要素。而教学模式之所以要进行变革,核心原因就在于现在的学生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sup>[3]</sup>也就是说,由于拥有高度发达和快速发展的信息技术,当前人们获取知识的途径和方法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O2O 理念下学校教学模式应切实满足并引导学生实现个性化学习,帮助其建立起强大的自主学习意识和能力。基于可协作的学习环境,个性化学习使学生能够在教师指导下以信息技术为工具进行自组织性质的探究式知识建构。这一目标能否达到,关乎学生今后能否适应社会竞争和能否自觉开展终身学习。因此,O2O 教学模式的核心理念应是“先学后教、以学定教”,在实现优质教学目标的同时,使学生养成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的能力,而这些能力的培养也必然成为学校 O2O 教学模式中的根本性任务。

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一般要达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运用信息技术,变革教师教学方式

和学生学习方式,提高教育教学效果;二是培养学生的信息素养与能力,实现对人才培养标准的根本性转变——从知识积累型人才转向知识创造型人才。<sup>[5]</sup>根据这样的整合目的,凡适合线上开出的课程应尽量在线上开出,以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这样做可以使教师留出精力,在线下课堂通过更为深入的解惑答疑、组织讨论等,帮助学生巩固和提升线上学习到的知识。课程作业和过程性测评考试可以在线上完成,总结性考试或考查则可在线下完成,以实现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教学与考核。总之,以 O2O 理念创设的课程教学,将是基于线下实体课堂、线上慕课在线教学资料,或线下实体课堂、线上答疑+在线批改等形式交替教学,整合线上线下之间、教师与学习者之间、学习者相互之间互动交流,以完成知识建构的全新教学模式(见表 1)。而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教学模式,需要教师依据自身所长分工协作,开展课程内容设计与制作等教学资源建设、线下组织面授、在线互动答疑、教学安排、课程总结评价等教务工作,即以团队方式实施课程建设和教学。

(2) 课程资源。O2O 教学模式下各门课程的教学资源建设应依据优化原则合理定位,对通用性程度较高的课程,可直接引进、共享国内外名校名师的优质教学资源,或使用慕课等开放性在线教学资源,也可使用国内校企合作开发区域共享的在线资源。与此同时,教学资源

表 1 以 O2O 理念创设的课程教学模式

角色类型	线下教学	线上教学
学生	课堂听讲,师生交流;依照教学要求,利用教材资源自主学习,完成上线听课、交流的线下准备;开展各类实践体验和学习评价活动	教学视频听课;题库训练、提交作业、成绩查询;开展自我评价、学生间和小组间等多元评价;依托开放共享资源语境交流、开展自主学习和学习伙伴间人际交流等协作学习
教师	课堂授课,解惑答疑;依照教学目标要求,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组织各类教学活动和评价活动,设计组织总结性考评	教学视频录制、学习资源设计与建设;作业布置和批阅、在线答疑;学习进度检查、成绩登录;组织和指导教学讨论与过程评价
系统平台	全程监督管理线下课堂教学,记录和反馈教学质量信息	学习考勤记录、教学过程数据记录、在线作业批改、教学和学习进度显示、教学系统大数据分析和可视化记录与呈现教学评价

建设还应根据本校特色专业教学的具体要求,开发各类具有本校专业特色的相关资源。需要强调的是,教学资源设计应避免在视频制作上过度投入。授课视频虽然在教学资源中相对重要,但与时俱进的教学阅读材料、视频和实践探索等同样重要。O2O教学模式需要教师投入更多精力细致考察和精心准备,切实做好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资源建设,使之具有清晰的逻辑框架和简洁明了的媒体呈现效果。

此外,对不同的课程内容,资源的使用应采用不同的形式。对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其实际运用能力的提高尤为重要,需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教学资源,采用学习者感兴趣的现实实例,激发学习者兴趣;对辅助性知识课程,则需要利用线上线下资源,尤其需要利用协作方的资源链接,采用专题讲座或访谈等授课方法,以真情实景促进和提高学习者的应用能力;对基础课程,则可利用短小精湛的线上信息资源,实现在线引导教学。总之,恰当地利用O2O教学模式下的教学资源,可充分实现与时俱进、精炼适用的学校教学。

(3)管理模式。如前所述,学校教学O2O远非以线上线下简单叠加的教学平台即可实现预期成效,其同样需要完整的运营体系来掌控教学过程和最终的教学效果。因此,需要为教学制定适合于线上线下操作评价的规范流程,这些教学规范和评价系统还需要以O2O系统化思维,使线上线下平台系统融合成一个完整的专业教学管理系统,对各个教学环节实现全方位的监督管理,以保障教学系统的职能执行力和教学效果。为保证得到资源协作各方普遍认同和有机协作,O2O资源模式应在规则制定、过程监管、冲突裁判、服务链接等方面形成系统管理的组织职能,形成学校教学实现深度融合变革的O2O管理理念与管理机制。

(4)教学资源递送体系。为了保证教学效

果,促进学生自主学习,O2O教学模式课程通常需要提供大量结构化的教学视频等在线资源,以供学生自主学习。从教师制作在线教学视频到学生在线学习视频,再到构建课堂协作学习环境等,O2O教学的每一个环节都需要相应网络条件和与之匹配的计算机设备支持,因为其授课成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信息技术平台支持的适合性。尤其是随时随地的移动学习,对学生自主学习效果影响极大,更需要相应网络技术条件的有效支持。当前Web3.0网络虽已经实现高度智能化,但大多数学校的校园设备落后,网络卡慢已严重制约正常使用数字技术进行学校教学。因此,学校需要通过提高服务器性能配置、增大宽带接入量等途径,卓有成效地解决校园网络的信息递送问题。只有切实做好学校教学资源的信息递送体系建设,方能落实O2O教学模式,进而使教育技术与学校教学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深度融合。

(5)教学管理和业绩考评体系。为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意识与能力,在线教学资源质量、线上线下教学沟通与交流的效果,以及专业知识应用能力培养等,无不借助大数据技术手段实现有效考核。需要强调的是,O2O提倡将服务流程规范和服务评审两大系统融合成一个完整的运行体系,而不是满足于搭建线上线下简单结合的运营平台。因此,学校教学应形成线上线下教学管理和业绩考评深度融合的完整运行体系,以确保有效实现预期的教学效果。

区别于传统课堂的反馈评价体系,O2O法则理念下的教学评价应由教师、学生和管理者共同参与,不但要注重对学习成效的评价,还要依据大数据建立学习者的个体学习档案,加强对学习成效的全过程监评,实现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个人评价与小组等他人评价相结合。评价需要针对线上线下教学的一切内容,覆盖学习方法选择、自主学习能力、协作学习效

果、学习计划、专业表达和作业成绩等方面。形成性评价侧重评价学生阶段性学习中的具体表现,而总结性评价则需体现学生对知识技能的实践应用程度,所有这些评价都将依据大数据形成最终科学判断,并使之用于指导后续的教学与学习。

### 5. 提升师生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以 O2O 理念创设教育技术与学校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模式,教学必然会更多地应用信息技术与网络资源,这不仅要求学生在课余进行教学视频等形式的在线学习,还需要在线完成作业练习和进入相关网站查寻个性化的学习资料,以及与教师和同学实现在线的有效互动等。这就需要引导学生理解关联学习,培养学生的个人知识管理能力(善于将日常采集的各种碎片化信息资料,经计算机智能甄别实现分门别类的数据管理,使之成为具有系统价值的专门知识)。而个人知识管理作为网络时代的学习策略和方法,要求学习者掌握相应的数字软件技术。<sup>[6]</sup> 否则,难以有效使用信息技术收集、吸收和创新知识,完善个人知识体系结构。

教师不仅应具有驾驭现代技术(信息技术与教育技术)、课程自主设计与实施的核心能力<sup>[7]</sup>,能够熟练制作形式新颖且知识容量恰当的教学视频等教学课件,还需引导学生及时掌

握各类数字软件和设备的操作技术,使其不断提升自身的信息素养与信息技能,以便熟练获取网络平台的知识信息,有效地实现自主学习。

### 参考文献:

- [1] 360doc 个人图书馆.《2015 中国智慧学习环境白皮书》发布,中国智慧学习环境十大特征[DB/OL](2015-08-21)[2016-04-20].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5/0921/16/1609415\\_500527901.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5/0921/16/1609415_500527901.shtml).
- [2] 杨现民. 信息时代智慧教育的内涵与特征[J]. 中国电化教育,2014(1):31.
- [3] 黄荣怀. 智慧教育的三重境界:从环境、模式到体制[J]. 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14(6):3.
- [4]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 用大数据改变未来的学习和教育——在华东师范大学杏坛高议文化讲坛的演讲[J]. 世界教育信息,2014(24):6.
- [5] 何立新. 信息技术教学与创新思维培养[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128.
- [6] 吴国强. 能动关联:“云”时代的设计学习理念与策略[J]. 远程教育杂志,2012(5):82.
- [7] 陈冰冰. MOOCs 课程模式:贡献和困境[J]. 外语电化教学,2014(3):38.
- [8] 徐岚. 大学的教学创新:MOOCs 给我们的启示[J]. 全球教育展望,2014(2):72.



引用格式:刘兵. 微博在高校体育教学中的应用[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17(4/5):160-164.

中图分类号:G807.4;G206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4/05.020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4/05-0160-05

# 微博在高校体育教学中的应用

## An application of microblog o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ports teaching

刘兵

LIU Bing

河南农业大学 体育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体育微博是以微博形式发布的,以体育运动、健身活动及其相关信息为报道内容的微型体育资讯,是对传统体育资讯传播的有效补充。体育微博可以及时提供赛事信息,展现体育明星动态,使人们的互动交流更加便利,也可作为一种公关宣传的手段。作为一种新型的媒体传播方式,体育微博受到在校大学生的青睐,成为他们关注和传播体育信息的主要手段。在当前高校体育教学改革中,把体育微博与高校体育教学进行有效的对接,在体育技术和理论课教学中恰当地引进微博,可以大大提高体育教学的效果,激发大学生学习体育理论知识的兴趣,拓宽学生体育学习的知识面。高校体育作为高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贯彻素质教育的主阵地。高校有关部门应顺应时代要求,更新教育理念,引导学生认识微博、使用微博;大力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为体育微博信息交流平台建设提供硬件支持;组建微博运营团队,使微博信息平台成为传播体育资讯的重要载体;加大在特殊的时间点和时间段对体育微博的转载和发布。

**关键词:**

微博;  
高校体育教育;  
校园信息化建设

收稿日期:2016-07-05

基金项目:2016年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项目(162400410281)

作者简介:刘兵(1975—),男,湖北省武汉市人,河南农业大学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高校体育教学理论及运动训练。



2006年, Twitter的出现使世人的眼光都聚焦在一个叫做微博的事物上。微博是微型博客的简称, 是一个基于用户关系的信息分享、传播与获取平台<sup>[1]</sup>; 是用户可以通过Web网站、WAP网站与各种客户端组建个人社区, 以140字左右的文字更新信息, 并实现即时分享的一种媒介交流方式<sup>[2]</sup>。简约、随心的微博一开始就受到了众多爱好者的追捧。新浪网于2009年8月推出的内测版的“新浪微博”, 成为国内首家提供微博服务的门户网站。自此, 微博正式进入了中文上网人群的视野。出乎意料的是, 从2010年初的抗旱救灾, 到后来的江西拆迁女微博直播强拆谈判, 微博以迅疾不及掩耳之势一跃成为人们信息传播和交流的一种重要方式。信息资源共享是微博作为信息交流平台最诱人的方面。微博可以作为个人电子文档系统, 记录自己的心得感悟; 个人也可以在浩瀚的互联网上查找需要的各种资料, 对自己感觉有价值的部分加以整理、收集, 将之作为知识储存的容器; 还可以将收集到的网络资源进行分类, 建立链接, 快速便捷地发布并分享于手机、Web网站、WAP网站等多种网络媒体。随着信息传递技术的不断升级, 移动互联网已覆盖到乡村一级, 这使微博这一信息互动方式越来越方便, 目前已成为人们信息交流的重要渠道, 其发展前景非常乐观。当前, 高校体育微博在体育信息传递、学生体育兴趣培养方面发挥着很大作用, 但由于种种原因, 体育微博在高校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瓶颈。鉴于此, 本文拟以微博和体育微博的概念、作用和发展前景为切入点, 以高校大学生为研究对象, 对高校体育微博的发展前景及在高校体育教学和体育工作中的应用进行分析, 以供学界参考。

## 一、体育微博的作用

体育微博是以微博形式发布的, 以体育运

动、健身活动及其相关信息为报道内容的微型体育资讯, 是对传统体育资讯传播的有效补充, 也是当前对体育报道最时髦的方式<sup>[3]</sup>, 其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及时提供赛事信息

体育微博在信息传播方面, 可以大大消除信息传播的时间差, 会在“第一时间”向受众传递快捷的信息。体育微博的撰写者可以是赛场上、电视机前的体育记者或评论员, 也可以是在场上挥汗比赛的运动员。体育传媒工作者在向受众传播信息时, 经过人为的创作和加工, 信息经过编码、译码, 有可能已经失真。如果体育微博的信息是来自体育场上的运动员或者教练员, 在到达受众那里之前只经过一个编码程序, 没有经过第三方的转达, 就会提高信息传递的可靠性。由于微博分享与搜索的时间是同步的, 时间差几乎为零, 其传播速度与转发功能就能产生“核裂变”式的几何级数效应<sup>[4]</sup>。可以毫不夸张地说, 微博可以把一个突发的新闻事件在几分钟甚至几秒钟内传遍全球。

### 2. 展现明星动态

体育明星是体育赛事中的主角、体育新闻的焦点和核心。人们对体育明星的关注度很高, 在关注体育赛事的同时, 还愿意花大量的时间去关注自己喜欢的体育明星的生活动态, 甚至八卦绯闻。在此期间, 体育明星的微博就成了粉丝们的最佳选择。一些体育明星也恰恰利用人们这一心理特点, 借助微博平台, 向大众展示自己生活中的点点滴滴, 以此来吸引自己的粉丝。比如, 中国蓝球队员易建联经常在自己的新浪微博上发表自己的动态, 如“我问你今天怎么给妈妈过节, 你就在那嘻嘻笑, 等你长大以后, 要做妈妈的守护者, 保护着爱你的人和你爱的人, 保卫生活中的美好, 在这里祝愿天下的母亲节日快乐!”这除了让球迷关注赛场上的自己外, 还可给粉丝展现自己普通人现实生活

的一面,使球迷更全面地了解自己。

### 3. 使人们的互动交流更加便利

互动功能是微博的一大优势。微博既承继了网络传媒的诸多优点,又克服了传统媒体单向传播的缺点,从而实现了信息交流的双向化,使传递者与接受者之间可以轻松展开双向的交流,使信息的传播达到平衡和对等。<sup>[3]</sup> 微博还可以在两人或者多人之间实现小组讨论,如“腾讯体育”在上海策划的“翔迷”见面会,就有大量喜欢刘翔的网友报名参加。刘翔本人对这一活动也格外重视,活动的前天晚上,刘翔就通过微博介绍自己第二天的行程,其好友马蕴雯、史冬鹏等也在微博向“飞人”申请,笑言要组团参与此活动。这种双向的交流和互动,在很大程度上增强了“翔迷”活动的效果。

### 4. 公关宣传的重要手段

体育微博作为一个信息传播平台,除了快速传播体育资讯外,还可在此展开各种宣传与营销活动。当前,以某个组织名义开设的微博账号是继官方网站、官方店铺之后出现的新生事物。这里所说的“某个组织”,不仅是指诸如中国足球队、拜仁慕尼黑官方网站等体育组织,还包括诸如新浪体育、高尔夫大师等体育媒体,这些组织设置微博账户的目的不仅是为了接收想要的讯息,还为了向大众传递相关消息,以更好地对自身品牌进行宣传和造势。

## 二、体育微博在高校的发展前景

大学生年龄一般都在18~22岁之间,思想活跃,对各种前沿性的东西关注得非常多,接受得也非常快。体育微博作为一种新型的媒体传播方式,必将受到在校大学生的青睐,成为他们关注和传播体育信息的主要手段。

### 1. 获取体育赛事信息

体育活动是大学校园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参与体育活动、观看体育比赛是许多大学生

在闲暇时间的首选。虽然通过电视、电脑来观看体育比赛是大学生的首选,但由于学校不能提供足够的电视来使大学生观看体育比赛,有线网络只安装到图书馆、教室和宿舍,无线网络又不能提供全方位的覆盖,在移动互联网情况下,微博就成了学生在户外欣赏比赛的一种比较经济实惠的方式。在很多体育赛事中,微博可以实现同电视一样速度的直播,并且不时更新消息,这样既能在同一时间使消息公布出来,也方便大学生关注一些自己感兴趣的信息。

### 2. 关注体育明星动态信息

体育明星的动态信息,一直是高校大学生关注的焦点。微博是在校大学生获得体育明星动态信息的一个重要途径。例如,林丹加入“开讲啦”的综艺节目,就是通过微博课堂的形式,让很多大学生更加全面地了解林丹,不但使其了解比赛场上努力拼搏的林丹,还使其了解穿上西服、成为老师的林丹。微博使很多高校大学生与自己喜欢的明星实现了零距离的接触。

### 3. 传承校园文化

大学是思想最活跃的地方,接受政治思想、学科专业和社会文化方面的教育是大学生的必修课。同时,大学生也承担着传承传统文化和学习外来文化的重任。与传统的知识传播方式相比,微博在文化交流和传承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首先,微博在正确把握校园文化建设方向的前提下,根据新的教育理念,利用现代传播手段,能够深入挖掘、传承和创新先进的文化理念与校园精神。<sup>[5]</sup> 其次,微博可以帮助人们随时掌握大学生需求的变化,了解他们的生理和心理状况,能从大学生成长经历、发展趋向和需求变化看出他们的个性、人格等特点,微博在文化交流的内容、形式、语言和风格上更能得到大学生的普遍认同和接受。

## 三、体育微博在高校体育教学中的作用

体育微博作为一种新型的媒体传播方式,

深受年轻人的喜欢。在当前高校体育教学改革中,将体育微博与高校体育教学进行有效的对接,在体育技术和理论课教学中恰当地引进微博客,可以大大提高体育教学的效果。

### 1. 提高体育课的教学效果

体育教学是实践性较强的技术教学。对于比较复杂的技术动作,体育老师可以充分利用体育的明星效应,在微博中放入明星运动时的照片,插入著名运动员在训练或者比赛中的微视频,可以激发学生课前和课后练习的欲望。对于学生在课堂上不能理解和掌握的重点和难点,课下学生可以通过回忆课堂上练习的感受与老师的要求进行练习;也可以查阅老师的微博,与老师进行互动;还可以通过评论同学的微博进行交流,修正自己的某个技术动作。这种师生、同学之间的互动和交流,可以大大地提高大学生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体育课的教学效果。

### 2. 激发大学生学习体育理论知识的兴趣

体育教师可以利用微博把教案、教学体会、教学方法、成功的教学案例和教学策略等记录并存放起来,通过视频对各项体育运动进行简短的概述,插入精彩的图片、声音与文字。这种图文并茂的教学内容,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使学生对课程有基本的了解,方便学生的选课。重技术、轻理论是目前体育教学普遍存在的一种错误倾向。很多人认为,体育课就是让学生蹦蹦跳跳,让学生玩,体育理论知识不会受到大学生的欢迎。针对这一情况,体育教师可以利用微博这个时髦的信息平台,通过网络来普及体育理论知识。体育教师也可以瞄准一个理论主题,把与理论主题相关的素材、精彩视频、多媒体课件等存储在自己的微博中,以吸引学生来阅读这些微博,从而提高学生的体育理论知识,使每个学生不但跑得快、跳得高、投得准,还能使其清楚知道自己跑得快、跳得高、投

得准的原因。

### 3. 有效拓宽学生体育学习的知识面

在大学体育课程中,很多同学喜欢的项目有多项,但高校公共体育课只能提供一门课供学生主修,这样一来,很多同学无法完全兼顾,只能进行选修。把体育微博引进高校体育教学,可以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在老师的微博中,植入简单的教学视频,学生可以根据视频的要求进行自主学习,遇到技术难题,还可以及时地与老师进行互动和交流。这样老师即使不在教学现场,学生也可以自主地学习某项体育技术。这种教学模式,解决了学生难以学习多项体育运动项目的难题,有助于拓宽学生的知识面。

## 四、开展高校体育微博的策略

高校体育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贯彻素质教育的主阵地。高校应顺应时代要求,主动出击,为高校体育微博的使用和推广创造便利条件,具体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 1. 更新理念,引导大学生认识微博、使用微博

大学生思维敏捷,接受新生事物比较快。微博作为一种新生事物,以其传播的快捷方便,以及特有的网页、电子邮件插件等发布方式,使得大学生随时随地都能发布信息、接受信息<sup>[6]</sup>。通过微博进行信息交流,可以消除大学生面对面交流中遇到的各种障碍,扩大其社交范围,提高其人际交往能力。因此,高校应为微博交流平台的推广营造一个良好的氛围。学校宣传、教务、学生管理部门和各个社团应积极构建微博信息交流平台,通过微博平台发布消息和新闻,引导学生养成使用微博进行信息交流的习惯。

### 2. 大力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为体育微博信息交流平台提供硬件支持

高校是年轻人聚集的地方,也是新生事物传播最快的地方。在当前信息化和移动互联网

时代,高校应紧跟时代步伐,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大力推行数字化和信息化校园建设。首先,应在教室和宿舍安装有线网络,保证学生在宿舍和教室可以随时上网,因为这两个地方是学生每天逗留时间最长的地方;其次,应在图书馆、阅览室、餐厅等公共场所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再次,应在操场和学校露天场所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大力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可以使学生在校园的任何地方都能上网、浏览网页和发布信息,为高校微博信息交流平台提供硬件支持。

### 3. 组建微博运营团队,使微博信息平台成为传播资讯的重要载体

微博信息交流平台涉及信息发布、转载、回复等环节,组建专业微博运营团队,加强微博管理,是促进微博交流平台有序、持久发展的前提<sup>[7]</sup>。因此,高校应组建一个由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学生处、院系相关部门组成的微博运营团队,以促进微博信息交流平台运营效益的最大化。体育微博的运营除了需要一些计算机类专业技术人员外,还需要一些具有体育专业知识的管理员,以便在互动的过程中与学生进行充分交流。体育专业人员的加入可以使高校体育微博具有一定的专业特色,从而吸引更多体育爱好者加入,使微博信息平台成为传播体育资讯的重要载体,使之成为在校大学生获得体育知识的途径之一。<sup>[8]</sup>

### 4. 加大在特殊的时间点和时间段对体育微博的转载和发布

体育活动是大学生生活、学习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关于体育赛事的新闻报道也是每日新闻不可缺少的内容。每天中午和晚上,高校微博平台应有意识地转载和发布一些国内外体育新闻;在国际、国内和学校举办重大体育活动期间,高校微博平台应以重大节日、热点时事为契机,及时更新最新体育新闻,或者以文字方式转

播赛事,使在校大学生了解最新的赛场信息,并开展形式和主题多样、与赛事相关的活动,激发学生的爱国精神和运动热情。

## 五、结语

微博已成为大学生信息交流的重要平台。微博与高校体育的嫁接,可以大大提高学生对体育技术和体育理论的学习兴趣,提高体育课堂教学效果。体育教师应抓住大学生迷恋微博的这一特点,在高校体育课程中合理地利用微博这种新的传播方式,打破单一、乏味的传统体育课堂教学,增加体育课教学的趣味性,改变目前大学生虽喜欢体育但厌倦体育课的尴尬状况。在体育教学中引进微博是一门艺术和策略,需要进行综合和全面的考虑,从而使体育微博成为大学生获取体育知识的有效途径之一。

### 参考文献:

- [1] 杨杰夫.论微博在高校体育教学中的应用[J].体育文化导刊,2004(9):147.
- [2] 张红军,王瑞.关于微博实名制的思考[J].新闻爱好者,2011(20):10.
- [3] 罗璇,郭讲用.体育信息网络传播的现状与对策[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3(3):34.
- [4] 张月萍.微博客对网络新闻评论的影响[J].新闻大学,2010(3):118.
- [5] 梁芷铭,徐福林,周玫,等.高校官微面临的诸多问题及其对策——高校官微系列研究之三[J].成都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2):7.
- [6] 于淼,高磊.微博天下:试析网媒与纸媒的新博弈[J].经济视角,2010(9):51.
- [7] 梁芷铭,周玫.高校官微集群建设及其应用[J].新闻知识,2014(3):80.
- [8] 胡彬彬.中国高校微博的发展现状与完善策略——基于18所“985”高校微博案例的案例分析[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5):74.